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第一千二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開辦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蒙報夫復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分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廉

目錄

觀見單

三月十五日受勳及覲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軍令

財政部呈核議籌撥川省東志各屬賑款新鑒示文並 批

財政部呈擬成難稅整理處仍歸賦稅司辦理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復昭蘇乃木案內出力之第二十師騎兵連長張

陸軍部呈請補給七等文虎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給七等文虎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給七等文虎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給七等文虎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給七等文虎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給七等文虎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給七等文虎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給七等文虎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給七等文虎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給七等文虎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給七等文虎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給七等文虎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給七等文虎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給七等文虎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給七等文虎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給七等文虎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給七等文虎章文並 批令

咨

陸軍部呈請補給七等文虎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給七等文虎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給七等文虎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給七等文虎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給七等文虎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給七等文虎章文並 批令

各省巡按使 稅務處 商總長丹鳳火柴公司應准提案完納百抽五

正稅一道概免重徵請查照辦理文

銜

司法部銜

稅務處銜

公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北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浙江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四川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東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福建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蘇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安徽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南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陝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山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河南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北巡按使電

通告

內務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親見單

三月十五日受勳及親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受勳官四員

特授勳四位張 弧

特授勳五位傅良佐

特授勳五位陸 錦

特授勳五位袁乃寬

親衛處親見官十八員

都親衛使科爾沁親生阿穆爾靈圭

親衛使奈曼親王蘇珠克圖巴圖爾

親衛使喀喇沁郡王熙凌阿

親衛使科爾沁郡王那遜阿爾畢吉呼

親衛使阿拉善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

親衛副使科爾沁親王色旺端魯布

親衛副使科爾沁貝子達查

親衛副使科爾沁貝子阿拉坦巴圖爾

親衛副使喀喇沁輔國公海永激

親衛副使喀爾喀輔國公鄂多台

親衛副使科爾沁輔國公陽倉扎布



翊衛副使科爾沁郡王丹巴達爾齋

翊衛官敖汗輔國公阿拉瑪斯圖呼

翊衛官土默特台吉特古斯巴雅爾

翊衛官喀喇沁塔布囊鄂齊爾巴圖

翊衛官喀爾喀台吉鄂伯噶台

翊衛官喀爾喀台吉車林端多布

翊衛官喀爾喀台吉車林諾爾布

參政院親見官一員

參政院僉事沈降慶

陸軍部親見官五員

陸軍第七師步兵第十三旅旅長張松柏

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五團團長魏明山

陸軍第七師騎兵第七團團長馮占元

陸軍第四師騎兵第四團團長高在田

安武將軍署參謀長李玉麟

各省保送親見官五員

宣武上將軍保送親見官籍忠寅

昌武將軍保送親見官程用傑

昌武將軍保送親見官周嵩堯

陝西巡按使保送親見官高祖憲

山西巡按使保送親見官劉縣訓

命令

大總統令

張雲漢給卅四等文虎章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任命馮國勳爲金陵關監督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以金陵關監督馮國勳兼任江寧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大總統策令

都州衛使阿穆爾靈圭呈據翊衛官鄂索爾圖因病懇請辭職等語鄂索爾圖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鄂爾海爲翊衛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榮維炳爲江寧下關製鹽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陸軍部呈請任命何元春爲察哈爾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剿匪出力之王作標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鍾子才盧怡若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吳近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剿匪出力之阮朝光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劉永慶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麥勝芳唐明顯周文張應忠岑國良劉正清古文雄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楊式中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余殿元郭超寶劉玉明孫宗喀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許瑞祥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陳巨烈授爲陸軍二等軍需王肅春元授爲陸軍三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鎮安左將軍行署軍醫課長一缺現經裁併請將課長熊慶旛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稱福州海軍製造學校校長陳林璋另有差委請免本職等語陳林璋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咨請任命胡宗成阮繼曾楊桂欽伍承喬徐士瀛魏其光金然爲浙江省會警察廳警正李蔭梧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告令

三月十七日爲上丁祀孔子之期派國務卿徐世昌恭代行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十三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官制

第一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之選舉籌備事項

二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法令之解釋事項

三 關於國民會議開會之設備事項

四 關於國民會議開會期內之議事並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第二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設局長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以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兼任之

第三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應設秘書科長科員其職務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督令局員兼行之

第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舉行祀孔典禮是否親行由

已另有令公布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明祀孔齋戒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請簡員署理山海關監督由  
已另有令任命曲卓新署理矣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派員辦理江西官產以裕收入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請就農商部原擬棉糖林牧等場擇要及時開辦提前撥款祈鑒示由  
如呈照准即由農商部認真籌辦務收實效勿涉虛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議新省官票准予暫緩折用及郵局經費仍由該省籌撥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頒發襄鄖鎮守使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陳巨烈等補授中初等軍官佐繕單請鑒由  
陳巨烈等已另有令其初等應補各員准如所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山東剿匪出力人員余殿元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給勳獎章  
由

余殿元等已另有令明發矣其餘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暨給章各員均准如擬辦理單存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新疆騎兵營長楊式中等補陸軍中初等軍官由楊式中已另有令照准矣餘如所擬分別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咨軍醫課事務較簡擬請裁併課長熊慶篋請予免職由熊慶篋已有令免職餘並如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擬釐定審核盜匪機關名稱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改正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湖南永興縣罪犯劉逢源等因變被脅出監事後自行投回擬請宣告減刑或從寬特赦請示遵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請將呼圖克圖廣楚克吹木不勒之名更正以符前案由  
准予更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爲運河上游隄工緊要籌款興修以防水患祈鑒由  
交內務部財政農商各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蘇省組織行政會議繕具章程請飭備案由  
交內務部查核備案章程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請籌設高等審判分廳擬具辦法懇飭部議復由  
交司法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瀝陳整理隄防擬設水利分局情形請訓示由  
呈悉交內務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黑龍江財政廳廳長魁陞呈報遵奉部電晉京會議日期並委員代理廳務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令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六十二號

陸軍部呈核覆第七師師長詳報前在第三混成旅任內補充騾馬支用款項擬請准予支銷由

准予支銷此批

陸海軍  
大元帥  
之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政  
府  
公  
報

三  
月  
十  
六  
日  
第  
一  
千  
二  
十  
四  
號

呈

財政部呈核議籌撥川省東北各屬賑款祈鑒示文並

批令

爲核議籌撥川省東北各屬賑款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致重慶胡將軍等冬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東電悉川東北各屬迭遭旱電災象已成殊堪軫念所請賑款十萬元已飭財政部籌撥仰仍就地廣爲募賑分別查勘核實散放以濟民艱等因連同原電鈔發到部據原電內稱川東重慶夔州府屬一帶去夏大旱或被風雹收成均極歉薄入冬以後復匝月無雨小春失望荒象立呈川北各屬亦均覓食不易雖經督厲官紳多方補救而荒區甚廣終恐難宏救濟擬懇撥賑款十萬元用資賑濟等語查上年九月間因川省大水爲災奉令著財政部發銀三萬元飭由該省財政廳就近籌撥等因當經本部電飭遵照籌撥在案茲據電呈前因本部覆查上年各省告災迭奉申令發帑賑濟惟蘇省江北地方災情最重奉令撥發五萬元此外各省自二三萬元至五千元不等各省於奉撥之後均即自行籌畫誠以趕辦急賑既由國家補助續籌賑撫本屬地方應辦事宜該長官等實負專責未便一一仰給中央川省賑款上年業已撥給三萬元本月據該巡按使呈報民國三年秋禾收成分數通省平均在五分以上惟川東北各屬間有收成僅一二分者並據聲稱歉薄地方尙居少數等語是該省災區本不甚廣茲因上年收成歉薄入冬無雨旱象已呈電請撥發賑款十萬元爲數較鉅值此庫儲奇絀之時實窮應付惟既據會銜電呈奉令飭部籌撥自應於無可設措之中勉籌撥濟擬先由部勉發二萬元即在該省概算盈餘應行解部款內就近撥給一面仍責成該將軍巡按使等遵令就地廣爲募賑連同本部此次撥發之款一併妥爲散放務期實惠及民以副鈞座履念民依有加無已至意所有核議籌撥川省東北各屬賑款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擬裁雜稅整理處仍歸賦稅司辦理文並 批令

爲擬裁雜稅整理處仍歸賦稅司辦理以一事權而節經費仰祈鈞鑒事竊惟制治之道貴在握要以圖損益之方要以適時爲斷本部於上年十月二十六日呈請籌設雜稅整理處蒙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等因奉此業經遵照籌設在案顧自該處成立以來已逾數月規模雖已粗具成效殊難驟期而授以各方情勢則又有不必存在者 學照悉心體察該處所辦僅祇煙酒契牲四項不過劃分賦稅司部分之一端第吏該司整理得人自不必爲此枝官之設置且自中央另立附屬機關各省財政廳亦附設坐辦於職掌爲附贅於事權爲紛歧於開源無裨益之方放節流有無形之耗 學照再四籌度惟有即時裁撤仍由賦稅司辦理冀收整齊畫一之效藉免鋪張揚厲之爲其各省坐辦亦應一律裁併仍責成財政廳派委專員辦理嚴定考成認真督飭尙易收效 學照爲統一事權起見謹將雜稅整理處應行裁撤緣由繕摺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將雜稅整理處裁撤仍歸賦稅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監督辦周學熙呈爲遵諭擬具整頓場產辦法督飭進行以裕餉源而肅廳政仰祈鑒文並 批令

爲遵諭擬具整頓場產辦法督飭進行以裕餉源而肅廳政仰祈鈞鑒事本年三月三日准政事堂交本日國

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現在我國財政地丁而外首推鹽款欲鹽款之增加須以場產爲先務應由鹽務署擬具辦法督飭各運司運副等迅速進行統限六箇月竣事如能屆期奏效准由該署呈明事實從優給獎倘或因循貽誤玩視要公即應呈請撤任重究以肅嵯綱此交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修明鹽政疏濬財源之至意欽感莫名竊維各省鹽務之害場私爲重欲杜場私首惟整理場產使私源淨絕顆粒歸公然後課稅日增乃有蒸蒸日上之勢本署經理鹽務職有專司故自成立以來卽力持此義以爲設施之準現在復奉明諭諄諄以場產爲言勸懲兼施寬嚴互用在本署秉承有自操縱既易於爲功卽諸司耳目一新奉行亦無敢或息斯誠國計安危之會鹽綱消長之機敢不督促進行以收裕產疏銷之效至整頓辦法至爲繁曠然其大要不外二端一曰建築倉地使鹽有所歸便於稽核一曰裁併灘副庶化散爲整乃可清釐果能循序程功自可剋期蒞事目前各省場產除長蘆之豐財蘆白石碑各場業經照此辦理河東舊設三場現改解池一場地勢團聚查緝合宜暫時毋庸更張外其山東奉天福建廣東淮北及浙西之餘岱松江晒鹽各場均應按照建比裁灘兩種辦法急速舉辦方免貽誤已由本署於奉交後恭錄鈞諭分電各該運司運副等遵行剋日開辦均限六箇月竣事並先令擬具需款預算詳明部署卽由鹽務餘款項下核撥應用至此外四川雲南等兩處及兩淮之通泰兩屬兩浙之煎鹽各場或因煎製無多產額日減或因井場異制事實不同應如何聚煎杜私放舉恤竈之處再由部署體察情形酌擬辦理合併陳明所有擬具整頓場產辦法緣由理合具呈伏祈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辦理卽由該部署督飭切實整頓以期循序程功此批

陸軍部呈克復昭蘇乃木案內出力之第二十師騎兵連長張魁元漏未給獎應請補給七等文虎章文並 批令

爲剿匪出力人員補請獎勵仰祈鈞鑒事案查陸軍第八師及二十師官兵前在昭蘇乃木奎素等處剿辦匪所有出力人員曾於上年呈請獎勵業經奉准在案旋據第二十師師長吳光新詳稱騎兵第二十團連長張魁元克復昭蘇乃木城及去歲南征均屬在事出力擬請補給獎勵等因到部查上年克復昭蘇乃木給獎金單所有張魁元一員業經給予七等文虎章當即批令該師長飭查詳覆嗣據詳稱克復昭蘇乃木案內發表第二十師之張魁元係七十九團第十連排長此次所請補獎同案出力之張魁元係第二十師騎兵團十連連長姓名雖同兵科各異仍應懇請續補給獎等因前來查該師騎兵連長張魁元既係同案出力漏未給獎應即補請給予七等文虎章以示鼓勵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其補行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薦任胡道文爲開武將軍行署軍醫課長並可否准予免覲文並 批令

爲薦任課長並請免覲見繕單恭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片交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請以胡道文充行署軍醫課長並給予四等嘉禾章請免覲見一案奉批令胡道文已另有令給予勳章矣至所請任命課長一節交陸軍部查照辦理此等因原呈內稱陸軍官制各省將軍行署應設軍醫課所有雲南將軍行署軍醫課課長一職自應遴員薦請任命以專責成茲查有兼理雲南軍醫課長胡道文四川蓬溪縣人前清文生於光緒三十二年考入軍醫學堂肄業宣統元年畢業優等經前雲貴總督李經羲調滇委充軍醫局



軍醫官兼馬標及工程營陸軍分醫院院長衛生隊軍醫官滇省光復時該員帶領衛生隊出入於榆林彈雨之中救愈傷病多人旋經前雲南都督蔡鍔委充授川滇軍司令部正軍醫官嗣又調充雲南軍醫局長仍兼理隊長事總計該員在滇充任醫官數年以來全活甚衆以之薦任爲雲南將軍行署軍醫課長賈慶堯稱厥職理合附呈履歷薦請 大總統任命以重職守如蒙俞允該課長事務繁重未能遠離可否准予免觀之處並候訓示進行再該員久任醫職備歷艱險且查該軍醫局民國元二年度支出全省陸軍醫藥經費於此次預算認可案內共節縮至二萬餘元之多均經詳報有案洵屬辛勤卓著未便沒其成勞擬懇獎給四等嘉禾章以昭激勵等語除勳章應由銓叙局辦理外查胡道文由四川軍醫學堂畢業歷充軍醫各差以之請補軍醫課長堪以勝任擬請照准俾重職守而專責成再該課長事務繁重未能遠離可否准予免觀之處並候批示祇遵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報四年二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文並

批令(附單)

爲呈報四年二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具清單恭呈鈞鑒事竊查本部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每屆月杪例報一次茲謹將四年二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呈報以符定章除將清單另摺附呈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民國四年二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副軍需官李秉善調部遺缺以該團第三營軍需長蔡樸升補

陸軍第七師正軍醫官以陳浚昌補充

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五團副軍醫官以郭青雲補充

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六團副軍醫官以陳華錦補充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九團第三營營長馬佺因病開缺遺缺以步兵第四十團團附吳景安調補

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徐登朝調模範團遺缺以劉玉珂補充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八十團第一營營長以倪蔭福補充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八十團第二營營長以張炳賢補充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八十團團附以繩秀山補充

陸軍第二師副執法官穆騰額病故遺缺以該師初級執法官趙惟蔭升充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第二營營長王錫廣因病開缺遺缺以該師副官郭占魁補充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第一營營長張家瑞因病開缺遺缺以該營副官屈得意升補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六團第三營營長高文進撤差遺缺以該團團附范德全調充

廣東潮梅鎮守使署軍需官周消賓因病開缺遺缺以吳祥光補充

湖南常德鎮守使署副官向漢丁憂請假遺缺以羅懋瑩補充

陸軍第十混成旅步兵第一團教練官陳德才調充一等參謀遺缺以該團第一營督隊官田順昌升充

福建護軍使署軍務課二等課員以張宗英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礮兵營營長以步兵第十六旅第三十一團第三營營長唐伯俊調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一團第三營營長唐伯俊調充礮兵營營長遺缺以代理三十團一營營長元柏樸

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團第一營營長以該團團附鄭廣鏞調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團團附鄭廣鏞調充步兵第三十團第一營營長遺缺以前步兵第二十九團第二

營營長劉廷傑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九團第三營營長張本福因病開缺遺缺以該團團副于如周調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九團團附于如周調充該團第三營營長遺缺以該旅副官潘鵬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二團第二營營長劉玉春升充團長遺缺以該師二等參謀李愨調充

以上官佐二十四員均於四年二月委任

農商部呈請裁撤各區鑛務監督署鑛務即由各省財政廳長兼管文並 批令

為擬請裁撤各區鑛務監督署所有鑛務行政即由各省財政廳長兼管稟承本部辦理以節經費仰祈鑒核  
事竊查鑛務監督署之設本仿照鑛業發達各國辦理我國鑛業方在萌芽設立專署為時尚早且此項機關  
提倡與調查並重自各該署成立後因經費支絀原設額缺日加裁汰分科辦事已屬不敷出外勘查更難分  
布本任總長張謇前在部時即議裁併未及呈請自齊到任後熟權緩急意見相同擬請將各區鑛務監督署  
一律暫行裁撤所有鑛務行政即由各省財政廳長兼管稟承本部辦理庶經費得資節省呼應亦較靈通如  
蒙俯准當即由本部擬章呈核以仰副 大總統實事求是之盛意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  
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已有令裁撤明發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部呈報張同鐵路全段告成並將人事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呈報張同鐵路全段告成並將人事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以張綏鐵路由張家口至大同全段告成詳請驗收等情到部當即派員前往該路逐節勘驗查該路全段告成茲將該路所有路基橋梁房廠車輛等工程以及歷年辦理各情形謹為 大總統繕摺陳之該路路線之方向曲線半徑至小者為一千尺路線之高低坡度最陡者為一百一十五分之一以行車而論適合於該路之用較諸原勘路線約展長十里之數而路基工程因坦途易於工作故所用經費約比原勘節省一半此該路改定路線之大概情形也該路橋工以玉河橋大洋河橋為最巨小洋河橋通橋河橋次之其他大小橋梁共二百三十四座四百五十九空涵洞共三百二十二座三百七十三空統計共長一萬四千三百六十六尺橋梁用款共二百零八萬九千五百元平均每尺價日僅一百四十五元與近來我國新修路之橋梁價目比較節省在過半以上且加以相當考驗均屬堅固可用此該路橋工之大概情形也該路所有房廠車站各項工程均從簡樸修造以堅實可用為主至於所用材料凡不須自外洋購用者即就地採辦用資提倡國貨此該路房廠之大概情形也該路車輛之設計車盤向由外洋購用車身係取材料結實且在本國易於修理者一種其關於防險耐久諸事皆取最新式樣車輪均帶有風閘手閘兩種於防險一事已屬妥備論則用伯哈母一式即於曲線太多太緊處已少磨損之虞此該路設計車輛之大概情形也查張綏鐵路於宣統元年七月經前郵傳部奏辦原估銀七百萬一萬六千餘兩當時限於經費豫先約計每年如得二百萬兩計三年半可成且邊地早寒全年祇六箇月可以大興工作迨開工後次第詳測原勘坡段有過陡處幾與京張開溝無異多方

設法始行改道約展長路綫十里宣統二年十月通車至柴溝堡三年十月通車至陽高民國二年十一月甫抵大同因玉河橋工浩繁路基過高取土維艱三年六月通車過河至玉河西岸正站全段敷設始臻完備此歷年辦理之大概情形也統計所成之路正岔道共四百零三里奇橋梁共二百三十八道車站共一十二處以及各廠所房屋機車車輛等均比原估有加截至三年十一月用過工款銀元八百六十萬零四千餘元較之原估計省一百五十萬元之譜此次全段落成雖路綫展長歷時較久而用費仍能減省路基一律穩固所有在事人員不無成績足錄除前總辦兼總工程師詹天佑一員去年十月已蒙 大總統給予二等嘉禾章擬請傳令嘉獎外理合繕具清單呈請分別給予獎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關榮鈞應進給四等嘉禾章並屬孫謀一員已另有令明發詹天佑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章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張同鐵路全段告成在事人員擬請獎給勳章繕單呈鈞鑒

計開

副總工程師陳西林曾得六等嘉禾章

擬請換給五等嘉禾章

正工程師翟兆麟曾得七等嘉禾章

擬請換給六等嘉禾章

正工程師柴俊疇曾得七等嘉禾章

政府公報 呈

三月十六日第一千二十四號

擬請換給六等嘉禾章

副工程師劉錡曾得八等嘉禾章

擬請換給七等嘉禾章

車務總管陳炳嵩曾得六等嘉禾章

擬請換給五等嘉禾章

前正工程師司現充津浦副局長俞人鳳該員係原勘路線並久司張綏工程曾得六等嘉禾章

擬請換給五等嘉禾章

其餘各員由部查明另行分別給予部獎合併呈明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代理灤縣知事徐嘉彥擊獲鄰境盜犯擬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爲代理灤縣知事徐嘉彥擊獲鄰境首夥盜犯照章請獎仰祈鈞鑒事竊照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據前署豐潤縣知事白葆端詳稱三年七月三十日據屬孫家坨莊民人孫義發報稱伊家於本月二十九日夜被賊多人入室行劫伊父孫廷美驚起喊捕賊即開槍將伊父拒傷身死劫去銀元衣飾等物而逸稟縣親詣勘驗選派幹警分投追緝等情即經 家寶批飭通緝旋據代理灤縣知事徐嘉彥督警緝獲盜犯李順增梁錦城二名訊據李順增供認起意糾邀已獲之梁錦城並未獲之常二等行劫豐潤縣孫家坨莊孫義發家得贓拒斃事主不諱提訊梁錦城供亦相同開具供摺詳經 家寶批准就地按法槍斃並行豐潤縣知照在案茲據津海道道尹吳濂以該知事徐嘉彥擊獲鄰境首夥盜犯詳請獎勵前來 家寶查該知事徐嘉彥擊獲鄰境盜首盜夥各一名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相符應請節節照章核獎以昭激勸除咨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外所有代理灤縣知事徐嘉彥擊獲鄰境首夥盜犯照章請獎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報陝省迭降瑞雪民情安謐列表乞鑒文並

批令

為陳明陝西迭降瑞雪民情安謐列表仰祈鈞鑒事竊維陝省光復以後連年水旱不勻農田收成歉薄上年冬季雖得微雪未能沾潤至本年二月五日濃雲四布大雪溥降六日十六十七二十四等日又得雪四次至二十六日復沛大雨三時之久業據各縣詳報四境均沾查現值春季正麥苗長發之時得此瑞雪甘霖實於農田大有裨益民情安謐堪以上紓宸廑除分咨內務財政二部查照外所有陝西迭降瑞雪民情安謐按月列表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覽呈欣慰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查明前任開平縣知事陳為鐸龍志澤違法溺職請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為知事溺職查明據實糾參請付懲戒仰祈鈞鑒事竊准肅政廳咨據廣東開平縣民關崇勝告訴該縣知事陳為鐸及龍志澤等違法舞弊溺職殃民一案鈔附原狀咨行到粵查本案先據開平縣民關瑞石等稟稱伊姪關崇士向係安分縣知事陳為鐸指關崇勝為抗捐派兵拘拿關崇士因傷斃命知事龍志澤驗報捏作關崇勝請予懲戒等情當查稟稱關崇士與關崇勝係屬二人而縣詳則稱關崇士即關崇勝情節不符該縣原詳有無錯誤批飭查明詳覆一面拘兇究報去後尚未據覆適准咨查經飭行粵海道道尹蔣繼伊派員澈查茲據查明詳復前來圖為詳加復核緣本案先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間開平縣牛皮捐經赤礮商會公舉梁合德包辦稟縣立案定期五年署開平縣知事陳為鐸不俟期滿另易新商黃植三聯同謝文亭關九年司徒

恆集股撥承用關永年司徒恆名義稟縣給示於三年三月一日開辦三利店東關崇勝因此不服提倡抗捐黃植三遂稟縣派兵催收關崇士是時適在三利店間坐黃植三遂指由軍隊拘拏關姓人等以關崇士無辜被捕激動公憤糾眾抗拒互相開槍轟擊以致傷斃路人司徒朋即司徒燦振謝世霖二命迨關崇士擊彈在縣陳知事為鐸交卸龍知事志澤接任經該縣民關瑞石及赤勸園埠商店關榮光等以關崇勝另有其人關崇士無辜被逮聯稟請保龍知事於四月十二日將關崇士提交利記店謝全勝等保領卽於是夜在保身死報由該知事驗明屍身發變右手背一傷槍桿敲傷斜長一寸五分寬五分右臂一傷槍頭撞傷斜長二寸寬八分紫黑色左臂一傷在地擦傷斜長一寸五分寬一寸破皮驗單附卷並以關崇士卽關崇勝確係受傷後因病身死等情詳報前巡按使備案其誤斃路人一節未據填驗具報查此案因爭承肇岫關崇勝懷恨抗捐確係實情關崇士被捕後該關姓鄉人輒敢持械呼譟開槍互轟以致誤斃途人亦顯有眾眾抗拒官兵情事惟滯納處分自有定章該承商黃植三何得輒請簽派軍警拏人致釀鉅案雖查無喝令軍隊開槍實據而引導誤拏關崇士朦混解縣委係罪無可辭已卸知事陳為鐸身任地方不密案情輕重輒聽承商一面之詞簽派軍警多人催捐以致誤拏平民激動公憤實屬不明事理濫用職權已卸知事龍志澤於前任誤拏之案並不即時審釋前後兩詳皆直指關崇勝卽關崇士亦屬有虧職守辦事粗心黃植三為本案罪魁斷難容其逍遙法外業經批道分飭開平台山兩縣會督督警勒限一併嚴拏按律懲治其知事陳為鐸龍志澤兩員雖已卸任而任後朦蔽捏報均屬違法瀆職以未便稍涉姑容已請將已卸開平縣知事陳為鐸龍志澤二員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議處以示懲儆除分咨查照外所有查明前任開平縣知事違法瀆職請付懲戒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陳為鐸誤拏平民釀成鉅案實屬辦事荒謬龍志澤朦蔽捏報亦有應得之咎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卸任疏附縣知事周至德虧欠公款請交付懲戒錄電呈鑒文並

批令

爲卸任疏附縣知事周至德虧欠公款請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嚴行懲戒仰祈鈞鑒事竊查增新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密呈電其文曰北京政事堂呈 大總統鈞鑒內務部財政部鈞鑒民國四年一月十一日據財政廳長潘震詳稱卸任疏附縣知事周至德欠解公款庫平銀三萬五千六百八兩一錢二分八釐又應繳平糶糧價暨稻谷賠償等項庫平銀共一萬八千七百七十三兩六錢零等情前來查新疆財政注重南疆而南疆官吏幾於無人不斷公款周至德交卸疏附縣已經年餘虧款若此其鉅非嚴行懲戒不足示懲儆除飭喀什道嚴追外應請 大總統將該員發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照章懲戒以示懲儆是否有當敬祈核示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咸印等語特恐電碼錯誤理合照錄原稿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前據咸電請將該知事虧欠公款交付懲戒一節已於巧日電復並由該巡按使嚴飭追繳等因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騎兵第三旅旅長張九卿等駐防察區迭著勤勞懇優予擢用文並

批令

爲騎兵第三旅旅長等駐防察區迭著勤勞懇恩優予擢用以資獎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歸 宗蓮節制之騎兵第三旅業經奉令將所屬之原由三四兩師所撥三營改歸第七師節制原由第一師所撥三營並一

團部歸宗連直接統轄等因業經遵奉辦理所有歸宗連統轄之三營業已接收其餘三營亦由該旅長等帶領赴京伏念該旅長張九卿暨該旅第六團團長劉德槍備兵漠北將近兩年前隨察防前敵總司令盧永祥剿辦蒙匪迭著戰功嗣經改歸宗連節制統率所屬各營分防口外各要隘剿辦土匪彈壓地方海暑酷寒曾風霜之歷盡東馳西騁尤艱苦之備嘗雖未著特別殊勳究不無微勞足錄合無仰懇恩施准將該旅長張九卿團長劉德槍二員遇有應升缺出優加擢用以資策勵而勸有功所有旅長等駐防察區迭著勤勞懇請優予選用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伏乞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咨

各省巡按使

稅務處

商總長 丹鳳火柴公司應准援案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概免重徵請查照轉飭遵照文

函商稅徵收局

為咨復  
逕啟者

農商部咨稱據京師丹鳳火柴公司稟稱竊公司製造火柴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二月間稟蒙商部咨准戶部於裁釐加稅未實行以前准予完納值百抽五統稅後沿途關卡概免重徵並經指定崇文門商稅衙門為繳稅領單處所各在案當時開辦伊始出貨不多而崇文門商稅衙門又估價太高負擔過重難於進行擱置多年迄未實行近年以來銷路漸暢出貨日多供給京城附近已有裕餘勢不得不向遠方另闢銷路爰遵京張張綏鐵路向西北方面竭力推廣以圖業務進益惟自京城至於大同中間稅關僅有張家口及殺虎口二處徵收稅項尚不其鉅銷售猶易迨至歸化則每箱抽稅達一兩三錢二分之鉅乃稅單效力不過及於包頭由此西行關卡林立節節徵抽較洋貨持一子口單即通行無阻者相別不啻天壤故洋貨得以暢銷陝西甘肅新疆等地方而公司貨物至遠不過及於歸化而止民國元年間向北京商稅徵收局陳請試辦

以有成案而無成例為辭未蒙照准延宕至今又已二載查現在內地機器製造貨物完納統稅事項改隸稅務處主持從前舊案已不適用籲請俯允咨商准予公司貨物行銷遠處完納統稅概免重徵等情到部查該公司所稟各節尚屬實情所請完納統稅概免重徵之處應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從前鎮江義生火柴公司製造火柴曾經本處核准由鎮江關按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概免沿途稅釐嗣又核定此項運單無論指銷何處應一律自發單之日起以十二箇月為限限內運抵指銷地點即由承運商人持單就就近稅關局卡繳銷如逾限不繳該單即作為無效倘已到所指之地如不合銷撥將全數或全數之幾分轉運他處該商可持運單隨同貨物報請就近稅關局卡查明確係原貨並無影射即予添註加蓋戳記放行於上年九月間通行照辦在案今丹鳳火柴公司所製火柴核與義生火柴公司情事相同應准援照辦理惟該公司

距離海關甚遠應由北京商稅徵收局按切實價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不再重徵惟此係暫定辦法俟將來整頓國稅或另定火柴稅率時該公司應即一律照辦其繳銷運單期限亦應遵照核定辦法辦理如該公司運銷火柴報由某處海關出口仍由北京商稅徵收局即將所完稅銀照數撥還某處出口之海關核收以清界限至張家口殺虎口歸化等處徵收稅項一節事關內地稅章應由財政部轉飭各該局局長嗣後該公司運銷火柴如持有已完正稅運單證明單貨相符並在十二箇月限期以內即予放行不得再行重徵以符成案而維商業除

送財政部轉飭運

辦並分行 外相應咨復貴部 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行 為此函達貴局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日

# 禁飭

司法部飭第二百八十二號

爲飭知事據山東律師懲戒會上月二十日詳稱濟南地方檢察廳管轄之律師公會律師張方毅因關於王中雋被告未經豫審事件暗與該被告人接見議約索酬由濟南地方檢察廳詳由高等檢察長開具意見函送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會議陳述意見並經各會員協同決議在案除造成決議書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該被懲戒律師張方毅外理合連同決議書詳請察核等因經本部查核無異律師張方毅應即如該會所議停職二年除將原呈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按章執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志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山東律師懲戒會懲戒律師張方毅一案決議書

被付懲戒人律師張方毅

右列被付懲戒人因受理非法定職務事件由濟南地方檢察長詳由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張方毅應停職二年

事實

律師張方毅對於刑事被告人王中雋案未經豫審時即由樂益三串說允爲承辦張方毅并直接到看守所向王中雋詢問案情一次旋由樂益三於數日中兩次各付張方毅銀洋五十元張方毅第一次收條註明公費第二次收條并無公費字樣其承辦王中雋案件亦并未結正式委託契約樂益三交付張方毅百元後張

方毅即於所收百元中給予樂益三三十元張方毅隨與樂益三酌定酬金張以三等徒刑爲目的如辦到五等徒刑應酬萬元云云樂難之謂能減少否張答以不能事遂中止案因王中雋以法官枉法等情到司法部呈訴高等檢察廳奉部飭查傳訊張方毅供述如前并調閱張方毅帳簿無異查覆後又奉部批謂張方毅既經查有情弊應即懲辦即飭由濟南地方檢察長詳由高等檢察長提付懲戒到會

高等檢察長對於本案之意見略謂張方毅於未經豫審案件暗與被告人接見索費又以能辦到五等徒刑應酬金萬元爲要求顯係以審判官之裁量職權爲大律師之投機作用且始終無委任契約其索取不法之收入百元所給收條或註明公費或不註明公費使被告人方面信爲鈔案請保各用有損司法威信樂益三既涉欺詐及行賄嫌疑該律師又曾於不法收入之百元中給予介紹費三十元顯有句串情形以上情形均屬違法該律師是否觸犯刑事問題應俟樂益三到案後始克明瞭然就該律師之職分上及道義上不能不謂爲違反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四條擅行辦理非法定職務及觸犯濟南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二條應請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爲除名或停職之處分

被付懲戒人之答辯略謂于預未經豫審案件誠不能辭咎但有一種理由大凡重大案件必先商定辦法各省皆然不獨此處王中雋供稱交付款項係作鈔案請保等費均屬任意誣扳毫無根據收條中有公費無公費一節不過書記之疏忽果有曖昧豈敢明目張膽給予收條至契約雙方合意方能成立若一面未允律師豈能強求樂益三外出時此案雖未商訂契約亦未拒絕若果辭却不提還所收百元彼豈不提起私訴樂益三既向商辦此案刑期短長即不能不有目的所謂以三等五等爲目的者不過商量結約之辦法并非敢決定裁判官據此判斷亦非侵越裁判之權所給樂益三介紹費雖非決定但出自律師一方面並不關係當事人之利害預審中誠不應接見當事人但爾時法律幼稚無須聲請書即可跟同所官接見不獨一人爲然此種事項只是手續上有不完備所稱酬金百元勝訴則有敗訴則無若經預審免訴又安有酬金之可言不過王中雋自覺罪重作公開時之預備也

理由

查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四條云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審判衙門之命令在審判衙門執行法定職務又濟南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三十二條辦案完結後除由當事人繳納公費外得受謝金刑事謝金不得逾五十元云云本案張方毅於王中萬案并未結正式委託契約公然承辦已屬不合況該案未經豫審尚不應委託律師張方毅竟由樂益三串說直接到看守所王中萬詢問案情又先後由樂益三交付王中萬給予銀元一百元并索酬金萬元本會詳加審查該律師於不應執行之職務而公然承辦於不應索取公費時而公然受費於法定謝金範圍外不當利得之報酬而公然要索按諸前列兩章程所舉兩條之規則實屬有違反該律師乃以種種飾詞強爲答辯揆諸法理情節實無可原查張方毅在高等檢察廳供稱樂益三到伊事務所面議公費說到二百五十元及到會答辯又稱王中萬甚爲狡猾信口誣蔑不但對我一人爲然云云據此則樂益三與張方毅議定之二百五十元明明稱作公費以王中萬之狡猾何事不格外注意而張方毅所給兩次各五十元之收條果皆公費一則并未註明王中萬豈能允許似此情形則王中萬在高等檢察廳供稱第二次所交之五十元係鈔案作用又田公彥供稱聽得樂益三等說運動的事是有的等語決非出於無因綜上各種行爲該律師不但於自己職分上違反法意抑且詐詞索費損及司法威信所犯情節決非輕也本會因依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四條濟南律師公會暫行規則第三十二條認定該律師應受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之處分一致表決停職二年故爲決議如主文

本件經山東高等檢察長張志列席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決議

山東律師懲戒會

會長 高 種 國  
會 員 葉 在 鼎 臣

三月十六日第一千二十四號

會 員姜 孚國  
 會 員胡時亮國  
 會 員盧文鉅國  
 指定書記官李桐蔭國  
 指定書記官徐澤春國

審計院飭第二十二號

為飭知事現在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據送院審查者日益增多應即責成各廳股精密審核安速辦結不得積壓所有稿件由各股主任員負責完全復核之責任其餘各股員均應分定事件一律趕辦毋庸再有核稿名目以每月辦結之件數為各員之成績即以各股員辦結之件數為各主任員之成績按月列表以憑稽攷而課殿最毋許重覆填報各廳長有監督指揮之責應即督同各主任員安速辦理分途治事計日程功依法進行日臻完密本院長有厚望焉此飭

審計院院長孫寶琦

右飭本院各廳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稅務處飭

為飭知事准農商部咨稱據京師丹鳳火柴公司稟稱竊公司製造火柴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二月間稟蒙商部咨准戶部於裁釐加稅未實行以前准予完納值百抽五統稅後沿途關卡概免重徵並經指定崇文門商稅衙門為繳稅領單處所各在案當時開辦伊始出貨不多而崇文門商稅衙門又估價太高負擔過重難於遵行擱置多年迄未實行近年以來銷路漸暢出貨日多供給京城附近已有裕餘勢不得不向遠方另闢



銷路爰違京張綏鐵路向西北方面竭力推廣以圖業務進益惟自京城至於大同中間稅關僅有張家口及殺虎口二處徵收稅項尙不甚鉅銷售猶易迨至歸化則每箱抽稅達一兩三錢二分之鉅乃稅單效力不過及於包頭由此西行關卡林立節節徵抽較洋貨持一子口單即通行無阻者相別不啻天壤故洋貨得以暢銷陝西甘肅新疆等地方而公司貨物至遠不及於歸化而止民國元年間向北京商稅徵收局陳請試辦以有成案而無成例爲辭未蒙批准延宕至今又已二載查現在內地機器製造貨物完納統稅事項改隸稅務處主持從前舊案已不適用續請俯允咨商准予公司貨物行銷遠處完納統稅概免重徵等情到部查該公司所稟各節尙屬實情所請完納統稅概免重徵之處應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從前鎮江義生火柴公司製造火柴曾經本處核准由鎮江關按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概免沿途稅釐嗣又核定此項運單無論指銷何處應一律自發單之日起以十二箇月爲限限內運抵指銷地點即由承運商人持單赴就近稅關局卡繳銷如逾限不繳該單即作爲無效倘已到所指之地如不合銷擬將全數或全數之幾分轉運他處該商可持運單隨同貨物報請就近稅關局卡查明確係原貨並無影射即予添註加蓋戳記放行於上年九月間通行照辦在案今丹鳳火柴公司所製火柴核與義生火柴公司情事相同應准援照辦理惟該公司距離海關甚遠應由北京商稅徵收局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本幣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不再重徵惟此係暫定辦法俟將來整頓國稅或另定火柴稅率時該公司應即一律照辦其繳銷運單期限亦應遵照核定辦法辦理如該公司運銷火柴報由某處海關出口仍由北京商稅徵收局即將所完稅銀照數撥還某處出口之海關核收以清界限至張家口殺虎口歸化等處徵收稅項一節事關內地稅章應由財政部轉飭各該局局長嗣後該公司運銷火柴如持有已完正稅運單驗明單貨相符並在十二箇月限期以內即予放行不得再行重徵以符成案而維商業除咨財政部轉飭遵辦並分行外相應飭知各

總稅務司司理照轉飭各關稅務司  
監  
督  
遵  
照  
辦  
理  
可  
也  
此  
飭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處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日

右飭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准此

# 公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北巡按使電

湖北巡按使鑒准咨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各事務員資格表冊均悉惟所長王爲毅一員究竟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未准聲明請速查電覆以便彙核此達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感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浙江巡按使電

浙江巡按使鑒准咨送浙江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各事務員履歷內符鍾澄一員究係按照何項資格委任希查明速覆以憑核辦此達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有印

新疆覆選監督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麻電悉新省覆選區選舉事務所長段永恩前因交御溫宿縣知事進省在署辦公非現任人員應卽另選茲查有巡按使署政務廳長徐謙年三十三歲甘肅崔河縣籍可否敬乞核示再李念祖一員現因辦事人員過多擬令取銷段永恩應請改爲事務員新疆覆選區選舉監督楊增新馬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新疆巡按使電

新疆巡按使鑒馬電悉希速將各該員姓名年歲籍貫資格及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一併造冊咨送本局遵令覆核爲要此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有印

四川覆選監督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川省初選調查預擬期限前經飭行各初選監督就各地方情形妥爲計量詳候核撥現據報到各縣計達三分之二以上以戶口最繁日期最多者爲準從調查開始至調查完畢約計需九十日可一律辦竣惟各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依法應轉報貴局覆核相符始得成立開會從事調查計自彙冊送核暨覆文到省及轉行各縣往返尙需時日調查開始之期殊難懸擬且各縣選舉事務所業經詳報設立調查既未開始似乎無事可辦徒糜經費可否變通辦理一面將調查員名冊彙送覆核一面先行調

查申請將調查會辦事規則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施行細則並調查冊式早日規定頒發俾有依據先盼電示至覆選調查期限酌量應辦手續約需六十日可以舉事合併電達貴局希即查核見復陳延傑敬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四川巡按使電

四川巡按使鑒敬電悉各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依法應俟將各調查員履歷報由覆選監督報告本局覆核相符始得成立開會自未便輕議變更所有調查事宜并應俟各項規則頒布由本局通行文到後再行著手辦理庶免歧誤此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感印

廣東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咨開選舉電報准官電章程辦理是否各初選監督均一律照一等半費辦法盼復國鈞檢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東巡按使電

廣東巡按使鑒檢電悉關於選舉電報無論初覆選監督均准一律照一等官電半費章程辦理業經咨商交通部通行有案此外事件不得援以為例此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微印

接遠都統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接區八屬民事及用人行政事宜昨經本署電呈 大總統特別委任鄒遠道尹張志潭安籌辦理業奉電令照准查選舉事項亦為民政之一端自應責成該道尹一手核辦現擬飭委張道尹兼任覆選監督署事務所所長嗣後遇有選政事宜即由矩楹督同該道尹兼籌安辦公同負責以昭鄭重特此電聞並盼見覆矩楹叩馬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接遠都統電

接遠都統鑒馬電悉查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選舉事務所只設所長一人前准咨送所長楊毓泗等履歷業經本局覆核咨查有無黨籍在案迄今未准咨覆茲准電稱以張志潭兼任所長究竟

楊毓泗所長一職是否改委希連同前咨一併查明速覆以憑核辦此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有印

綏遠都統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有電敬悉查所長楊毓泗履歷內聲明向無黨籍已於本月十九日咨送在案現因綏  
院民政事宜已特別委任綏遠道尹張志潭辦理選舉事務亦係民政要端故前擬改委該道尹兼充所長可  
否之處乞電示矩楯有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綏遠都統電

綏遠都統鑒有電悉所長改委自無不可希速將張志潭履歷造冊送局並聲明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以憑  
核辦再查覆楊毓泗等無黨咨文已到除楊毓泗一員業已改委毋庸置議外其餘各員應俟張志潭履歷到  
時一併彙核此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支印



# 崇通告

約法會議通告

本會議定期三月十八日行閉會禮特此通告

約法會議秘書廳謹啟

附禮節單

約法會議閉會禮節

一 約法會議於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開會週年之日舉行閉會禮是日上午九時前約法會議議員均服乙種禮服赴約法會議行禮

一 約法會議議員齊集後各在休憩室休憩國務卿代表 大總統暨政事堂左右丞各部總長同赴禮

一 場於十一時振鈴齊赴議場蒞場人員各依次就席

一 約法會議議員就席後由秘書長報告開始行閉會禮由議長宣讀 大總統命令議員咸起立致敬

一 議長宣讀命令舉由秘書長報告議長副議長議員暨蒞場人員咸向國旗行三鞠躬禮

一 向國旗行禮畢由國務卿代表 大總統登演臺致頌詞議員咸起立致敬議長代表議員全體致答

詞

一 議長致答詞舉由秘書長報告議長副議長議員相互行一鞠躬禮

一 相互行禮畢由秘書長報告禮成蒞場人員均退席攝影畢於十二時齊赴 大總統府公謁 大總統

統

內務部通告

本月十七日舉行春丁祀孔典禮准卯初刻上祭所有與祭及執事各官均應於寅初刻敬謹齊集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准政事堂函送改鑄本部新印一顆文曰陸軍部印已於本月十二日啟用除呈報並將舊印繳銷

外合行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推廣電綫於湖南省辰谿縣添設電報局一處茲據報告辰谿 Chen 電報局業於三月十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古林氏與韓仲廉因租舖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韓仲廉與易學激因地基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乃錫與李祖瓚因夥貨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蘇昌與增壽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蘇昌本等與李在仁等因水利爭執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胡嗣遠與胡胡氏因債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劉宗敏與劉承恩等因身分爭執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鄧慶琪與鄧鴻氏因輸管祀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雷福生等與石峻山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蘇崇實等與蘇榮氏因債務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譚謙廉與黃景華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朱靜伯與張祖齡因違背契約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侯福與侯祥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邵清衡與孔邵氏因房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諸馮吳氏與諸馮鴻因遺產爭執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第一千二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 如違報失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內務部呈請四川緝捕得力各員楊瑞宇等分別擬獎開單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請湖南古丈縣知事張武擊獲鄉境盜犯請照章給獎  
 批令  
 內務部呈請二月分考列及格之第三屆免試知事陳恩祥等九  
 員分發省分請獎文並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請批核四川禁煙得力人員曾煥等給獎辦法文  
 批令  
 財政部呈派員辦理江西官產以裕收入請訓示文並批  
 令  
 司法部呈擬請增訂易管條例仍示限制以符本質請核示文  
 並批令  
 農商部呈請使扎曠爾兩請續假一箇月轉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請衛官酌欽布因病請假一月轉陳請示文並  
 批令  
 宣武上將軍管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擊獲江北巨匪千里駒  
 供證確鑿擬請照例法辦文並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為連河上游隄工緊要籌款興修以防  
 水患所鑒文並批令  
 靖武將軍管理湖南軍務湯翰銘呈剿捕粵匪出力人員王鎮  
 濤等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請示文並批令(附單)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辰沅道尹員缺緊要擬請飭吳躡金先  
 赴新任以重地方並懇暫緩覓見文並批令  
 德武將軍管理河南軍務趙倜呈遵令查明獲懲巨匪孫玉  
 河等三案出力人員擇尤請獎開摺呈鑒文並批令  
 德武將軍管理河南軍務趙倜呈威除著匪在事出力各員  
 會辦河南軍務巡按使田文烈呈威除著匪在事出力各員  
 擇尤請獎摺具陳文並批令

咨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將存記人員胡鼎彝發交河南任用  
 文並批令  
 多防鎮守使蕭良臣呈報抵多就職情形並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詳

司法部咨擬雲南巡按使准咨陳高等審判廳所擬徒犯改  
 遣費用暫行章程十五條尙屬妥協應准備案希轉飭遵照  
 文(附原擬章程)  
 大理院咨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百一十九號)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二百二十號)附內務部原咨  
 第一區礦務監督署詳農商總長詳明本署裁撤後結束移交  
 辦法請鑒核示遵文

示

內務部示  
 京師地方審判廳公示

判詞

內務部受理訴願人張奎勳因孟彩仙喊告虐待請求發交濟  
 良所一案不服京師警察廳之處分具狀訴願決定書  
 陸軍部判決王中等誣告彭運瀾等一案判決書

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獎南潯戰役出力之黃祖徽等請給勳獎各章由黃祖徽已於本月三日給予三等文虎章矣餘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浙省軍醫養成所教職各員蔣可宗等援案核擬獎勵開單請訓示由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謹將浙江拏獲亂黨出力人員張國威等核給獎章開單請示由呈悉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各學校舉行宣誓大典請派員監臨以昭鄭重由派孫武丁槐前往監臨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少卿凌福彭呈謝授官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臚陳龍江縣知事兼任清丈兼招墾總局局長杜蔭田辦事成績請准其覲見並交堂存記由

杜蔭田准其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爲山東戰線以內各縣民困未蘇待拯孔亟現擬兼籌并顧寓賑於捐辦法祈鑒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爲興修黃河上游北岸大隄擬請於濬工附捐案內撥款趕辦以紓民力而濟要工請鑒示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謹將普省本年一月份槍斃盜匪人犯名數開單請鑒核由  
呈悉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報改編武衛右軍爲安武軍情形並換發木質關防  
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請鑄發湖北各縣印信繕單請鑒由  
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辦理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擬定福建省警備隊支用臨時費規則繕單祈鑒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備案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臨清關監督朱蒂煌呈報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遵議四川緝捕得力各員楊端宇等分別擬獎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批核議四川緝捕得力各員開單分別擬獎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考  
核緝捕得力及不得力各員分別舉劾請訓示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該知事楊端宇等緝捕認真破  
獲匪案應准交內務部核獎至陳兆熊等緝捕不力實屬咎有應得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  
儆即由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等因奉此並先准該巡按使咨陳到部除緝捕不力之知事陳兆熊等應遵批  
令咨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議另行具呈外本部查核原呈列舉署灌縣知事楊端宇等各員緝捕成績  
核諸知事獎勵條例或有給獎之專條或與給獎專條有同等之事實現經區別事例將各該員分擬記名或  
給棠蔭章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四川辦理緝捕得力各知事分擬記名或給棠蔭章繕單呈請鈞鑒

計開

署江蘇縣知事李映芳 署江油縣知事王國武 署梁山縣知事劉樹聲

以上三員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第四項事例相符擬由本部註冊記名

署大竹縣知事曾先午

以上一員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事例相符擬由本部給以金質棠蔭章

署灌縣知事楊端宇 署墊江縣知事郭 洪 署安縣知事林 靖

以上三員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有同等之事實擬由本部給以金質棠蔭章內林靖一

員於三年十月呈准獎給銀質棠蔭章此次應飭繳換

署開江縣知事邱崑玉 署珙縣知事龔慶餘

以上二員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事例相符擬由本部給以銀質棠蔭章

署酆都縣知事郭 煊 署南川縣知事馮傳綸 署彭山縣知事劉澤龍 署榮昌縣知事楊清源 署新

繁縣知事劉 傑 署新都縣知事韓仁祖 署崇慶縣知事曹瀛煥

以上七員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有同等之事實擬由本部給以銀質棠蔭章

內務部呈湖南古丈縣知事張武擊獲鄰境盜犯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為古丈縣知事張武擊獲鄰境盜犯請照章給獎仰祈鈞鑒事竊准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咨陳古丈縣知事張武擊獲鄰境盜犯擬請給獎一案到部原咨內稱據辰沅道尹詳稱古丈縣知事張武詳報省委李華盛在永順縣屬地方投宿被匪盜商謀圖劫當經識破於是夜潛逃函請緝究該知事當獲匪盜汪么店主向和順二名訊據供認行劫不諱電稟核准先將已獲之汪么一名槍斃店主暫留待質在案經該省巡按使請照獎勵條例核獎咨陳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知事擊獲鄰境之盜首盜夥當戶者獎以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一銀質棠蔭章等語此案古丈縣知事張武於永順縣界內擊獲盜犯一名歸案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事例相符應照第四等第二項獎勵擬給與銀質棠蔭章以昭獎勵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二月分考詢及格之第三屆免試知事陳恩梓等九員分發省分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

附單）

爲二月分考詢及格之第三屆免試知事各員分發省分開單呈祈鈞鑒事竊查第三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錢增勳等九員於本年二月十五日以前赴部報到均經傳見考詢呈請以縣知事分發於二月二十五日奉大總統批令准其照章分發任用由國務卿代見單存此批等因奉此並經國務卿於三月三日遵批代見訖自應照章分發現由本部查照知事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分發省分任用所有二月分考詢及格之第三屆免試知事各員分發省分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分發任用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二月分考詢合格人員分發省分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陳恩梓江蘇吳縣人

以上一員分發山東

章耀京兆大興人原籍浙江

趙福林浙江諸暨人 李志篤湖北安陸人

以上三員分發山西

鄭壽華湖北武昌人

以上一員分發安徽

錢增勳江蘇武進人

以上一員分發浙江

劉效文山西寧武人 涂嘉蔭江西東鄉人

以上二員分發陝西

張 融湖北黃岡人

以上一員分發廣西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四川禁煙得力人員會焜等給獎辦法文並

批令

爲遵批核議四川禁煙得力各員給獎辦法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片呈考核知事禁煙情形分別舉劾請訓示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禁煙功令綦嚴亟宜切實舉辦既據稱會焜等辦理認真均交內務部核獎至禁煙不力之熊全萼一員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即由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等因奉此並先准該巡按使鈔送片稿到部除熊全萼一員應遵批令另案咨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議咨覆續行具呈外查原呈內稱署綿竹縣知事會焜隨時赴鄉演說不准偷種煙苗取結後復潛往抽查境內煙苗實能禁絕並查拏煙販設立戒煙所戒斷吸煙之人甚多署安岳縣知事朱廷燮迭赴各鄉查禁粟粟將境內煙苗剷除淨盡禁令肅然署昭覺縣知事田照年查肅夷地煙苗最爲認真並飭令各夷會勒令將僻遠地方煙苗剷除淨盡仰懇優予獎勵等情附片呈奉批令交部核獎前來本部查禁種粟條例第十條載知事辦理禁種能迅速禁絕者得請獎勵又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載禁止鴉片依限肅清者給予第三等獎勵第十二條第七項載應辦新政有一項成績昭著者獎以第五等獎勵第七條載第五等獎勵一記大功二記功各等語推闡例意須將禁種禁販禁吸三項達到完全地步方能作爲鴉片肅清該署

綿竹縣知事會焜等三員僅將禁種一項辦理完妥於禁販禁吸兩項尙待進行礙難給以第三等獎勵惟各該員辦理禁種均能迅速禁絕核與應辦新政有一項成績昭著之事例相符擬由部咨行該省巡按使查照知事獎勵條例二十條之規定將該知事會焜朱廷鑾田熙年三員各記大功一次以昭獎勵是否有當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派員辦理江西官產以裕收入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派員辦理江西官產以裕收入仰祈鈞鑒事竊據調查江西官產委員梅光遠摺稱贛省有屯田縣分三千有六計五千四百頃有奇業經擬具章程詳部核定分別派員會同知事按照定章繳價給照此外大宗官產如人民抵還官銀號房屋省城官地廢畧新建城外漕倉地基官營業之四公典均擬次第變賣公典內之動產變價已收五萬餘元繳存省庫其餘驛田因田廬山官荒修水上饒兩縣官山逆產等處悉係大宗收益刻正連同各縣重要官產及沿南潯鐵路兩旁官荒分飭縣委酌察市情設法售佃總計江西官產價格約值四百五萬元就中分別經營可先得二百萬元之譜若俟全省金融活動或寧湘鐵路購地有期則利源又不難增加等情到部查江西官產以屯田爲大宗前據該省詳准繳價給照改屯爲民以餘租之多寡定地價之等差人民既樂輸將國家得增帑項誠爲刻不容緩之舉此外各種官產收益亦鉅並應同時舉辦以裕歲收伏查上年八月本部呈報清理官產一案奉批大宗收入由部派員會同各省辦理等因今江西官產既有大宗收入自應由部派員會辦積極進行該員梅光遠籍隸贛省於地方情形甚爲熟悉上年經部派赴該省調查

曾據該員會同財政廳長籌設清理官產處擬訂該省單行章程處分細則並將屯田一項併入該處辦理詳經本部核准頗有成績此次摺報各節於該省官產清理既有端倪收入亦似有把握擬請即派該員會同財政廳長乘承巡按使履續辦理以資熟手而收速效如蒙允准即由部分別咨飭遵照所有派員辦理江西官產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擬請增訂易答條例仍示限制以符本旨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擬請增訂易答條例仰祈鑒核施行事竊自易答條例頒布以來疏通監獄頗收實效惟體刑祇應加於廉恥道喪之罪故條例中未列侵占罪之條近查此項罪犯日益加多揆其情節又大抵與竊盜罪相去無幾例如人力車夫侵占貨車之案京師一隅日必數起若判處徒刑不惟監獄人滿犯人家行且坐困體刑之設正為此項罪犯易答條例闕此一款似不足以資援用謹擬增入繕呈於後如蒙核准擬即由部通行至此項罪犯適用易答條例仍以犯罪性質確係廉恥道喪者為限以示適用範圍而符立法本旨合併聲明所有擬請增訂易答條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易答條例第一條第四款後擬增入如左之一款為第五款原第五第六款遞推為第六第七款、五侵占罪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翊衛使札噶爾函請續假一箇月轉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翊衛使函請續假據情代呈仰祈鈞鑒事准翊衛使昭烏達盟巴林親王札噶爾函稱竊札噶爾前因料理旗務請假回旗現假期屆滿本旗尚有未了事件仰懇貴院代呈續假一月等因到院查該翊衛使函稱各節自屬實情擬請准予續假一月俾得寬籌治理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 呈

批令准予續假一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翊衛官訥欽布因病請假一月轉陳請示文並

批令

為翊衛官因病請假據情代呈仰祈鈞鑒事准翊衛官綽羅斯二等台吉訥欽布於本年二月間因遠行得病現正延醫診治一時尙難就痊仰懇貴院代呈給假一月以資調養等因到院查該翊衛官呈稱各節自係實情擬請准予給假一月俾資調攝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 呈

批令准予給假一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率獲江北巨匪千里駒供證確鑿擬請照例法辦文並

批令

政府公報 呈

三月十七日第一千二十五號

爲擊獲江北巨匪供證確鑿擬請照例法辦仰祈鈞鑒事竊江蘇屬境土匪亂黨勾結滋擾爲患甚巨前奉大總統申令嚴密偵緝迭經督飭各軍認真撲捕隨時懲辦並擇要呈報各在案嗣續據第十九師師長楊春普擊獲匪僧千里駒即眼寬和尚一犯並手槍一枝子彈四十粒詳解到署經國璋發交軍政執法處收審茲據該處長殷鴻壽等詳稱提訊千里駒據供法名眼寬年四十七歲東海縣人七歲時即在本縣下方鎮華陽院爲僧師傳去世該院由其住持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因董事張子丹畧將該院房產田地及姪子佛根廟產田畝充作學堂經費兩次未允結訟成仇宣統三年張子丹家被搶認伊爲首控告縣署緝拏並加伊千里駒綽號民國二年九月統領白寶山來東海駐防張子丹又在該處控准將伊華陽院田畝五頃充公因是無處安身遂到安慶竊親家居住三年六月回清江經過沐陽莊圩被匪留住即跟隨匪首丁明斯王長貴湯五疤等二百餘人佔住莊圩就同官兵打戰湯五疤徒弟被官兵擊死一個後隨到北鄉沈家集一帶搶劫又到湯家溝與匪首金四水嘴李佩蓮合夥同時泗陽沐陽宿遷東海一帶碼子聚在一起共有一千多人當與丁明斯等幾人爲首攻打泗陽縣韓圩劉圩太平圩亦名程圩蔡圩共得鋼槍五十多桿搶劫衣服銀錢拒傷事主多人又到宿遷地方搶劫四五個圩子各得鋼槍四五桿不等由洋河經過與官兵打戰隨打隨走嗣由宿遷皂河駱馬湖等處繞到了家嘴百姓畏勢都供吃喝各該匪任意搶殺心中不忍故由丁家嘴隻身逃走於陰曆十一月十九日到倪家灣王文舉家並無黨羽同行這手槍係屬價買意欲賣出得錢到別處避禍不料王文舉暗中報告周營長派兵將伊拏住匪首丁明斯現匿何處伊自丁家嘴逃避後久已各散實不知道各等供由該處長等轉詳前來國璋伏查該匪僧千里駒既有綽號迭被控告復投入積匪丁明斯湯五疤等幫內勾結金四水嘴李佩蓮等糾結股匪千餘人蹂躪四五縣傷害莊民八九十人搶劫燒殺兇暴昭著並敢抗敵官兵種種不法實爲地方巨患萬難稍事姑容所有該匪僧千里駒即眼寬和尚一犯擬請按照懲治盜匪法即處以死刑以昭炯戒如蒙允准即祈電傳批令俾便遵照迅予執行除仍飭嚴拏匪首丁明斯等務獲究辦並將該師出力員弁兵丁查明另行請獎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謹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謹 呈

批令已有電飭令查照執行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 統  
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為運河上游隄工緊要籌款興修以防水患祈鑒文並

批 令

為運河上游隄工緊要籌款興修以防水患仰祈鈞鑒事竊維江北運河由邳縣入江蘇境下至瓜洲入江綿亘七百餘里在前清時有漕督管理河務有隄工局監治工程上下各廳汛分配地段責有專司運河經費遂為蘇省歲出大宗辛亥以後庫款支絀常年歲修費需八萬元上下游各設隄工事務所一切開支均在其內遇事掙節已難支持前巡按使韓國鈞以運河淤墊不治旱澇均足為患擬先從下游淮陰起南至瓜洲一段約四百里就地籌款分年施工設立籌濬江北運河工程局委馬士杰為總辦曾經呈明有案今因江北邳縣宿遷泗陽三縣境內為運河上游計三百餘里沿河隄岸險工林立上年秋汛水勢盛漲自淮陰以上邳宿泗運各汛隄工屢被潰決迭據淮陽道尹陳光憲等先後詳報當經飭行該道尹派員勘估旋據復稱各汛隄岸年久失修致多殘缺此次被水沖決之處如四汛隄岸運河官工運宿桃三汛民工沂河六塘河各段隄工以及運汛皂河鎮以上臨河周家開闢工共需工款銀十一萬元左右造具估冊請予撥款興修前來查徐海各屬連年荒歉戶鮮蓋藏今又被水人民蕩析離居情實可憫所有運河上游沖決處所若不上緊籌修轉瞬桃汛漲發深恐重罹水災賑撫之費固屬不資賦稅短收所關尤鉅察酌情形此項臨時要工勢難從緩雖值財政奇窘亦當先其所急竭力籌措於無可設法之中為損彼注茲之計擬將本省三年度地方豫算實業行政經費項下墾荒水利費銀十萬元全數移撥運河上游大修工需尅日籌辦就款掙節開支如此辦理既可不

請專款而以豫算所列之經費水利費移作修河之用名實亦尚相符且該處災民衆多嗷嗷待哺籌辦春賑迫不容緩今則以工代賑雖災區較廣此項工賑未能普及尚須另行籌濟然近河各縣被災壯丁有此工作即可謀生實於賑務工程均有裨益准工段綿長責任綦重非有鄉望素孚實心任事之員主辦其事不足以專責成而策進行茲查有江蘇運北統捐局局長王寶槐籍隸淮陰熟悉河工堪以派充總辦邵宿泗運隄工事宜刊給關防一顆文曰總辦邵宿泗運隄工事宜關防以資信守一面仍飭籌辦江北運河工程局總辦馬士杰就近監督工程以昭鄭重除分別飭委並咨內務財政農商各部全國水利局查照外所有遴員籌修運河上游邵宿泗連各汛工程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俯賜分飭部局備案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漪銘呈剿捕粵匪出力人員王鎮濤等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繕單請示  
文並 批令(附單)

爲剿捕粵匪出力人員請給獎叙仰祈鑒核事本年一月二日據湖南湘西鎮守副使兼守備隊第五區司令官陶忠洵冬電內稱有日午後探報黔境馬角路粵匪竄入防境朱營長乘夜馳往圍捕匪首吳鸞周率衆持刀與排長王鎮濤格鬪當場將吳鸞周擊斃並擒獲吳鸞魁吳煥昌二犯解訊據供現從吳哥哥到此想與古州弟兄起事並燒搶謀亂不諱當即連同該營長前次獲解已經訊明爲匪燒掠謀亂之楊官林一併按照軍法槍斃並仍飭嚴密搜捕餘黨等情據此 竊維於江日一面電飭該使加意防剿一面據情電呈鈞鑒支日承准統率辦事處電開江電所陳陶副使電稱在黔境剿辦粵匪之朱營長係何銜名望查明速復等因當經飭查

據陶副使電稱朱營長名澤黃已補中校係第三營營長等語。蘇銘於麻日電復旋於庚日承准統率辦事處電奉 大元帥訓令江電據稱朱營長在黔境剿捕粵匪懲辦等情已悉朱澤黃著賞給一等金色獎章以示鼓勵仍飭搜捕餘孽務淨根株等因奉此遵即轉飭陶副使遵照辦理茲據陶副使軍開出力人員請獎叙前來查原單內開第三營第三連一排排長王鎮濤奮勇敢決擒斬匪魁第三營第一連二排排長許長勝奮勇爭先擊獲匪徒等語。蘇銘覆查無異擬請一律給予獎叙以資鼓勵除咨陳陸軍部外理合繕單謹乞 大元帥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剿捕粵匪出力應行請獎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湖南守備隊第五區第三營第三連一排排長王鎮濤 湖南守備隊第五區第三營第一連二排排長許長

勝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辰沅道尹員缺緊要擬請飭吳躍金先赴新任以重地方並懇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為辰沅道尹員缺緊要擬請飭吳躍金先赴新任以重地方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於二月二十七日電傳奉

大總統策令湖南辰沅道道尹黃本璞著開缺來京覲見此令同日復奉策令任命吳躍金為湖南辰沅道

三月十七日第一千二十五號

道尹此令各等因奉此查吳躍金前奉批令分發湖南任用由銓叙局咨送來湘茲奉前因違即恭錄行知在案惟辰沅道尹一缺地當邊要控制苗疆兼轄苗屯各營為湘西屏障加以壤接川黔匪蹤潛伏馭軍察吏均為道尹專責現該署道尹黃本璞奉令開缺赴京行將就道值冬防甫竣庶政設施未可稍滋延誤可否仰邀恩施俯念邊缺重要准由心源節知吳躍金先行赴任并暫緩覲見之處出自審裁所有辰沅道尹員缺緊要擬請飭吳躍金先行赴任并暫緩覲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詞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吳躍金准其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總辦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

批令

為遵令查明獲懲巨匪孫玉章等三案出力人員擇尤請獎以昭激勵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豫省自白匪授首以次各悍巨匪孫玉章等先後擊獲懲辦業於三年十二月勅日電陳在案旋奉統率辦事處卅電傳奉 大元帥訓令勸電悉據陳率獲巨匪孫玉章等懲辦等情甚慰應發賞銀准照賞格發給作正報銷其出力人員并准擇尤請獎以昭激勵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有功必賞激勵軍人之至意下懷欽佩莫名查孫玉章在白狼黨中猛鷲悍惡與宋老年等齊名而抗拒官軍尤為狡黠此次潛藏鄂境未及舉事即就擒獲實為地方除一巨患該鎮守使吳慶桐督飭有方勤勞卓著擬請賞給二等嘉禾章鄧縣知事崔雲緝捕勦能擬請交政事堂存記并賞給四等嘉禾章東路保衛團區長前候選通判黃維琮緝捕精勦深明大義擬請

以縣知事特准免考分省任用并賞給五等文虎章保衛團長李文炳協緝奮勇擬請賞給一等金色獎章又鎮嵩軍設計擒獲之匪魁蔡天保係與前獲巨匪申心寬同惡相濟迭飭嚴緝懲辦該統領劉鎮華剿捕兼施多方策畫卒致督飭所部以計成擒操縱指示悉合機宜擬請賞給二等文虎章步一標一營管帶張振甲步二標一營管帶張金柱偵察局密緝捕合宜擬請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又親軍左右營在礪境擊斃股匪王二鴉實係密擾江皖豫東一帶重要匪目該兼統成慎調度有方殄除匪首擬請賞給三等嘉禾章幫統兼親軍右營管帶王琴堂剿匪得力指揮合宜擬請賞給四等文虎章左營哨官崔復禮剿匪奮勇擬請賞給五等文虎章以上各員均係在事尤爲出力懇請恩准賞授以示鼓勵而昭激勸再孫匪賞格一萬元前經分飭具領據保衛團區長黃維綜以緝匪爲鄉團應盡義務現今國庫支絀擬請減半請領五千元分犒團勇餘仍報効公家由該鎮守使吳慶桐據情轉懇前來查該區長所請尙係出於至誠自應照准似此深明大義亦未便難於上聞合併附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總武將軍管理河南軍務趙 閣

會辦河南軍務巡按使田文烈 呈

批令

爲職除著匪在事出力各員奉令擇尤請獎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南召內鄉嵩縣一帶著匪王老佳王海晏陳奠生袁八扯等經前路巡防統領田作霖分飭設計誘捕擊斃三百二十餘名奪獲馬匹槍械多件當

於一月二十八日電陳在案三十一日准政事堂電開奉 大總統訓令勅電悉該省南召內鄉嵩縣一帶有著匪王老佳等積年聚山滋擾此次經前路巡防統領田作霖等設計誘捕共斃匪三百二十餘名並奪獲槍彈馬匹多件一鼓成擒智勇兼優厥功甚偉田作霖特授以勳五位已另有令明發其餘在事出力人員應准擇尤調獎並賞給各兵士洋銀五千元以資鼓勵仍嚴飭各隊趕將逸犯十二名偵緝務獲懲辦俾絕根株至匪首王老佳陳奠生袁八扯暨抗不繳械之王海晏梁文成等五名已否就殲抑或漏網之處併應查明具覆交陸軍部查照等因奉此仰見我 大總統激勵有功除暴安良之至意欽佩莫名查著匪王老佳陳奠生王海晏袁八扯等大小十七桿共約四五百人快槍七八十桿餘俱來復槍焚燒擄掠竄伏峻要為害地方慘不忍言積年據山滋擾迭飭軍隊勦辦從未得手此次竟能設計誘擊將各桿首從悉數殲除淨盡並將陳奠生王老佳梁文成王海晏潘得功田得魁等要匪首級六顆解省呈驗從茲為召內嵩一帶除一巨害厥功甚偉除該統領田作霖已奉特令獎授勳位不再列獎外其餘在事出力人員所有礮隊第一營幫帶官劉金城冒險設計宣勞最著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中校並賞給五等文虎章第六營副官陸軍步兵少校馬鴻恩第四營管帶陸軍步兵少校彭萬祥擬請均補授陸軍步兵中校第五營副官陸軍礮兵上尉翟金堂擬請補授陸軍礮兵少校連長張治泰劉中和鞠連庚朱占標王德臣擬請均補授陸軍步兵上尉巡防統領部書記官郝允賢南召縣知事甘澤俊清鄉委員候補知事張廷颺擬請均賞給五等文虎章軍需輪送長陸軍步兵上尉嚴炳陽南召縣李青店守望區長臧登瀛板山坪守望區長王桐臣馬市坪守望區長陳傑三擬請均賞給七等文虎章以上十六員實係擇尤獎叙不敢冒濫伏乞恩准照獎以資鼓勵而昭激勸在逃餘匪十二名仍飭嚴緝務獲究辦理合會銜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即照准交陸軍部分別呈辦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將存記人員胡鼎彝發交河南任用文並

批令

爲請將存記人員發交河南任用仰祈鈞鑒事竊查前裁缺勸業道胡鼎彝經前河南民政長張鳳臺以論治論學具有條理任學兼優名與實副等語呈明保薦蒙 大總統批交部院分別存記有案副該員繕具履歷由 文烈出具考語呈請送觀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批令胡鼎彝業經存記毋庸送觀此批等因惟查該員服官豫省十有餘年由知府洊升監司歷任繁要無不措置裕如刻富人才缺乏之時如該員之宿學老成洵屬不可多得若令發交原省不惟情形洵悉得以資熟手而竟功能而在該員感激馳驅亦不致向隅與歎現經 文烈飭委河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宗旨極爲純正管教尤具苦心作育多材深資臂助近閱政府公報江蘇將軍巡按使保薦江蘇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金鼎奉批令金鼎著發交湖北巡按使酌量任用此批等因查金鼎係未經覲見之員蒙恩發交各省任用原以服官省分就熟駕輕足以裨治理而資得力今該員胡鼎彝久官豫省成績甚優與金鼎事同一律合無仰懇恩施將該員胡鼎彝發交河南由 文烈酌量任用之處出自鴻施所有存記人員請發交河南任用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胡鼎彝准其發往河南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多防鎮守使蕭良臣呈報抵多就職情形並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爲恭報抵多就職情形並感激下忱仰祈鈞鑒事竊良臣前奉察哈爾都統防開迅速由西蘇尼特回口馳赴多倫調查軍事等因當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由口抵多旋奉統率辦事處官電開現奉 大總統令多倫鎮守使黃懋澄著開缺來京另候簡用任命蕭良臣爲多防鎮守使

政府公報 呈

三月十七日第一千二十五號

三月十七日第一千二十五號

各等因已分別公布矣特選等因奉此遵即於二十八日接印視事准前任黃鎮守使將銅質印信一顆並卷宗移交前來即於是日啟用印信業經電呈在案竊查多倫接壤內外蒙旗屏蔽東西兩口精華所萃久爲他族垂涎要害攸關實屬邊防重地加以巴匪猖獗於北亂黨潛伏於東輻輳遼闊漢蒙雜處偵察須密防範宜嚴戰備既應預籌操防尤待整飭良臣一介武夫辱承知遇才本疏庸念時艱而無補識尤淺薄愧建樹之未能乃荷簡命之新頒益撫樽材而滋愧深懼弗勝受寵若驚惟有矢勤矢慎母怠母荒隨時督率各營將士認真辦理勉効馳驅以仰副大總統整軍經武綏靖邊防之至意所有抵多統職情形並感激下忱理合具呈恭陳敬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咨

司法部咨覆雲南巡按使准咨陳高等審判廳長所擬徒犯改遣費用暫行章程十五條尙屬妥協應准  
備案希轉飭遵照文(附原擬章程)

爲咨覆事准咨陳內開據高等審判廳長張仁晉詳稱前奉部頒徒刑改遣條例施行細則當飭各廳縣遵照辦理在案惟滇省交通艱阻預計將來實行改遣各屬解省人犯長途跋涉動需時日囚食有費護送軍警有費一切開支從何撥用未經明定自應先事籌謀以期推行便利查八十八號部飭各縣司法收入除訟費及五成狀費外原准截留自用擬請嗣後各屬解省改遣人犯費用准在前項留用司法收入核實報銷其開支額數並應按照此次定章辦理應將來實行改遣不致因無費而發生困難且可有所據以稽防浮濫謹擬改遣費用暫行章程十五條尙屬妥協一切費用悉由留用司法收入項下開支則與解部各款亦無妨礙應即照准除將該章程存部備案外相應咨覆貴使查照並希轉飭該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司法總長章宗祥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附錄原擬雲南省改遣費用暫行章程

第一條 遣犯在本省境內每犯每站給食宿費一角

第二條 護送軍警除月餉外每名每站給食宿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遣犯中途患病寄頓所在地縣監者其醫藥費及食費視所在地監犯應支額數發給

其因別故寄監者亦同

第四條 遣犯中途阻雨阻水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前進又無監可寄者每犯日各給食宿費五分

第五條 依前二條情形護送軍警每名日各給食宿費一角

第六條 減輕截留遞回人犯並護送軍警費用分別照第一條至第五條辦理

第七條 護送軍警折回費用照第二條及第五條辦理

第八條 遣犯攜帶家屬果係赤貧無力自任旅費者照第一條及第四條所定費額減三成發給

第九條 各縣遣犯解省聽候彙解者應支費用分別照以上各條支給

第十條 各省發來雲南遣犯入境後應支費用除原省有特別辦法外適用本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定各項費用由起解地及遞接地之地方官分別按站發給

其有一站交互兩縣境者本站費用由起行地之地方官全給

第十二條 遣犯起解地及遞接地如係已設廳地方由該管地方檢察廳會同該地方官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各地方檢察廳或地方官按照本章程支出各款准在例准留用之司法收入動用

第十四條 依本章程支出各項費用經手官廳須造具詳細清冊報由高等審檢廳分詳核銷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奉批准通行後實行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百一十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沈邱縣詳稱據報縣民崔奇被安徽阜陽縣民張春榮等放鎗轟斃崔修貞亦被扎傷一案隨即詣驗屬實並聞彼造亦有死傷當經咨商阜陽縣會傳解訊時閱多日未准傳解現在兩造各求便利分別請在本縣傳訊復經知事會同阜陽縣知事詳詢調查此案犯罪地雖在阜陽境內而犯人所在地分在兩縣沈邱民崔金斗起訴在先阜陽民張金銘起訴在後究竟應歸何縣管轄未敢擅專理合依律詳請指定管轄等情到廳按刑訴管轄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土地管轄本自明瞭若因之而起權限之爭議自非由上級審判衙門指定管轄則兩造雖各在本縣告訴勢必遲滯不能進行終無解決之日殊非法律保護人民之道惟查同律第十八條載遇有左列各款情形應由檢察官向管轄各審判衙門之直接上級審判

衙門聲請指定管轄等語。細繹文義似應以上級審判衙門有直接管轄各審判衙門之權限者方可據其聲請而為指定管轄。此案阜陽縣隸屬於安徽高等審判廳。沈邱縣隸屬於徽廳。則徽廳不能為阜陽縣直接上級審判衙門。猶之安徽高等審判廳不能為沈邱縣直接上級審判衙門。可以無疑。如上級審判衙門既無直接管轄其他審判衙門權限。則本廳不能指定阜陽縣為管轄審判衙門。猶之安徽高審廳不能指定沈邱縣為管轄審判衙門。又可無疑。就此情形如使上級審判衙門無論何方奉行指定有直接管轄權限之審判衙門在理論上不免爭持。又使兩方同時各行指定有直接管轄權限之審判衙門在事實上更慮衝突。則兩方之訴訟仍然不能進行。其結果終必歸於合併管轄。而一方之經濟勞力時間亦為徒費。且於人民毫無裨益。究竟二處以上之上級審判衙門對於各審判衙門各有直接管轄權限。應否以先受公訴之審判衙門為準。即由其直接上級審判衙門指定抑或由犯罪地審判衙門之直接上級審判衙門指定。更或以犯人所在地犯人之多寡為斷。並由二處以上之上級審判衙門會商再由一處之上級審判衙門指定。律無明文。無所依據。貴院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事關訴訟法則懸案待決。相應據情轉請查核。迅予解釋。以便遵循。等因。前來本院查本案情形。依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章第十五條規定。應以先受公訴之審判衙門為管轄審判衙門。至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係指二處以上審判衙門為有管轄權之裁判。其裁判已確定者而言。例如貴廳及安徽高等審判廳均有此項確定裁判。則自應以本院為直接上級審判衙門。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二十二號)附內務部原咨

為咨行事。准貴部咨開。准內務部咨稱。販買罌粟種子罪刑。經貴部核擬。請將販買罌粟種子或意圖販買而收藏或販運者。定為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等因。呈奉大總統批。令如擬辦理。理由部通行。遵照在案。惟呈文內於僅收藏而非意圖販賣者。既無明文規定。應如何解釋之處。請查核見復等語。查本部前擬販賣罌粟種子罪刑。原注重販賣販運方面。其收藏而出於意圖販賣者。亦處以同等之刑。蓋一則

禁絕販賣非對於有犯意之收藏亦嚴行處罰無以收杜漸防微之效一則收藏而非意圖販賣若概予科刑又未協罪罰相當之旨故參酌新刑律鴉片煙罪及嗎啡治罪條例各規定擬爲上開辦法呈准通行在案茲准內務部咨詢各節使所藏罌粟種子確能證明其非意圖販賣則除有必要情形或須爲行政處分外在司法上既無明文規定似不應處以罪刑事關解釋法律相應鈔送內務部原文咨請查核見復以憑轉咨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收藏鴉片煙罪嗎啡治罪法收藏嗎啡罪俱以意圖販賣爲犯罪成立之條件貴部解釋甚爲正當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附鈔內務部原咨

內務部爲咨行事准政事堂鈔交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彙報川省上年禁煙情形並將禁煙施行細則繕呈請示文一件奉 大總統批令內務部查核備案此批等因奉此查該省所擬施行細則第三章第二十三條載有收藏罌粟種子者准照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之語惟查販賣罌粟種子罪刑既經貴部核擬請將販賣罌粟種子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販運者定爲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等因呈奉 大總統批令如擬辦理由部通行遵照在案查呈文內於僅收藏而非意圖販賣者既無明文規定應如何解釋之處相應咨行貴部查核見覆以憑辦理可也此咨司法部

詳

第一區鑛務監督署詳農商總長詳明本署裁撤後結束移交辦法請鑒核示遵文

爲詳明本署裁撤後結束移交辦法敬請鑒核示遵事竊閱政府公報奉 大總統申令內載有各省鑛務監督署著先行裁撤歸併各省財政廳各就鑛地省份將一切文卷款項分別接收仍由農商部督飭鑛政司監督辦理其鑛務監督署官制並即廢止等語遵於本日起將關於鑛商一切文件停止收發並將新舊文件結束齊楚靜候移交惟在移交手續未清以前對於鈞部暨各省巡按使財政廳擬仍以公文往復蓋用署印以資鄭重除將停止收發一節公布周知暨暫存款項另案詳報外所有本署裁撤後結束移交辦法是否有當理合詳請鈞部鑒核批示遵行謹詳



# 示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此次報到之保薦免試應行考詢人員本部現定於本月十八日午後一時按名傳詢仰各該員等屆時親身赴部聽候傳見毋得遲誤此示

計開

陳斐然 李 盛 華鍾毓 陶繼貞 張又斌 崔蓬山 柴守愚 陳德昌 陳其棟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公示

本廳刑事一庭受理蔣子湘侵占一案被告人蔣子湘因保釋傳喚不到業經本廳查照修正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於本年二月三日宣告判決在案查被告人所在地既不明瞭無從送達判詞合行公示送達茲將判決主文開示於左

計開

蔣子湘侵占一案

判決主文 蔣子湘處拘役五十日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 日





# 判詞

內務部受理訴願人張榮輔因孟彩仙喊告虐待請求發交濟良所一案不服京師警察廳之處分具狀  
訴願決定書(訴字第一號)

訴願人張榮輔山東樂陵縣人年三十五歲寓山左會館

右訴願人因孟彩仙喊告虐待請求發交濟良所一案不服京師警察廳之處分具狀訴願經本部受理決定如左

主文

京師警察廳之處分維持之

事實

據訴願狀列陳之主要事實經本部調核原卷認定事實如左

一稱輔因乏嗣領濟良所女孟彩仙爲妾頗能相安嗣被趙幼波夫婦誘拐獲案蒙飭領回不免略加詰責聲浪稍高並無絲毫虐待情形等語查張榮輔於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由濟良所領取孟彩仙爲妾九月十八日孟彩仙喊告張榮輔不時虐待並欲將伊價賣等情由京師警察廳剴切開導仍交張榮輔領回過度十月五日張榮輔控孟彩仙携物潛逃十月十三日經車站巡警將孟彩仙等尋獲送由京師警察廳轉送地方檢察廳核辦該廳以妾之地位在法律上不生夫婦關係張榮輔對於孟彩仙並無告訴之權未便違法起訴仍令將孟彩仙領回安度十月二十二日孟彩仙分向警區及京師地方檢察廳喊告張榮輔將伊虐待地方檢察廳以孟彩仙屢控虐待苦求離異並求送入濟良所細核案情惟有勒令離異爲正當辦法若強令同居難保不發生重大之危害又因孟彩仙在京並無親屬可歸未便任其在外滋事將孟彩仙送由京師警察廳查照處分隨即訊據孟彩仙以受虐不堪請求送入濟良所當交醫藥室診驗診係打傷給藥敷治於十月二十六日發交濟良所安置嗣張榮輔稟請提訊孟彩仙如肯回心使離復合該廳復經訊據孟彩仙供稱如果把我再交領去我將沒有活命等語以上各節有文卷供詞診治單可憑一稱孟彩仙以家庭口角事所恒有不願到區警佐張允升不知何所用意必欲迫令到區且飾稱被毆逕送

法庭又稱警廳據區捏報之詞硬以舖忍違人道蹂躪人權相責等語查區卷孟彩仙於十月二十二日負傷喊告由警帶區會供連日被打以致骨痛頭腫取具供詞轉送法庭係照向章辦理嗣地方檢察廳將孟彩仙送該廳處分文內亦敘明孟彩仙喊告張榮舖虐待苦求送入濟良所等語又張榮舖於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警廳稟訴問官張允升捏稱毆傷意圖隱害各節經該廳兩次派員密查均報告確有虐待情事且有孟彩仙在警區供詞及該廳將孟彩仙交醫藥室調治時診治單足資印證其非捏報可知

理由

京師警察廳處分此案是否不當應以張榮舖有無虐待孟彩仙情形孟彩仙是否願從張榮舖過度並孟彩仙對於張榮舖有無法律上之身分爲斷據孟彩仙迭訴虐待苦求離異證以事實情節顯然以情理言在孟彩仙情辭決絕嫌隙既深誠如京師地方檢察廳所慮若仍強令同居難保不發生重大之危害以情理言彼時刑律補充條例未奉公布查照大理院之判決前例妾在法律上不生夫婦之關係既不認爲正式之婚姻即無庸爲正式之離異故京師地方檢察廳以另行安置爲正當辦法送由京師警察廳查照處分該廳爲保護人民預防危害起見並以孟彩仙之一再請求因與京師地方檢察廳爲同一之主張將孟彩仙發交濟良所以脫離同居之關係並無不合該訴願人訴陳前情既多失實而所請更正處分又無正當之理由自應維持原處分爲決定如主文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陸軍部判決王中等誣告彭運澍等一案判決書

被告人王中直隸人四十歲天門館館役

曾漢池直隸人二十八歲使館巡警

馬鵬雲直隸人二十三歲內左一區巡警

犯罪事實

傅文玉直隸人四十九歲私立小學教員

緣有湖北天門縣人汪丙午於上年秋間來京謀事寄居天門會館於十月間出京回鄂後有江南留鄂軍第一團司書劉延椿寄天門館汪丙午一函被該館館役王中私自拆看信內有李少樵被獲餘匪百餘人來團投誠因此公事甚忙等語王中以為汪丙午於李少樵必有關係因將此信交由使館巡警曾漢池轉託內左一區巡警馬鵬雲介紹本部差遣史長慶託為來部報告史以此信無關緊要不足為謀亂之證囑馬鵬雲等密為偵查俟有確據再行報告馬鵬雲遂商同曾漢池偽造汪丙午由天津寄天門館住客彭運澍一函託馬之先生傅文玉代為書寫並由馬曾二人私刻郵局戳記加蓋信封信內云冬日為何機不恰又稱聞李被獲余甚驚恐兄等嚴加防範起居自酌等語由曾馬二人將此信交由史差遣員報告本部將彭運澍日期不符又獲汪丙午到案訊供不認比對字跡不符因復嚴訊王中據供汪丙午寄彭運澍一函係曾漢池交來並非郵差所送其中有無別情不得而知等語質之曾漢池始據供稱意圖得賞商同馬鵬雲捏信誣告並私刻郵局圖記等情不諱訊之馬鵬雲及代為書寫之傅文玉供均相同

適用刑律

新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載無故開拆藏匿毀棄他人封緘之函信者處五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同律第一百八十二條載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同律第二百四十六條載偽造公私印文署押或盜用者依偽造公私文書各條之例處斷同律第二百三十九條載偽造公文書或圖樣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又同律第一百七十八條載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或偽造或行使偽造之證據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同律第二十三條載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者為俱發罪各科其刑而依左列定其應執行者第三款載科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其中最長刑期以上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又同律第二十六條載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生他罪者從一重處斷各等語

判決理由

本案根據被告人之供述及比對汪丙午字跡不符發信日期不符各點證明以上事實無誤王中一名雖不認有同謀誣告偽造證據各情事而證之王中第一次供述堅稱汪丙午寄彭之信確係郵差送至會館親自拆看並述彭運澍等種種情形歷歷如繪又事後由彭運澍等在天門館中王中牀下搜出日記一冊記載汪丙午在京每日舉動甚詳訊其記載之用意則支吾莫對種種理由均足證明該王中存心誣告並行使曾漢池等所造之偽證無疑應構成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之罪其私拆劉寄汪之函信又犯同律第三百六十二條之罪三罪俱發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辦理曾漢池馬鵬雲二人誣告之所為應構成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偽造證據之所為應構成同律第一百七十八條之罪私刻郵局圖記又構成同律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其誣告及偽造證據兩罪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辦理私刻郵局圖記與偽造證據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傳文玉代寫假信應構成新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之罪依此理由判決如主文

判決主文

王中拆信之所為處五等有期徒刑十月誣告之所為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行使偽證之所為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十年十個月合併執行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曾漢池馬鵬雲二人誣告之所為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偽造郵局圖記之所為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均合併執行徒刑十四年均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傳文玉代造偽證之所為處五等有期徒刑六個月

- 軍法司長施爾常
- 軍法官劉鏡清
- 軍法官趙繼賢
- 錄事易晉熙
- 錄事唐清漢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海徵凱直隸萬全縣人董炳燁直隸寧河縣人均係察哈爾陸軍小學畢業現因請假逾限開除自應照章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三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林妹仔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林妹仔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新兆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張新兆收贖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鄭幹臣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鄭幹臣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福生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楊福生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孫寶位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孫寶位販賣煙土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寶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黃岡縣就黃志賢侵佔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東漢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劉東漢行賄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三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王崇禮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王崇禮意圖營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開壽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黃開壽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朱文田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朱文田在獄脫逃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兆空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楊兆空傷害致人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興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張興詐欺取財及妨害公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

- 一 張世銘與張職文因墾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德祿與劉劉氏因家產爭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靳發裕與靳蘭溪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十七日第一千二十五號

- 一 孫運餘與孫家詩因贖券基本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昌氏與吳廣泰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郝迪吉與羅蘭芝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鮑茂紳等與鮑茂泉等因財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陳氏與何秀臣因家產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 白萬年與曹廣德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廣順與張振滋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皇甫德潤與刁國顯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武炳章與官銀號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宋德健與楊斌等因買賣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葉呈榮與徐松齡等因田畝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永林等與李永壽因牧場放樹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接政事堂機要局函稱本月十四日 大總統簽令外交部呈請任命曾宗鑒署駐奧大利亞總領事歐陽庚署駐爪哇總領事胡勛泰署駐長崎領事賈文燕署駐仰光領事余祐蕃署駐把東領事應照准等因查令內署字均係爲字之誤相應函達貴局希即登報更正爲要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第一千二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開辦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蒙報費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內務部呈舉行祀

孔典禮是否親行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明祀

孔齋戒日期文並

批

財政部呈請簡員署理山海關監督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陳巨烈等補授中初等軍官佐

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將山東剿匪出力人員余燧元等

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給勳獎章文

並

陸軍部呈請將新疆騎兵營長楊式中等補陸

軍中初等軍官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准鎮安左將軍管理吉林軍務孟恩

遠咨軍醫課事務較簡擬請裁併科長熊慶

箴請予免職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會擬釐定審核盜匪機關名稱請核

示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湖南永興縣罪犯劉逢源等因變被脅出監事後自行投回擬請宣告減刑或從

寬特赦請示遵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請將呼圖克圖廣楚克木丕勒之名更正以符前案文並

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蘇省組織行政會議繕具章程請飭備案文並

批令(附單)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請籌設高等審判廳擬具辦法懇飭部議復文並

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瀝陳整理隄防擬設水利分局情形請訓示文並

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為興修黃河上游北岸大隄擬請於漢工附捐案內撥款趕辦以紓

批令

民力而濟要工請鑒示文並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擬定福建省警備隊支

用臨時費規則繕單祈鑒文並

署黑龍江財政廳廳長魁陞呈遵奉部電督京

會議日期并委員代理廳務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報頒發襄鄖鎮守使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通告

財政總長敬告同僚書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崇命 令

大總統策令

夏鳴皋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稱政務廳廳長何麟書因病辭職何麟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陳官韶署貴州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稱駐斐利濱總領事劉毅請予免職等語劉毅著即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施紹常爲駐斐利濱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夏詒霆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將秘書章恩壽沈爾蕃叙列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張明善試署上思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四川巡按使陳廷傑舉劾屬吏交付懲戒一案依知事懲戒條例前署羅江縣知事李昌言應受褫職處分前署巴中縣知事張孔修應受免官處分等語李昌言著照所議即行褫職張孔修著照所議即行免官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義國政府贈給林文慶寶星應否收佩請批示由  
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議前上饒縣知事熊希存被劾未滿二年擬請仍照懲戒法草案辦理由  
准如所議辦理俟滿年限後再行核辦即由該部行知長江巡閱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倡記公司經募內國公債出力人員請援案給獎繕單祈鑒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本部技監羅國瑞奉授上大夫據情代呈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步軍統領衙門呈重修西直門外馬路需款情形據實縷陳請訓示由

呈悉該衙門集款修路現已一律竣工辦理尙屬迅速所有不敷銀一千八百五十餘元應仍由車捐項下設法彌補其由內務部借撥之三千元卽由該部作爲市政公所協助之款毋庸籌還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守護大臣載澤等呈據情代請將兩陵八旗官員應領廉俸並米折各款節部迅籌撥發以資接濟乞鈞鑒由  
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派員赴哈會議剿匪辦法所需各項用款係屬臨時發生擬請准照特別費節由財政廳照數撥發祈鑒示由  
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辦理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統籌吉省兵備情形擬將舊有之陸軍第二十三師改編爲混成兩旅請特令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開缺蘭山道道尹張厚堃情殷入覲轉呈請示由  
張厚堃毋庸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報委任桂林蒼梧田南三道道尹監督屬內財政及司法行政事務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薦張明善試署上思縣知事並懇緩覲由

張明善已另有令任命並准暫緩覲見交內務部轉行遵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舉行祀

孔典禮是否親行文並

批令

為舉行祀

孔典禮請示遵行並擬具體單仰祈鑒核事查祀

孔典禮內載歲以夏時仲春秋兩上

丁日

大總統親詣

孔子廟致祀如不親祀則遣副總統或國務卿攝事等語本年三月十七日為夏

時仲春上丁之期自應舉行祀

孔典禮本部業已遵照原案督飭員司敬謹籌備一切現在祀期伊邇屆

時 大總統是否親行抑或派員恭代之處祇候示下遵行至此項親行禮節並由部依據典禮酌擬簡明

詳細兩項清單繕呈鈞鑒所有呈明舉行祀 孔典禮日期及恭進禮節單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日期及恭進禮節單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批令已另有令公布矣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內務部呈明祀

孔齋戒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明祀

孔齋戒日期仰祈鈞鑒事查祀

孔典禮內載前祀三日齋戒散齋二日致齋一日等語本

月十七日為舉行祀

孔典禮之期應請

大總統於十四日起散齋二日致齋一日除齋戒牌業於上

年秋丁祀

孔時進呈在案外所有此次齋戒日期理合先行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呈

三月十八日第一千二十六號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請簡員署理山海關監督文並 批令

為懇請簡員署理山海關監督仰祈鈞鑒事竊查山海關監督沈致堅現經會辦四川軍務陳宦商調由部派赴四川辦理造幣廠事宜暫請免開成缺而遺缺重要未便虛懸應請簡員署理以重職守所有山海關監督請簡員署理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稅務處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已另有令任命曲卓新署理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陳巨烈等補授中初等軍官佐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佐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補官截止期限以前到部應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佐人員送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陸軍中初等軍官佐暨核與軍法補官資格相符軍法人員自應陸續請補理合員呈分繕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佐人員清單呈請批示

計開

陸軍部差遣員王仁忠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浙江陸軍第六師參謀陳韶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上尉

海軍部軍需司科員陳鍾秀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四師副執法官張其昌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法

陸軍第四師初級執法官艾善溥 汪守謙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法

陸軍部呈請將山東剿匪出力人員余殿元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給勳獎章文並

(附單一件)

批令

爲山東剿匪出力人員補官給章繕單仰祈鈞鑒事竊准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咨開沂暨陸軍十八團剿平南匪李明啟並謀亂吳二和尚各案出力人員請分別補官給章等因本部詳加覆核分別准駁所有應行補官給章人員自應請予獎叙以示策勵再查此案係在截止獎官日期以前合併聲明理合具呈分繕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余殿元等已另有令明發矣其餘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暨給章各員均准如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山東剿匪出方應行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陸軍第十八團第一營營長步兵中校王振標 團副上校銜步兵中校胡瑞祥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陸軍第十八團執事官少校銜步兵上尉信廷弼 第一營督隊官步兵少校劉法矩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第十八團第三營營長礮兵中校王克鴻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陸軍第十八團第一營連長步兵少校黃觀潮 李誠心 刁玉林 史廣樓 第三營連長劉昌成 傅憲

武 掌旗官邵成基 馬五團一營連長馬步雲 輜重第五營連長少校銜輜重兵上尉張文田 礮五

團一營排長張慶三 副軍醫官王廷瑞 副軍需官李宗清 第一營排長楊金城 趙殿三 黃士德

林曉恆 張漢清 楊寶楨 王德成 李明德 施金聲 張進才 高寶善 第二營排長魯長春

第三營排長劉清源 劉彥清 馬文卿 姬永盛 駱鴻勝 馬五團一營排長于虎臣 礮五團二

營排長王承肅

以上三十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第十八團書記官金瑞錫 汪興濤 第一營司務長宋振玉 路敏順 尼瑞昌 耿富均 第三營

司務長吳重喜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謹將山東剿匪出力應行補官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沂防步一營幫帶金樹棠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沂防步一營哨官劉秉元 李祥麟 馬宗鑒 二營哨官田永奎 三營哨官杜嗣盛 李崇山 四營哨

官任政平 五營哨官袁紹先 李金玉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沂防馬一營哨官叢世昌 朱景榮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沂防礮隊哨官孟春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沂防步一營哨長王憲章 胡書望 姜存德 吳洪德 吳得清 二營哨長任振清 王百鈞 四營哨

長甘得元 程寶山 五營哨長張耀武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沂防馬一營哨長王學廷 戴玉良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部呈請將新疆騎兵營長楊武中等補陸軍中初等軍官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致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微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據陳陸軍騎兵十八團第二營現將裁併所有該營長楊武中等勤勞卓著擬請補授實官之處自

應照准交陸軍部查照呈請等因到部所有應行補官人員自應遵批呈請補授理合具呈繕單謹乞 大

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場式中已另有令照准矣餘如所擬分別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新疆陸軍騎兵十八團第二營營副廖得勝

以上一員遵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新疆騎兵十八團第二營排長王鐵臣 韓宗琦

以上二員遵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部呈准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咨軍醫課事務較簡擬請裁併課長熊慶篋請予免職

文並 批令

為請免課長軍職仰祈鈞鑒事竊准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咨開案照軍醫課事務較簡前當都督府時代即以經費支絀未曾設置中華民國三年七月本將軍遵令就職因念該課係編制所有未便從略故即與軍務軍需軍法各課一律照設其所需款項節由副官處暫時借墊一面呈請 大總統並咨陳大部請於本署減定常年經費一十五萬元外每年追加大洋二萬五千元以資挹注乃不意幾經聲請卒未允行而副官處借墊之款愈積愈多勢難為繼一再審思別無長策自惟有採用消極主義請將該課於本年二月底全體裁撤其職掌事宜仍附屬於軍務課管轄以重職守著理該課長熊慶篋係轉請大部呈薦已奉

任命並乞呈請免職另候差委除飭知外相應備文咨陳大部請煩查照等因到部查醫課事務雖屬簡單係法定機關未便逕予裁撤惟吉省財政竭蹶既乏挹注之方擬准暫由軍務課兼轄一俟經費稍充再行規復所有本部核擬將吉林將軍行署軍醫課暫從緩設並請將該課課長熊慶簾免去軍職各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會擬釐定審核盜匪機關名稱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會擬釐定審核盜匪機關名稱仰祈鑒核事竊查懲治盜匪法施行各省先後呈准設立審核盜匪機關名稱或為承審處或為營務處或為執法處紛歧不一似非正名取信之道執法處既與原設之軍政執法處相混營務處尤與舊有之營務處相淆茲謹會擬適用承審處之名而冠以懲治盜匪四字稱為懲治盜匪承審處寓權限於名稱之中並示與普通承審機關有別如蒙核准擬即由兩部會行改正以歸劃一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改正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湖南永興縣罪犯劉達源等因變被脅出監事後自行投回擬請宣告減刑或從寬特赦請示  
遵文並 批令

爲罪犯因變被脅出監事後自行投回擬請宣告減刑或從寬特赦以昭激勸事案據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凌士鈞詳稱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郴縣兵變竄擾永興縣監獄殺人犯脫逃據該管獄員具報到廳即經密飭接任知事胡惠民查明委無乘機賄縱情弊詳請寬免置議並錄案詳稱當時叛兵竄入永興撲劫衙署擁入監所獄囚聞風響應毀門而逃惟劉達源等守法不動嗣因被脅出監旋即覓保報明居所聽候傳隨到不敢遠離迨縣城克復劉達源曹先培即自行投回應請量予寬典等語合無仰懇轉呈准將劉達源曹先培兩犯予以特赦之處理合詳請核示施行等情並調取該二犯原案卷宗送核到部查該犯劉達源年四十七歲永興縣人係劉永祥因事毆傷族人案內共犯原判依律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原犯情罪均非甚重當郴縣叛兵竄擾永興縣境之際該犯等獨能畏法守紀不肯隨衆脫逃嗣爲叛兵所脅不得已而出監即行覓保聲明及亂事收平又自行投回監獄跡其前後所爲足徵悛悔屬實可否宣告將該犯劉達源刑期減作二年曹先培刑期減作一年或從寬均准特赦以昭激勸之處出自鈞裁理合呈情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批令該犯劉達源曹先培畏法守紀不肯隨衆脫逃准予特赦以示寬典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請將呼圖克圖廣楚克吹木丕勒之名更正以符前案文並 批令  
爲請將呼圖克圖廣楚克吹木丕勒之名更正以符前案事前據哲里木盟科爾沁扎薩克和碩圖什業圖親



王業喜海順咨稱本旗綽爾濟呼圖克圖廣楚克吹木丕勒熟習經典並率領徒衆傾向民國懇請轉呈賞給該呼圖克圖黃圍車以昭激勸等因業經本院據情呈請三月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蒙藏院呈據哲盟科爾沁和碩圖什業圖親王業喜海順咨稱本旗綽爾濟呼圖克圖廣楚克吹木丕勒率領徒衆傾向民國擬請核給獎勵等語該呼圖克圖率衆輸誠實屬深明大義著賞坐黃圍車以示優異此令奉此查該綽爾濟呼圖克圖於民國二年扎鎮兩旗肇亂之際曾將本旗喇嘛等剴切勸導共保治安當由前奉天都督咨行前蒙藏事務局呈准賞加呼圖克圖名號惟漢文原咨該呼圖克圖係名棍楚克催木丕勒此次該親王請獎蒙文譯爲廣楚克吹木丕勒與該呼圖克圖原名微有不符應請更正爲棍楚克催木丕勒俾符前案謹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予更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蘇省組織行政會議繕具章程請飭備案文並

批令(附單)

爲蘇省組織行政會議繕具章程仰祈鈞鑒事竊維蘇省處海陸之要衝爲東南之屏蔽內政外交均甚繁重自改革以來屢經兵燹元氣大傷庶政俱廢案卷則散佚未全官吏則更易多次事同草創頭緒紛繁雖經歷任長官逐漸整理具有規模而應興應革之事亟須次第推行欲求辦事之敏捷自非集思廣益無以貫徹精神欲謀行政之方針尤非採擇衆長無以裨益治理蘇省巡按使公署本設有會議惟僅係本公署職員與議他機關不在會議之列殊非匯萃溝通之道今擬完全改組仿照陝西等省行政會議辦法彙集省城各機關行政長官及本公署榘屬隨時酌定會期將本省行政事宜擇要提議定名爲江蘇巡按使公署行政會議以

期間儘量免隔閡所有蘇省組織行政會議擬訂章程緣由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飭部備案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核備案章程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江蘇巡按使公署行政會議章程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本會議以江寧省城各高級行政官廳組織之定名為江蘇巡按使公署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巡按使為會長如會長因事缺席時由巡按使於會員中隨時指派代理會長以左列各

員為會員

財政廳長 金陵關監督兼交涉員 政務廳長 諮議處處長 金陵道尹 江寧地方審檢廳長 省

城警察廳長 江寧縣知事 巡按使署之諮議及各科長 財政廳之各科長

第三條 前條未列之官吏遇有與其職務關係之事得隨時知照到會與議

第四條 本會遇有關係軍事及重大事件由會長商請上將軍派員蒞會

第五條 本會議設書記官長一員書記官二員由巡按使於本署各員中派定兼充不另支薪

第六條 會場設於巡按使公署

第七條 會期由巡按使隨時酌定飭書記官長知照開議

第八條 凡應議之議案應於會期先二日由書記官長查照巡按使交議及各會員提議各案擇尤要者列

入議事日程函知各會員

第九條 各會員提出之議案應先送呈巡按使核准認為必須交議時再飭由書記官長列入議事日程

第十條 本會議業經議決之件由巡按使交由該管機關執行於下次會期將辦理情形當場報告其未經

議決之件列入下次會期續議

第十一條 所議之件如關係重大不能即時議決由會長於會員中指定數人審查或另委員調查俟審查

員或調查員報告再行續議

第十二條 本會議為求政務之敏捷起見無拘束巡按使之效力其應守秘密及其他法令規定不應交議之件不得提議

第十三條 會議時由書記官長及書記官到場速記編訂會議錄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請籌設高等審判分廳擬具辦法懇飭部議復文並 批令

為湖北籌設高等分廳擬具辦法繕摺仰祈鑒核事竊據湖北高等審判廳廳長周詒柯詳稱案查高等分廳之設備法院編制法第二十八條至三十一條已有明文規定上年五月間司法部經費核減各地方廳分別裁撤之時司法部顧念邊遠人民上訴不便通電各省催促籌辦嗣奉頒布高等分廳條例其第一條亦斤斤以高等分廳之設立為詞詒柯以事關要政未可緩圖連月以來疊與同級檢察長陳福民再三籌度復派員前往調查江西高等分廳成案茲已粗有端緒謹為縷細陳之查高等分廳之應否設立以地境之是否懸隔為先決問題湖北地形式成三角武昌省會偏在一隅西南溯大江而上為舊日荊州宜昌施南三府西北溯漢水而上為舊日安陸襄陽鄖陽三府兩角分張不能合併荊州安陸至省不過數百里人民上訴尚屬便利宜昌襄陽去省較遠相距已在千里內外施南鄖陽更形遙隔阻於山川交通不便若不籌設分廳以便赴訴邊遠小民其何以享法治之保障而受三審之實益茲擬設高等分廳二處第一處駐宜昌以宜昌秭歸興山巴

東長陽遠安鶴峯五峰恩施建始宣恩利川咸豐來鳳等十四縣屬之第二處駐襄陽以襄陽均縣襄陽宜城光化穀城南漳鄖縣保康鄖西房縣竹山竹谿等十三縣屬之其不屬於該兩分廳管轄者仍上訴於高等本廳此地域隸屬之情形也分廳人員之配置按照法院編制法本以民刑分廳爲宜無如現時財政艱難不能不力從節省茲擬仿江西辦法暫不分庭酌配推事四員以資深一員爲監督推事檢察官二員以資深一員爲監督檢察官書記官長合設一員補助兩監督處理廳內行政事務另設書記官四員以二員辦審廳事件以二員辦檢廳事件其他雇員承發吏法醫庭丁等項酌量設備以僅能敷用爲度不敢稍涉鋪張致滋糜費此員更配置之情形也高等分廳受理訴訟以屬地方廳管轄之控告審案件與屬初級廳管轄之上告審案件及抗告案件爲正當職務該兩分廳成立之後凡宜昌等十四縣襄陽等十三縣所有不服縣知事判決屬於地方廳管轄案件或不服其決定命令之案件而上訴者自應悉由各該分廳受理如經分廳判決或決定命令而仍不服一律上訴於大理院此項權限悉與高等本廳同惟屬於初級管轄案件如人民不服知事之一審判決就近既無正式地方廳可以上訴移歸他縣受理又恐審理人員事非專職仍與原審衙門同一草率殊非慎重獄訟之道茲查江西高等分廳係兼地方廳一部分職務案經呈定自可援照辦理嗣後凡不服宜昌等十四縣襄陽等十三縣各知事以堂諭代判決之輕微案件應分赴該兩分廳上訴是爲第二審二審判決仍有不服再上訴於各該分廳是爲終審抗告亦同此與初級併於地方之後不服初級裁判者仍上訴於本地方廳同一辦法惟第二審之受理推事不再參與終審藉杜偏私而符法例此事務管轄之情形也該兩分廳之廳內行政事務自應由各監督推檢分別處理其應會同辦理者仍隨時商量行之惟對於分廳之行政事務僅祇訴訟進行得由各監督推檢依通常程序以分廳名義行之此外悉由高等本廳主持凡該兩分廳對於司法部巡按使有應詳請事件除彙造訴訟表冊照章逕行送部此外無直接上達之權至司法部巡按使一切飭知事件擬請先飭由高等本廳轉行如此則秩序不慮混淆行政得以統一此權限制分之情形也至於經費籌撥尤關主要四年度預算成立之後按現在司法經費三十五萬元之範圍由職廳會同同

級檢察廳勻撥支配尙無困難問題惟未入四年度期限以前每廳每月約需一千四百餘元茲從三月起算扣至六月兩處合計共需一萬一千七百元有奇所能坐爲的款者三年度預算內積存未撥之司法經費約四千元高等及武夏兩地方廳從一月至六月訟費加成約二千五百元狀紙加價約二千元以上三項共得八千餘元擬悉數撥用尙短三千餘元擬將員額暫不設齊即由高等地方各推檢書記官中酌量帶俸撥用以資酌劑惟現在六廳人員亦屬有限茲定高審廳撥推事一員書記官二員高檢廳撥檢察官一員書記官二員武昌地方廳撥實習推事二員檢察官一員計四個月中各該撥員所帶原俸共二千七百餘元以抵差數祇短一千餘元無著已經職廳函稟司法部請將應解訟費暫時截留五成應用已奉允准似可無慮支絀此經費籌撥之情形也以上各節經詰柯與陳檢察長籌議再三斟酌情形委無妨礙而於邊地人民訴訟實甚便利自應早謀開辦以宏法治謹開具章程預算表處務細則各一件陳請裁奪核准分別呈咨立案等情查鄂省宜昌襄陽兩處距省均在千里內外人民上訴不便籌設高等分廳自屬必不可少所擬各分廳配設人員因現在經費困難不得不力從撙節其事務管轄與權限制分亦係按照現行法令及他處成案酌定至所需經費或就司法費內勻配或在司法收入揭注核與年度預算並無出入統核籌擬辦法似尙妥洽可行所有湖北省籌設高等分廳緣由除咨陳司法部外謹具摺呈乞 大總統俯賜鑒核節部議覆施行謹呈

批令交司法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瀝陳整理隄防擬設水利分局情形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瀝陳整理隄防擬設水利分局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內務部全國水利局先後咨開本年一月十

二百奉 大總統申令前因水利爲農田根本特設全國水利局於京師於上年公布官制在案我國幅員廣漠水道綿長若不全局通籌彼此合計或冒齊桓曲防之禁抑效白圭行水之能甚且位置個人藉收工款民間未受利益而先有厭苦之心於水利前途所關非細查原定官制各地方分設水利局實爲全國水利局之分支是各分局人員之進退該省巡按使應商明總局以維行政統系俾免分歧已設分局之江蘇安徽福建雲南等省有無成效應責成該局酌派技師切實考察其未設分局各省寧國勿濫亦應由該局酌量地形財力隨時咨商各省巡按使分別辦理至關於水利事項本係內務農商兩部之責現既特設專局除河海工程特派專員但遇事分咨接洽外其餘均在該局職權之內應由各該部咨會全國水利局遇事協商以資匡助而免隔閡總使全國川渠溝洫脈絡貫通滄洩有經高下有準各省水利分局局長員缺應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於修正文官職等表時列入薦任資格由各該巡按使擇相當之員商明全國水利局聯銜薦任以重職守須知吾國以農爲本河流豐富馳譽全球去水害而興水利在此一舉遠師周官吠澮之典近採各國土木之長於該局有厚望焉此令等因遵錄轉行到鄂承准此仰見 大總統振興農利勤恤民隱之至意欽戴難名查鄂省帶漢襟江地高流急有山谿之四注居洞庭之尾閩衆水所歸古稱澤國自武昌以上水面愈狹勢若建瓴數十縣田廬依隄爲命稍有缺闕賦民生兩受其害前清末葉沿江漢諸郡縣老隄紛潰連歲災荒賑濟術窮咨嗟昏墊其潰口之最鉅者則爲荊門之沙洋糜費七八十萬串工作歷三年餘始行堵合其餘沖毀各處急須修補者幾難枚舉前任巡按使呂調元在任一年對於各屬隄防督飭經營次第著手規模粗具尙待進行 審雲到任後深以籌興水利最爲鄂省當務之急第水害不爲先除則水利未由驟闢此相因之理也因於沿江漢喫緊各隄岸或就考察所及或從紳民所請釐別次序從事興修核定保固年限嚴示勸懲規則總期工歸實際款不虛糜作霖雨之綢繆免臨時之竭蹶計蒞茲四閱月所有險要應修各隄防均已次第舉辦其前任節修未竟者如武昌之武泰隄爲省垣東南屏障其間磯頭礮岸實全隄要害所關江水奔騰日受激射年久崩挫險象環生上年呂前巡按使委員承修旋以夏汛泛臨停止工作現值水涸已撥款飭

委續修復舊觀以免潰圮此接續前任飭修江岸之情形也其由書雲飭辦各隄防凡在江水流域者如江陵之萬城隄地段綿長險工林立務盡擇要修護之法力矯循例敷衍之防本屆歲修各工節飭縣會委確切查明覈實估計及時興工他若金口龜北之江隄間段殘缺窟穴頗多省垣護城之隄岸礮砌石工大半損壞桃汛瞬漲在在可危故或補築土方或添補石料同時並舉委員培修至在漢水流域者如襄陽之老龍各隄鍾祥之十八工皆有歲修並飭趕辦又如潛江東荆河隄北岸潰口多處懸置數年歷經汕刷隄身更多崩場該處工程向由潛江監利沔陽等縣就地籌辦近因荒歉之後民力不足業已撥助官款派員督修並於該隄添建石閘俾資蓄洩其同屬潛江之龍頭拐筒家灣等處民隄亦分別派員赴工監督力促進行此飭辦各屬隄防之情形也此外鄂皖贛三省所轄官辦之同仁隄親字號段江岸崩潰逼近隄垵亟須退築挽月藉資抵禦又與同仁隄相連之馬華隄本係民工年久挫塌若不輔以官力趕緊加築完固一經盛漲泛溢卽同仁隄亦等虛設當經咨商委員會勘合力估修此會同鄰省合辦隄防之情形也伏思鄰省近數年間濱臨江漢各縣地方疊患淪胥多因隄防失修所致兵燹之餘加以水患民生凋敝迥異尋常欲起瘡痍端賴治水目前對於捍患問題略已籌有端緒卽當注意落著因勢利導詳譯全國水利局之計畫一在設水利委員會爲討論施行之準備一在設水利分局爲實行建設之機關表裏相維分負責任按之鄂省形勢均爲必要之圖而組織水利委員會尤賴有水利分局以爲之後盾上年全國水利局官制公布後鄂省本議特設分局嗣因經費支絀局用難籌暫於巡按使公署附設水利調查處遴委專員綜持處務雖收贊助之益究非久遠之謀亟應改設分局遴員擔任悉心規畫以次推行庶可農業日興利源日闢以農立國之特色益可見重於全球除遴員商明全國水利局聯銜薦任外所有經辦隄防籌興水利各緣由理合據實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鈞鑒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爲興修黃河上游北岸大隄擬請於濶工附捐案內撥款趕辦以紓民力而濟要  
工請鑒示文並 批令

爲興修黃河上游北岸大隄擬請於濶工附捐案內撥款趕辦以紓民力而濟要工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東  
省河工上游北岸大隄計長一百二十八里有餘悉在東臨道轄縣境內隄外接近運衛兩河故道直趨津沽  
夙稱要地稽之舊例於河員疏防處分尤嚴原所以拱衛畿輔保護鐵路也自光緒三十年後大隄久失繕修  
雨水冲刷日形殘缺民國二年直隸漢陽縣雙合嶺民埝決口漫水沿隄根下注兩經伏秋大汛河底淤墊日  
高隄身卑薄益甚漢范一帶高處僅存二三尺審張縣干路隄以下隄形若有若無實不足以資捍禦祇以庫  
帑支絀無從請款會有天幸歲報安瀾備稽自上年六月到任迭與財政廳長東臨道尹暨上游河工局長數  
次籌商旋於十一月間飭行財政廳議復於東臨道所屬各縣按畝帶征修隄經費銅元一枚約收十萬餘元  
俾資興辦正在核議間於四年一月二十日准內務部電催漢陽大工正當興築所有臨近金隄殘薄應由各  
縣齊集民夫擇要加培等因洵屬扼要之圖實與備稽意見相同當即飭催東臨道尹會同上游局長於春融  
凍解即速興工業經該道尹查明各縣地畝應征實數剔除災緩村莊並勘估土方造冊詳送前來所以未遽  
呈咨立案者因其時濶工附捐之議已興事關全省通案東臨一屬斷不能因隄捐在先獨邀寬免若雙方並  
進則重征因民辦理尤爲棘手因與財政廳再三籌畫祇得俟濶捐宣布後取消隄捐將工款另行計議現在  
濶工附捐按照正賦加收百分之十業蒙批准准部咨遵辦在案竊思此次漢陽興辦大工山東實蒙其福  
上游大隄倘有疏失直境尤屬可虞兩省河工安危相倚久在 大總統洞鑒之中日下北大隄附捐業已  
飭道取消而隄工又亟待興築擬請於漢陽大工附捐案內提撥十萬元以應急需而免延誤以期仰副我  
大總統慎重河防軫念民瘼之至意除將勘估土方清冊咨送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外所有呈請撥款加修上



游北岸大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擬定福建省警備隊支用臨時費規則繕單祈鑒文並 批令  
為擬定福建省警備隊支用臨時費規則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 世英前擬福建省警備隊年支臨時費三  
萬元業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自當撙節開支勉符豫定之數惟查臨時費所包甚廣且極繁瑣現在  
未奉頒定專章一切均無標準前呈擬支三萬元係屬最儉之數若不暫行釐定規則勢必漫無限制虛糜浮  
冒諸弊叢生用是參照陸軍各章程酌酌地方生活程度審慎擬定福建省警備隊支用臨時費規則二十  
條於夫船電等費則詳加限制於旅費則較陸軍減半支給惟郵費一項全照陸軍郵費章程辦理蓋以兵  
士剿匪陣亡因公死傷軍警雖異其名報國則同其實若必強為區分恐不足以資鼓勵茲予一律郵費實可  
大昭激勸業於一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兩月費較節減事無偏廢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擬定福建  
省警備隊支用臨時費規則緣由理合具呈繕單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備案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府公報 呈

三月十八日第一千二十六號

署黑龍江財政廳廳長魁陞呈遵奉部電晉京會議日期并委員代理廳務文並 批令  
為恭報違奉部電晉京會議日期仰祈鈞鑒事竊奉財政部電本部現有面商事件希即來京廳務派科長代  
拆代行財政部文士印等因奉此遵將廳務飭委總務科科長齊耀琿暫行代理 魁陞即於一月十九日起程  
赴京除報財政部暨巡按使備案外所有奉電赴京日期及委員代理廳務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  
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報頒發襄陽鎮守使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頒發關防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卿函送鑄就襄陽鎮守使銅質關防一顆到部已於本月十三日飭發該鎮守使遵領鈐用在案除啟  
用日期應由該鎮守使自行具報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 通告

財政總長敬告同僚書

學熙敬告同僚在昔六計弊吏三風傲官曷我浚明亦云至矣况今者時艱之亟爲亘古所無本部責任之殷視他司尤重即使盡瘁事國畢智以謀猶虞弗及豈有餘暇以事燕游乃聞京師近來習尚飲博成風雖有明令禁革仍復陽奉陰違甚至一局之負累鉅萬金一席之資半中人產循是不止轉相效尤慢令曠官玩時愒日作達者以爲逢場之戲不肖者藉爲聲氣之通長侈靡之風敢貪婪之習至或事干警律名挂彈章方始悔之亦已晚矣學熙賦性愚拙惟知以勤慎自將本部諸君子亦皆潔身自好之流未必縱情及此但恐習俗移人賢者不免用特掏誠相告務望諸君子有則改之無則加勉長官有表率糾察之責衛人以道德名譽爲心留有用之精神移而以之治事節無端之耗費儉始可以養廉即使如東坡所言宜力之餘亦欲取樂學記所詔藏修之後應有息游亦可循漢公休沐之儀作溫公眞率之會何必侈爲豪舉徒損令名願同懸清節之魚冀茲危局幸勿爲害羣之馬自取祛除此則學熙所深望於諸君者也特此通告

##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章于天安徽繁昌縣人現已開除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 大理院刑一庭三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三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高劉氏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高劉氏賄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高希顯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高希顯售賣煙土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黎仁莊強取毀棄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車雲路對於熱河高等審判廳就車雲路誣告並私擅逮捕俱獲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少亭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陳少亭賄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朱萬章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朱萬章傷害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十八日第一千二十六號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黃岡縣就黃志賢侵占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浙江富陽縣就章善祥偽造私文書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一千零零四件

舊受六十九件 新收九百三十五件

已結結案件

一送公判五百一十六件 二不起訴三百九十一件 三移送他管三十六件 四其他九件

計九百五十二件

未結結案件

一尚在偵查中三十二件 二中止二十件

計五十二件

附不起訴理由

一案件不為罪一百九十二件 二裁判確定一件 三被告人死亡二件 四案件在審判衙門現行審理及裁判尚未確定三件 五親告罪無人告訴五件 六親告罪撤銷告訴六件 七其他一百二十八件

計三百九十一件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第一千二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 如登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財政部呈倡記公司經募內國公債出力人員  
請撥案給獎繕單祈鑒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核獎兩潯戰役出力之黃祖徽等請  
給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浙省軍醫養成所教職各員蔣可宗  
等授案核擬獎勵開單請訓示文並 批  
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將浙江擊復亂黨出力人員張國  
威等核給獎章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各學校舉行宣誓大典請派員  
監臨以昭鄭重文並 批令

守備大臣載澤等呈據情代請將兩陵八旗官  
員應領廉俸並米折各款飭部迅籌撥發以  
資接濟乞鈞鑒文並 批令

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臚陳龍江縣知  
事兼任清丈兼招墾總局局長杜慶田辦事  
成績請准其覲見並交堂存記文並 批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報改編武  
衛右軍爲安武軍情形並換發木質關防請  
鑒核備案文並 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請鑄發湖北各縣印信

咨

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臨清湖監督朱希煌呈報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教育部通咨各省巡按使申明部章並飭甲乙  
種實業學校認真辦理文

審計院咨京內外各機關所送支出計算書應  
填明出納官姓名以明責任請轉飭遵照文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二百二十二  
號)

京師高等檢察廳致政事堂印鑄局本廳三年  
分發文號數錄送請登政府公報函

山西巡按使咨內國公債局據財政廳詳擬變  
通募債人員懲獎辦法并開具應懲獎各員  
請查核辦理文(附單)

外交部飭

陸軍部飭五則

內務部示二則

交通部示

命令

大總統策令

英國醫士梅滕更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顧鼐兼任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旅長陶雲鶴著即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王汝勤爲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農商部呈擬將秘書蕭方駿文永譽叙列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遲雲鵬爲咸武將軍行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京兆尹沈金鑑咨擬以崇慶補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咨擬以錫齡阿補佐領書蕃補防禦崇綬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會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直隸高陽縣知事孟巖疏脫監犯一案依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孟巖著照所議即行降等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三月十九日第一千二十七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署湖南龍山縣知事繆熙壽署祁陽縣知事左承思署寶慶縣知事張孝熙依知事懲戒條例均應受褫職處分署攸縣知事施之翰應受免官處分等語准如所議將繆熙壽左承思張孝熙卽行褫職施之翰卽行免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前制定陸軍刑事條例業經令交參政院據呈議決同意特依約法第二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十四號

陸軍刑事條例目錄

第一編 總則

自第一條至第二十五條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自第二十四條

第二章 擅權罪 自第三十五條

第三章 辱職罪 自第三十九條

第四章 抗命罪 自第五十五條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自第五十八條

第六章 侮辱罪 自第六十六條

第七章 詐僞罪 自第七十三條

第八章 掠奪罪 自第七十四條

第九章 逃亡罪 自第七十九條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自第八十五條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自第九十四條

第十二章 違令罪 自第九十五條

陸軍刑事條例

附則 自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頒行後凡陸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雖非陸軍軍人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條例

一 第二十八條第七款之罪

二 第三十一條之罪

三 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之罪及未遂罪

四 第六十七條之罪

五 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之罪

六 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之罪及未遂罪

七 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九條之罪

八 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三條之罪及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未遂罪

九 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九十六條之罪

第三條 前二條所列在民國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四條 陸軍軍人在民國軍隊占領地犯刑法或他種法令之罪者以在民國內犯罪論

本國人民及俘虜犯罪亦同

第五條 屬於駐在民國外之部隊及從者或其俘虜於部隊所在地犯刑法或他種法令之

罪者亦同前條

第六條 對於與陸軍共同作戰之海軍軍人之行為依其職務官等階級照陸軍軍人一律

辦理

第七條 稱陸軍軍人者如左

一 在陸軍現役者

二 召集中之在鄉軍人

三 不依召集而在部隊服陸軍軍人勤務之在鄉軍人

四 前二款外著用陸軍制服及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

第八條 左列各款准陸軍軍人

一 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軍軍屬

三 服陸軍勤務之海軍軍人

四 巡防隊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九條 海軍官佐海軍候補生海軍准尉官及陸軍准尉官視同陸軍官佐陸軍官佐候補

者服官佐勤務時亦同

第十條 陸軍官佐候補者在軍士之階級不服官佐勤務者准陸軍軍士

第十一條 在陸軍兵役無官等等級者准兵卒陸軍官佐候補者在兵卒之階級時亦同

第十二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陸軍現役以外之續備後備等兵役及退役之陸軍官佐及

准尉官

第十三條 稱陸軍軍屬者謂陸軍文官及同待遇者並服陸軍之勤務者但豫備或退職之

文官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稱海軍軍人者謂海軍刑事條例所稱之海軍軍人

第十五條 稱上官者謂於有命令關係之陸軍軍人間有下命令權者無命令關係而官等等級在上者視同上官但兵卒除服軍士勤務者均爲同等

第十六條 稱司令官者謂在軍隊任司令之陸軍軍人

第十七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仗衛或警戒之陸軍軍人

第十八條 稱部隊者謂陸軍軍隊官衙學校特務機關及戰時陸軍特設機關

第十九條 稱軍中者謂在左列部隊之內

一 執戰時體勢之部隊但留守部隊服衛戍勤務之後備及國民諸隊並在戰地以外輸送或補給之各機關非在對敵狀態者不在此限

二 不執戰時之體勢而在對敵狀態之部隊

三 當事變或地方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定之部隊

第二十條 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陸軍法衙之長官所定之處槍斃之

第二十一條 凡處四等以下之有期徒刑得用換刑

換刑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行或戰時部隊急迫以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爲不爲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因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凡犯刑法及他法令之罪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與海軍刑事條例均有正條且其刑無輕重之別海軍軍人准陸軍軍人者可適用海軍刑事條例

第二十五條 於本條例規定之外如因軍情緊急或因保持治安 陸海軍大元帥得隨時酌量情形別以軍令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二十六條 結黨執兵器而爲叛亂之行爲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死刑

二 參與謀議或爲羣衆之指揮者處死刑無期徒刑其他從事各種職務者處四等以上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意圖叛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二十八條 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於敵國者

二 爲敵國作間諜及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三 洩漏軍事上之機密於敵國者

四 爲敵國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 欲使降於敵國強要司令官者

六 爲敵國奪取俘虜或使之逃走者

七 勾結外國人或附從陰謀意圖紊亂國憲及煽惑內亂者

犯本條各款之罪而逃往外國者得先沒收其家產

第二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及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及橋梁或以其他方法使生軍隊艦船往來之妨害者

三 司令官率軍隊不就守地或配置地及離其地者

四 解散隊兵及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

六 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七 造言飛語及於前敵叫呼喧噪者

第三十條 於前二條所列外或以其他方法與敵軍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六條至三十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三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三十五條 司令官未受宣戰之告知或已受休戰或媾和之告知無故對外國開戰者處死刑但先經敵人開戰而爲正當之防禦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司令官於權外之事非有不得已之理由擅自進退其所率軍隊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七條 不待命令無故爲戰鬪者刑同前條

第三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九條 司令官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降敵者或委棄要塞於敵者處死刑

第四十條 司令官在野戰時雖已盡其所應盡之職責不得已而率隊兵降敵者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司令官在敵前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率隊兵退却或逃避者處死刑

第四十二條 司令官率隊兵無故不就地或配置地或離去其地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 司令官對於有要求出兵救援及彈壓權之官吏無故不應其請求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 軍官率隊兵輸送軍需物品時遇見敵軍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擅自拋棄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在輸送船舶遇敵之艦船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使船舶退去者亦同

第四十五條 當部下多衆共同爲犯罪行爲時不盡其彈壓之方法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如因此演變擾害地方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哨兵及衛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哨兵及衛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二等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如因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偵探巡察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等等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三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者處二等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等等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者處三等等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三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之身體者處四等等以下有期徒刑至死者處二等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

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五十六條 反抗上官之命令或不服從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二等有期

徒刑

三 其餘首魁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五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五十八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敵前處斷

第六十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三等以上有期徒刑餘衆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二條 對於上官或哨兵以外之陸軍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二等

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三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餘衆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其公示圖畫文書偶像或演說及其他以公然方法侮辱上官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章 詐僞罪

第六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例處斷

一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冒用陸軍制服及徽章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及其疾病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七十一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關於軍事上造言飛語者處二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及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下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其餘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掠奪罪

第七十四條 掠奪戰地或占領地或駐紮地內本國或外國人民財產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其搶掠或強姦婦女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五條 在戰地掠奪戰死者或戰傷者之衣服及其他財物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刑

第七十六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官長平時縱兵掠奪或擾害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九章 逃亡罪

第七十九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餘衆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三等有期徒刑餘衆處

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魁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餘衆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犯第七十九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及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

徒刑

三 其餘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投敵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第七十九條第一款第八十條第一款第八十一條第一款第八十二條第一

款及前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第八十五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船舶汽車電車橋梁及其他戰鬪用之建築物者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用鐵道電纜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無期

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燒燬露積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例處斷



一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處無期徒刑或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八條 毀棄或傷害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及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第九十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走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意圖使俘虜逃走而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劫奪俘虜者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藏匿或隱避逃走之俘虜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條至九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二章 違令罪

第九十五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背哨兵之制止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九十六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例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礮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發禮礮號礮及其他空礮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一百零一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黨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三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違背職守而結社集會入黨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二 餘衆處五等有期徒刑

附則

第一百零三條 暫行刑律總則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均適用其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軍監獄執行之其無陸軍監獄處所得以其他監獄及就

近之禁閉室執行之但於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五條 軍官犯徒刑之罪應否剝奪官須隨案聲叙由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呈請 大總統核定施行

第一百零六條 軍人依暫行刑律或違警律處罰金不能完納易以監禁者於軍法會審宣告之

第一百零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前署湖南龍山縣知事繆熙壽等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處分請公布其左承思一員並因另案奉令褫職交法庭從嚴訊辦合併陳明由繆熙壽等已有令分別褫免其左承思一員並應仍照前令交法庭從嚴訊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本部各省續報第三屆核准免試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他省人員擬由部照章分發並懇緩覲開單請示由

呈悉准其照章分發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解釋警察廳權限請變通將黑龍江省會警察廳長作為由巡按使特別委任  
督查警察事務由  
所陳變通辦法自屬可行應即由部轉行黑龍江巡按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轉呈請以趙柱承襲甘肅臨洮衛指揮使土司世職由  
准其承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府呈參軍曾承業彭光烈因事請緩到差並緩期覲見請示由  
准其暫緩覲見就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旅長吳佩孚團長王用中均屬職務重要未便遽離可否暫緩覲見由  
准其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已革陸軍中將林震悔罪自首可否特予赦免請示由  
林震既據悔罪自首應准特予赦免仰候彙案辦理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長張弧呈蒙授勳位恭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密保本署課長朱慶恩懇乞擢用交政事堂以道  
尹存記由  
保薦存記業經明令停止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保薦賢能並勞績卓著人員王岱譚士先二員請以縣知

事特准免試留一補用由

呈悉王岱譚士先均准以縣知事免試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直省擬設政治研究所繕具簡章請鑒核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簡章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沁河三屆安瀾援案酌保在事出力官紳繕單請鑒由  
呈悉楊昭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獎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奧武備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

呈在浙英國醫士梅滕更好施樂善請獎給勳章由

已有令獎給勳章交外交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報明出巡日期及擬定籌辦事宜巡行區域乞鑒核由

呈悉所擬籌辦各節井井有條具見盡心民事應即切實辦理毋得徒託空言交內務財政教育司法農商各部查照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政務廳廳長鄧際昌蒙授上大夫據情轉呈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摺嫌疑犯渠本渭等訊明擬辦由  
呈悉渠本渭等准如所擬執行餘亦照辦著即飭遵並交司法部查照摺件存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彙呈喀什道屬各縣知事李義等私虧公款應請從嚴懲戒錄電  
呈鑒由

**大總**  
**統印**

呈悉前據卅電已飭由該使分別查明從嚴擬罪呈請核辦電復在案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綏來縣屬牛圈子西涼戶被雹傷稼委勸明確懇准蠲免額糧祈  
鑒核由

呈悉准予蠲免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河洛道道尹趙基年呈奉授中大夫瀝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財政部呈倡記公司經募內國公債出力人員請授案給獎繕單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倡記公司經募內國公債出力人員請授案給獎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京內各經募機關出力人員業經本部先後呈請給獎在案茲准內國公債局咨稱此次倡記公司在北京包募三年公債五十萬元債款已如限清交該公司辦理募債各員實力經營多方勸募不無微勞足錄茲擇其尤爲出力人員請獎勵章以資鼓勵相應核定等級咨請查照轉呈請獎等因到部本部查該公司所募債款在五十萬元以上核與獎勵規則第二條及歷次成案相符其所擬等級詳加復核委無冒濫自應據情呈請 大總統照擬給獎俾資激勵而策將來所有倡記公司募債出力人員請授案給獎緣由理合具呈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俯賜照准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倡記公司募債出力人員應得獎勵擬定等級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錢鏡蓉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趙開濬 阮士林 曲桂恩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政府公報 呈

三月十九日第一千二十七號

石廷貴 劉鴻鈞 趙立綱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陸軍部呈核獎兩潯戰役出力之黃祖徽等請給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

爲請給勳獎各章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送交國務卿徐世昌呈稱昌武將軍李純呈請給獎兩潯戰役出力人員一案其譯電生梁在中司書生李松濤二名未便給予勳章應交陸軍部核給獎章又准單開江西都督府顧問黃祖徽一員曾因宣撫江西出力給予三等嘉禾章此次請晉給二等嘉禾章核與定章不符請改由陸軍部核獎文虎章各等因到部經本部查照前案核議江西都督府顧問黃祖徽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譯電生梁在中司書生李松濤二名均擬請給三等獎章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黃祖徽已於本月三日給予三等文虎章矣餘如所 奏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浙省軍醫養成所教職各員蔣可宗等援案核擬獎勵開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請給獎章仰祈鈞鑒事准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咨陳案查浙省於民國元年十二月開辦陸軍軍醫養成所以本省現役軍醫輪流調入該所學習並派選陸軍士兵入所教以看護學術養成看護士兵之用均以六個月爲一修業期自各軍醫經辦兩期畢業後又於所內續開司藥講習所六個月以浙省陸軍司藥各員入所學習於民國三年十二月畢業其看護士兵亦經分期教授完竣現該所業飭停辦所有華洋各教員熱心教授先後兩年卓著成績不無微勞足錄查黑龍江軍官養成所第二班畢業所有教職各員曾經

大總統給予獎章在案茲浙省軍醫養成所情事相同請援例給獎等語並開具清單擬定獎勵到部經本部查核該軍醫養成所開辦時經兩載與黑龍江軍官養成所獎案情事相符自應援例給獎以示鼓勵茲照原擬獎勵酌爲改擬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浙省軍醫養成所教職各員核擬獎勵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軍醫養成所所長陸軍一等軍醫正銜二等軍醫正蔣可宗

以上一員原請給一等獎章擬請照准

軍醫養成所軍醫學教官陸軍二等軍醫正俞樹葵 軍醫養成所軍醫學教官陸軍二等軍醫正厲家福

軍醫養成所軍醫學教官日本陸軍三等軍醫正山田孝次

以上三員原請給一等獎章擬請改給二等獎章

軍醫養成所司藥學教官陸軍三等司藥正李繩其 軍醫養成所兵學教官陸軍砲兵上尉姚永安 軍醫

養成所兵學教官陸軍步兵中尉馬順昌

以上三員原請給二等獎章擬由部改給獎牌

陸軍部呈謹將浙江寧獲亂黨出力人員張國威等核給獎章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請給獎章仰祈鈞鑒事准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咨陳案查亂黨金靜山潘介青來浙密謀運動軍

陸軍第六團下士金楹等探悉秘密報告由該團團長張國威派遣見習員林紀常等設法擊獲下士金楹等業准統率辦事處暗電給予四等獎章在案其出力長官請給予獎叙等語并開具清單擬定獎勵到部經本部查核酌擬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浙江擊獲亂黨出力各員核擬獎勵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陸軍第六團團長陸軍礮兵上校張國威

以上一員原請給一等獎章查該員前已給予一等獎章擬由部加給獎牌

陸軍第六師司令部副官陸軍中尉銜步兵少尉廖家駒 陸軍礮兵第六團見習員陸軍礮兵少尉林紀常

以上二員原請給一等獎章擬請改給二等獎章

陸軍礮兵第六團野礮第一連連長陸軍礮兵上尉李善閣 陸軍礮兵第六團野礮第一連連附陸軍礮兵

上尉章維英 陸軍礮兵第六團見習員陸軍礮兵上尉劉瑞棠 陸軍第六師差遣陸軍步兵准尉王國

順

以上四員原請給二等獎章擬請照准

陸軍部呈陸軍各學校舉行宣誓大典請派員監臨以昭鄭重文並 批令

為陸軍各學校舉行宣誓大典請派員監臨以昭鄭重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封交奉 陸海軍大元帥訓令

現在民國甫建時勢多艱首賴軍人忠誠衛國近日特崇武廟祀典卽在以大義精忠爲我全國軍人師表凡我軍人亟宜仰鑒前型以報國自矢茲特頒發誓詞八條并飭統率辦事處撰定宣誓規則分發遵行著卽督飭所屬任職軍官在堂學生在伍士兵各就所駐地方擇期舉行宣誓大典嗣後軍官授職學生入堂及士兵入伍凡前未宣誓者一律隨時宣誓誓爲令典永遠遵守用振士氣而固軍心此令等因特此封交等因並附宣誓規則三十分軍官誓願書四百八十八分學生誓願書三千八百三十八分到部查神道設教實先聖之良規信誓明誠乃古人之所尙東西洋各國軍隊莫不以尊奉宗教信守誓願鼓愛國同仇之氣今者取昔賢之成軌新一時之觀瞻繫衆心於隱微幽獨之中敦軍人心以篤實光輝之行三軍壹志舉國蒙庥本部已將規則及誓願書分飭各校先行預備擬定於本月二十一日起由北京陸軍各學校遵照舉行清河天津保定武昌各學校以次遵辦惟是皇皇大典擬請簡派專員親臨監視方足以昭鄭重而肅軍心可否之處伏乞鈞鑒謹呈

批令派孫武丁槐前往監臨卽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守贖大臣載澤等呈據情代請將兩陵八旗官員應領廉俸並米折各款飭部迅籌撥發以資接濟乞鈞鑒文並 批令

爲據情代爲呈請事茲據守衛八旗官員等稟稱竊照兩陵守衛官兵俸餉自民國二年秋季劃分由民國擔任歲需俸餉米折各款十九萬餘兩分爲三六九十二等月赴部請領奉有財政部正式公文在案本望源源接濟以資守衛當差不期自部庫擔任後米折欠發俸米無著馬乾停支官員僅支六成單俸一年以來已經

困苦難支典賣皆空日甚一日去歲官員應支秋季廉俸又經財政部與各旗營一律緩發現在官員等自己去歲關支春俸後至今毫無鑼銜進項枵腹從公益形艱苦伏思八旗守衛官兵既負有守衛陵寢之責仰事俯畜向惟俸廉是賴更兼地居山僻百物昂貴與各旗營情形迥不相同若一律緩發實有不支之勢明知庫款拮据而兩陵八旗官員俸廉爲數無多似尙不難籌措再四思維惟有呈請 大總統將兩陵八旗官員廉俸米折各款飭部撥發以甦衆困懇祈代爲呈請前來查該員等所稟係屬實情理合代爲呈請 大總統將官員應領廉俸並米折各款飭部迅籌撥發以資接濟惟乞鈞鑒施行爲此謹 呈 批令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臚陳龍江縣知事兼任清丈兼招墾總局局長杜蔭田辦事成績請准其覲見並交堂存記文並 批令

爲呈送龍江縣知事兼任清丈兼招墾總局局長覲見臚陳辦事成績仰祈鈞鑒事竊查龍江縣知事前經慶瀾以杜蔭田呈請薦任恭奉策令照准旋薦請兼任清丈兼招墾總局局長復奉批令准其兼任各等因由部局先後行知前來該員兩膺薦任查照覲見條例自應入都展覲以冀仰承訓示俾有遵循查該員受任龍江知事三年於茲該縣地方瘠苦民族龐雜又爲附郭首區衝繁疲難於斯胥備該員於應行各事靡不極力進行事舉而費無虛糜款增而民不苦擾其於現任地方並歷充營務交涉各差成績均經 慶瀾於上年甄別案內詳晰臚陳奉 大總統獎給七等嘉禾章早在睿鑒無庸複陳惟上年春間倡辦清丈以放荒亘十餘年爲地至二十餘縣輾轉複雜幾於無從著手該員總挈全局悉心規畫約計應支地畝六百十三萬餘响收入



三百三十萬元預定三年竣事全省共分十二區各區設一分局自五月至九月次第開辦現屆冬令停丈略事歸束是爲第一年之上半年計已丈過生熟地二百六十九萬餘畝收入七十八萬元業已超過預算開辦之初阻力橫生訛言四起不以釐定經界爲仁政所必先而以履勘田畝係民財之巧取甚至以留朕自肥賈荒漁利等語肆意誣謗該員堅持定見不爲旁撓迨今克晉一段青岡一縣業經告竣卽糾葛至多爭議最甚如訥河拜泉龍門等處將各分局長量予調換或派員幫同清釐亦已大端就緒計結清積年舊案九百一十餘起招進墾民七十二百餘戶今春預備到段者不下萬餘戶閱時稍久事實畢現一時浮言爲之頓息非該員不避勞怨力持鎮靜未克臻此比者京師經界局成立咨詢本省清丈情形亦應飭該員入都與該局接洽一切並考察各種辦法該員於放荒清賦經驗最深亦可以曆歷事實備該局顧問庶幾互證參觀進行一致伏讀三年十二月四日申令縣知事任職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仍准保薦記名等因仰見 大總統甄叙官方注重牧令之至意該員吏事懇務治行卓然擬懇賞准覲見並將該員交政事堂存記以勵賢能而昭激勸出自逾格鴻慈所有臚陳龍江縣知事兼任清丈兼招墾總局局長辦事成績呈送覲見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杜蔭田准其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天  
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報改編武衛右軍爲安武軍情形並換發木質關防請鑿核備案文

並 批令

爲呈報事竊倪嗣冲前次晉京入覲恭奉 大元帥面諭所有安徽全省武衛右軍均著改爲安武軍其編制

人員概從其舊等因奉此嗣冲旋皖後遵即從事改訂惟此間原有武衛右軍名稱本末一律列序復嫌過狹應就此次奉改伊始略事更張以收整齊劃一之效現擬將前武衛右軍右路改為安武軍第一路武衛右軍左路改為安武軍第二路武衛右軍中路改為安武軍第三路武衛右軍後路改為安武軍第四路武衛右軍前路改為安武軍第五路武衛右軍補充隊第一路改為安武軍第六路所有各該路統領官長均仍照舊供職並無更易除分飭自四月一號起一律遵照實行並逕由副冲換發木質關防俾資信守暨分咨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元帥鑒核備案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憲**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請鑄發湖北各縣印信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飭鑄發湖北各縣印信以資信守繕單仰祈鈞鑒事伏查湖北省六十九縣前清所發印信因武昌起義之後均已飭令繳銷換給木質印信嗣由前民政長呂調元開摺分咨國務院內務部飭局照鑄新印迄今未准頒發現查各縣鈐用木質印信間有模糊似不足以昭慎重擬請飭下印鑄局從速鑄發新印俾資信守謹繕具清單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辦理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湖北省各縣名稱繕單呈請鈞鑒

計開

武昌縣	鄂城縣	咸寧縣	通山縣	通城縣	嘉魚縣	蒲圻縣	崇陽縣	漢陽縣	夏口縣
漢川縣	黃陂縣	沔陽縣	大冶縣	陽新縣	黃岡縣	黃安縣	黃梅縣	蕪春縣	蕪水縣
麻城縣	羅田縣	廣濟縣	孝感縣	安陸縣	雲夢縣	應山縣	隨縣	應城縣	鍾祥縣
京山縣	潛江縣	天門縣	荊門縣	當陽縣	遠安縣	襄陽縣	穀城縣	宜城縣	棗陽縣
南漳縣	光化縣	鄖縣	鄖西縣	竹谿縣	竹山縣	房縣	保康縣	均縣	江陵縣
公安縣	石首縣	監利縣	松滋縣	枝江縣	宜都縣	宜昌縣	秭歸縣	興山縣	巴東縣
長陽縣	五峰縣	恩施縣	宣恩縣	建始縣	咸豐縣	來鳳縣	利川縣	鶴峰縣	

臨清關監督朱芾煌呈報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遵令接收臨清關稅務任事日期事民國三年十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夔關監督朱芾煌調任臨清關監督等因奉此芾煌遵於四年三月十一日到臨接任視事理合遵照政令第八號修正規例第六條之規定將任事日期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 譯者

教育部通告各省巡按使申明部章並飭甲乙種實業學校認真辦理文

爲通知事案查本部實業學校令暨實業學校規程自民國二年八月頒行後所有各項實業學校照章應行報部事項冊報到部者先後不下二百數十起中間辦理合法之校固屬不少而誤會部章以及設備不完者亦往往有之即如元年九月部令第七號學校系統表內載實業學校分甲乙二種各三年畢業而實業學校規程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載明甲種農工商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比之學校系統表加多一年原爲慎重實業教育起見自宜按照後頒規程辦理乃爲正當辦學之人往往不察依舊按照學校系統表開辦甲種實業學校不設預科實屬誤會乙種實業學校學生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畢業之學力此爲部章所規定近頃各項乙種實業學校因此每多誤會凡招收新生以年齡最幼者爲合格稍長則屏絕不取論其學力則曾經肄業初等小學一二三學期不等按之部章均屬未合蓋十二歲以上之規定不過以十二歲爲最低限並非過此以往即無入學之資格況此項學校重在適用所習各科目均含有專門性質故入學學生亦以年齒稍長程度較高者爲宜是以實業學校規程止限定十二歲以上而不限於若干歲以下者正以俾辦學之人得酌取年齡相當之學生入校肄業不致無伸縮之餘地至部章有初等小學畢業之學力一語原以此項學校學生入學資格以初等小學畢業爲原則設竟難得合格學生則雖非初等小學畢業而與之有同等學力者亦可考選入學至肄業初等小學一二三學期不等之學生必非有初等小學畢業之學力可知施以實業教育將來成績定無可觀實業學校以增進個人生活助長社會經濟爲唯一之目的故此項學校之多寡與國計民生之盈絀成正比例然使學而無用雖多何益欲其能致用非注重設備不可現時各省甲乙種實業學校設備多不完全甚至號稱實業而一切教室校具及其他實習用具場器械標本圖畫藥品等事均付缺如以此類學校畢業之學生能否致用能否自立不問可知虛糜款項所費已多貽誤青年關係尤巨本部爲力圖擴張並整理實業教育起見所有以上各節不得不切實聲

明相應咨請貴巡按使通飭各該校遵照辦理庶幾實事求是致有名無實此咨

教育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審計院咨京內外各機關所送支出計算書應填明出納官姓名以明責任請轉飭遵照文

爲咨行事案查審計法第九條內載審計院審查各官署之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議決爲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等語查核准狀內應填明出納官吏姓名以明責任本院查閱各機關所送支出計算書均未親署姓名無從依法解除其責任欲求劃一辦法此後各機關編造支出計算書應於書後填明各出納官吏姓名蓋章簽字若該項官吏有更動情事仍於書內附加說明再出納官吏係概括會計庶務兩項人員而言相應咨請貴 查照辦理並分別轉行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審計院長孫寶琦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二百二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甘肅高等檢察廳詳稱查大理院統字第六四號解釋既決人犯在監犯罪亦係俱發罪之一種應依刑律第二十四條規定先將其在監所犯之罪獨立審判俟確定後再將前後兩罪之刑依第二十三條之例更定其刑等語查刑訴通例審判衙門判詞宣佈後不能自行變更所謂先將其在監所犯之罪獨立審判俟確定後再將前後兩罪之刑依第二十三條之例更定其刑是否另作判詞抑卽於原判內添入更定刑名執行上深滋疑義理合詳請鈞廳轉請大理院解釋示遵等因到廳相應函請解釋見復以便轉

飭遵照等因前來本院查既決人犯在監犯罪依本院最近之判例認為係刑律第十九條之再犯至刑律第二十四條情形應俟確定後別以決定更定其刑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京師高等檢察廳致政事堂印鑄局本廳三年分發文號數錄送請登政府公報函

逕啟者本廳三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並具說明於後錄送貴局即請查照登載政府公報實紉公誼此致

計送發文號數表一件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京師高等檢察廳三年分發文號數表

公文類別

呈

訓令

指令

詳

公函

飭

批回

批

備考

本表所列各類發文號數以新舊公文書程式所規定者為限凡一稿而分行各廳縣者仍以一號計算

山西巡按使咨內國公債局據財政廳詳擬變通募債人員懲獎辦法并開具應懲獎各員請查核辦理

文(附單)

為咨請事案據財政廳詳稱違查晉省自改革以來物力民生迥非昔比加以軍用公債息借商款軍用手票

編列號數  
四四件

四五二

五八

二八九

七四二

九一四

四八二

七八一

三月十九日第一千二十七號

善後公債等項籌辦實已民力不支此次勸募內國公債數額期迫深恐無從著手幸自推行之後急公好義頓不乏人統計全省募集票面洋七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元較之認領票數溢出至十餘萬元之多雖由人民愛國之誠而各在事人員之勸導有方熱忱國事亦於此可見自應查照定章酌予獎勵以策有功惟晉省各屬民貧地瘠歷年所借債款迄未籌還此次復募內國公債不特數萬元以上之款勸辦為難即數千元以下之款募集亦非易易且查原額至多之縣不過六萬若按部定三種規則擬議給獎則除勸辦數縣之委員外合格之知事甚屬寥寥殊非大部策勵人材暨我按台善善從長之意況當開辦之始提倡督率知事之力實居多數事後開庸似不能不稍從寬典隨長籌思至再擬請參照定則略予變通除募集過半之處功過悉免置議外凡委員勸辦至二十萬元以上知事勸辦至五萬元以上者擬按照部獎之例給予愛國徽章或榮譽獎狀並各計大功二次以示優異其委員勸辦在十萬元以上知事勸辦在三萬元以上以及超過定額者擬請酌委優差暨記名酌調陞缺並各計大功一次至委員勸辦在五萬元以上知事勸辦之數足敷派定價值以及雖未足額而為數在八成以上者擬請分別記大功並記功一次以別等差而昭激勸獨是出力人員既議給獎而募集未過半數暨並未勸辦之處若皆置之不問似非情理之平用特由廳開列銜名擬議記過辦法一併繕具清單詳請鑒核分別轉咨並乞批示祇遵實為公便再摺開勸懲人員係截至四年一月底按照各該員收報之數分別辦理至各縣商富認募鉅款及在事出力士紳擬俟報齊後由廳彙核另案詳請給獎合併聲明計送清單三摺等情據此查該廳所擬變通懲獎辦法係就晉省特別情形斟酌規定以期公允似尚可行除批示暨咨陳財政部查照外相應照鈔原摺咨請貴局請煩查核辦理此咨

計鈔送清單三摺

山西巡按使金 永

謹將募集公債各縣知事應得處分人員開呈鑒核

計開

永利縣知事清 治 溫鍾洛 黎城縣知事翁長祺 錢晉祥 靈石縣知事楊 詒 俞欽謨 隰 縣  
知事沈涼生 岢嵐縣知事任 重 神池縣知事劉寶謙 偏關縣知事郝秀楠 毛德祺(十一月十



四日到任一嵐 縣知事常述明

以上十二員概未募集擬請各記大功一次

解 縣知事陳斐然 汾城縣知事周之驥 翼城縣知事曾肇嘉 潞城縣知事俞安之 屯留縣知事朱

之照 陽城縣知事李丙章 崔毓麟 馬邑縣知事郝延履 陳開榮 中陽縣知事賈松年 沁源縣

知事蔡 趙 絳 縣知事盧重慶

以上十二員募集公債不足派定半數擬請各記過一次

謹將募集公債委員應得獎勵人員開呈鑒核

計開

張廷儒二十一萬四千三百六十元

以上一員募集公債在二十萬元以上擬請給予愛國徽章或榮譽獎狀並記大功二次

仇元估一十三萬三千八十元 李 棣一十萬零二千二百七十五元

以上二員募集公債在十萬元以上擬請酌委優差並各記大功一次

張炳夏六萬二千一百九十七元 李學晟五萬七千三百元 許步雲五萬七千二百一十元 張桂壽五

萬六千零七十元 衛寧愷五萬二千三百一十五元

以上五員募集公債在五萬元以上擬請各記大功一次

謹將募集公債各縣知事應得獎勵人員開呈鑒核

計開

太谷縣知事蔡光耀一十萬元 平遙縣知事萬和宜五萬四千三百元

以上二員募集公債在五萬元以上擬請給予愛國徽章或榮譽獎狀並記大功二次

祁 縣知事馮延鑄四萬五千元 榆次縣知事周慶壽四萬二千零六元 忻 縣知事陳時傳三萬元

以上三員募集公債在三萬元以上

陽曲縣知事俞家驥二萬七千零五十五元 猗氏縣知事秦冠三一萬一千一百三十元 壽陽縣知事陳

丹墀(知事未認)九千八百八十元 襄垣縣知事高增奎六千二百元 離石縣知事趙延桐六千一百二十元 五台縣知事陸廷珍六千一百元 吉 縣知事李庶瑛三千零二十五元 遼 縣知事凌榮昌二千二百元

以上八員募集公債均超過原派債額

右列兩項人員擬請酌調優缺並記大功一次

太原縣知事李錫疇二萬一千元 聞喜縣知事顧元機二萬元 文水縣知事丁尙恒一萬三千元 寧武縣知事莊鼎元二千元 平陸縣知事陳 寅九千元 靈邱縣知事陳元棟七千元 天鎮縣知事范金祥六千元 定襄縣知事吳榮萃六千元 右玉縣知事周炳奎三千六百元 虞鄉縣知事魏 相三千零一十元 昔陽縣知事陳 曜三千元 壺關縣知事張樹屏三千元 臨 縣知事俞受彤二千元 沁 縣知事彭贊璜二千元 朔 縣知事鄭思貢二千元 安澤縣知事范繼先二千元 榆社縣知事屠義源一千元 五寨縣知事李寶樹(解到現款不敷定額)一千元 蒲 縣知事馬向慶一千元 平魯縣知事劉壽祺一千元 山陰縣知事戎良翰一千元

以上六員尙未解款

汾西縣知事李玉田一千元 大寧縣知事胡元陔一千元 和順縣知事董清嘯一千元 平順縣知事姚秉鈞一千元

以上二十五員募集公債足敷派定債額擬請各記大功一次

介休縣知事王宗彝 臨晉縣知事徐永淪 醇 縣知事何如灝 陵川縣知事孫啟椿 徐溝縣知事梁仁溥 平定縣知事吉廷彥 興 縣知事李世祐 永濟縣知事汪錫康 孟 縣知事張秉彝 霍 縣知事呼延庚 趙城縣知事祝 鑾 陽高縣知事丁繩武 垣曲縣知事任祖瀾 武鄉縣知事郭曾 啟 河曲縣知事常運藻

以上十五員募集公債在原額八成以上擬請各記功一次

● 飭

外交部飭第七號

駐義使館二等秘書官趙詒璠調署駐比使館三等秘書官遺缺派三等秘書官魏子京兼署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右飭趙詒璠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陸軍部飭第八十九號

查軍學編輯局現已開辦所有本部軍學司之編譯科編譯處著一併裁撤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軍學司及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陸軍部飭第九十號

科長倪謙現派充軍學編輯局譯述處長應免科長本職除呈報外仰即遵照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軍學司及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三月十九日第一千二十七號

陸軍部飭第九十二號

茲派何鍾恩曾祿李文光曲受豐吳保城爲一等科員譚家臨朱鑑徵蔣庭蕙關恩和譚華實賈爾魯劉復業惠春善貴葵鍾琦爲二等科員黃應鈞徐士俊鍾麟呂效忠趙玉輝金祖陸江濟陳邠唐麟善潘肅白少文爲三等科員歸總務廳辦事仰各遵照任職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總務廳及各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陸軍部飭第九十六號

科員朱常劉汝賢高鶴錢選青齊星棟范望仇寶璠張諳文薩君豫徐鑾齡端木彰雷曰楹傅鳴一陳鳳韶劉萬齡趙幹臣楊克昌李梅周璋顧浩委員吳士銘副官祁彥孺另有差委著免本職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陸軍部飭第一百三十號

科長雷炳焜現經籌辦模範隊事務處借充助教所有科長事宜著派技正王永泉暫行兼代仰卽遵照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軍務司及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 諭示

內務部示第十八號

為公布保護版權禁止翻印仿製事茲將本部第十六次註冊各著作物列表如左此示

名	稱	註	冊	日	期	著	者	發	行	者	件	數	備	考
滄海叢書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張	篔	廣	智	廣	張	文	分	
歐洲戰役史論		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梁	啓	商	務	商	前	編	分	
師範學校本科用歷史新教科書		四年一月三十日				傅	運	商	務	商	三	冊	分	
中學和國民英文讀本校用		四年二月三日				蘇	木	商	務	商	第	四	分	
刑律通詮		四年二月十二日				謝	越	商	務	商	上	中	寄	
戰術講授錄		四年二月十二日				劉	光	商	務	商	第	一	分	
華文電報密碼		四年三月二日				鄭	翼	香	港	香	一	巨	分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示

部印

政府公報 示

三月十九日第一千二十七號

為示知事地方行政講習所第三屆甲乙兩班學期試驗取列前十名應行分發各員如有親老告近及應行迴避事實務於本月二十日以前赴部聲明逾限不得再行稟請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示第四號

為示知事本年一月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政府公報以便周知此示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交通總長梁敦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綫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興隆公司	廣利	十一噸九十分	九江至南昌饒州	九江	購價四千元	輪字第三二四號	一月五日
錦源公司	廣生	二十九噸七	漢口至黃石港	漢口石碼頭	購價六千兩	三三五號	一月六日
沈海記	正和	五噸	嘉興至海鹽	上海美租界	購置估價二千八百兩	三二六號	一月五日
求新鐵廠	新濟	五噸八十四分	新倉鎮至嘉興	上海南市	購置估價三千兩	三二七號	同上
同上	新源	三噸四十三分	蘇州至鎮江	同上	同上	三二八號	同上
同上	新康	六噸	上海至海鹽	同上	購價五千兩	三二九號	同上
利運公司	順安	十六噸六分	郵縣至餘姚	郵縣桃花渡	購價五千兩	三三〇號	一月十四日
洽記號	通海	九噸六十六分	上海至常熟	上海北市	購置估價四千兩	三三一號	一月六日
振興公司	漣江	二百二十噸	哈爾濱至吉林新 城至大賚縣 哈爾濱至黑河	哈爾濱	購置俄洋三萬五千	三三二號	一月十四日
合記公司	漢長	三十一噸五十八分	漢口至仙桃鎮	同上	自置購價六千兩	三三三號	同上
同上	漢強	二十九噸三十二分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三四號	同上
八閩公司	建昌	八百三十八分	寧波至廈門上海	寧波	購價六萬二千元	三三五號	同上
會益輪局	鎮新	四十一噸	郵縣至餘姚	同上	購價七千兩	三三六號	同上

政府公報 示

三月十九日第一千二十七號

通濟公司	嘉翔	三噸	嘉定至南翔	嘉定南門外	自置估價二千元	三三七號	同上
永興公司	永寧	二千六十一噸	寧波至海門永嘉	海門	購價三萬八千元	三三八號	一月十五日
通裕商號	得利	一千一百七十七噸	上海至廣東省城	上海英大馬路	自購估價十萬兩	三三九號	一月十四日
葉清池	海珠	十六噸	廈門至白水營		購價五千五百元	二四〇號	一月十六日
同上	升麻	三十四噸	廈門至白水營石碼		購價六千元	三四一號	同上
漢利輪局	瀛江	二十八噸七	漢口至仙桃鎮		購價五千二百兩	三四二號	一月十四日
通裕商號	春甲	二十一噸九四	上海至蘇州	上海南京路	自置估價四千兩	三四三號	一月十五日
永利輪局	利安	四噸	常熟至蘇州	常熟大東門外	租賃估價三千二百兩	三四四號	同上
同記公司	江平	一千二百二十二噸	夏秋上海至漢口	上海美租界	購價六萬元	三四五號	一月十六號
僑輪公司	僑輪第	三百五十三噸	春冬上海至廣東				
協和輪局	新利濟	十四噸七	廣東省河至瓊屬	省河堤岸	購價五萬元	三四六號	一月十九日
普濟輪局	新漢	六噸五四	漢口至宜昌	漢口	購價三千五百兩	三四七號	一月十八日
順利通	新連陞	四噸	漢口至長沙	同上	購價四千五百兩	三四八號	一月十九日
肥輪局	新萬源	十九噸二十八分	蘇州至常熟	常熟	自置估價二千兩	三四九號	同上
遠大輪局	通州	八噸	九江至南昌德州	九江	購價七千兩	三五〇號	同上
大通輪局	通津	八噸	同上	九江	購價四千兩	三五二號	同上
同上	萬安	七噸	同上	同上	購價三千兩	三五三號	同上
華盛公司	華盛	七百八十九噸	上海至瑞安	上海	購價二千五百兩	三五四號	一月二十一日
同安輪局	同安	二十一噸	漢口至鄂城	漢口王家巷	購價三萬五千兩	三五五號	同上
洞庭汽	景豐	三噸	蘇州至洞庭西山	蘇州	購價四千元	三五六號	同上
船局	慶雲	六噸	錢江至清江		購價三千兩	三五七號	一月二十三日
永餘輪局	永昌	二十四噸七七	錢江至揚州仙女廟		購價八千兩	三五八號	同上
協記輪局							

廷記輪局	瑞興	二十三噸三十分	漢口至新隄	購價七千兩	三五九號	同上
利濟輪局	江清	四十一噸	九江至西安	購價一萬兩	三六〇號	一月二十五日
晉康輪局	江熙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六一號	同上
王範記號	宏平	八噸九分	上海至杭州	購價四千兩	三六二號	一月二十三日
利涉昇	景昇	七十噸	鄞縣江北岸至鎮海大衙街	購價二萬三千元	三六三號	一月二十五日
記公司	信昌	四百二十一噸	廣州至水東	購價二萬元	三六四號	一月二十六日
陳建業	永亨	四百四十二噸	同上	購價四萬五千元	三六五號	同上
何錫朋	飛鷗	七十四噸	梧州至南寧	購價一萬二千元	三六六號	同上
胡緯垣	飛鸞	八十一噸	同上	同上	三六七號	同上
同上	平樂	一百零五噸	同上	購價一萬七千元	三六八號	同上
黃仲奇	永固	五百二十六噸	廣州至水東	購價十萬元	三六九號	同上
陳碩臣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六第一千二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張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減
- 如發報或投函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交閱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內務部呈遵議前上饒縣知事熊希存被劫未  
滿二年擬請仍照懲戒法草案辦理文並

批令

步軍統領衙門呈重修西直門外馬路需款情

形據實陳請訓示文並

批令

鎮安左將軍管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統籌吉

省兵備情形擬將舊有之陸軍第二十三師

改編為混成兩旅請特令照准文並

批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開缺蘭山道道尹張厚

堃情殷入覲轉呈請示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報委任桂林蒼梧田南

三道道尹監督屬內財政及司法行政事務

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薦張明善試署上思縣

知事並懇緩覲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緩來縣屬牛閘子西涼

戶被電傷稔委勒明確懇准蠲免額糧祈鑒  
核文並

批令

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審計院准咨開迅編

各月支出計算書送院審查各節自應遵照

辦理現正剋期趕辦并擬俟應支各款補領

補發後再行截清前案編造送核請查照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京兆覆

選區選舉監督准咨稱管獄員及縣警佐是

否可派委兼任選舉事務所職員及調查員

各節依法本無不可之限制果其職任繁重

勢難兼任即不派委亦可各等情請查照轉

飭遵辦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直隸省

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稱初選區選舉經費

擬定數目由各縣自治存款項下暫行挪墊

各節應請暫行照辦仍俟劃一辦法頒布後

再行比較贏絀勻計開支請查照辦理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黑龍江

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稱蒙民有財產資

格不通漢文文義可否在照前屆成案變通辦理各節查選舉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範圍應另於本章施行細則規定呈請公布江省蒙民可否量予變通應俟公布後分別核辦請查照轉飭照辦文

湖北巡按使兼覆選監督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准電詢湖北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各職員何員合於何項資格一節相應逐項查明另造妥實表冊送請查照覆核見覆文

浙江巡按使公署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報明浙江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並開具各職員姓名履歷清摺各等情請察核施行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察哈爾覆選區選舉監督咨送依式改造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及各事務員履歷表註明各該員均無黨籍自應一律照准任事請查照辦理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綏遠覆選區選舉監督咨送辦理選舉事務所各職員履歷清摺資格相符惟各該員究竟有

無黨籍或何時脫黨應請查明補報核准分別任事再各事務員應由監督核定委任是否得人完全負責嗣後任用辦理選舉人員應請親自主政依法報局覆核各等情請查照辦理文

### 飭

- 內務部飭三則
- 陸軍部飭二則
- 司法部飭
- 教育部飭二則
- 農商部飭三則

### 通告

- 約法會議通告
- 內務部通告
- 財政部通告
- 京師警察廳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
-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雲南運司調查老姆場場產表

雲南運司調查下井場場產表

雲南運司調查溫井場場產表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林葆恆葉登榜卞蔭昌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擬將司長姚詒慶胡翔林丁道津均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梁上棟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石志泉署大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前據羅春駁呈控前西藏辦事長官鍾穎要結亂兵釀成藏亂並仇殺伊父羅長禱請予昭雪一案當交高等軍事裁判處提集人證秉公審辦茲據呈稱迭經訊鞫據前駐藏大臣聯豫前西藏土兵管帶謝國傑同供拉薩兵變時鍾穎正爲陸軍協統兵柄在握鎮壓未能聽令叛兵誑騙藏人巨款致啟藏人仇漢之心復慫使叛兵勾結哥匪攻擊色拉寺全藏鼎沸日迫鍾穎去藏是時鍾穎已爲西藏辦事長官迭次電令堅守而該長官竟於二年三月違令離藏大局遂不可收拾至羅長禱被害一節據前西藏藏隊官周遜供稱辛亥十月初六日左參贊羅長禱駐紮春多聞拉薩兵變卽召集軍官商議維持大局勿棄領土不意是日卽有目兵劉均福等率衆將該參贊關防大令奪去各營自此解體復據前西藏陸軍步隊管帶陳渠珍供稱奉鍾穎密令約赴德摩將羅長禱勒斃無力救護並據同時助凶之羅玉斌等同供鍾穎恐羅長禱至後藏通電政府揭露藏亂不得不假撤防縱亂之名將羅正法各等語實之鍾穎無詞抗辯是殺人罪當然成立擬請按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陳渠珍

迨於長官銜令又受脅制致無力抗拒應請按照暫行新刑律第十六條應不爲罪等情查西藏於波密平服後全藏靜謐漢番相安自拉薩兵變及色拉寺之役始釀成亂端推原禍始實由該前長官要結亂兵擅離職守以致藏民如痛邊境騷然已屬罪無可逭又復挾私嫁禍擅殺忠良焚毀屍骸慘無人道鍾顯著處以死刑依法執行餘如所擬辦理羅長禱死事慘烈著交陸軍部從優議卹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史館以彰公道而慰幽魂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印鑄局詳稱局員改鑄陸軍部印信攙雜銅質據情轉請分別懲辦局長袁思亮自請議處擬請寬免仍責成切實整理由

呈悉技正史久望著卽行褫職工頭焦振鋪著提交法庭按律嚴辦至該局長袁思亮於此案據實查覆尙無徇隱應從寬免予置議仍責成切實整理以杜弊端并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三月二十日第一千二十八號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義王贈給本部次長曹汝霖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  
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甘肅籌辦全省警備隊辦法擬請照准由  
准其先行試辦仍將辦理詳細情形分別列表呈候核奪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廣西辦匪案內補獎之朱光均等三員遵令以縣知事分省任用並應否緩覲  
由

朱光均等准其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查核綏遠都統署組織政務會議廳名稱未盡妥協擬請飭令修正祈鑒核由  
准如所擬修正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彙案請獎直隸等省募集三年公債出力人員繕單祈鑒由  
林葆恆等已另有令明發矣餘准如擬給獎謝嘉祐等十三員均著傳令嘉獎交政事堂飭銓  
叙局查照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議山東黑龍江兩省會呈移民開墾核擬辦法請示遵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兩部會呈歸德鎮守使署經費擬請追加預算並已用之款准予開支由  
准其追加預算其已用之款並准支銷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第八師步兵連長江惟仁獎章重複擬請換給一等獎章由  
准如所擬改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組織權度委員會擬具章程請核准施行由

如呈請案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考察魯省實業狀況謹將規畫大端瀝陳請示由  
呈悉仰即就所陳各節認真籌辦務收實效勿託空言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暨全國水利局  
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鄉銘呈擊獲行使偽幣人犯劉福生訊明議擬錄供實證呈

請核示由

准如所擬執行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

呈代陳道尹楊晟等奉給勳章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報代理甌海道尹孫啟泰暨前道尹左杖周任卸日期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福建省三年分各縣收成分數情形繕單請鈞鑒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遵令出巡擬刊木質關防委政務廳長代拆代行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援案保薦公署諮議科長等員請以僉事分交各部任用由交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彙報二月分調委各縣知事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據灌縣民何學典等聯名陳懇核銷余舒通緝原案轉呈請示由

應准照自首特赦令辦理交陸軍部轉行該將軍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據陸軍第二師師長劉存厚詳報上年在永寧道屬擒治盜匪情形列表轉呈核示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卸任于闐縣知事戴承謨虧欠公款請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

會嚴行懲戒祈鑒由

呈悉前據該巡按使電呈稱已有電令將該知事戴承謨交付懲戒并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矣仰即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新省民國元年起截至三年六月底止支出農商各費祈鑒核

立案由

交財政農商兩部暨審計院查照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酌留遣散各營軍官供差請予立案錄電開摺請示由前據號電呈報遣散各營擬酌留員弁供差及發給餉額各情形業經照准交陸軍財政兩部

查照備案並於沁日電覆在案仰即知照所呈清摺仍鈔交該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獨石縣知事袁澍滋疏防越獄監犯一名請交付懲戒由呈悉袁澍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高等審判廳長高种呈爲授中大夫敬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遵議前上饒縣知事熊希存被劾未滿二年擬請仍照懲戒法草案辦理文並 批令  
爲遵議前上饒縣知事熊希存被劾未滿二年擬請仍照懲戒法草案辦理據實復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  
堂鈔交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稱職知事熊希存此次劾匪異常出力可否開去褫職處分仍以知  
事免試發往江蘇委用請訓示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核議復奪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此  
次劾辦碼匪在事出力之熊希存一員該員以舉人知縣保升直隸州知州曾在奉天江西充任差缺有年上  
年在上饒縣知事署任內經江西巡按使戚揚以嗜比劣紳操守難信褫職比即電召來徐委赴碼山前敵參  
贊機要冒犯艱險辛苦耐勞實屬異常出力可否開去褫職處分仍以知事免考等情呈奉批令交部核議前  
來本部查文官懲戒法草案第六條載受褫職處分者自受處分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復任等語此案聲  
請開復之熊希存係經江西巡按使戚揚參劾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請褫職於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奉  
令照准在案扣至現在僅及八月所請開復處分以知事免試核與文官懲戒法第六條非經二年不得復任  
之例顯有未符惟據稱隨則碼匪著有勞動果能始終奮勉擬俟扣滿二年後再行呈請辦理所有遵議緣由  
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俟滿年限後再行核辦即由該部行知長江巡閱使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步軍統領衙門呈重修西直門外馬路需款情形據實陳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重修馬路需款情形據實直陳仰祈鈞鑒事竊 衙門所屬西直門外至頤和園一帶馬路自前清光緒三

十四年落成迄未重修道路崎嶇行人不便又兼隨和園開放遊覽中外人士接踵而至車塵馬迹絡繹不絕於途若不及時補修將來需費孔多尤難爲力當由職衛門遴派專員切實估修約非集款二萬餘圓萬難成事際此財政困難此等鉅費未便率請庫撥而此項路工爲中外觀瞻所繫又難稍涉延緩迭經職等設法籌措多方撙節併酌調中營兵丁及工人犯通力合作以杜糜費而省工資所有自西直門至頤和園幹路暨承澤園西苑營房農事試驗場支路共六段計長二十四里有奇現均一律修竣併由職衛門撥派營汛制兵分段梭巡俾資保護統計此項工程共需工料銀一萬一百六十九圓七角六分五毫較之原估節省逾半計由內務部暫行借撥銀三千圓外交部農商部各協助銀五百圓禁衛軍協助銀一千圓頤和園遊覽券提撥二成銀一千二百十六圓五角車捐各款提撥銀二千一百圓併經京張鐵路局協助石渣二百二十八方沙土四十八方此外尙不敷銀一千八百五十一圓七角六分五毫職衛門財政困難一時無從籌措而此後養路經費需款更殷尙須由職衛門設法妥籌以善其後除將此項工程需用各款核實列表備案外思維再四惟有據實陳請所有不敷之款以及由內務部借撥銀三千圓應如何籌撥之處伏祈 大總統訓示祇遵 謹 呈

批 令呈悉該衛門集款修路現已一律竣工辦理尙屬迅速所有不敷銀一千八百五十餘圓應仍由車捐項下設法彌補其由內務部借撥之三千圓卽由該部作爲市政公所協助之款毋庸籌還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統籌吉省兵備情形擬將舊有之陸軍第二十三師改編爲混成

兩旅請特令照准文並 批令

爲統籌吉省兵備情形請將舊有之陸軍第二十三師改編爲混成兩旅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 恩遠於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初二日奉令以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自知兼轄陸軍第二十三師一職事權重要非輕材所能勝任即將委曲下情及酌擬辦法電准國務卿呈奉鈞諭以吉省改編兩混成旅隸屬於將軍節制調遣似比多設一師長爲宜並以現值防務重要改編之舉暫可從緩各等因先後電傳到吉自應遵照辦理以仰副 大總統綏靖東陲整軍經武之意第思事關營制固不妨與時以變通而法在必行似還須推求夫盡善 恩遠久忝閩寄略識端倪間就此邦情形與夫現在狀況熟思審籌竊謂設師計畫與改旅問題其窒礙有同然者謹請約略言之吉林地當邊要隱患滋深餉需既迫於不充槍械復苦於未備預警每限於額數團練向失於講求爲難情形十倍內省乃獨能完全保持不致遽遭蹂躪者蓋幸賴將士之用命耳今若悉仍舊貫僅別簡師長以爲統率竊恐新進者操切圖功將意氣以用事老成者拘牽常例昧因時而變遷甚至恩義未孚兵心渙散偷激事變因應無方亦殊可慮如不此之務而即改兩旅以便調遣則人情每喜進而惡退將校尤按格以繩人所有騎兵團團長統麟徽奕團團長陶祥貴二員資望戰功爲當時冠姑無論改團爲營位置之難於適當即仍以團長之目而改歸混成旅以節制調遣亦恐因相形之見絀致缺望之類生此不可不慮及者一也再第二十三師現職各員相從於 恩遠者均幾何年險阻備嘗勤勞罔懈此次以改編之故而置之散閒既不足以表示策勵若擬按原有之階級而送旅任使則尤恐與編制未符終干駁詰此又不能不預爲籌及者綜此二端細加思索 恩遠所以謂設師計畫與改旅問題之兩有窒礙也但思取重去輕古有是說與其勉強以求合於軍事多扞格之虞何如因地而制宜俾指臂有相維之益似宜仍按原議參酌現勢即以陸軍第二十三師改編爲混成兩旅其一旅歸現任步兵第四十五旅旅長高鳳城統帶而以原轄之步兵第八十九兩團及礮兵第二十三團與工程第二十三營編入之其一旅歸現任步兵第四十六旅旅長徐世揚統帶而以原轄之步兵第九十一九十二兩團及騎兵第二十三團與輜重第二十三營編入之以原

有之軍樂連撥歸將軍行署至師部裁缺各員分送兩旅位置就正改副未免向隅擬仍照支原薪俟有相當缺出隨時調補再照旅制辦理外此如駐紮地點各營官佐一律並仍其舊無庸更易如此遷就改編原知與定制不合然以處茲時勢不能不力求完全其餘統俟時局穩定軍務平靜再行察看情形漸次改正以期達於完全混成旅之目的似此變通辦理衡與二十三師原定軍費預算亦足敷用尙無短絀思遠爲顧全大局鑿服軍心起見伏乞 大總統俯鑒愚誠特令照准無任悚惶待命之至除分別咨呈國務卿統率辦事處及咨陳參陸兩部查照並俟奉准後再將成立日期並分造預算冊編制表另文呈送外所有統籌吉省兵備情形酌擬改師爲旅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開缺蘭山道道尹張厚堃情殷入覲轉呈請示文並

批令

爲開缺道尹情殷入覲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據開缺另用甘肅蘭山道道尹張厚堃稟稱厚堃前以蔭生通判服官甘肅在署理平番縣任內適逢反正奉調辦理總糧臺事宜交卸至省共和宣布改委諮議官嗣蒙派赴隴東佐理裁兵節餉事先後遣散數營奉委管帶壯凱軍親衛步隊後奉委兼統馬墩各隊差二年秋蒙派代表赴省清算欠餉捐讓鉅款領清尾欠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厚堃爲甘肅蘭山觀察使此令嗣於三年二月九日奉到任命狀一紙遵即詳請交仰營務請咨赴任正值煙禁吃緊蒙批留營帶隊辦理禁煙事宜差竣因多年在外坐募失修詳請給假三個月回籍適遇白匪西犯郵遞不通續假之稟未能投到於三年七月一日奉甘肅巡按使飭開員缺緊要該道久不到任未便虛懸呈奉 大

總統令甘肅蘭山道尹張厚堃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等因奉此當即詳請辭去管帶兼統帶差預備赴京乃以修幕未竣致延時日現已就緒理合稟請加考轉呈 大總統並咨呈政事堂咨送內務部遵章帶領覲見等情據此查該員係曾奉簡任人員因請假羈延奉令開缺另候任用尙與他項解職人員情節不同既據情殷入覲可否准令該員赴京覲見之處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厚堃毋庸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報委任桂林蒼梧田南三道道尹監督屬內財政及司法行政事務文並 批

令

爲恭報委任桂林蒼梧田南三道道尹監督屬內財政及司法行政事務仰祈鈞鑒事竊查道官制第一條內載道尹得受巡按使之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事務等因今桂林道道尹員缺業經飭委逯恩承前往署理蒼梧道道尹員缺業經飭委于蔭堂前往署理田南道道尹員缺業經飭委呂春瑄前往署理所有各該道屬內財政及司法行政事務亟應暫行委任該署道尹等監督以昭慎重除分別暫行委任咨飭外所有委任署桂林道尹逯恩承等暫行委任監督各該道屬內財政及司法行政事務緣由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薦張明善試署上思縣知事並懇緩覲文並

批令

爲知事員缺需人選員呈請任命事竊查前奉教令公布省官制第六條內開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又部定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內載各地方長官查驗知事繳照及分發憑照後應依該知事報到日期註冊作爲候補知事各地方遇有缺出應就前項候補知事薦請任命又內務部核議江西巡按使請將分發知事試署實授辦法一案內開嗣後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列舉成績加具考語呈薦實授各等因遵奉在案今署上思縣知事黃大受調送試驗所遺員缺亟應於候補知事內選員薦委以重職守查有分發候補縣知事張明善現年四十一歲陝西朝邑縣人由前清優廩生中式光緒癸卯科舉人三十三年保送禮部會考取列二等七月郵傳部招考錄事取列三十九名九月初十日到部供職三十四年六月補八品錄事缺歷充庶務司電政司丞參廳繕摺處各差扣至宣統三年九月奉滿照章候升補七品小京官民國元年五月回籍辦理本邑學務農林驗契等事並兼辦縣署文牘兩年三年九月應第三屆知事試驗取列乙等給發知事憑照分發廣西任用十一月十四日給領分發憑照旋請假回籍措資事竣來桂於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到省查該員張明善練達老成器局深穩堪以薦請試署上思縣知事現經飭委先赴署理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張明善試署上思縣知事以重地方仍俟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另請實授如蒙允准該員係薦任官按照覲見條例應飭入覲惟上思地方需人已飭先赴署理可否准其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奪所有薦任知事已飭先赴署理擬懇暫緩覲見各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張明善已另有令任命並准暫緩覲見交內務部轉行遵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綏來縣屬牛圈子西涼戶被雹傷稼委勘明確懇准蠲免額糧祈鑒核文並批令

爲綏來縣屬牛圈子西涼戶被雹傷稼委勘明確懇准蠲免額糧仰祈鈞鑒事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案據新疆財政廳長潘震詳准迪化道尹張鍵咨稱民國三年十一月七日案據綏來縣知事賈憲廷勘災委員馬毓乾會詳竊知事等於三年十月六日奉飭內開案奉巡按使飭開案據綏來縣知事賈憲廷詳稱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據縣屬牛圈子西涼戶兩渠鄉約張進元等報稱八月十日天降冰雹約二時之久麥糧被災不能收穫懇請轉報緩徵各等因一案仰該員等馳往該縣牛圈子西涼戶等處督同鄉約履勘將被災情形及應緩徵額糧數目具報等因委員毓乾遵於十月十日馳赴綏來會同知事賈憲廷馳赴牛圈子西涼戶等處地方傳集該兩渠鄉約逐畝履勘牛圈子被災戶民劉成業等二十六名計下地二千一百九十九畝八分九釐應徵額糧六十五石九斗九升六合七勺西涼戶被災戶民劉永貴等二十名計下地八百四畝四分四釐應徵額糧二十四石一斗三升三合二勺兩渠共計下地三千四畝三分三釐應徵額糧九十石一斗二升九合九勺實係被雹成災顆粒無收委員等查牛圈子西涼戶兩處地畝接連山麓氣候較寒現遭雹災戶民衣食不足枵腹待斃可否將上項應徵糧石豁免以恤災黎理合將被災情形地畝糧數造彙清冊印結各六分詳請核轉等情據此除批並將清冊印結存留一分備案外相應加具印結五分轉咨察核施行計咨清冊五本印結十張等因到廳准此查綏來縣牛圈子西涼戶等處本年遽遭雹災據該印委會同勘驗係屬一隅之一隅例不成災惟據稱該處地氣苦寒春麥未收秋糧無望且連年被災民情困苦若將本年額糧緩至

三月二十日第一千二十八號

來年帶徵民力實有未逮擬懇准其呈蠲免並俟來年春耕酌借籽種以恤災黎所有該印委查明牛圈子被災各戶民應完本年額徵京斗糧六十五石九斗九升六合七勺西涼戶各戶民應完本年額徵京斗糧二十四石一斗三升三合二勺應請呈咨一律蠲免是否有當理合將咨到冊結具文詳請鑒核俯賜呈咨實爲公便計詳資清冊四本印結八張等情據此增新覆查此案前據綏來縣知事賈憲廷詳報前來當即飭行迪化道尹委員前往會勘並先將大概情形咨陳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在案並據詳稱委員會勘結報雖屬一隅之一隅例不成災而被蠲各戶春麥無收秋糧失望若將本年額糧緩至明歲帶徵民力實有未逮擬懇鴻慈將該各戶民本年應完額糧全行蠲免以恤災黎而廣仁政是否有當除分咨內務部財政部外理合將原資清冊一本印結二張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審計院准咨開迅編各月支出計算書送院審查各節自應遵照辦理現正剋期趕辦并擬俟應支各款補領補發後再行截清前案編造送核請查照文

爲咨覆事准貴院咨開查審計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據單據送審計院審查同法施行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編成支出計算書期限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查查貴局自開辦以來所有各月支出計算書據從未送院審查應請迅即查照編送並希嗣後按照審計法施行規則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限辦理等因查咨開各節自應依照辦理惟本局創始之初職員尙未派齊薪俸之數亦未規定百凡草創自非切實通籌無從計算現正剋期趕辦并擬俟應支各款分別補領補發後再行截清前案編造計算書咨送查核相應咨覆貴院查照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稱管獄員及縣警佐是否可派委兼任選舉事務所職員及調查員各節依法本無不可之限制果其職任繁重勢難兼任即不派委亦可各等情請查照轉飭遵辦文

爲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稱查各縣公署所屬職員依法得任爲初選區選舉事務所職員及調查員惟管獄員及縣警佐雖係屬於縣署但一爲典守監獄專官一爲維持地方秩序責任綦重與署內普通雜屬無有不同是否仍可派委兼任之處事關解釋選舉法令相應咨請貴局查核見覆飭遵等因准此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係謂各縣公署所屬職員可以選擇委任爲辦理選舉事務所事務員及調查員非謂舉縣公署所屬職

員而必盡委任之也管獄員及縣警佐依法本無不可兼任辦理選舉事務所事務員及調查員之限制果其職任繁重勢難兼任即不派委亦可總之此次辦理選舉人員務須於合格之中嚴慎選擇兼任各員尤須擇其於選舉事務有益於他之職任無礙者派充方為盡善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轉飭各縣遵照辦理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直隸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稱初選區選舉經費擬定數目由各縣自治存款項下暫行挪墊各節應請暫行照辦仍俟劃一辦法頒布後再行比較贏絀前後勻計開支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稱查本覆選區應辦選舉事務業經著手進行在貴局所擬劃一辦法未經頒布以前所有選舉經費亟應分別擬定數目以應急需當此財政奇絀之時尤非力求撙節無以維選政而免虛糜茲擬定各初選區應需經費案縣每月准支一百二十元中縣每月准支一百元簡縣每月准支八十元以示限制由各縣自治存款項下暫行挪墊除俟貴局核准再行分節遵辦所有擬定各初選區選舉經費數目是否可行相應咨請貴局長查核見覆以資遵守而利推行等因查所擬各初選區經費數目尙屬適宜應請暫行照辦仍俟劃一辦法頒布後再行比較贏絀前後勻計開支以歸一律而免紛歧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黑龍江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稱蒙民有財產資格不通漢文

文義可否查照前屆成案變通辦理各節查選舉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範圍應另於本章施行細則規定呈請公布江省蒙民可否量予變通應俟公布後分別核辦請查照轉飭照辦文

爲查覆事准貴監督咨稱案據大查縣初選監督詳稱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五款不通文義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本縣河北蒙民頗有財產資格通蒙文文義者居多而通漢文文義者寥寥無幾若以此一律相繩實難其選卷查前次國會前覆選監督宋曾電准內務部以江省滿蒙雜居情形與他處不同選舉資格除漢字外得書各該地文字以示變通一案此次調查選舉前次成案自應失其效力顧法律既已更新而蒙民知識如故可否做照成案以示變通等情查本法所云不通文義以嚴格解釋當然指漢文而言惟江省邊荒甫啟滿蒙回族群居州處文字尙未統一若備有他種選舉及被選舉資格因其不通漢文遂失此項公權似不足以昭公允可否查照前屆成案辦理之處相應咨請貴局察核見覆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選舉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範圍應另於本章施行細則分別規定不日即將呈請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江省蒙民關於能通文義與否一層可否量予變通應俟該細則公布後再行分別核辦相應先行咨覆貴監督查照希即轉飭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鑑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湖北巡按使兼覆選監督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准電詢湖北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各職員何員合於何項資格一節相應逐項查明另造妥實表冊送請查照覆核見覆文

爲咨行事案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湖北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各職員履歷前已開具咨送在案但未將何員合於何項資格分晰註明致准貴局迭次電詢又庶務事務員劉家怡於未准核覆期間委署巴東縣知事遺差改委李經宇接辦已於二月八日到差除所長一職係照貴局宥電遵委政事堂存記發往湖北任用已

三月二十日第一千二十八號

任爲本公署水利調查處長之王爲毅兼任其履歷具詳前冊毋庸重叙外所有各事務員資格相應逐項查明另造妥實表冊咨送貴局請煩查照覆核見覆望切施行此咨

湖北巡按使兼立法院議員選舉覆選監督段書雲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浙江巡按使公署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報明浙江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並開具各職員姓名履歷清摺各等情請察核施行文

爲咨行事案照本省覆選區辦理立法院議員選舉事務所業於本年一月一日組織成立該所事務繁重應設事務員擬先照章委任十員以資輔助所有各該員履歷正擬咨送間接准貴局宥沁二電卽經分飭遵照辦理茲據各該事務員先後聲報脫黨或向無黨籍等情復經本兼覆選監督查核無異除該所所長姓名履歷及向無黨籍業已先後咨電在案又各縣初選事務所所長事務員俟報齊再行彙案轉咨外相應將浙江省覆選區辦理立法院議員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並開具各該事務員姓名履歷清摺備文咨報貴局請煩察核施行此咨

計咨送清摺一扣

浙江巡按使兼立法院議員浙江省覆選監督屈映光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察哈爾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依式改造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及各事務員履歷表註明各該員均無黨籍自應一律照准任事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稱准貴局沁電開此次辦理選舉事務所各職員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均分別填註於資格之下以便考查其已送名冊亦須依式改造送局等語准此查本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業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在本都統署組織成立並將所中各職員履歷依法彙造總表一併咨報在案茲復准前因除由

本監督嚴行考查並分飭各初選監督遵照辦理外相應將本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暨各事務員履歷表依式改造咨送貴局請煩查核施行等因並履歷表一紙前來查前准咨送察哈爾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各員履歷當經本局核明資格均屬相符惟未註明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咨請查覆在案茲註明各該員均無黨籍核與本局呈准奉令通行辦法係屬相合自應一律照准任事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綏遠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辦理選舉事務所各職員履歷清冊資格相符惟各該員究竟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應請查明補報核准分別任事再各事務員應由監督核定委任是否得人完全負責嗣後任用辦理選舉人員應請親自主政依法報局覆核各等情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送綏遠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及各事務員履歷清冊前來查冊開所長楊毓泗一員係現任廬任以上職員事務員劉啓昌李應翰管雲程顧昌等四員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所定資格核與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悉屬相符惟各該員究竟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未據聲明應請查明補報俟本局覆核相符再准分別任事再辦理選舉事務所內各事務員職在補助選舉監督應由選舉監督核定委任是否得人實惟選舉監督完全負責茲來咨內稱由該所長憤加遴選出具考語詳請委任本監督覆核無異等語手續似有錯誤嗣後關於任用辦理選舉人員應請由貴監督親自主政依法報局覆核以明權責而免紛歧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 令

內務部飭第十五號

派陳時利李升培延齡許德芬吳之瀚伍晟常權奎丁永鑄沈秉衡姚宇新汪與準徐貫之傅汝勤劉翔雲孫潤奮籌備中央衛生會兼籌設傳染病院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司長陳時利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內務部飭第十七號

委任吳劍豐為本部主事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吳劍豐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內務部飭第十八號

主事吳劍豐派警政司辦事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主事吳劍豐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陸軍部飭第一百三十一號

本部辦公時刻自本月十六日起改於每日早八點到署辦公十一點三十分休息午後一點辦公四點三十分散值合飭遵照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陸軍部飭第一百四十一號

秘書楊志澄現經調赴會辦四川軍務行營差委所有秘書事宜著派梁上棟署理除呈薦外仰即就職任事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總務廳及各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司法部飭第三百一十二號

為飭知事查民事訴訟通例凡聲明抗告聲請再審之案件本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現在民事訴訟律尚未頒布前項案件依現行規章原無停止執行之規定唯各審判衙門處理程序未能一律亟應明定辦法以便訴訟之進行嗣後各該審判衙門對於聲明抗告案件以抗告審判衙門及原審判衙門因必要情形以職權或因當事人聲請有理由中止執行為限對於因窒礙聲請回復上訴權或請求再審案件以各該審判衙門



因必要情形以職權或因聲請命該當事人提出相當之確實保證爲限方准暫予中止執行此外概不得停止執行以免遲滯而杜刁健合亟飭知該處查照仰即轉飭所屬各審判衙門一體遵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京師地方審判廳

各省高等審判廳

右飭新疆司法籌備處准此

熱河  
綏遠城都統署審判處  
察哈爾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教育部飭第一百二十三號

爲飭知事茲派本部僉事程良楷視察新華商業學校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僉事程良楷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教育部飭第一百二十五號

爲飭知事茲改派本部辦事員吳汝庚朱肇新錄事宋邁爲教科書編纂處辦事員兼繕寫事務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辦事員吳汝庚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農商部飭第一百二十八號

為飭知事派技士黃岐春籌辦安徽石門山畜牧試驗場事宜此飭

農商總長張 謇

右飭技士黃岐春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農商部飭第一百四十四號

為飭知事派技正周維廉籌辦西山種畜牧場事宜此飭

農商總長張 謇

右飭技正周維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農商部飭第一百七十九號

為飭知事派技士湯丙星主事上任事章之湘在第一林業試驗場辦事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技 士湯丙星  
主事上任事章之湘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 樂通告

### 約法會議通告

本會議擇於本月十八日閉會業奉 大總統申令宣告在案茲於本日舉行閉會禮訖所有本會議閉會以後未完事件如領發經費及編纂紀錄清釐檔案各項事務統應由本會議秘書廳趕速辦理尅期結束嗣後本會議議員諸君應行補領本年三月份以前公費暨凡與秘書廳有關係事務者均仍向本會議秘書廳接洽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 內務部通告

本月二十八日舉行關岳合祀典禮所有本屆祀孔與祭暨執事各官佩用之齋戒牌均請從速送還以便轉發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屆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還本及第六期利息計共北洋銀圓一百三十五萬餘圓業經本部如數撥交中國銀行分別照付查此項北洋銀圓前經本部於民國三年八月通行各省一律通用在案去年本部募集三年內國公債所有各處兌解債款亦均以北洋銀圓爲準此次償付八釐公債本息事同一律仍以北洋銀圓爲準特此通告

### 京師警察廳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會遵照文官懲戒法草案及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組織之名曰京師警察廳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於京師警察廳署內

第三條 凡本廳及隸屬本廳各區隊局所所屬在職委任官應付懲戒事件悉由本會議決

第四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五條設委員長一人由警察廳總監兼之委員四人由總監就廳屬薦任官之富有經驗精嫻法理者臨時選充之依編制令第十八條置臨時顧問醫一員以本廳衛生處處長兼任之

第五條 凡付懲戒之事件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以上調查之調查完竣提出報告於委員長

第六條 本會開議日期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七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六條非合委員長委員三人以上到場不得開議

第八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六條議決事件以過半數為準可否同數取決於委員長

第九條 本會依文官懲戒法草案第十七條之規定凡關於自己或親屬之事不得與議即經選派亦須詳請迴避

第十條 本會議決處分悉依文官懲戒法草案之規定

第十一條 懲戒事件經議決後由本會委員具議決書報告於總監施行之

第十二條 施行懲戒事件詳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設辦事員一人由委員長委派廳員兼任之承委員長之命掌管整理議案及會議記錄事宜

第十四條 本會設書記一人掌管繕寫及一切庶務由委員長指派本廳錄事一人兼任之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及辦事員書記均係兼任不另支薪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有應行增改之處由本委員會開議決定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發布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爲通告事照得北京五方雜處良莠不齊每有詞訟胥小從中播弄吏役因緣爲奸本廳每月收受之案幾及

千件就中匿名投函挾嫌誣告含沙射影飛短流長者其居多數自前清以來上官紳下及平民一經涉訟無論鉅細千方百計營求請託積習相沿牢不可破士紳既巧於嘗試故吏役亦視為固然輸之無可理喻防之實不勝防其爲害於人民生計社會治安者良非淺鮮本廳有鑒於此不得不矯正其弊凡有紛爭或斟酌情僞分別准駁或考查虛實再予查傳仍於有罪必罰之中隱寓息事寧人之意斷無一告便准一准便究之理但今有特別情形不能不爲吾民告者須知我國社會從一班論大抵好事者少而安分者多如不嚴防宵小與不肯吏役此輩之技倆最能淆亂是非搖惑聽聞從前問刑衙門律例繁雜官員受制於書差故吏胥得上下其手今日審判制度較前不同卽有曾充吏胥在廳當差者亦祇能辦理行政事務或奔走服役而案中情節則斷不准伊等之過問本廳年來懲辦犯罪之律師書吏巡警所丁人等已難枚舉誠恐謹愿細民無知婦女執迷不悟酒肆茶居逐處皆敲詐之地內胥外役難保無句串之人不日與某法官爲親故則言有某律師爲護符或就平反之案以吶喝或指免訴之事以居功虛張聲勢妄逞威福挾忿懷疑者墮其術中以致纏訟不休失業廢時而訟不得直傾家破產而冤無可伸甚非哀矜庶獄保護善良之道也吾民試思現在國家嚴刑峻法誅鋤敗類官員索賄貪贓卽膺顯戮徇情違法自有常刑京師中外所瞻凡爲法官既應束身自愛豈能聽憑奸宄撞騙招搖本廳有除暴安良之責自應隨時通告杜漸防微嗣後如有以上所言各情不論何人爾商民人等一經知覺務宜來廳告發其有不能書寫詞狀者本廳門內另設有代書處所爲之繕寫但不得用匿名信件致涉空虛其餘本廳吏員及司法警察檢驗吏所丁人等如有恐嚇需索藉公漁利者更應指名投告知查有實據卽特別加重辦理絕不姑容以樹風聲而維法紀切切特示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一 周梁氏與陳關氏因繼承遺產不願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翁三科與李連陞因錢債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三 月 二 十 日 第 一 千 二 十 八 號

- 一胡成威與滿全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江福堂與王克祥因貨船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魯繼帥與駱韓氏因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廣文與陳柏因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王氏與戴位氏因借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李鳳祥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李鳳祥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唐大德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唐大德共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楊懋祺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楊懋祺侵佔及侮辱公器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侯玉山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侯玉山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鄭喜順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鄭喜順等設賭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麥孔良等與麥慶彬因承繼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成光文與崔復敏因台夥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秦氏等與周三桂堂等因債務糾葛不服四川重慶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鄭偉敏等與鄧洛修因債務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顧王氏與顧兆林等因扶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柳友郁等與李明勳等因工本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駱文軒與駱習之等因合夥及款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雲南運司調查老姆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額成	本場	價	存餘
屬蘭坪縣古地綫一里 距縣治三十里	一里	取鹽滷用有尖鹽平 熟於煎成鹽兩神鹽 後以木模裝質本同以 聚成筒再用消行之地 炭火烤乾此各有好尚 向來成法製故製法亦 迥時問四時有區別其 鹽問色均純白	煎	前保灶煎 灶實數無 可考後改 辦商家包 辦每年收 鹽數目大 致與現在 元年四月 改歸官辦 每月定額 二萬三千 勛二年十 月改章定 為二萬五 千勛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井地灶民 自食其力 人工用費 難於核計 前歸商家 包辦薪木 不敷灶私 極多民國 元年四月 改章歸官 每百勛發 薪本錢二 千一百一 十五文二 年十月改 章加額加 薪定為每 百勛平鹽 發薪錢二 千二百文 折合銀元 一元六角 三仙尖鹽 每百勛發 薪本錢二	前商家包 辦價無一 定還加至 每百勛四 千六百文 民國元年 四月改歸 官辦因銷 情不暢價 亦仍之後 經整頓有 效二年十 月改章加 額加價在 井每百勛 平稱鹽售 銀元三元 九角二仙 發至坪局 加脚銀八 仙每百勛 售銀元四 元尖鹽僅 任老井局 售賣每百	灘池井倉厥垣 窳數目坵數目 現在存餘 兩井五十井局並兼 灶天井味倉厥局所 灘每灘一堆鹽處均 勛煎鹽一係租賃民 南左右人房廟宇月 井味淡每需租金按 一勛只月冊報 六七錢灶 家均以兩 井瀆水合 煎按水合 額鹽五百 勛

考 備	
<p>查麗江四井開自前明道光年間有喇雅井發生油水豐旺子大於母遂為喇井之子井與喇井同一銷岸其鹽味遜遜於喇井故價亦較廉先年灶煎灶買欠課業後歸商辦亦復無效實緣灶窮油淡私鹽未絕有以致之然四井介乎衙喇雲二大井之間雖井小課微而關係甚重乃於民國元年四月改設煎銷兩機關認真整頓具有效果二年十月復改章加定價額寬給薪本時值隆冬銷情甚暢為數年所僅見惟滄洞空老出產無多四井正額共計不過六十五萬五千九百二十觔此麗江井今昔之大致情形也</p>	<p>千三百文 折合銀元 一元七角 零四釐 平均一元 六角六分 七釐</p> <p>功價銀四元</p>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日 第一千二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蒙報費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為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洋五分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不裝訂者隨

目錄

命令

內務部呈前署湖南龍山縣知事繆熙壽等經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處分請公布其

左思一員並因另案奉令褫職交法庭從

嚴訊辦合併陳明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本年各省續報第三屆核准免試知

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他省人員擬由部照

章分發並懇緩觀開單請示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解釋警察廳權限請變通將黑龍江

省會警察廳長作為由巡按使特別委任督

查全省警察事務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轉呈請以趙柱承襲甘肅臨洮

衛指揮使使司世職文並批令

財政部呈稟案請獎直隸等省募集三年公債

出力人員繕單祈鑒文並批令

財政部呈遵議山東黑龍江兩省會呈移民開

墾核擬辦法請示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旅長吳佩孚團長王用中均屬

職軍部重要未便遽離可否暫緩觀見文並

陸軍部呈已革陸軍中將林震悔罪自首可否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密保本

署課長朱慶恩懇乞僱用交政事堂以道尹

存記文並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保薦賢能並勞

績卓著人員王岱譚士先二員請以縣知事

特准免試留江補用文並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直省擬設政治研究所

請具簡章請鑒核文並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沁河三屆安瀾援案酌

保在事出力官紳繕單請鑒文並批令

示

留學生甄拔考驗委員會示

第一區鑛務監督署示

通告

財政部借款綜核處賠償外人因革命所受損

失各國實債數目單

財政部借款綜核處書後借款項下三年十月

十一月十二月份支出各款清冊

更正

附錄

雲南運司調查石門井場場產表

雲南運司調查雲龍諾鄧井場場產表

崇命 令

大總統策令

駐滬德國商會總董美啟樂駐滬德國醫學堂兼製造學堂總理博士沙普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駐滬德國按察使乃克斐駐滬俄國代理總領事調駐吉林正領事巴策福駐滬比國代理總領事胡葉駐滬德國醫學堂兼製造學堂督署總理博士克禮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曾彝進為政事堂參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史紀常董元亮田潛榮厚譚國楨王秉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沈家彝梁載熊曲卓新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高翔饒昌齡錢駿聲郭宗熙陶彬阮忠植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映竹傅彊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魁陞于朔興何煜張壽增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涂鳳書授爲中大夫並加上大夫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周玉柄楊光澆張慶桐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吳中柱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周永錦授爲陸軍憲兵少校朱德馬鈺常榮林陶鳳堂孫必芳譚善洋鄭孝先郭自欽王吉甫李英佐劉發良劉忠國謝爾庸馬梁蕭立中吳履端左得標周崇頤張三元鄭金銓王天民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趙寶賢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李朝陽李雁賓李文驥尹誼王書雲李應恆周宗濂彭肇康鄒文華均授爲陸軍礮兵少校談國樑授爲陸軍工兵少校蘇正熙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胡道文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倪惟明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吳鴻鈞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迭獲亂黨出力之人員楊源清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李芳李羣伍棠何保貴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  
參謀  
本部  
農商

部呈廣惠鎮守使詳請舉辦全省漁團查覈章程尙屬可行會呈請示由

如呈照准應責成該鎮守使督飭認真辦理毋滋流弊即由各該部咨行該省將軍巡按使轉行遵照章程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三月二十一日第一二二九號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參謀本部請獎調查內蒙出力人員哈番奎稿等擬請從優給予七等嘉禾章由准如所擬給獎交參謀本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駐滬洋員美啟樂等上年滬亂發生維持地方尤爲盡力請分別獎給勳章由已另有令分別獎給勳章其駐滬德國副領事裴尼赤等十五員均准給予五等嘉禾章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鑲藍旗漢軍都統阿穆爾靈圭在都翊衛使任內甫經覲見應  
否再覲請核示由  
准予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調署鹽務署秘書章恩壽沈爾蕃前在本任業經覲見擬請免  
覲由

章恩壽沈爾蕃均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直隸平山縣知事汪怡等拏獲鄰省逸盜多名請照章給獎由

准其照章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烏澤聲請照原獎給勳由

呈悉烏澤聲准予改給五等嘉禾章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議僧侶傳授法戒應任信教自由依法保護陳明理由請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法源寺住持僧道階每週廟產訴訟多爲代表行誼難信呈候審核由呈悉應由該部隨時察看勿任干預詞訟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議粵省有獎義會章程請嚴定期限以防流弊由准如所議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官佐並加銜人員吳中柱等繕單請示由吳中柱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官佐各員均准如擬分別補官加銜單存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山西河防營排長李凱因案判處有期徒刑請予褫革原官由  
李凱應即褫革陸軍步兵中尉原官歸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修理海圻軍艦估價請察由  
交財政部查照撥給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審理山東廣益煤礦公司陳訴一案依法裁決請鑒核由  
呈悉交農商部查照裁決書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代呈評事馬德潤條陳管見祈鑒由  
交財政部會同農商交通兩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爲開報民國四年一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長江巡閱使張勳呈續舉吳鍾等十六員仰懇准予免考飭內務部歸入第四屆知事審查案內辦理由

交內務部歸入第四屆知事試驗審查辦理清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臚舉賢才吳鈞等四員懇分別送覲錄用由

吳鈞鹿學良二員應均交政事堂存記賈耕交內務部酌量任用章景樞著發往福建交由該省巡按使酌量任用並由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援案保薦裁缺科長朱文元等各員擬懇以僉事交部存記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詳陳江省清丈放荒情形請將在事出力各員王英敏等擇尤獎叙擬單請示由

呈悉常陰廷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獎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三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十九號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據津海道尹吳燾等蒙授官秩詳請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前署湖南龍山縣知事繆熙壽等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處分請公布其左承思一員  
並因另案奉令褫職交法庭從嚴訊辦合併陳明文並 批令

為前署湖南龍山縣知事繆熙壽等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處分呈請鑒核事竊查湖南巡按使劉心源舉劾知事案內所劾之署龍山縣知事繆熙壽等因奉  
知事張孝熙四員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等因奉

此違即由部檢同此案文卷咨送該會審議茲准議決報告咨請呈明執行前來本部查前署湖南龍山縣知事繆熙壽等因奉  
知事張孝熙三員依知事懲戒條例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之褫職處分署攸縣知事施之瀚一員依知事懲戒條例應受第三條第一款之免官處分自應依法  
呈請公布理合照繕議決書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左承思一員經湖南巡按使另案電劾於本

年三月三日奉令先行褫職發交法庭從嚴訊辦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繆熙壽等已有令分別褫免其左承思一員並應仍照前令交法庭從嚴訊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本年各省續報第三屆核准免試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他省人員擬由部照章分發並懇  
緩覲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本年各省續報第三屆核准免試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他省人員擬由部照章分發並懇緩覲開單仰  
祈鈞鑒事案查各省現任縣知事經第三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各員由各省巡按使咨部經部照章彙呈分

發於上年歷經辦理在案本年又准江西等省巡按使先後咨陳徐紹縉等四員均保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他省人員本部覆核無異自應照章呈明懇緩送覲並由部先行分發各該原省任用所有本年各省續報第三屆核准免試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人員照章分發並懇緩覲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本年各省續報第三屆核准免試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之徐紹縉等四員分發省分繕單呈請鈞鑒

計開

徐紹縉浙江杭縣人 現任江西橫峯縣知事

以上一員分發江西

王盡臣直隸曲周縣人 現任湖北麻城縣知事

以上一員分發湖北

徐孝泰湖北黃陂縣人 現任湖南新寧縣知事

以上一員分發湖南

王仁錫浙江杭縣人 現任陝西鄜縣知事

以上一員分發陝西

內務部呈解釋警察廳權限請變通將黑龍江省會警察廳長作為由巡按使特別委任督查全省警察

事務文並 批令

爲呈明事准政事堂交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電請擬任王順存爲警察廳長並加督查全省警察名目等情奉 大總統令照准由政事堂電達遵照並將電令及黑龍江來電鈔交到部查原電內稱江省僻處邊陲困於盜賊清鄉辦竣後必藉警察以爲後盾擬請就警察廳長加以督查全省警察名目以求統一等因查地方警察廳官制第一條地方警察廳設於省會或商埠地方管理省會或商埠之警察又同條第二項內稱地方警察廳與道尹駐在同一地方時直隸於道尹與巡按使駐在同一地方時直隸於巡按使各等語是省會與商埠所設之警察廳係屬分境而治各不相轄而其警察統轄之權屬於巡按使事權至爲統一精神本極貫徹茲朱巡按使所擬以省會廳長而督查全省警察在該省現在祇設一廳廳長亦祇有一人並據聲明另有特別情形自不必拘牽成例第恐他省援以爲請則省外尙設有廳者既已隸屬於道尹而復受省會廳長之督查則政令歧出於警務之進行不無窒礙自應明白解釋將黑龍江省會警察廳長作爲由巡按使特別委任督查全省警察事務其統轄之權仍隸於巡按使似此因時因地變通辦理於官制亦不相抵觸他省不得援以爲請所有解釋警察廳權限及變通辦理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所陳變通辦法自屬可行應卽由部轉行黑龍江巡按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據情轉呈請以趙柱承襲甘肅臨洮衛指揮使土司世職文並 批令

爲請襲甘肅臨洮衛土司世職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兼任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咨陳據蘭山道尹轉據狄道縣知事詳稱前清世襲臨洮衛指揮使土司趙元銘於民國三年八月八日病故請以該故土司嫡長子趙柱

承襲世職等因咨送宗圖冊結到部查甘肅狄道縣臨洮衛指揮使趙姓土司其始祖阿哥昌於前宋熙寧間入關從軍授土軍元帥遞傳至阿哥潘官咏斯結領占他石帖木等歷元以至明初脫帖木兒以功賜姓趙授臨洮衛土官指揮同知嗣改指揮使迄於前清歷世襲職茲因該土司趙元銘病故經該省巡按使按照向例咨送宗圖冊結請以該土司嫡長子趙柱承襲世職前來本部覆核無異謹據情轉呈擬請以趙柱承襲甘肅狄道縣臨洮衛指揮使土司世職如蒙允准再由部發給執照咨送巡按使轉發祇領以資信守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彙案請獎直隸等省募集三年公債出力人員繕單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彙案請獎直隸等省募集三年公債出力人員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各省經募出力人員前經本部彙呈請獎在案茲准內國公債局咨開直隸浙江兩省募債出力並福建湖北河南山東補請給獎各員核定等差先後咨請查照轉呈等因到部查直隸浙江兩省募債額均在一百萬元左右核與獎勵規則第二條特獎資格暨歷次請獎成案相符至福建湖北河南山東四省募債出力各員尚有應獎遺漏之人均由該省將軍巡按使先後電咨續請給獎由局咨行到部本部詳加復核所擬等級尚無冒濫自應據情轉呈 大總統照擬給獎以資鼓勵而策將來所有直隸等省募債出力人員彙案請獎暨湖北等省續請給獎緣由理合具呈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俯賜照准施行謹 呈

批令林葆懃等已另有令明發矣餘准如擬給獎謝嘉祐等十三員均著傳令嘉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直隸等省募債出力應得獎勳人員擬定等級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直隸募債員林葆恆 直隸募債員葉登榜 直隸募債員卞蔭昌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四等嘉禾章

直隸募債員張文煜 浙江杭州商會總理顧松慶 浙江寧波商會總理費紹冠 福建閩侯縣知事童益

臨 福建福州商會總理陳耀珍 福建福州商會協理尤慶奎 福建廈門商會總理葉崇華 福建廈

門商會協理黃慶元 福建募債員鄭 煦 福建募債員葉崇祿 湖北漢口商會總理吳祖棟 湖北

漢口商會協理盛炳紀 湖北漢口商會協理蘇昌寶

以上十三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浙江杭州商會協理王錫榮 浙江寧波商會協理余承誼 湖北沙市商會總理彭春膏 湖北宜昌商會

協理吳銘恭 河南募債員秦豫銘 河南募債員劉鴻猷 山東募債員朱祖儉

以上七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浙江募債員孔繼榮 浙江募債員陳頤壽 浙江募債員張世楨 浙江募債員胡翔青 湖北沙市商會

協理廖如川

以上五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政 府 公 報 呈

三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十九號

直隸募債員謝嘉祐 福建募債員陳培銀 福建募債員孫世偉 福建募債員蔡鳳麟 福建募債員唐國讓 福建募債員朱玉林 福建募債員張國鈞 湖北募債員呂達先 湖北募債員殷爾彜 湖北募債員李稷勳 湖北募債員徐榮廷 湖北募債員蔡文惠 湖北募債員李凌

以上十三員擬請傳令嘉獎

財政部呈遵議山東黑龍江兩省會呈移民開墾核擬辦法請示遵文並 批令

爲遵議山東黑龍江兩省會呈移民開墾核擬辦法仰祈鈞鑒事 承准政事堂鈔交山東巡按使蔡儒楷等呈移山東英民赴江開墾會擬辦法一案奉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復並交內務農商兩部查照單鈔發等因到部奉此竊查此案前據江省電陳請在該省清丈局所收荒價暨官銀號墊撥業奉電令允行在案此次原呈內擬訂章程遣送之事由山東擔任安插之事由江省擔任是籌款本係江省專責茲請截留驗契費二十萬元作爲中央補助經費查驗契爲解部專款未便由外省率請截留且復核所擬辦法大綱於救災實邊本屬兼籌並顧其賴官方補助之戶僅第四項有人無資一種況於山東出境之時復由兩省派員會同檢查惟取丁壯俾勝力作游民既不容屨入老弱又先予汰除懸例甚嚴合格便少而於江省入境之後先儘訥河縣屬前移鄂民案內騰出房井撥用是所缺亦僅籽種牛隻器具等物似尙輕而易舉該省詳細概算現尙未據造送無從核計惟綜察所擬辦理情形所需經費應亦不至過鉅本省當可自籌擬請飭下江省巡按使先將詳細概算送部後再行核辦所有核覆山東黑龍江兩省會呈移民開墾核擬辦法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府呈參軍曾承業彭光烈因事請緩到差並緩期覲見請示文並 批令

為呈明參軍因事請緩到差並緩期覲見事竊於本年一月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曾承業為將軍府參軍此令一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彭光烈為將軍府參軍此令等因奉此嗣據成武將軍胡景伊先後咨稱曾承業現充軍官學堂校長本年一月第三期學生畢業即行停辦惟一切交代尙需時日擬俟交代清楚再行赴京供職又前昭廣鎮守使彭光烈於該鎮守署解散善後事宜尙未完竣兼以患病未痊勢難就道請暫緩到差各等情查該參軍等因有經手未完事件未能即日來京可否准予緩期覲見之處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陸軍旅長吳佩孚團長王用中均屬職務重要未便遽離可否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為陸軍旅團長可否暫緩覲見據情轉呈鈞鑒事竊於本年三月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吳佩孚為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六旅旅長此令同日又奉 大總統策令陸軍部呈請任命王用中為陸軍第三師礮兵第三團團長應照准此令奉此茲據該師師長電稱該師現駐湘省軍務紛繁旅團長等均屬職務重要未便遽離可否懇請代呈暫緩送覲等情據此查係屬實所有該旅長吳佩孚團長王用中可否暫緩覲見緣由理合據情代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政府公報 呈

三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十九號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已革陸軍中將林震悔罪自首可否特予赦免請示文並 批令

為援令自首據情呈請赦免事竊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據前廣東陸軍速成學校校長已革陸軍中將林震自日本東京電稱時局顛危為國不黨疆場有事願效馳驅以報祖國等情前來當經據情咨駐日陸公使請轉飭援例具結自首憑辦去後茲准咨覆內開據該已革陸軍中將林震稟稱前值廣東變起權擔兵站總監實迫於事勢並非所願後因清理手續僑居香港遂得煽亂之罪致革職拿究東渡患病並未與聞黨事懇轉請赦免並具送切結相片等情到署正核辦間適接部電相應將切結及相片咨請轉呈查核等因准此詳加覆核該已革陸軍中將林震既已悔罪自首並親具切結似可准予赦免以示寬大理合檢齊原送切結及相片呈請 大總統鑒核可否之處伏候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林震既據悔罪自首應准特予赦免仰候彙案辦理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鐵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密保本署課長朱慶恩懇乞擢用交政事堂以道尹存記文並

批令

為密保人才懇乞擢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為巨室者必資大木濟世變者端賴賢才人但知才之難求而不知求才非難蓋難在為守之兼優耳 恩遠 仰荷恩施忝膺閫寄聞嘗惟以人事國之義故每切求賢若渴之思然而非相知之深相信之久者不敢濫登薦舉也茲查有本署軍需課課長朱慶恩現年三十八歲浙江紹興縣人由指分山東試用府經歷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出關投効經歷任盛京將軍廷杰吉林將軍達桂奉錦山海關兵備道明保文韞識別於稠衆中派司經征稅捐事宜並辦理錦縣墾務靡不殫精竭慮措置悉當

其尤難者於商民無苛擾之煩於公家有增入之益故奉吉官紳咸稱道之嗣經吉林巡撫陳昭常委任省行政公署庶務長兼全省巡防營務處庶務員督練公所會計副官其司出納也亦復精白乃心絲毫不苟然此猶不足以徵該員之長獨至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內蒙事起全省防陸各軍開赴前敵委任該員爲糧餉局長辦理兵站各事件籌應咸宜及薦任爲都督府暨將軍行署軍需課課長先後三年有如一且其經手出入款項不下數千百萬操守之廉潔勾核之精詳探辦轉之妥慎誠非歷辦軍需者所可倫比思遠於該員相識最久相知最深決定其志趣操守才具爲近今監司中不可多得之員查該員先經陳昭常因功叙保以知府分省補用旋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因在吉林剿匪案內出力復經陳昭常彙保以道員仍分省候補二年五月奉令給與二等銀色雙章三年六月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九月賞給五等文虎勳章是其才猷器識又早在 大總統洞鑒之中值茲時事孔艱密藏奇絀長令辦理軍需課事宜似不足以展其抱負伏查道尹一階現雖奉令停保但該員本係分省候補道員較諸並無道尹資格者不同合無仰懇恩施准將朱慶恩以道尹飭下政事堂存記或即以各稅關監督及各直省財政廳廳長遇缺特簡之處出自逾格裁成理合據實密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保薦賢能並勞績卓著人員王岱譚士先二員請以縣知事特准免試留江補用文並 批令

爲保薦賢能並勞績卓著人員請以縣知事特准免試留江補用以資任使仰祈鈞鑒事竊維知事爲親民之官責任綦重非才堪勝任之員不敢濫登薦牘而疆吏之留心人才惟於幕僚中考察最切知之亦深查有省

署據屬參議王岱總務科科长譚士先均係前行政公署裁缺總務處科長上年省署改組之際 慶湖核其前後成績實與保薦知事限制條目資格相符曾經臚列該員等履歷事實加具考語於第三屆保免知事試驗案內呈奉批交審查旋以審查結果未經核准伏查該參議王岱由日本法政大學政治部畢業筮仕奉直浙江等省歷任稅務清訟清鄉各差以勞績先後保升知縣嗣充浙江撫幕前巡撫增韞極為器重審核民刑案件允資得力改革以還經奉天都督張錫鑾委充都督府書記官旋經前民政長宋小濂電調來江薦任行政公署總務處科長凡一切機要政務函電皆責成該員辦理所夕宣勞不遺餘力 慶湖視事以來所有興革事宜該員相助為理深資筆畫上年省署改組裁缺仍以該員為省據屬充任參議其襄理機務審議章制各事無不悉中肯綮查該員心細才長體用兼賅辦理行政事務十餘年歷游南北各省於政治得失確有經驗畀以地方之任必能勝任有餘又查該科長譚士先以優廩生在本籍創辦地方學務歷充學務委員學堂監督勸學所總董兼縣視學等職在事五年頗著成績為地方人士所稱道嗣投効來江經前巡撫委充文案處科員旋改就幕職歷任交涉民政邊務農工商等科案牘紛披勞瘁不辭復兼辦憲政籌備處文牘於法制規章尤能悉心研究策畫進行曾經前巡撫周樹模於宣統三年以勞績奏保府經歷補用有案及前都督宋小濂繼任時當改革伊始又值內蒙蠢動鬻匪竊發該員充任秘書廳事務夙夜勤勞一時軍書計畫文電處理多出該員之手稽之案牘勞績昭然二年改組省行政公署薦任該員為總務處科長 慶湖在民政長任內考核僚屬以該員在江數年為歷任長官所倚重曾經臚列事實呈請 大總統獎給七等嘉禾章上年省署改組裁缺仍留該員為省據屬充總務科科长所有特別行政事務均歸該科承辦該員綜核文牘規畫政務於外交內治均能處置悉當查該員操行不苟沈毅有為平日講求吏治於地方行政確有心得辦理地方行政事務已著成績且在省署年久皆承辦重要事務實富有政事經驗若畀以地方之寄必能發展素抱措置裕如以上二員 慶湖朝必與其學識經驗知之素稔均為邊地不可多得之才若不特予保薦既不足以鼓勵賢能亦無以仰副 大總統立賢無方之至意伏查奉天川浙等省凡公署才堪任用之秘書科長經各該

巡按使先後擇尤保薦均奉 大總統准予存記該二員勞績相同現以保薦道尹奉令停止不敢援請惟  
有臚陳事實援照河南巡按使田文烈保薦軍法課課長丁康保之例仰懇 大總統俯念邊省才難特准  
將王岱譚士先二員以免試知事留江補用出自逾格鴻慈所有保薦賢能以縣知事免試留江補用緣由理  
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另文請獎江省辦理交涉出力人員一案該二員均係在事  
出力因茲專案保薦並未列入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呈悉王岱譚士先均准以縣知事免試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直省擬設政治研究所繕具簡章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簡章)

爲直隸省擬設政治研究所繕具簡章仰祈鈞鑒事竊維知事爲親民之官民俗之隆污民生之休戚關繫至  
重責望尤殷是以操刀或滋傷手之處居肆乃有成工之望歷籍載籍法戒昭然况當國體更張世風凋敝歷  
來相沿之弊習既賴廓除現今規定之新章正資展布而欲席從前入官之資格與憑新得法政之學理謂可  
出膺民社即能措置裕如 家寶久官牧令於此中甘苦經歷有年揆度情形實難深信重承 大總統痼瘼  
在抱一以休養小民爲事迭奉命令於整頓吏治方法調諭周詳直隸本畿輔重地人材乃吏治命脈應就到  
省各新知事培養裁成爲當務之急查部中分發知事已屆三次已奉直隸報到者二百數十員迭經 家寶切  
實考詢誠多可用之才擇其地相宜者陸續檄委縣缺分別呈明補授試署各在案而未經得缺尙有百數  
十員一時補署無期又無各種局差可資歷練久令閒散無論具有專長之學問漸次荒疎熱心任事之志氣  
爲之消沮且恐無所事事易生希冀奔競干請之惡習有沾染於不自知者 家寶再四籌維擬仿從前課吏館  
學治館遺意設立直隸省政治研究所入所資格以指分本省縣知事爲斷所中備有法律財政外交警政教

育實業水利河工荒政各書籍及各項法令學員課程係就各書分門研究而證以歷代沿革之大要為將來施行之標準各本心得繕成日記而以法律為主課略參學校章程核給分數及試驗各法成績較優者得儘先委署縣缺及委充各廳道署差使平時則略給津貼以資食用即就天津地面撥官有房屋一所開辦並備學員住宿所中常年經費以二萬四千元為限開辦經費以二千元為限已飭財政廳就本省政費內設法勻撥開所以後家費當督飭所長等切實經理不求高遠而惟期讀書所得悉關民事之宜不限歲時而願令聽鼓各員盡悉國聞之要庶幾優游漸漬免為終南捷徑之趨服習調良或逢冀北空羣之選除咨陳政事堂內務部財政部外理合將擬設政治研究所大概辦法繕具簡章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法副司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簡章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訂直隸省政治研究所簡章繕呈鈞鑒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所以研究治術培養吏才為宗旨

第二條 本所定名為政治研究所

第二章 職員

第三條 本所置職員如左

所長一員 副所長一員

以上二員由巡按使遴員委充

文書一員 庶務一員

以上二員由巡按使遴委本所學員兼充

第四條 所長承巡按使之命總理全所事務對於學員有審定課程考核動情解答疑問評閱日記之責

第五條 副所長承巡按使之命會同所長審定課程考核動情解答疑問評閱日記

第六條 文牘員受所長之指揮辦理本所文牘掌管學員入所退學請假暨領繳功課各事宜兼管書籍報

紙

第七條 庶務員受所長之指揮辦理本所一切雜務兼管會計事宜

第八條 本所應設書記三名專供繕寫雜役人等十四名以供使令由所長雇用

第三章 學員額數及資格

第九條 本所學員無定額

第十條 凡分發到省之縣知事不論有差無差願入所研究者均准開具履歷到所報名聽候所長核准入

所研究

第四章 課程及試驗

第十一條 本所課程照左列各門由各學員自行認定研究

一法律 二財政 三外交 四警政 五教育 六實業 七水利河工 八荒政

以上八門研究現行各項法令證以歷代沿革之大要及將來施行之標準總以切合本省實用不涉空

言爲主

第十二條 每員認定門類以法律爲主課其他各門能全認者聽否則須在三門以上

第十三條 學員認定課程應發給日記簿各就心得作成筆記每星期送交所長副所長評閱核定分數滿

四星期彙送巡按使覆閱

第十四條 前項筆記每星期內或專究一門或分究各門應共有五條以上

第十五條 各學員於所認課程有不能領會者應條列疑義由所長副所長詳加批答所長副所長亦得於

學員中指定數員將疑義互相研究

第十六條 本所試驗分左列二種

甲種試驗 乙種試驗

第十七條 甲種試驗每六箇月舉行一次由巡按使定期親臨試驗

第十八條 甲種試驗合在所學員試驗之試驗之法分左列二種

甲論文 就課程各門發為問題俾各學員發抒蘊蓄兼說識解

乙所學之運用 設為案件令各學員判斷或批答或酌擬章程以覘其運用所學之能力

第十九條 前項試卷由巡按使評定甲乙榜示

第二十條 乙種試驗無定期

第二十一條 乙種試驗由巡按使指傳學員到署試驗之試驗之法分左列二種

甲撰擬呈牘 乙核批稟詞

第二十二條 前項試驗由巡按使評定甲乙交本所登記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給分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獎勵及懲罰

第二十四條 凡學員有左列各項成績者得儘先委署縣缺或儘先委充各處道署局差使

一經過甲種試驗合其平時分數列最優等優等者 二平時成績及格經過乙種試驗巡按吏認為確於

吏事有經驗者

第二十五條 凡學員有左列各款情事者得予以相當之懲罰

一歷次試驗不及格者 二無故曠課至三星期以上者 三不遵本所章程者 四有一切不正當之行

爲者

第六章 設備



第二十六條 本所應設齋舍若干間以備學員到所住宿

第二十七條 本所應設講室一間以備講演之用

第二十八條 本所應就第十一條所列各門擇要購備圖書志乘以供各學員研究之用

第二十九條 本所應置閱報室購備各種公報及與政治有關宗旨純正之報紙以備各學員閱覽及參考之用

###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條 員役薪水津貼工食及雜支依左列之規定按月領給

所長 薪水一百六十元 副所長 薪水一百四十元 文牘 加給津貼十六元 庶務 加給津貼十六元 書記 薪水四十八元 雜役 工食一百元

紙張筆墨煤炭茶水燈燭及一切雜支二百元

第三十一條 學員每月每員津貼洋十六元

第三十二條 前項津貼因經費不敷以八十員為定額開辦之初以各員到省先後為次序

第三十三條 前項定額如有缺出以學員中入所最先功課最優者揆次遞補

第三十四條 各學員在公署供差領有薪水者本所不再給津貼

第三十五條 本所開辦購備書籍置辦傢具一切費用以二千元為限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及有修改之處由所長酌議詳請巡按使核覆施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沁河三屆安瀾援案酌保在事出力官紳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豫省沁河三屆安瀾援案酌保在事出力官紳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豫省沁陽武陟兩縣沁河工程自前清光緒十六年定為官督紳辦如果辦有成效准照黃河霜清保案酌予獎叙嗣又援照黃河新章改為三年彙保一次每案不得過十員曾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暨宣統三年兩次遵辦在案茲屆三年彙保

之期據河防局長呂耀卿開具在事出力各員詳請援案獎叙前來文烈查沁河工段綿長經歷沁陽武陟兩縣轄境計程百數十里水性溫悍不啻黃流每值伏秋水漲發洪濤巨浪拍岸盈堤防守稍疏危險立見該兩縣知事督同所長等先事綢繆預儲物料隨時搶護無誤機宜用能化險為夷安瀾普慶在事員紳不無微勞是錄自應量予獎叙以勵來茲覆核單開請獎官紳共計六員按照改定章程員數亦為核減委無冒濫合無仰懇恩施俯准照擬給獎以示鼓勵出自鴻慈除飭取該官紳履歷咨陳內務部查核外所有沁河三屆安瀾在事出力各員援案酌保緣由理合開摺具呈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楊焯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獎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沁陽武陟兩縣沁河三屆安瀾在事尤為出力各員擬請獎勵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武陟縣知事朱作相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沁陽縣公署科員馬家光

以上一員擬請以縣佐補用

沁陽縣沁工總公所所長劉執信 武陟縣沁工總公所所長王崇禮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武陟縣北岸第一段分所所長謝鴻勛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九等嘉禾章

告示

留學生甄拔考驗委員會示

為榜示事案照本屆甄拔考驗留學各生業經本會按照規則分場試驗事竣茲將取列超等甲等乙等丙等及格各生姓名分別學科開列於後為此榜示

計開

法科

甲等六人

許壽世 黃震東 戴修瓚 陳兆焜 張毅璽 張蔚森

乙等九人

劉良濤 胡榮雅 齊立震 許萬全 阮福田(以上二名分數同) 彭憲 黃雲元 康 詰 尙

級(以上二名分數同)

丙等二十八人

王鼎新 周澤南 高國球(以上二名分數同) 袁之輿 周觀光 范 塘 馮閣樸 魏祖梁 董

森 鄧學昭(以上三名分數同) 劉世長 林懷瑜(以上二名分數同) 姚潤仁 曹 澍 王士榮

張德璜 邱開駿(以上二名分數同) 黃 翼 譚範模 謝樹彬 韓開一 黃昌驥 陳翊忠

樊金巖 孟 晉 郭襄臣 李載慶 常殿甲(以上六名分數同)

文科

甲等五人

陸懋德 曹 冕 張 緘 孫 炳 張仁輔(以上二名分數同)

乙等三人

政府公報 示

三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十九號

張遠蔭 雷通羣 張 愷

丙等二人

陳浩年 張維祺

理科

超等二人

胡文權 虞錫晉

乙等二人

李明澈 劉 熊

醫科

甲等二人

韓鈔堂 金子直

乙等一人

戚學榜

丙等一人

范紹洛

農科

超等二人

錢穰孫 朱炳文

甲等七人

王澄清 萬勛忠

鄧鎮瀛

周秉珉

陸寶淦

牛獻周

陳耀西(以上二名分數同)

乙等六人

于 鑛 劉家璠 羅由門(以上二名分數同) 林丙炎 瞿祖熊 張青選

丙等二人

黃 勳 蔣兆鈺

工科

甲等十一人

王錄勳 包玉英 毛毓源 施恩曦 崔哲夫 吳清度(以上二名分數同) 李景鎮 范靜安 蕭仁

最 章以勳 李崇典

乙等十人

陳冠羣 張正成 楊金鑰(以上二名分數同) 徐觀陽 董甫青(以上二名分數同) 馬光援 萬葆

元 李汲深 張安蔭 申湘

丙等二人

蔡傳書 羅宗楷

商科

超等三人

徐新六 劉輔宣 楊允楷(以上二名分數同)

甲等九人

張翼燕 郭則范 林紹楠 陳昭彥 金連堤 李忻綸 徐鍾英 余 熊 陳遵楷(以上三名分數

同)

乙等十七人

曹 潔 向維楨 李 森 曹樹藩 陳 禮(以上三名分數同) 宋光武 張萬照(以上二名分數同) 袁士麟 張 鑑 傅聯珠(以上二名分數同) 李其珩 葉春輝 閔星臺 賈天澍 戴正誠 葉宏表 唐煥章(以上四名分數同)

丙等九人

陳祖德 張 超 鄧昭寰 張逢旭 魏業馮 周震麟 周濟安 王建極 吳思諱  
礦科

超等一人

翁文灝

甲等四人

梁 津 李 彬 耿步蟾 虞和寅

乙等四人

鄭永錫 楊天章(以上二名分數同) 楊維翰 曹樹聲

丙等三人

白象錦 楊 源 林 鍾(以上二名分數同)

第一區鑛務監督署示

為示知事接奉農商部飭開本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申令各省鑛務監督署著先行裁撤歸併各省財政廳各就鑛地省分將一切文卷款項分別接收仍由農商部督飭鑛政司監督辦理其鑛務監督署官制並即廢止等因飭知遵照等因奉此本署遵於本月十三日起所有關於鑛商一切往來文件即行停止收發預備移交各省財政廳接收辦理特此通知此示

# 通告

財政部借款綜核處賠償外人因革命所受損失各國實債數目專

英國 賠償費規銀十六萬八千八百三十五兩七錢四分

德國 賠償費規銀九十四萬四千七百七十八兩六錢八分

法國 賠償費規銀七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九兩八錢八分

俄國 賠償費規銀十三萬二千八百九十八兩零九分

日本 賠償費規銀一百七十八萬一千六百七十七兩一錢五分

美國 賠償費規銀七十八萬四千七百九十三兩九錢三分

意國 賠償費規銀八萬零六百三十五兩九錢八分

西班牙 賠償費規銀三千六百七十八兩三錢六分

和國 賠償費規銀一萬八千一百五十八兩八錢五分

比國 賠償費規銀十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三兩一錢

奧國 賠償費規銀一萬零八百十兩零二錢八分

丹國 賠償費規銀二十七萬四千七百七十五兩一錢九分

瑞典 賠償費規銀九千三百七十九兩六錢九分

以上共計賠償費規銀五百零八萬零二百四十一兩九錢二分

財政部借款綜核處善後借款項下三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份支出各款清冊

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共支洋七千三百八十二萬五千九百四十一元四角九分

財政部漢口造紙廠 詳泰公司修理機器房 打水機第二批工價經費銀一千一百兩正

漢口造紙廠九月份經費

一五三八五一  
四三二八二〇

漢口造紙廠開工應需費

美金二千四百元正  
銀元二萬元正

六〇三三九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七千三百八十五萬七千八百四十二元一角三分

財政部印刷局

訂購正裝書局  
印刷機器價銀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漢口造紙廠十月份經費

印刷局收受新旗昌屋料價經費公  
六千五百兩正

四三二八二〇〇

印刷局新旗昌種訂合同未  
經費公一萬七千二百八十五兩正

九二七八二九  
二四六七三一一

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共支洋七千三百九十二萬零一百二十一元七角三分

財政部漢口造紙廠十一月份經費

四六一三二〇〇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七千三百九十二萬四千七百三十四元九角三分

經界局通告

本局於三月二十一日(星期日)舊曆二月初六日遷移西四牌樓南豐盛胡同路北(電話南局二千六百九十一號)特此通告

### 更正

頃接京師地方審判廳函稱逕啟者本廳執行民事案件查封拍賣之不動產業經開單函請貴局刊登政府公報在案茲查二月十七日通告門內第九百九十七號第末頁之後頁第二行東昇木廠廠字下又第三行恆源木廠廠字下均漏列鋪底二字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於更正欄內聲明更正實級公誼此致等因查係原稿脫漏准函前因合派更正



附錄(續第一千二十八號)

雲南運司調查石門井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額成	本場	價	存餘
雲龍縣東石門共有三	姓戶領給以	石門鹽名	每月產額約共二百一切人工以上照推由官局定以上照推	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	價五元八角三仙	現售由督	灘池均無	灘池井倉厥垣
路鄉石門區一名上正	紅鹽之以	每蹄色白	可為辨六三十餘萬柴薪用費	萬四千六因反正兵計每百斤	以全年計十餘萬實本銀一元	灘池均無	有井三區	灘池目挖數目
井東至大井面積約三	熬之以折煎	粒細而潤	百八十斤事短煎二	灘需用成	每月由局	灘池均無	上正井每	日出油二
井約一里五次縱橫地	曬砂提之於	許南至太中約三十丈	能以澀之存	共合鹽七只煎二百七角零外	領帶工兩	灘池均無	零每背油	百八十背
平前約距一名下正井	之於白以精	西至澁江丈深入地四	便之畫一燒	十斤	六兩每年	灘池均無	重一百六	十斤可煎
距井約二丈縱橫地中	之炭火使之	里許北至約十丈零一	乾堅此歷年	外統計全	五十兩在	灘池均無	鹽六斤零	下正井每
諸里距井名香火井面	之製法也製	約三里許	廣約四丈直	年共需成	本銀九千	灘池均無	重一百五	十背每背
入地中四次	木有用有方	每用一對寬	有五尺深約	六兩餘錢	折合龍元	灘池均無	重一百七	十斤可煎
		每用一換鋼	式如筒有鋼	七千八百	餘元	灘池均無	重十七斤	背半每背
		有鐵寬一尺	二二三寸深一			灘池均無	零三井鹽	淡相拉每
		尺二三寸每				灘池均無	日出可馬	

政府公報 附錄

三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十九號

考	備
<p>查雲龍八井以石門井為總場各井膏產油無礙師顧包課灶煎灶賣金泉甫收歸官正在試辦石路大天山五井光緒十七年歸官月定零五稱額鹽一十八萬四千觔出油有定幅銷不能多煎銷疲即形壅滯近年備老滷淡於原定額數時有虧蝕其煎製法即用器各井與石門略同</p>	<p>口重二十餘斤杆曰用木        漚龍用竹鹽        漚用木以承        漚之土糞用        竹懸之缸中        以池灶土火        又火夾火架        均用鐵用載        棚火以照夜        煎鹽盆用木        用之以載鹽        小砧杵以築        鹽號摺以搗        鹽面鹽式如        馬蹄現以原        塊運解呈驗</p> <p>稱鹽二千        一百五十        六斤每月        共合鹽六        萬四千六        百八十八        斤        共英六十        四        四        額        額        煎</p>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第一千三十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主府巷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恕
- 加送報夾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呈據印鑄局詳稱局員改鑄陸軍部印  
信機雜銅質情轉請分別懲辦局長袁思  
亮自請議處擬請寬免仍責成切實整理文  
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甘肅籌辦全省警備隊辦法擬  
請照准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廣西辦匪案內補獎之朱光均等三  
員遵令以縣知事分省任用並應否覈覲文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查核綏遠都統署組織政務會議廳  
名稱未盡妥協擬請飭令修正祈鑒核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第八師步兵連長江惟仁獎章重複  
擬請換給一等獎章文並批令

農商部呈組織權度委員會擬具章程請核准  
施行文並批令(附清單)

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在浙英國醫士梅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報明出巡日期及擬  
除更好施樂善請獎給勳章文並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報明出巡日期及擬  
定籌辦事宜巡行區域乞鑒核文並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稟獲嫌疑犯渠本渭等訊  
明擬辦文並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銘緒呈稟獲行使

偽幣人犯劉福生訊明議擬錄供實證呈請  
核示文並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遵令出巡擬刊木質關  
防委政務廳長代印文並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稟保薦公署諮議科  
長等員請以僉事分交各部任用文並  
批令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據灌縣民  
何學典等聯名陳懇核銷余舒通緝原案轉  
呈請示文並批令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據陸軍第  
二師師長劉存厚詳報上年在永寧道屬擒  
治盜匪情形列表轉呈核示文並批令

將軍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酌留遣散各  
營軍官供差調子立案錄電開摺請示文並  
批令

通告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長顧鰲就職通告

參政院秘書廳通告

陸軍部通告三則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雲南運司調查雲龍天耳井場場產表

雲南運司調查雲龍山井場場產表

雲南運司調查雲龍金泉井場場產表

雲南運司調查雲龍師井場場產表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符開銘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徐鏡清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依洪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車駕龍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胡叔麒爲湖南陸軍第一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稱造幣總廠監督吳鼎昌現經安徽巡按使調用應予免去本職等語吳鼎昌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張士珩爲造幣總廠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教育部呈請任命伍崇學爲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曲卓新兼署營口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三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十號

蒙藏院呈據喇嘛印務處詳請將雍和宮教習蘇拉喇嘛貢布加布調管西黃寺事務弘仁寺得木奇拉什多爾吉補放額設蘇拉喇嘛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電據川邊鎮守使張毅轉據司令劉成勳報稱十三日與陳逆步三鏖戰一晝夜之久擒斃逆軍二百餘名奪獲軍械無算鎰城完全克復檢查外人教堂醫院生命均無損失漢夷秩序恢復人心大定鄉城河口兩縣亦已收復等語逆首陳步三挾忿戕官藉詞煽變前據該鎮守使報告飭令速爲防剿毋任蔓延嗣據報稱大隊開往前方致陳逆乘虛潛襲鎰城我軍退保鎰定橋扼守經將該鎮守使張毅該司令劉成勳一併護官責成戴罪立功在案茲據電陳鎰城恢復逆黨潰逃各將士等冒險衝鋒俱能效命著賞銀二萬圓由該省財政廳先行撥發以示鼓勵傷亡兵弁流徙人民併著分別妥爲撫卹一面仍由該鎮守使督飭各路軍隊跟追兜剿務將陳逆及餘匪等悉數殲滅以弭邊患而贖前愆外交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福建剿匪出力之警備隊官弁徐鏡清等暨傷亡官弁獎卹辦法繕單請示由

徐鏡清符開銘應給勳章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所擬分別獎卹交陸軍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批援案請將四川省公署秘書孔慶餘交司法部酌量任用由  
孔慶餘著交司法部酌量任用即由該部分行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請以福啟高祖佑派充護軍管理處科長由

應准派充卽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寶坻縣知事茹臨元順義縣知事湯銘鼎在五日内拿獲盜犯請照章給獎由  
准其照章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本部僉事嚴啟豐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嚴啟豐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核給浙江警備隊管帶呂桂榮等獎章呈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軍官軍屬李世澤等積勞病故照章核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靖武將軍請獎戡亂出力案內陳善友勳章重複擬請換給六等文虎章由  
陳善友應准改給六等文虎章餘如所擬更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阿爾泰辦事長官請將屯墾經費提前發給據情轉呈請訓示由  
交財政部核議具覆章程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爲擬訂各省財政廳兼理鑛務職守規則恭呈仰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擬訂年例宴會蒙古王公章程祈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章程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李曼親王蘇珠克圖巴圖爾蒙給勳章並授翎衛使代呈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天津紳士卞寶廉等興辦小學捐貲甚鉅擬請特給匾額乞訓示由

呈悉卞寶廉卞世清張炳捐貲興學洵屬好義急公應准各給匾額一方以昭激勸交教育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組織水利委員會擬定簡章繕單請示由  
呈悉交全國水利局查照單並發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印鑄局詳稱局員改鑄陸軍部印信攙雜銅質據情轉請分別懲辦局長袁思亮自請謙處擬請寬免仍責成切實整理文並 批令

爲局員改鑄新印攙雜銅質據詳轉請分別懲辦仰祈鈞鑒事據印鑄局詳稱前奉鈞堂交陸軍部公函一件並斷折新鑄銀印一顆飭令另鑄等因思亮奉職無狀鑄此大錯不勝惶恐當即飭令該科主任任技正史久望切實詳查呈復旋據該技正詳稱奉飭開鑄鑄印信關係至重該技正專司理董責有攸歸宜如何督率工人慎重將事乃此次新鑄陸軍部之印甫經取用即致斷折且據陸軍部函稱斷折之處內含雜質其工料草率已可概見究竟有無攙雜銅錫鉛沙等弊仰該技正切實查明呈覆毋稍徇隱自干咎戾等因奉此並發下陸軍部原函並繳回銀印一顆祇誦之餘實深惶愧謹將鑄印情形爲局長縷晰陳之竊技正自上年任事以來即因外間有鑄印銀質攙雜之議曾經切實研究請派監工專員督率工匠眼同鑄化辦理一年均無貽悞不意此次改鑄各部新印獨陸軍部一顆印柄斷裂細驗原印印邊有跌落碰傷痕斷裂處亦係生硬之迹顯係跌落受傷以致震斷原函所稱試印數顆印柄即行損壞恐無是理印係銀質即鈐用著力亦不致折斷此不待智者而明也原函又稱斷裂處內含雜質一節查此次鑄造各部印信均係市間通用之十足小寶銀錠鑄化謂其印色稍低工作未能如法疏忽之咎自不容辭若謂攙和雜質則當時技正督同監工各員眼同下鑄可保必無是弊蓋銀質攙和惟有銅質可以多加分量然決非臨時倉卒所能辦到緣銀與銅欲其水乳交融非用化學鍊煉不能混合果能攙和合度更較純銀堅韌鎔化入模其中決無空洞蜂窠之慮即偶爾撞碰亦不致遽然斷裂至錫鉛沙質尤與銀不能膠合且質料甚輕更無庸議況各工匠保結具在倘有舞弊情事國典不能寬恕鑄印要政何等重大技正安肯代人受過而自蹈愆尤當亦不致此此次陸軍部印印柄之斷半由鍊煉銀質未能合法以致入模後中心空泛外面無從細察適因跌落受傷生裂中斷容或有之乃據云攙和雜質以莫須有謾過於人在技正實不能當此重咎且亦爲本局名譽所關影響尤非淺鮮若不切實

查究無以自明心迹謹將原印呈乞局長派人驗化並附呈未化銀錠隨同比較自可立見分曉等語復經思亮將該廢印函送農商部工業化驗所請其代為化驗頃准農商部函復並送到化驗所證明書一紙確係撿有銅質與該技正原詳大相逕庭思亮覆核近日化學發明合金之法銀銅撿合本極易融洽融合之後質底愈堅此次新印斷折實係技術不良所致與撿合銅質初無關係特因斷折之後始行發現耳總之鑄造印信事體何等重大該工匠等縱無撿雜別質情事即此施工石簡已屬咎有應得况化驗之後銅質顯然其為舞弊旁私尤屬罪無可道擬請將工頭焦振鋪送交法庭按律嚴辦至於技正史久望專司督率責有攸歸事先既未能預為查明事後復聽信工頭一面之詞為之辯護其為顯預已可概見惟念該技正任事以來修正篆文編訂印製確有成績恭辦鑿印亦尙未貽誤不無微勞足錄擬懇僅予免去本職以示薄懲思亮忝任長官平日毫無覺察擬懇一併議處此後鑄印應如何設法整理以期杜絕弊端再由思亮督同局員切實研究另文呈請核奪等情查該局鑄造印信自應慎重將事乃此次改鑄陸軍部新印竟有撿雜銅質情事既據該局長查驗屬實應准如所請將工頭焦振鋪送交法庭按律嚴辦其技正史久望事前既失於覺察事後復輕為辯護辦事顯預咎無可諉僅予免職不足蔽辜應請即行褫職以示懲儆至該局長切實整理以杜流弊所有局員改鑄新印撿雜銅質轉呈分別懲辦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技正史久望著即行褫職工頭焦振鋪著提交法庭按律嚴辦至該局長袁思亮於此案據實查復尙無徇隱應從寬免予置議仍責成切實整理以杜弊端并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核甘肅籌辦全省警備隊辦法擬請照准文並 批令

爲遵覈甘肅籌辦全省警備隊辦法擬請照准仰祈鈞鑒事竊准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咨陳甘省警政雖經仿辦有年迄未著有成效省防軍隊遠不濟急亟應將警備隊組織成立以善其後當即預立程限酌定名額計大縣百六十名歲需經費錢八九千串中縣百二十名歲需經費錢五六千串小縣八十名歲需經費錢三四千串分調查收款招集三時期次第籌辦并就本省情形擬定暫行章程通飭各縣過期一律成立一俟各屬報告到齊另將詳細情形列表咨報等情咨陳到部正覈辦間承准政事堂鈔交該巡按使呈同前因奉批令交內務部查覈具覆章程並發此世等因奉此查甘省地處邊陲幅輿寥闊經白匪竄擾之餘餘孽未清該巡按使爲保衛地方治安起見仿照四川成案籌辦全省警備隊自屬切要之圖警備隊名額按縣分之大小定爲三等預立程限通飭各縣知事力任其難並責成各鎮道督察於後布置尙屬周妥詳覈擬訂暫行章程二十五條亦屬妥協可行至警備隊應需經費原呈內稱查明各項公款或酌辦城鎮鄉村商富等捐或仿照直隸警章酌加地畝丁糧捐隨正糧帶徵等語事關抽收捐款當經本部咨明財政部飭行直隸財政廳查覆直隸警察經費以畝捐爲的款抽收之數以地面大小警額多少爲衡由縣知事集紳議定並無專章等語竊查分籌的款酌辦警備隊前經奉有明令通飭各省照辦該巡按使擬援照四川成案就地籌款舉辦全省警備隊其抽收捐款並擬參酌直隸警察經費辦法但能有裨實用無累於民自應准其試辦以重要政如蒙允准擬即由部咨行該巡按使另將籌辦詳細情形分別列表呈咨查覈以策進行所有覈議甘肅籌辦全省警備隊情形擬請照准試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政府公報

三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三十號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廣西辦匪案內補獎之朱光均等三員違令以縣知事分省任用并應否緩覲文並 批令

(附單)

為廣西辦匪案內補獎之朱光均等三員違令以縣知事分省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前准政事堂鈔交寧武將軍陸榮廷電呈積勞人員懇請特准彙獎一案奉 大總統令所請將前保之唐鑑等四員彙於莫榮斯等辦匪案內一律補獎之處事屬可行唐鑑等應即准如所請給獎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辦理等因鈔交到部查案內請以縣知事用之朱光均蘇建斌韋樹模等三員既經奉令照准自應遵照辦理當即咨取該員詳細履歷到部核辦茲准咨覆並將該員等履歷咨送前來本部自應查照知事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將該員等分省任用謹繕具清單呈請鑒核再該員等應否飭令來京覲見抑或緩覲之處伏候批示祇遵所有廣西辦匪案內補獎之朱光均等三員以縣知事分省任用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朱光均等准其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廣西辦匪案內補獎以縣知事用之朱光均等三員分發省分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朱光均 廣西博白縣人

以上一員分發廣東

蘇廷斌 廣西武鳴縣人

以上一員分發貴州

韋樹模 廣西武鳴縣人

以上一員分發雲南

內務部呈查核綏遠都統署組織政務會議廳名稱未盡妥協擬請飭令修正祈鑒核文並 批令

爲查核綏遠都統署組織政務會議廳名稱未盡妥協擬即修正呈請鑒核飭遵事案准政事堂交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報政務會議廳組織成立繕陳簡章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查核備案摺併發此令

等因交出到部查該署都統因綏遠所屬軍民家旗各事應行興革者甚多合署內幕僚署外機關組織政務

會議係爲研究政治集思廣益起見自應准其照行所呈會議簡章及議事細則逐條查核亦均周妥惟查外

省官制以廳定名者如財政廳警察廳均係法定實職今該署都統所設會議機關亦定名爲政務會議廳似

於官制有所抵觸擬請飭令修正改名爲綏遠都統署政務會議處庶足以示區別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明

仰祈 大總統鑒核飭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修正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第八師步兵連長江惟仁獎章重複擬請換給一等獎章文並 批令

爲擬請換給連長獎章仰祈鑒核事案准參謀本部咨稱第八師步兵三十一團第二營五連連長江惟仁於上年保護飛機追剿白匪案內奉給二等銀色獎章查與二年十月間征蒙案內所保獎章相同請予換給等

情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准予換給一等獎章以符定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

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改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組織權度委員會擬具章程請核准施行文並 批令(附清摺)

為組織權度委員會擬具章程仰祈核准施行事竊查權度法權度營業特許法權度法施行細則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等均經先後公布在案其施行日期則以教令另定此時籌備手續至極紛繁非特別組織委員會集思廣益審慎研求不足以策進行而期完備惟統一權度事宜範圍所關甚廣所有關係各主管部員會集聯同一致首先提倡利用推行故該會組織特於專任委員名譽委員之外另設兼任委員由本部咨請各該部署派員兼充藉收指臂相維之效茲謹擬具章程懇予俯賜鑒核批准施行俾資遵守再該會所有委員除名譽職外均由職員兼充不另開支薪水津貼等費以示撙節合併聲明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農商部權度委員會章程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農商部設立權度委員會研究關於權度一切重要事項

權度委員會應行研究之事項如下

一關於推行事項

甲 推行區域 乙 推行方法

二關於編訂附屬法規事項

三關於編製各種比較圖表事項

四關於各部署協同推行劃一事項

五關於鑄設檢定所事項

六關於處置原器及較準副原器事項

七關於準備加入萬國權度公會事項

第二條 權度委員會委員分爲左列各種

一專任委員

二兼任委員

三名譽委員

第三條 專任委員定額六人由農商總長於部員或附屬機關職員中選派兼充兼任委員由農商部咨請

有關係各部署每處派員一人充之名譽委員以曾經辦理權度事宜富有經驗及推行權度時必須聘請

助理者充之由農商部聘任

第四條 權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農商總長於專任委員中指定

第五條 權度委員會設辦事員三人常川駐會辦理一切庶務由農商部員兼充

第六條 權度委員會設錄事數人辦理繕寫印刷事項

第七條 權度委員會議事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 大總統核准之日施行

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

呈在浙英國醫士梅賾更好施樂善請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

爲外國醫士好施樂善嚮義可嘉懇請獎給勳章以資激勵事竊查有在浙醫士梅賾更係英國蘇格蘭人以前清光緒初年來浙江省城創設大英醫院歲由英國教會募款補助逐漸經營頗著成效凡遇貧苦疾病類皆隨宜施診施藥不取重資以是多受其惠各項慈善事業亦時悉力贊助近來更於院內設立學校收教貧寒子女授以生業計在浙江省會已歷三十餘年跡其所辦各事於地方不無裨益在該教士居游既習頗有此邦肯綮之思而浙人士過從相親亦皆樂道其人之善瑞映光等見聞既切似未便沒其好善之忱雖濟困扶危本耶教博施之義而庸庸錫被亦國家報禮之經可否仰懇 大總統准予獎給四等嘉禾章以資激勵所有英國醫士梅賾更請給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敬謹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已有令獎給勳章交外交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報明出巡日期及擬定籌辦事宜巡行區域乞鑒核文並 批令

爲報明出巡日期及擬定籌辦事宜巡行區域敬謹具呈仰祈鑒核事竊於本年一月七日奉 大總統申令民爲邦本固邦寧一夫不獲若納溝中伊尹之所以爲任視民如傷哀此堂獨周文之所以爲仁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周知民隱而後能顧畏民瘼治道之隆罔不由此後世堂廉福絕閭閻情狀鑿於



上聞以致猾吏肆其侵牟豪強恣爲魚肉小民抑鬱不平之氣橫決而釀爲厲階孟子言得民之道在所欲與聚所惡勿施洵爲篤論本大總統奮勞于野民之情僞既知之矣顧自受任以來身膺艱鉅日昃不遑愧未能巡視郊原俯循父老加以干戈甫息旱澇頻仍傷鴻雁之哀鳴歎魴魚之瑣尾爲民司牧而無以勞來安集之豈不疚心政府保護人民百端待舉人民固負納稅之義務國家亦有取民之常經但恐令甲所垂官吏奉行不善或舞文弄法或假公濟私岌岌之氓無所告語其何以培養元氣感召天和在昔太史觀風道人振鐸三載巡方之典六條課吏之文所以宣布德音講求治術存問耆老軫念痼瘼實有至誠惻怛之心非以煦煦咻咻爲事新邦肇造三年於茲歲首始和萬物萌動著各該省巡按使代爲巡視所屬地方輕車簡從由近及遠期以半年周流各屬所至問民疾苦宣德通情率同各道尹縣知事切籌爲民生利之法所有川資食用應准作正開支本大總統前任封疆經過地方不准有絲毫供億曾抵山東禹城庖人後至自購饘首淡食充饑左右以爲言拒之曰予所食有限恐從者傳食其謂民何且予權司道以下之效尤也各該巡按使宜體此意衛隊切須約束隨從務宜減少多人即費一防閑到一邑必懸一厲禁並按名發給伙食有擾民者罪之趙充國曰百聞不如一見范仲淹曰一家哭何如一路哭各該巡按使其精白乃心勤求民瘼隨時考察列款密呈本大總統將親覽焉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子惠黎元勤求民隱德音所被萬姓臚歡映光忝任疆圉具有宣化承流之責亟應恪遵明令切實奉行當經擬具出巡規約附同調查列報表式通飭所屬一律遵照並摘叙本公署存牘及歷次明密委員調查事件逐項分別彙案帶核以資印證各在案竊念映光雖生長浙疆而年來奔走直隸皖鄂各省未返鄉閭者已閱六年任事後以職守所拘除到省士紳隨時延訪外又未獲悉進各屬父老共商得失閉門造車竊亦兢兢未敢自信幸得乘此循行轄境周覽闔閭確徵民好之從違默驗設施之當否於吏治民生尤多裨益自當益加策勵藉以仰副隆施惟是浙省幅員遼闊交通未便巡視手續若徒以周徧爲主則道路之羈留過久或致礙庶政之進行如務以迅速爲期則輻軒之視聽難周恐莫慰來蘇之願望節經再三斟酌詳密統籌擬將巡視地域就形勢便利劃爲五路以嘉湖兩舊府屬爲一路以

杭舊府屬及嚴舊府屬之桐廬分水爲一路以舊嚴府屬之其餘各縣並金衢兩舊府屬與處舊府屬之縉雲  
宣平遂昌紹舊府屬之諸暨爲一路以紹舊府屬之其餘各縣與寧台兩舊府屬爲一路以處舊府屬之其餘  
各縣與溫舊府屬爲一路現正部署各事擬於三月二十五日敬謹出巡先按嘉湖兩舊府屬回省稍駐即以  
次周巡各路無事則順途周巡有事則一路完竣回署料理續行出發所到各地擬擇繁要邊中地點暫覓公  
寓酌帶隨員就此居住辦公映光即以輕騎周巡附近各縣仍隨時還寓處理一切一路之內更分數段逐段  
量移庶考核得以精詳而行旅亦不虞煩累除省署重要事件由包封逐日郵寄核辦外其巡視所有發生事  
件並卽立時處決以資迅利所有本署尋常事件即委由政務廳長吳品珩代拆代行總以簡約便捷居行並  
顧而又周詳縝密確能福國利民爲主抑映光尤有請者此次恭代巡視爲累年未舉之曠典全浙父老欣聞  
恩命望澤孔殷映光擬於按部所及詳加考察凡各種學校之辦理得人成績特異與各種實業之組織如法  
出品精良者均擬酌與獎叙其辦理合宜之學校而款項不敷未能十分完善與確有基礎之實業而限於財  
力未能積極進行者則設法資助之此外或地方重要工程民間無力舉辦或受災最甚地段人民無術資生  
者則設法振恤之以上各項除就地有款可籌當卽妥加規畫及需數無多卽由映光量行捐給外餘均擬敬  
宣 大總統命令以比較各該原有機關基本經費十分之二三爲標準就國稅項下分別酌提撥發懇准  
另案呈報作正開支藉以廣濟仁而收全效其過於貧瘠之地公益事業一無措手者並准酌提款項若干發  
交該處官廳轉給殷實紳商具領繳息撥充相當實業資本映光前在民政司長任內曾於省城創辦利局  
籌撥銀三萬元發局借給苦力貧民俾作小本經紀仍分期還繳本息民間稱便今並檢鈔章程附呈擬並飭  
推廣舉辦如此則於國家不致虛擲正款而百業卽可藉以轉輸間接仍爲徵收納稅之益似有合於古人以  
予爲取之義現在國家財力困難至此苟非察係必要亦決不敢濫與市恩且費不在多但使百姓知國家確  
有同民休戚之心斯社會立呈鼓舞奮興之象卽對於公債之勸募稅則之整理亦必易於爲力至各屬舊設  
府治各有一府屬之公款公產辦理一府屬之公共事業自府治取銷後此項財產之分析尙不免時起紛爭

映光前於道署成立時曾就各舊府屬原有常平倉等改為道倉由道尹負責經管以裕民食而免散耗現亦擬就巡視所及確加考查凡關於農田水利及工商教育事業不能以一縣獨辦者並擬妥為規畫務盡其利又現在司法獨立行政長官不能干涉裁判之權而民間大半不知定制或狃於歷史習慣以伸冤理滯為巡按使之本職倫奉令巡視而對於人民訴訟事件不加審處則失望必深擬除關於懲治盜匪法各件隨時照章處理及尋常事件批發所司機關訊判並查明在監人犯督飭各縣迅速審結外如有特別重案關係人心風俗及已審之案得有枉縱實據者均予親加審問叙明案由隨時呈請 大總統訓示施行庶對於人民既無見溺不援之怨而對於司法亦無侵犯權限之嫌現在司法制度既未完備似不能不藉此以稍為救濟愚昧之見是否有當合將擬定出巡日期及所有籌辦事宜巡行區域並檢同出巡飭文規約表式暨因利局原定章程各一分一并鈔附敬謹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擊獲嫌疑犯渠本渭等訊明擬辦文並

批令

為擊獲嫌疑入犯渠本渭等現經營務處訊明擬辦據情呈請仰祈鑒核事竊查前據密探報告祁縣入渠本渭即渠興周又名二禿子介休縣人曹治寬劉膺祥均係鐵尺會首胡禮智羽黨與前次鞏寧亂事均有關係當經派弁前往各該縣會同各知事飭警查擊將渠本渭等先後擊獲並據祁縣知事馮廷鑄在渠本渭家搜獲密函一件查閱語多悖逆併起獲洋槍煙具等件將渠本渭曹治寬劉膺祥三名先後押解到省發文執法

營務處審辦並一面將獲犯情形電呈在案嗣後查得祁縣電報局局長李振華即李養松與此案亦有關係復經飭縣傳案解省發交該處質訊去後茲據該處總理潘禮彥詳稱奉發嫌疑入犯渠本渭等一案遵即分別提審隔別研訊該犯渠本渭供認曾入國民黨籍與在逃之李閣臣趙鑄芝暨現獲之李振華彼此通譜結盟並借趙鑄芝洋元託名赴天津購織布機器等情不諱除各犯供詞另摺開呈外查渠本渭即二禿子李振華即養松當趙鑄芝等來祁組織國民黨時相繼入黨旋復通譜結盟所挪款項名為辦理織布機器股本而按之由渠本渭家起獲密函直以股本銀兩為接濟黨人赴鄂赴贛旅費故於在鄂被逮鎗斃數十人來相告述而於織布機器之如何進行無一字提及雖趙鑄芝等現未就獲無從質證而按之各犯供詞暨搜獲密函該犯渠本渭李振華二名謂無知情同意附和隨行情事斷不足信渠本渭應請照附和隨行律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十箇月褫奪公權全部五年李振華隨同結盟通信厥罪維均惟察閱趙鑄芝來信內有悖謬語句即力勸渠本渭勿與通信情尙可原應請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九箇月褫奪公權全部二年曹治寬劉膺祥訊無不合從寬開釋曹濟舟挾嫌誣指與在逃之李閣臣趙鑄芝俟緝獲到案另行擬結起獲槍彈等件照律沒收開具供摺詳請核示前來 永復加查核該犯渠本渭李振華二名通譜結盟接濟黨人旅費就起獲密函而論實足為該犯等通匪確據本應從嚴懲辦以儆其餘惟近迭奉 大總統頒發赦免黨人命令且該犯等一經到案即經據實供明核與甘心附亂者尙屬有間應請准如該總理所擬分別處以四五等有期徒刑以示寬典餘均請該總理所擬辦理除批示外所有此案發交該處審擬情形理合開具供摺查鈔錄呈 密函一併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擊獲行使偽幣人犯劉福生訊明議擬錄供實證呈請核示文並批令

爲擊獲偽幣人犯訊明議擬錄供證仰祈鑒核事案照湘省各屬每多莠民行使偽幣節經飭派調查分途密緝在案茲據本署調查在益陽地方協同該地警察緝獲假票人犯劉福生一名並起獲湖南銀行一百枚偽銅元票一百九十張解案當經提訊緣劉福生籍隸益陽操舟爲業與同籍之舒和臣何祿保向來認識舒和臣買有他人假票一百九十張久未用上年十一月間舒和臣告知劉福生囑令幫同出賣劉福生代爲轉賣與何祿保議定價錢十六串文舒和臣遂將前項假票交與劉福生並許其於何祿保交錢之後分給錢一串文劉福生尙未將前項假票交付與何祿保即經調查偵知協警往捕舒和臣何祿保均已聞風逃匿當將劉福生擊獲並起出偽票解案訊悉前情應即議結查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載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後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又第二十九條載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刑又第二百三十五條載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之未遂犯罪之及第十七條載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二等各等語此案劉福生幫同舒和臣出賣所受他人之假票係與舒和臣共同犯罪應處二等有期徒刑惟尙未交付應照未遂罪之規定於二等有期徒刑上減二等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發交陸軍監獄執行以示懲儆舒和臣何祿保緝獲另結除咨陳財政部外所有擊獲偽幣人犯劉福生訊明議擬緣由理合錄供實證呈請

大總統俯賜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遵令出巡擬刊木質關防並委任政務廳廳長代拆代行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一月七日奉

批令  
爲遵令出巡擬刊行警木質關防並委任政務廳廳長代拆代行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一月七日奉  
大總統申令民爲邦本本固邦寧一夫不獲若納溝中伊尹之所以爲任職民如傷哀此勞獨周文之所以爲仁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周知民隱而後能顧畏民畀治道之隆罔不由此後世堂廉隔絕閭閻情狀並於上聞以致猾吏肆其侵牟豪強恣爲魚肉小民抑鬱不平之氣橫決而釀爲厲階孟子言得民之道在所欲與聚所惡勿施洵爲篤論本大總統奮勞于野民之情僞既知之矣願自受任以來身膺艱鉅日昃不遑愧未能巡視郊原拊循父老加以干戈甫息旱澇頻仍傷鴻雁之哀鳴歎魴魚之瑣尾爲民司牧而無以勞來安集之豈不疚心政府保護人民百端待舉人民固負納稅之義務國家亦有取民之常經但恐令甲所垂官吏奉行不善或舞文弄法或假公濟私蚩蚩之氓無所告語其何以培養元氣感召天和在昔太史觀風道人振鐸三載巡方之典六條課吏之文所以宣布德音講求治術存問耆老軫念痼瘼實有至誠惻怛之心非以煦嫗嗶咻爲事新邦肇造三年於茲歲首始和萬物萌動著各該省巡按使代爲巡視所屬地方輕車簡從由近及遠期以半年周流各屬所至問民疾苦宣德通情率同各道尹縣知事切籌爲民生利之法所有川資食用應准作正開支本大總統前任封疆經過地方不准有絲毫供億曾抵山東禹城庖人後至自購饒首淡食充饑左右以爲言拒之曰予所食有限恐從者傳食其謂民何且予懼司道以下之效尤也各該巡按使宜體此意衛隊切須約束隨從務宜減少多人即費一防閑到一邑必懸一厲禁並按名發給伙食有擾民者罪之趙充國曰百聞不如一見范仲淹曰一家哭何如一路哭各該巡按使其精白乃心勤求民瘼隨時考察列款密呈本大總統將親覽爲此令等因奉此世英當即宣布 大總統德意恭錄令文頒行各縣張貼並電呈督綏出巡承准政事堂傳奉 大總統令准各在案查福建省東南濱海西北屏山港汊紛歧道崎嶇交通極不便利若全省同時巡視爲期過長恐於庶政進行或有停滯擬分爲兩次出巡先由海道巡視

沿海各處及下游所屬各縣其上游所屬地方俟下游巡畢回省再行定期前往現擬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出  
巡查四川等省巡按使帶印出巡公署日行文件借用將軍印信福建未設將軍自應借用護軍使印信惟公  
體太繁巡署與軍署相距里餘往來用印必費時間政務上實欠敏捷活現在海關四聯軍須籌巡按使署印  
每次用印多在十餘日始能用畢若借用護軍使印信手續上又未免煩瑣現擬刻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福建  
巡按使行署之關防俾便鈐用所有公署日行公事委現任政務廳廳長姜可欽代拆代行其關於緊要事件  
仍由世英於行次辦理世英此次出巡所在防閑必精白乃心隨時考察所帶員隨必輕車簡從嚴切約束所  
過地方必問民疾苦宣德通情以期仰副 大總統察吏安民保邦制治之至意除出巡日期臨時另案電  
呈外所有遵令出巡擬刊行署木質關防並委任政務廳廳長代拆代行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恭陳謹  
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稟案保薦公署諮議科長等員請以僉事分交各部任用文並 批令  
為稟案保薦公署諮議科長等員請以僉事分部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八九及十二等月政  
府公報載直隸奉天吉林山東貴州各省保薦公署科長人員均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或以僉事分部任  
用或交內務部歸入知事審查在案仰見 大總統抉擇用人微勞必錄之至意欽佩莫名茲查有代理南  
安縣知事前公署諮議馬振理係前清法部七品小京官歷充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司法部主事奉天省  
行政公署科長上年五月間隨同世英到閩派充公署秘書旋改為諮議嗣於九月間飭委代理南安縣知事

該員樸實耐勞辦事果決學問亦復優長前任諮議時凡世英有所規畫該員贊助之力爲多且自前清至今歷任差缺於政治上尤富有經驗又公署實業科科長兼教育科科長汪洋係前清附生兩淮中學堂畢業歷充江蘇揚州中學堂教員奉天高等實業學堂文案兼教員並先後由前東三省總督錫良趙爾巽派赴日本遊歷團團長俄國調查員兼內外蒙古調查員上年五月間隨同世英到閩派充實業科科長兼教育科科長該員學識優敏辦事勤能對於兩科事務實心整理成績燦然洵爲明體達用之材又公署總務科科員廖熙元係前清廩生歷充奉天撫順地方檢察廳及遼陽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吉林司法籌備處科員上年六月經世英派充公署總務科科員該員明敏練達勤幹有爲辦理機要事件均能措置咸宜具有條理且夙夕從公不辭勞瘁尤爲難能又省警備隊總司令部參謀官兼執法官何崇傑係安徽高等學堂畢業曾任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上年九月經世英派充公署總務科科員旋調充省警備隊總司令部參謀官兼執法官該員才具開展辦事勤能前充科員以及現任之職所辦事件俱能措置裕如毫無貽誤洵屬有用之才以上四員擬懇 大總統俯念該員等任事勤勞將該員馬振理廖熙元何崇傑以僉事交內務部汪洋以僉事交教育部記名分別任用以宏登進而勸將來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提案保薦公署諮議科長等員請以僉事分部任用緣由理合繕具該員等詳細履歷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統正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成武將軍管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據灌縣民何學典等聯名陳懇核銷余舒通緝原案轉呈請示文並

批令



爲呈請軍事法課案呈案據灌縣民何學典等呈稱爲聯名陳情懇予轉呈中央核銷余舒通緝事情因成都余舒前在日本留學五年回國後經四川歷任提學使方趙劉委充學務公所科長兼辦成都府中學校中等工業學校潼川府中學校歷有年所均著成績民國成立復任重慶中學校校長適能楊亂事以地處嫌疑經中央命令通緝在案學典等何敢妄瀆惟查詢當時情形余舒在渝只勤勤於教育並未預聞他事且其時正當暑假已率家小住居城外渝中商界及目睹者皆略知之今以嫌疑之蒙流落異地老親七十念子成病門閭淒楚莫可言狀伏讀 大總統明令凡屬江西四川叛亂脅從附和之人情有可原均免治罪查余舒以嫌疑在緝其事似不無可矜學典等誼關師弟未忍旁視爲此聯名陳情叩懇鈞署網開三面俯賜矜憐俾余舒得釋罪歸里養親終年則感戴寬容當與生俱永如蒙俞允伏乞早日轉呈中央核銷余舒通緝命令以符明令而彰鴻仁無任悚悚待命之至等情據此 呈伊 查核所呈尙屬實情理合據情轉呈爲此呈請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照自首特赦令辦理交陸軍部轉行該將軍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據陸軍第二師師長劉存厚詳報上年在永寧道屬擄治盜匪情形

列表轉呈核示文並 批令

爲呈請軍事法課案呈案據陸軍第二師師長劉存厚詳稱爲本師懲辦盜匪年底彙報詳祈核轉事竊本師奉命駐防西川永寧兩道均係著名繁區向稱盜藪幸仰仗威福計本年派出軍隊先後擒獲巨匪四百三十餘名均責於法地方賴以安謐現在道途無阻農商業稅收漸旺堪以稍紓屢系謹將全年懲治匪徒逐案

列表并將經過情形縷晰詳陳伏維核轉查本師駐防之西川道雖屬繁劇然經上年派兵游擊斬劇盜數百名之後盜賊已知斂迹本年復隨時派隊游弋匪徒更無從託足故西川一道之秩序業已回復惟永寧一道界連滇黔山深林密夙稱盜賊淵藪而又俗悍民刁最不易治清故督趙爾豐任永寧道時以營務處銜節制川滇黔三省邊軍且值專制時代斬殺自由尙未能剷除盜患反正以來秩序紊亂盜賊仍前蠢起幸彼時以第一師全師兵力駐防永寧一道迭經兵隊巡緝匪類始稍斂迹忽熊揚變起各匪乘間竊發下川南一帶匪蹤因之復張迨渝亂救平而熊逆之叛兵暨第一師未就招撫之變卒羣挾其快槍利器竄入永寧道屬之瀘縣叙永古蘭古宋宜賓筠連等縣大肆騷擾加以各該縣界與滇黔兩省犬牙相錯此舉彼竄多費兵力而熊逆之僞軍官等復出而聯絡此輩借作爪牙欲圖擾亂以致匪徒所至之處部勒與陸軍無異人民無知往往不及准備已遭劫擄而鄰省洋煙復源源輸入更張匪風昨已將實情詳請轉呈務期禁煙治匪雙方並行以收效果在案夫前此治永寧之匪已屬不易然猶得曰匪無利械也盜無機謀也今則指揮有人挾持有械重以渝亂平後川省原有五師祇存其三永寧一道遂加入本師防區於是以本師兵力擔任兩道防務區域加廣而兵力轉薄又有上陳各種困難情形以師長之愚何敢負此重任致滋遺誤特以職任所在不能不勉竭駑駘爲國宜力當經揀派步兵一旅扼紮要隘並由師長親授機宜隨時嚴督各官兵認真緝捕獲匪則詳請盡法嚴懲如是數月匪燄漸熄正擬再接再厲期絕匪踪適值白狼竄擾川省奉令任援不得不先其所急暫將駐防永寧各處之兵抽調三營援甘而全道防兵僅遺三營此時地廣兵單亂黨復乘機煽動希冀占據城池爲根據以圖大舉匪風因之又熾所幸兵力雖微咸知踴躍從事故當六七月酷暑炎熱之會猶能迭解古蘭古宋兩城之圍並招撫巨匪陳仿珍張沛霖王麻子使之繳械投誠設法遣散當此股匪盪平之際所抽援甘軍隊亦已次第返省即飭仍回防地嗣復加派兩營分赴叙瀘以清餘孽凡此情形均經逐一詳請轉呈中央有案計數月以來獲匪甚多俱逐詳奉批准懲辦而匪膽更寒矣除仍加緊督率駐防各官兵認真嚴緝各逸匪務使按名弋獲詳辦以絕盜源外所有本師在永寧道屬全年擒治盜匪各緣由現屆年底理合彙造表

式具文詳請鈞署俯賜查核轉呈中央備查並祈批示祇遵謹詳計詳表式二本等情據此景伊覆核無異理  
合據情轉呈爲此呈請 大元帥俯賜查核批令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酌留遣散各營軍官供差請予立案錄電開摺請示文并 批令  
爲酌留遣散各營軍官供差請予立案仰祈鈞鑒事竊增新於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謹呈一電其文曰北京  
政事堂呈 大總統鈞鑒陸軍部財政部鈞鑒竊查新省遣散軍隊數十營迭經電呈在案至於各營裁退  
連長排長其願歸者發給恩餉令其離營其有應行酌留供差者計沙金貴等十九名各支銀三十兩于登  
第等二名月各支銀二十四兩馬得倉等十七名月各支銀二十兩常斌等二名月各支銀一十兩共四十員  
月共支銀九百七十八兩查以上各員均係隊伍業已遣撤僅將該員等酌留供差理合呈請鑒核立案將軍  
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號印等語特恐電碼錯誤理合照錄原稿并開具清摺謹乞 大總統鑒  
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  
府  
公  
報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第  
一  
千  
三  
十  
號

# 通告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慈就職通告

本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顧慈兼任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本局長遵於本月二十日就職任事除呈報並通行外特此通告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本局設於象坊橋前衆議院地方現已於本年三月二十日開局所有各選舉監督及京外各密門一應文件希即按照上開地址投遞可也特此通告

參政院秘書廳通告

據本廳庶務科主事熊壽嵩報告被竊並失去本院所發第二十七號徽章一枚除報警查拿外請補發徽章以便佩帶前來茲特補發九十一號徽章一枚並將前發二十七號徽章作廢除通知本院警衛稽查外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王雲臺浙江仙居縣人現在因病退學又學生王垣福建永春縣人湖北陸軍小學生現已開革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鄧崇斌現在退學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李祖唐河南光山縣人現因請假逾限照章開革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三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司徒輝南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司徒輝南販賣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及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陳及三故買贓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老吳在監脫逃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朱長進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馮益氏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馮益氏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振元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張振元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侯瑞瑞等聚衆騷擾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廖佩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廖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廖海廷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高老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高老三強暴猥褻及吸食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詠寬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王詠寬在獄脫逃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狗仔在獄脫逃之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來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李來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周廷富傷害人之所為覆判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雲南運司調查雲龍山井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額		本場		價	存餘	鹽池井倉區垣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雲龍縣東在小河之南	在小河之南	以瀉水瓶成筒子鹽又每日產瀉	筒子鹽	二十背每	以上照推	每百動由	以上照推	現售現由	有井一區	無
路鄉山井岸占地二丈		鹽沙俟其水名象脚鹽	象脚鹽	二十背每	以上照推	官局售價	以上照推	實取鹽灶戶二十	無	
東距洱源		氣稍乾用水每筒重五	背約煎鹽	九動每月	以上照推	銀元五元	以上照推	無存		
縣界九十		日春細存木	白性潤	約產動每	以上照推	九角一仙	以上照推			
里南至縣		盆中淹五六	白性潤	千餘動每	以上照推	銀元三千	以上照推			
城四十里		用木製築之	以炭火燒乾	年產鹽六	以上照推	五百餘元	以上照推			
西至雲龍		每百動約燒	一點半鐘用	器與石門井	以上照推		以上照推			
縣城四十		同			以上照推		以上照推			
里北至東					以上照推		以上照推			
北鄉六十					以上照推		以上照推			
里					以上照推		以上照推			
考					以上照推		以上照推			
備					以上照推		以上照推			



雲南運司調查雲龍金泉井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額成 本場 價 存餘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灘池井倉厥垣  
 竈數目 吨數目

雲龍縣城井口高四尺每一灶用小馬蹄礮色每年約有以上照推金泉自釀淡及清後每助三錢	廣東至牛二寸寬三尺鍋十二口以黑質粗四十萬助	市坪約十六寸面積一新煎瀆陸續	里許南至丈五尺	添換煎一晝	風坪約五	夜始成礮砂	里許西至	用竹色瀆之	楊柳樹坪	用模型築之	約十里許	用炭火燒之	北至石門	遂成器用與	井三十甲	石門井同
元百萬本算零一一兩合五左百二	元百萬本算零一一兩合五左百二	元百萬本算零一一兩合五左百二	元百萬本算零一一兩合五左百二	元百萬本算零一一兩合五左百二	元百萬本算零一一兩合五左百二	元百萬本算零一一兩合五左百二	元百萬本算零一一兩合五左百二	元百萬本算零一一兩合五左百二	元百萬本算零一一兩合五左百二	元百萬本算零一一兩合五左百二	元百萬本算零一一兩合五左百二	元百萬本算零一一兩合五左百二	元百萬本算零一一兩合五左百二	元百萬本算零一一兩合五左百二	元百萬本算零一一兩合五左百二	元百萬本算零一一兩合五左百二

查金泉井有瀆無礦用竹竈汲瀆每瀆一助只煎獲鹽三錢餘以故耗工費薪倍於他井兵燹後灶煎灶賣者多年每月納省平課銀六十六兩四錢六分民國二年二月改為灶煎官賣每百助定價銀元四元六角初時月得出鹽四萬助近因薪費瀆淡各灶求退頗形照不濟瀆之狀似應稍加售價酌添新銀方能持久

備考

政府公報 附錄

三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三十號

雲南運司調查雲龍師井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類成			本場			價			存餘															
				本年數	近三年數	以上照推	本年數	近三年數	以上照推	本年數	近三年數	以上照推	本年數	近三年數	以上照推	本年數	近三年數	以上照推													
雲龍縣師龍王井	縱一尺八寸	煎熬俱用大鹽	形象蹄	每年共產	以上照推	每年共計	除納課一	三千三百零	九兩六錢	解費小頭	課目薪水	一切在內	實成本六	百五十兩	零六錢四	分作合龍	元九百零	三元六角	零	灶煎灶賣	井產六區	係屬包課	自運自銷	灶分四十	灶煎灶賣	無存在場	戶乾則濃	無儲鹽之			
井東界	丈橫八尺	鐵錫	春冬二色	質雪白	司馬稱鹽	六萬九千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源縣南界	橫一丈	香火	鑄成鹽	夏秋三勛	少則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餘勛	
蘭州七會	井縱橫各六	二季時加半	二勛之譜	北界蘭坪	尺公費井縱	倍方能成	績其類不一	橫各四尺	洗至乾後	入木運	途本市	鍋井縱橫各	槽以製成	筒售者多	半	三尺工瀆井	用器與石門	井同	縱橫各三尺	以上各區	共	積面六丈九	尺毗連而下	共占半里							
考備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第一千三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洋五分以本報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酌
- 如蒙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幸

目錄

觀見單

三月二十二日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命令

海軍  
參謀本軍  
內務部  
農商

查覈章程尙屬可行會呈請示文並 批

令(附章程)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駐滬洋員美啓樂等

上年滬亂發生維持地方尤爲盡力請分別

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鑲藍旗漢軍都統阿

穆爾靈圭在都翊衛使任內南經觀見應否

再觀請示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調署鹽務署秘書章

恩壽沈爾蕃前在本任業經觀見擬請免觀

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官佐並加

銜人員吳中柱等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附單)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陳明福建省三年分各

縣收成分數情形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

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彙呈喀什道屬各縣知

事李義等私虧公款應請從嚴懲戒錄電呈

鑒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卸任于闐縣知事戴承

譚虧欠公款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嚴

行懲戒祈鑒文並 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獨石縣知事袁

澍滋疏防越獄監犯一名請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報代理甌海道尹孫

啟泰暨前道尹左林周任卸日期文並 批令

飭

內務部飭四則

交通部飭二則

附錄

雲南運司調查雲龍順澄井場場產表

雲南運司調查彌沙場場產表

觀見單

三月二十二日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審計院觀見官一員

試署審計院協審官林燿圻

外交部觀見官二員

外交部參事夏詒霆

駐斐利濱總領事施紹常

財政部觀見官八員

財政部署司長姚詒慶

財政部署司長胡翔林

財政部署司長丁道津

財政部署秘書傅增濤

署理山海關監督曲卓新

吉林財政廳廳長饒昌齡

署安徽財政廳廳長鄭鴻瑞

熱河財政分廳廳長王得庚

陸軍部觀見官一員

陸軍中將將軍府參軍范熙績

崇命令

大總統策令

陸榮廷授爲陸軍上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鳴岐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高鳳城爲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步兵第四十五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龔心湛王運嘉王典寶谷如墉方政朱孝威邵福瀛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鄭謙區濂林蔚章葉鏡湜蔣繼伊梁邁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紀堪謹張緝光費尙志宋安樞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孔昭焱王懋金開祥王藩龔育麒章錦恩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本月十五日明保觀見之籍忠寅周嵩堯劉縣訓高祖憲程用傑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本日交政事堂存記之劉縣訓著交財政部的量任用高祖憲著發往直隸程用傑著發往江西由各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擬將司長林行規叙列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農商部呈稱鑛政司司長張軼歐援案叙等請示等語張軼歐著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李恩榮爲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步兵第八十九團團長趙振綱爲步兵第九十團團長凌維琪爲步兵第九十一團團長么培珍爲步兵第九十二團團長毓麟爲騎兵第二十三團團長陶祥貴爲砲兵第二十三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曾兆麟爲視察陳復爲副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寧武將軍陸榮廷廣西巡按使張鳴岐電呈數月以來迭在南寧蒼梧桂林柳江田南各道所屬賓陽等二十三縣地方剿辦亂黨股匪二十餘起擒斃黨匪數百名搜獲槍械贓物無算各該鎮守使司令營縣官長軍警等冒險衝鋒擒渠掃穴艱苦奮勇實屬可嘉查亂黨孫文等圖粵不成轉以全力圖桂在港澳等處設立謀亂機關分遣黨徒私渡梧鬱潯邕一帶專以勾結首匪四出搶掠爲事復劫洋商輪船意欲惹起國際交涉傾覆祖國居心尤爲險毒賴該將軍等激勵將士勞苦功高迭破匪巢地方漸就謐安具見和衷規畫調度有方所有在事出力員弁應准擇尤保獎有功軍警著賞銀二萬圓由該省財政廳先行撥發以示鼓勵傷亡兵弁一併分別妥爲撫卹該省匪風素熾伏莽尙多仍著督飭地方官暨軍隊等認真搜捕以除餘孽而靖地方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天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財政兩部會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先後電劾所屬知事李義等私虧公款各案依知事懲戒條例均應受褫職處分請併交法庭究追歸款等語卸任洛浦縣知事李義卸任伽師縣知事蕭彰構卸任疏附縣知事李湜卸任莎車縣知事陳光煒卸任疏附縣知事周至德卸任于闐縣知事戴承謨均准照所議即行褫職著一併提交法庭從嚴追繳以重公款而肅官常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稱前西北法政學校校長錢鴻鈞侵吞公款查明屬實懇嚴予懲處等語錢鴻鈞身充校長應如何力砥廉隅用端士習乃據該巡按使查明侵吞公款至七萬九千餘兩之多其浮冒者尙不在內且查有倚勢妄爲歛財肥己情事實屬罪無可有除由該巡按

使飭將該前校長家產查封備抵並將一應人證從速查緝另案辦理外錢鴻鈞著即提交法庭從嚴訊鞠按律懲辦以彰法紀而儆貪邪交司法教育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遵令裁撤繙譯委員會擬限三月底取消恭呈鈞鑒由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試署審計院審計官吳學莊司法部司長林行規調署農商部秘書蕭方駿文永譽等均係轉任業經親見擬請准予免覲由吳學莊等均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據九江關監督兼辦交涉陶務郭葆昌詳請代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酌擬鹽務人員追繳虧款辦法請鑒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辦理山西退伍出力人員秦以鈞擬請補給二等銀色獎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鑛政司司長張秩歐援案叙等請示由  
已有令叙列三等矣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長顧鼐呈約法會議現屆完竣擬將事務處名目裁撤由  
如呈備案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翊衛副使丹巴達爾齋請假回旗代呈請示由  
准予給假一月即由該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統那彥圖等呈旗營官員艱窘請發上年秋俸由  
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呈遵查匪首王老佳等有無漏網據詳復陳由  
呈悉應仍嚴緝逸匪李長有等務獲懲辦毋任漏網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籌設湖北警備隊擬由省城分期招募練成分撥各區以期全省  
統一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核備案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閩紳林爾嘉晉給二等嘉禾章代陳謝悞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遵諭體察江省墾務情形據實陳請訓示由

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覈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普洱道隨員劉九穗等著有勞績據情轉請分別獎給勳章由准如所擬分別給予勳章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普洱道道尹劉鈞蒙給勳章據情代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允准擬即由部咨行振武上將軍廣東巡按使查照責成該鎮守使遵照督飭該局總理等認真辦理既不  
得蹈各省之覆轍致要政竟託諸空言尤不得逾原定之規條因罔利而別立名目庶幾海采編氓得以親霑  
實惠是否有當理合鈔錄該鎮守使原送章程會同呈請 大總統鑒覈訓示施行再此件係由內務部主  
稿會同參謀海軍農商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如呈照准應責成該鎮守使督飭認真辦理毋滋流弊即由各該部咨行該省將軍巡按使轉行遵照章  
程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廣東全省沿海漁團保甲章程繕單呈請鑒覈

計開

一遵照中央政府頒行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集合沿海漁船自籌自衛通力合作備置漁輪無事則捕魚  
遇警則捕盜其入手辦法先行漁團保甲凡屬粵東華界海面所有業漁船艘一律編牌列號註明船主及  
夥伴姓名年齡男女丁口若干并捕魚寄泊地址該船牌用三聯單一給漁戶一存澳長一存團保局以備  
稽查

二團保之法以十艘爲一甲百艘爲一澳千艘爲一團互相係屬由總分局統轄之十艘設一甲長十甲設一  
澳長十澳設一團長并增副澳長二名副團長四名其所泊之處不足十艘者則以鄰近附屬之以次遞推  
聯串一氣結爲團體庶得相維相繫之義

三五家聯保互相稽覈

四設漁團保甲總局於省城并於澳門對海之華界灣仔潮州之汕頭新寧之荻海暨陽江等處各設分局自

開辦後編列漁船如有須增設分局之處須先開列地點事由及駐局人員稟候覈定

五沿海大小漁船均由漁團保甲局發給每艘一旗一鐙日以旗爲號記夜以鐙爲號記以易辨別一遇盜警

各漁船互相照應截緝毋任逃脫仍責成各甲澳團長時常督察以杜弊混而防疏失

六舉辦之始由局會商漁董籌墊款項購置漁輪一艘并請槍械支配巡船督飭開辦至漁輪管帶須擇有軍

事學識經驗操守醇正之人稟由海防辦事所派委所籌開辦之款自漁團成立後即於團費內撥還將來

團費充足再請添購漁輪以資擴張

七漁團保甲局既已成立應任保護之責即將從前沿海土豪地痞需索各項規費一律禁革如有前項需索

規費情事由局稟請官廳懲究計禁革規費每艘年省耗費十餘元且既設局辦理則原日之設堂議事均

可裁撤每年又可省費四五元茲議分科團保公費將漁船分三等編列頭等每年科銀八元中等六元下

等四元以之設局辦團購輪緝盜覈實開支遇事撙節儘可支持足爲久安之計其漁船分列等次應以出

海捕魚遠近爲別如五百里海綫內者爲頭等四百里海綫內者爲二等朝去晚回不能遠出爲三等其或

頭等之船近因日久敝壞不敷及遠應作三等自開辦日起每年科派一次隨到隨交若非漁船概不科派

調查漁船等次數目姓名應造冊繳案所收經費每月清結年滿總結由總局刊刻徵信錄分派各分局任

人查閱并繳案備查以昭覈實

八團保宗旨不外清釐良歹協緝盜賊謹按政府護洋教令第十條每輪應准配礮二尊槍八枝呈請給照茲

既合捕魚船艘一律編成漁團以爲漁輪之協助凡經編號聯保之漁船如願備款領械應具的保按其船

量人數酌給槍枝查照船牌號數姓名分別烙印編號註冊責成甲長等時常點驗查覈倘有私賣情弊從

嚴懲辦或遇沈沒遺失應即據實稟報但此係爲漁團自行稽查軍械以杜弊端起見至漁船槍照仍應由

漁團保甲局查照向章報由水上警察驗明給發收執以歸一律而便考查

九漁團總分局應設總協理及總局辦事人員概由漁董等選舉報由海防辦事所給狀委任其各分局辦事人員經漁董等選舉後准由總局委任均具報備案偷局員有違犯法律行為經官廳查明屬實得由海防辦事所隨時飭令撤換

十由團保局的選熟悉海道能諳水性耳目靈通者密委充當調查員偵察賊踪及私運軍火迅速報由漁輪截擊一面密報總分局轉報駁辦偷事關重要緊急即由團保局就近密報地方軍警兵艦協助施行

十一漁團緝獲盜賊截起軍火解交官廳者除由本局議定獎賞規則由團費內給發外并應遵奉政府教令條例稟報咨部覈行

十二漁團係屬普通團保之一部份實關係海疆事務應由官廳出示曉諭週知并通行地方文武水陸軍警一體知照協助施行

十三團保之設係多數漁民公意應由總分局隨時徵查各漁戶意見召集漁董甲澳團各長到局討論團防緝盜情形及研究漁業務期興利除弊

十四漁團係仿照鄉團自籌自衛之法受官廳監督護持已由漁董合集沿海漁戶多數議決稟請開辦倘有頑劣受土豪地痞煽惑故意阻撓破壞公安即稟請懲究

十五請由海防辦事所刊給木質鈐記一顆文曰廣東全省沿海漁團保甲總局鈐記以資信守

十六事係創辦暫照本章程辦理將來團費羨餘再行漸次擴充添設漁輪以期輔助國防

以上辦理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總局隨時稟請覈辦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駐滬洋員美啓樂等上年滬亂發生維持地方尤為盡力請分別獎給勳章文並 抵令(附單)

為請給駐滬洋員美啓樂等勳章事銓叙局詳稱准外交部咨開各國總正領事贊助共和有功業奉 大總統獎給勳章在案茲查駐滬德國按察使暨各國副領事兼會審公廨陪審員並工部局總巡商會總董等

遇事費囊上年滬亂發生維持地方治安尤爲盡力允宜一併獎給勳章以示酬答相應開具各員銜名並酌擬勳章等級清單咨請查照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等因附清單到局本局復加查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請如擬給獎用示酬答理合照錄原單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已另有令分別獎給勳章其駐滬德國副領事斐尼赤等十五員均准給予五等嘉禾章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外交部請給駐滬洋員勳章銜名等級開呈鈞鑒

計開

駐滬德國副領事斐尼赤 駐滬日本國副領事金萬壽人 駐滬法國副領事都寶安 駐滬腦威國副領事兼會審公廨陪審員斯德美師 駐滬德國副領事兼會審公廨陪審員師謀 駐滬奧國副領事兼會審公廨陪審員克禮門 駐滬比國副領事兼會審公廨陪審員愛勒思 駐滬日本國副領事兼會審公廨陪審員魏金取 駐滬法國副領事兼會審公廨陪審員德寶沛 駐滬義國副領事兼會審公廨陪審員羅斯 駐滬日本國副領事兼會審公廨陪審員西田咩一 駐滬和國副領事兼會審公廨陪審員奎士達 駐滬俄國副領事兼會審公廨陪審員穆留欽 駐滬英工部局總巡麥高雲 駐滬法工部局總巡蘭維露

以上十五員擬請各獎給五等嘉禾章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鑲藍旗漢軍都統阿穆爾靈圭在都翊衛使任內甫經親見應否再覲請示文 並 批令

爲鑲藍旗漢軍都統阿穆爾靈圭應否再行覲見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奉堂交陸軍部咨呈內開鑲藍旗漢軍都統阿穆爾靈圭覲見事項應由貴堂銓叙局辦理相應鈔錄履歷咨送查照辦理等因查鑲藍旗漢軍都統阿穆爾靈圭於三月十五日在都翊衛使任內曾經覲見此次任命鑲藍旗漢軍都統應否再行覲見抑或准免覲見之處理合詳請轉呈示遵等情爲此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調署鹽務署秘書章恩壽沈爾蕃前在本任業經覲見擬請免覲文並 批

令

爲調署鹽務署秘書章恩壽沈爾蕃擬請准予免覲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財政部咨開本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將章恩壽沈爾蕃調署鹽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查修正覲見條例第十條內載曾經覲見之薦任職轉任薦任職得由銓叙局詳由國務卿呈報 大總統聲明毋庸覲見等語該二員係曾經覲見之薦任職今調署薦任職應請聲明毋庸覲見相應咨行貴局希即查照辦理等因查章恩壽前在財政部秘書沈爾蕃前在政事堂主計局僉事任內業經覲見均係轉職人員茲准前因核與條例相符擬請准予免覲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爲此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章恩壽沈爾蕃均准免覲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官佐並加銜人員吳中柱等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官佐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官佐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  
有開武將軍請補中初等官佐人員自應屢請補惟此案到部僅逾定限四日查該省地處邊陲交通不便  
擬仍按暫行補官章程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分繕清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吳中柱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官佐各員均准如擬分別補官加銜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雲南陸軍憲兵隊第一區隊長李春膏 本部副官代理第三區隊長陳從法 上尉副官劉以椿 金楚泉

第二區隊長周興仁 第三區隊長邱至誠 第四區隊長楊瑞田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

雲南陸軍講武學校區隊長李良材 陸軍第二師部候差員王國棟 普防獨立營第一連連長黃英亮

第三連連長彭文炳 陸軍第一師部上尉副官史宗明 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附席助臣 講武學校

二等副官盧佐 步兵第一團二營七連連長朱煥章 將軍行署上尉副官范介元 陸軍步兵第五

團部候差員何文麟 第二師部二等副官朱麟 步兵第三團第一營一連連長呂洪明 二連連長

王俊洲 三連連長 魯瓊 第二營六連連長 雷淦光 機關槍營第二連連長 錢玉祿 步兵第三團第二營五連連長 張體文 八連連長 鍾雨龍 步兵第四團第二營五連連長 吳應才 廣南步兵第二營五連連長 王嘉材 陸軍步兵第五團一營三連連長 李如瑾 步兵第六團二營三連連長 唐鎮中 蒙自步兵第二營一連連長 何蔭祖 陸軍第三旅部差遣員 林永清 河口步兵第一營一連連長 何增福 陸軍步兵第二團三營十一連連長 黃之俊 步兵第八團一營四連連長 張廷光 三連連長 梅懋麟 二連連長 劉相才 步兵第一團二營八連連長 楊錫榮 第三團二營七連連長 陳瑞 一營營副 黃煥光 步兵第八團一營營副 楊廷培 一連連長 田金蘭 步三旅第三團二營營副 郭運昌 步兵第八團二等副官 李兆蓉 新編昭通陸軍步一營營副 李柱清 陸軍步兵第三旅三團二營五連連長 顧德恒 步兵第七團二營八連連長 王振昌 步三旅第三團二營六連連長 宋永康 步兵第七團一營四連連長 劉汝爲 步兵第八團一營二連連長 李永和 步兵第七團一營一連連長 李樹堂 二連連長 楊占元 候差員 韋連昌 步兵第三團一團一團副官 高家騏 一營一連連長 朱培德 二連連長 章杵 四連連長 盛一晉 步兵第四團三營十二連連長 李源 十一連連長 張葆清 營副 杜方陵 步兵第五團二營八連候差連長 劉鴻鈞 五連連長 傅贊 陸軍講武學校第四區隊長 雷振東 第二區隊長 談國章 將軍行署少校副官 楊承祿 陸軍步兵第一團第六連連長 何精驪 二營五連連長 王烈 營副 馬鑫培 步兵第二團團附 章世珣 一營四連連長 李啟鳳 三連連長 楊兆琦 營副 唐淮源 步兵第一團一營四連連長 胡建勳 三連連長 趙榮晉 二連連長 李光前 講武學校二等副官 段光中 第二師司令部二等副官 李鳴世 第一師機關槍營第一連連長 汪思謨 步兵第四團二營六連連長 郝景魁 步兵第五團一營四連連長 楊映錦 廣南步兵第二營營附 趙舒忱 六連連長 巴懷耀 七連連長 王恩 陸軍步兵第六團二營四連連長 夏炳仁 蒙自步兵二營二連連長 殷琨 營副 鄭育民 陸軍第二師步三旅部二等副官 王廷襄 步兵第三團二營八連連長 陳

稷步兵第二團三營十二連連長張耀宗 十連連長王正熬 九連連長趙汝翼 步兵第四團一營代理一連連長禹文洲 第一師二旅五團三營十一連連長楊振 步兵第五團三營十連連長蘇振邦 九連連長李南春 營附李鴻翔 第一師步一旅部上尉副官陳天駿 新編昭通步兵第一營三連連長周鳳鳴 一連連長張名揚 陸軍步兵第一團本部上尉副官吳國祥 第七團二營七連連長周士清 六連連長陳文治 第一師機關槍營三連連長楊光龍 將軍行署上尉副官楊宜春 陸軍步兵七團候差員高鳴梧 魏丕承 步兵第五團候差員鄒建勳 步兵第八團候差員林永慶 步兵第三團候差員周永祚 第二師司令部候差員蔣文華 步兵第七團一營二連連長潘毓英 四連連長林景明 原充雲南將軍行署副官顏中節 第二師三旅三團二營長楊清澹 步隊七十四標一營督隊官劉煜

以上一百零七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原充雲南陸軍測量學校學監魏國暄 雲南河口步兵第一營三連連長趙如怡 陸軍步兵第七團一營三連連長張近仁 團部上尉副官王榮先 機關槍營四連連長黃錫光 第二師司令部二等副官祝鴻恩 騎兵連長萬人敵

以上七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雲南普防獨立營副孫瑛 陸軍礮一團三營八連連長董樸棟 七連連長毛際隆 一營三連連長何治安 軍械局查械官陸錦先 第一師礮兵一團一營二連連長楊錫昌 步兵第三團一營營附郭武魁 第一師礮兵一團二營五連連長何鏡澄 四連連長樊鍾賢 三營九連連長陸光榮 七連連長梁譽 營副楊高植 陸軍礮兵一團團部二等副官繆寶章 步兵第五團團部二等副官毛惠田 礮一團候差員王潔修 步七團候差員田鍾毅 以上十六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上尉

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二營七連連長張青蓮 一營三連連長張汝霖 工兵團一連連長趙國彥 二連連長徐本立 三連連長張國樞 四連連長熊偉 講武堂助教楊汝濱 前貴州都督府軍學部部員趙連璧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雲南陸軍步兵第四團三營九連連長步兵少尉劉漢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雲南陸軍憲兵隊一區隊分隊長石子良 二區隊分隊長何茂精 三區隊分隊長馬瑞圖 四區隊分隊長田大豐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雲南陸軍步兵一團二營八連排長李亮臣 七連排長賴玉清 五連排長劉遇春 第一師部中尉副官

沐君科 步三團二營五連排長施汝訓 一營一連排長張宗烈 二連排長王本忠 步二團部掌旗

官陳燦琳 三營十二連排長何占鼎 十連排長孫開運 九連排長張鏞 步四團一營二連排長

楊高增 步五團二營六連排長鄧國興 講武學校學生隊副隊長李實琛 李輝琪 第二師部二等

副官胡岳 普防獨立營一連排長歐陽光 二連排長思品顯 三連排長孔成材 四連排長楊漢

廷 陸軍講武學校技術教官高雲程 將軍行署候差員林正森 彭廷傑 蒙自軍械局委員王炳森

陸軍第二師機關槍排長陳維綱 第二師部候差員余嘉寶 將軍行署中尉副官何國錦 陸軍軍

械局守衛隊排長張天福 機關槍營二連排長郭永和 步兵第四團二營八連排長陳傳文 西防獨

立連排長徐保清 步兵第二營六連排長嚴銳 陸軍步兵第五團一營一連排長孫啟俠 蒙自步

兵第二營第二連排長黃漢 一連排長袁嘉誠 陸軍步兵第八團一營四連排長徐清和 三連排

長李成敬 二連排長李玉廷 一連排長陳有富 陸軍步兵第一團掌旗官龔宗澤 候差員韓光燦

步兵第八團旗官吳華 步兵第七團二營候差員張文序 八連排長張紹芳 六連排長陳學順  
 五連排長劉桐 一營四連排長許治清 三連排長金鳳鳴 二連排長李玉清 步兵第三團二  
 營八連排長楊瑞昌 步兵第四團三營十二連排長李有祥 代理步一團一連連長楊希閔 步兵第  
 一團一營一連排長譚瀛洲 步兵第四團三營十一連排長王本忠 十連排長江良臣 九連排長鄒  
 仕周 步兵第七團掌旗官盧發成 步兵第五團三營十二連排長羅大祥 十一連排長郭文彬 獨  
 立第二連排長張增 三營九連排長趙之璧 步兵第一團候差員周自得 憲兵隊候差員楊垚  
 步兵第七團候差員王均 憲兵隊候差員張琴 步兵第六團候差員李敬銘 李鍾華 步兵  
 第七團候差員奚春霖 武占甲 步兵第八團候差員趙學禹 張開明 步兵第三團候差員耿金銑  
 步兵第二團候差員楊之孝 楊迎道 步兵第七團候差員孫明 段學尹 步兵第二團候差員  
 董鴻餘 步兵第一團候差員李連修 步兵第四團候差員孫建勳 楊鳴遠 步兵第五團候差員董  
 廷英 步兵第六團候差員劉興漢 警衛營候差員楊恩斗 步兵第六團候差員楊毓靈 原充步隊  
 七十四標一營後隊排長唐鍾麟 右隊排長施從梧 雲南陸軍步七團一營三連排長王麟書 前充  
 步三聯一大隊三中隊長徐子清 雲南都督府軍務司科員楊宗楹

以上八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雲南將軍署中尉副官包順健 陸軍騎兵旅一團三連排長楊漢 掌旗官牛協坤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雲南陸軍砲兵一營一連排長張沛澤 砲兵一團三營八連排長郭森春 一營一連排長楊富源 軍械  
 長趙瀛洲 二營軍械長劉國棟 第一師砲兵一團三營八連候差員魏嘉謨 砲兵一營軍械長恒若  
 金 砲兵一團一營三連排長張榮昌 二連排長劉有慈 二營六連排長姚光斗 四連排長余汝清  
 三營九連排長錢寶元 七連排長陳學詩 查馬長戴冕 雲南陸軍第二師司令部候差員李炳

南 機關槍營候差員馮鼎元 王國鈞 礮兵團候差員楊國輝 趙建勳 昭通步一營候差員楊映奎

以上二十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雲南陸軍步兵第三團旗官歐陽湘 陸軍工兵團四連排長彭維亮 三連排長趙開壽 二連排長明開科 一連排長周德清 機關槍營一連排長劉祖光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雲南陸軍憲兵隊三區隊分隊長楊芝 一區隊分隊長譚國祥 二區隊分隊長葉成藻 李俊芝 三區隊代理分隊長陳汝霖 四區隊分隊長車靜軒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少尉

雲南普防獨立營四連排長郭寶卿 二連排長達光華 陸軍步一團六連排長汪德馨 機關槍營二連排長王嘉福 西防步兵獨立第一連排長詹金山 廣南步二營七連排長寶鳳閣 陸軍步兵第四團三營十一連排長王仕奇 二營九連排長水秀珠 陸軍步一旅部候差員周聯芳 步三旅部候差員劉鴻恩 普防獨立營候差員何標 一連排長王祥臣 許榮光 三連排長賂之華 王三珩 二連排長王開明 何吉安 陸軍講武學校技術助教官郭少英 步一團一營四連排長李懷智 步三旅三團二營候差員張紹卿 楊歷輝 步二旅機關槍一連排長王尊周 步三旅三團一營一連排長謝文庶 機關槍營二連排長趙文才 步兵四團二營七連排長余焜 步三旅三團一營二連排長馬駿 步兵四團二營六連排長高文先 廣南步二營八連排長芮虞成 華正芳 劉書麟 七連排長呂華卿 普鴻昌 五連排長王紹欽 張佑之 譚鴻彬 六連排長楊彩廷 沈毓桂 陸軍步兵第五團一營三連排長楊林 四連代理排長張世忠 二連排長何有文 步三旅三團一營二連排長趙世芳 步二團三營十二連見習員蕭起鳳 西防步兵獨立第一連排長高存禮 葉正清 陸

軍步兵第五團一營三連排長張述祖 四連排長孫德貴 蒙自步二營四連排長段丕顯 雷振聲  
 三連排長呂聲東 許國清 方兆慶 二連排長徐嘉福 一連排長李志忠 河口步一營四連排長  
 徐志清 三連排長陳宏壽 張 沛 四連排長余登燾 二連排長張純祖 黃士俊 一連排長張  
 世琦 陸軍步二團三營十一連排長彭士傑 張光煥 十連排長王鏡清 步四團一營四連排長張  
 紹文 二連排長舒肇煊 西防獨立第五連排長晏昭斌 向 杰 陸軍步八團一營四連排長劉宗  
 枝 徐鬚洋 三連排長張文敬 譚明德 二連排長黃立操 龍德禹 一連排長劉東海 祝永安  
 二營八連排長陳天夔 步三旅三團二營五連排長白玉芳 步八團二營七連候差員姜玉清 步  
 三團二營五連排長楊綬章 昭通步一營二連排長王文瑞 四連排長黃壽彭 孟友聞 路國璽  
 三連排長傅國德 孫廷振 尹金明 一連排長余文選 晉汝功 陸軍步三旅三團二營六連排長  
 姚永俊 步七團二營八連排長姚本彰 張金科 七連排長皮桂芳 李應蓮 楊幹臣 六連排長  
 李秉坤 五連排長畢 順 陳汝疇 一營四連排長劉正有 錢星輝 三連排長朱鑫東 朱聯高  
 一連排長楊體華 魯登發 二連排長顧洪奎 步兵第五團獨立第二連排長董致中 步兵第三  
 團二營六連排長段 斌 七連排長王懋堯 步兵第四團三營十連排長吳宗育 九連排長彭如魏  
 步兵第五團二營七連排長吳朝發 郭正桐 尹朝商 八連排長吳永華 步兵第三團二營八連  
 排長薛之標 步兵第五團二營八連排長王全本 步兵第三團二營八連排長何自堯 一營四連排  
 長唐榮山 步兵第五團三營十二連排長李春貴 十一連排長李積珍 代理十連排長潘家珍 十  
 連排長黃開瑞 步兵第三團一營三連排長李燭煊 四連排長何儼然 二營六連排長蔣復初 步  
 兵第五團三營九連排長楊自楨 代理九連排長徐丕芳 步兵第二團一營四連排長涂振河 花如  
 松 三連排長陳 榮 李世榮 二連排長朱世貴 第二師部三等副官楊 焜 第一師機關槍營  
 一連排長賴蔭長 蒙自步二營二連三排排長甯學明 候差員葉承恩 陸軍步兵第五團二營候差

連長沙雲仙 昭通步一營二連排長張述之 陸軍步兵第一團二營七連排長陳祖恩 八連排長張  
壽昌 錢汝雲 七連排長陳嘉麟 六連排長邱正清 璩映祥 五連排長李占高 尹在仁 步兵  
第二團一營四連排長駱樹昌 王有材 步兵第五團獨立第二連排長李文興 步兵第二團一營三  
連排長魯得雲 二連排長李汝安 羅明忠 黨以康 一連排長董占發 陶家才 四連排長陳青  
山 何順昌 三營三連排長宋忠禮 一營三連排長馬紹顯 謝開陽 楊連陞 二連排長高紹先  
宋忠良 步二旅機關槍一連排長楊正清 第一師機關槍營四連排長許紹祥 張子琴 三連代  
理排長劉紹邦 三連排長王樂璧 一連排長李文彩 步兵第五團一營二連排長楊慶山 潘淨清  
河口步一營一連排長黃桂清 二連排長劉蘭福 陸軍步兵第二團三營十二連排長夏天才 曾  
得勝 十一連排長蕭蔭銑 束克明 十連排長李茂林 李仲清 九連排長陳嘉學 楊朝富 步  
兵第五團二營五連排長張鏡泉 三營十一連排長馮保生 候差員沐君銓 警衛營候差員龍 雲  
步兵第七團候差員許玉麟 步兵第三團候差員蕭 冲 步兵第一團候差員樊汝昌 憲兵隊候  
差員蔣國強 彭肖剛 步兵第七團候差員楊振邦 普防獨立營候差員姚玉麟 陸軍步兵第四團  
候差員張 亞 步兵第五團候差員陳 權 何兆麟 步兵第八團候差員賀達材 警衛營候差員  
盧 漢 普防獨立營候差員錢嗣寶 步兵第七團候差員陳少虞 趙其慶 孫 毅 昭通步一營  
候差員陳壽昌 金鑄成 陸軍步兵第五團候差員姚成勳 張慶光 步兵第六團候差員歐陽漢  
步兵第一團候差員沙光燦 林光宗 步兵第二團候差員歐維綱 步兵第三團候差員楊樹藩 步  
兵第四團候差員胡思舜 昭通步一營候差員王允廷 秦鴻恩 姚必光 歐永昌 陸軍步兵第二  
團候差員王人傑 步兵第三團候差員張時初 步兵第六團候差員高 歙 步兵第七團候差員郭  
敬業 步兵第八團候差員李有義 步兵第五團候差員楊生春 普防獨立營候差員崔品金 馮永  
良 陸軍步兵第二團候差員廖行超 步兵第七團候差員那其仁 步兵第五團候差員謝澤培 步



兵第四團候差員李血華 杜嘉琦 步兵第七團候差員張邦藩 第六團候差員李文珩 原充雲南陸軍混成旅部差遺員時霖 雲南陸軍步兵第七團一營二連排長徐德 三連排長張桃 四連排長繆職

以上二百三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雲南陸軍騎兵一團四連排長高開勝 三連排長壽長壽 江筆青 二連排長馬萬鎰 一連排長李樹清 蕭發祥 楊德良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雲南陸軍砲兵一團三營八連排長曹錫昌 一營三連排長覃恩錫 一連排長王占元 朱有發 三連排長管體仁 三營九連排長羅振銓 馬崇清 八連排長何紹先 二營五連排長何沛然 吳以敏 三營三連排長龍春貴 一營二連排長郝元植 二營六連排長吉得勝 史鴻林 一營二連排長楊炳臣 二營四連排長吳正安 趙元順 五連排長潘永貞 查馬長聶用霖 三營七連排長敖金科 楊映柱 西征砲兵一營一連排長蘇錫禮 陸軍砲兵團候差員羊直權 陳定安 金鳳文 機關槍營候差員楊文宗 騎兵團候差員魏開基 機關槍營候差員王成忠 楊文秀 騎兵團候差員沐順朝 砲兵團候差員蔣鴻 嚴于國 楊燦奎 楊蔭培 周士傑 機關槍營候差員吳際鑫 砲兵團候差員張錫祉 李瓊 段瑞 解定宇

以上四十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雲南陸軍工兵營候差員劉國威 憲兵隊候差員趙成標 工兵營候差員黃雲漢 涂德明 吳漢超 黃梅鹽 周樹本 孫渡 陳卷和 陳其明 李光國 田應泉 工兵團四連排長謝登泰 三連排長袁大亮 余宗靈 二連排長徐崇仁 嚴春秀 一連排長郭毓恩 步一團一營二連候差排長李鳳翥 工兵團四連代理排長李成久 步三團一營二連排長朱光武 工兵團一連排長李維祺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少尉

雲南陸軍軍樂隊長陳遇春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軍樂長

雲南陸軍礮兵第一團副軍醫官吳鴻鈞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並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

前援川聯合軍滇軍混成旅旅部軍需官王賢棠 雲南陸軍礮兵第一團三營軍需長徐仕傑 第一師司

令部一等軍需張桂清 第一團二營一等軍需楊紹文 憲兵隊一等軍需周運昌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雲南陸軍軍醫局醫官李 魁 張藩疆 陳 揚 講武學校軍醫官陳官箴 步兵第一團二營一等軍

醫高振元 步兵第二團三營軍醫長張經邦 礮兵第一團二營軍醫長陳肇雍

以上七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

雲南陸軍第一師機關槍營查馬長徐良臣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獸醫

雲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一團三等軍醫正程 驥 講武學校一等軍醫潘 偉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司藥

雲南將軍署軍需課課員杜國樑 軍需總局軍糧科二等科員黃元裳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

雲南陸軍憲兵隊一等軍醫許濂泉 步兵第一團一營一等軍醫楊榮昌 步兵第二團一營軍醫長趙長

源 騎兵連軍醫長陳致中 第一師機關槍營軍醫長羅鳳林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陳明福建省三年分各縣收成分數情形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陳明福建省三年分各縣收成分數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前准財政部咨鈔發戶部則例內載各直省收成分數責成確查彙齊題報等因到署世英當即通飭各縣遵照例查報並節經飭催各在案茲據各縣陸續將三年分秋禾實收分數遵飭開報前來世英細加覆按最高分數九成最低分數四成而以六分七分爲多數平均計算實得六成八釐餘較之近數年來收成大爲豐稔以有易無酌盈劑虛穀價已不奇昂民食亦不匱乏堪以上紓慮念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福建省三年分全省收成分數情形理合繕單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彙呈喀什道屬各縣知事李義等私虧公款應請從嚴懲戒錄電呈鑒文並

批令

爲彙呈喀什道屬各縣知事私虧公款應請從嚴懲戒仰祈鈞鑒事竊查增新於本年一月三十日謹呈一電其文曰北京政事堂呈 大總統鈞鑒內務部財政部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鈞鑒查新疆地方前清時每歲由各省協餉二百四十萬部撥伊犁專餉尙不在內民國成立以來協餉斷絕專恃紙幣撐持目前而本省收入北路鎮迪伊塔各道著名瘠苦精華所萃所賴以籌濟餉源者惟在喀什一道無如民國成立以來人心愈壞鎮迪伊塔阿克蘇三道虧空公款人員尙不多見惟喀什一道各知事幾於無人不虧公款且無人不虧鉅款實屬不顧大局查喀什各屬爲全疆著名最優之缺前清時代南路署事人員以一年半爲期滿其陋規

入私囊者爲數甚鉅上則攘奪於公下則刻薄於民南疆回纥紛紛投入外籍其原因雖極複雜然多由官吏之虐民所致查前清中國吏治以新疆極爲腐敗而新疆吏治又以南疆極爲腐敗因新疆距京萬里而南疆喀什和于一帶距新疆亦將及萬里而各省之官於斯者又皆萬里遠來無不各挾一發財之思想既欲發財之速又欲發財之多以窮極無聊之官臨種類各別之民無怪視同魚肉求其無愧父母斯民之選者實不多觀即如喀什一道共計十二屬曰疏勒曰疏附曰伽師曰巴楚曰莎車曰葉城曰皮山曰英吉沙爾曰和闐曰于闐曰洛浦曰蒲犁乃據財政廳長潘震摺報虧欠公款未解者卽疏勒知事易榮鼎共欠解公款一萬六千七百零兩零卽疏附知事李湜共欠解公款四萬一千一百七十兩零卽疏附知事周至德欠解公款五萬三千六百八十一兩零卽伽師知事蕭彰構欠解公款三萬三千一百三十兩零卽巴楚知事周知榮欠解公款二千三百五十五兩零卽莎車知事陳光燁欠解公款二萬二千四百三十六兩零卽莎車知事熊鶴年欠解公款二萬九千二百六十八兩零卽莎車知事郭鵬欠解公款三萬一千三百九十九兩零卽葉城知事屠文沛欠解公款二萬六千九百零兩英吉沙爾知事顧桂芬欠解公款一萬五千一百七兩零卽洛浦知事李義欠解公款七千二百九十九兩零卽和闐知事劉潤通欠解公款三萬八千六百四十二兩零卽于闐知事戴承謨欠解公款三萬三千四百八十九兩零此外尚有卽皮山知事湯兆蓉亦虧鉅款應俟查明數目再行分別呈咨以上喀什所屬知事共十二缺除蒲犁一缺向不征收糧草無款可虧外其餘十一屬知事無人不虧公款幾成定例牢不可破假令全疆知事人人效尤則新疆之亡可立而待增新於前清時服官闕內見聞所及凡各縣交代應將正雜各款一律依限移交於兩箇月例限內由後任接收具報逾限卽行參追問有虧欠者亦係偶然之事未見如喀什各屬官吏之人人虧欠公款者大虧小虧則小虧此等行爲實爲全球所無其爲利令智昏有意侵虧概可想見除郭鵬熊鶴年兩員早經奉准革職又已故易榮鼎顧桂芬及周知榮各員已經呈准飭回原籍查抄不計此外李義蕭彰構李湜陳光燁周至德戴承謨屠文沛七員皆交卽已久於應解之款延不報解概屬私虧應請從嚴懲處且查新疆自民國成立以來紙幣充斥鎮迪伊塔阿克蘇三道皆准

民間以紙幣完納糧稅並無加水惟哈什一道因外商干涉不用省城新製紙幣各屬所征糧稅皆收紅錢銀元不收新幣是以北路各缺更苦而南路各缺較優乃以最優之缺反無人不少虧公款甚至如莎車一缺歷任皆虧公款殊出情理之外現在新疆財政艱窘達於極點若任聽各知事之侵蝕無術清理政費軍費從何取給前途危險何可思議增新值此危局膺此重任惟有勞怨不辭切實整頓以期補救於萬一至此案先後電參各員如有才堪任使者候公款交清後再援前清舊例呈請開復任用其有於虧空公款之外橫征暴斂蠹國病民查有實據者另案呈請交付法庭從嚴訊辦以清吏治而維邊局所有喀什一道各屬知事無不私虧公款應請從嚴懲戒緣由除業經逐案專電呈請懲戒有案外理合彙案呈請電鑒核辦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卅卅等語特恐電碼錯誤理合照錄原稿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吳悉前據卅電已飭由該使分別查明從嚴擬罪呈請核辦電復在案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仰任于闐縣知事戴承讓虧欠公款請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嚴行懲戒祈鑒  
文並 批令

為仰任于闐縣知事戴承讓虧欠公款請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嚴行懲戒仰祈鈞鑒事竊查增新於本年一月七日密呈嚴電其文曰北京政事堂呈 大總統鈞鑒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據財政廳長潘震詳稱仰于闐縣知事戴承讓欠解公款庫平銀四萬五千八百二十五兩八錢零又欠未解請領官錢局成本庫平銀九千六百兩等情前來增新查戴承讓交仰將滿一年虧欠公款至五萬五千兩有奇迄今未交實屬異常玩泄兩疆為新疆財賦之區而各屬知事幾於無人不虧公款形同擄掠人心之壞至斯而極若不從嚴懲辦

財政無從清理即邊境難以圖存除飭喀什道將該員欠款從嚴追繳外應請 大總統發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照章從嚴懲戒以儆貪劣而肅官常是否有當敬祈核示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嚴印等語特恐電碼錯誤理合照錄原稿謹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前據該巡按使嚴電呈稱已有電令將該知事戴承讓交付懲戒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矣仰即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獨石縣心事袁澍滋疏防越獄監犯一名請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獨石縣知事袁澍滋疏防越獄監犯一名懇請交付懲戒委員會審查決定事竊據獨石縣知事袁澍滋詳稱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據管獄員趙鑾銘稟稱據禁卒王金富稟稱監犯曹文元於本月二十六日夜五更時候該犯乘衆人睡熟暗將門鑄扭壞用布帶綁結柴杆越獄逃跑追捕無踪請緝究等情據此知事立即飛飭幹捕並加派巡警分投追緝一面隨提禁卒王金富到案訊明並無賄縱情弊委因一時疏忽失於防範致令乘間逃逸當將該禁卒嚴押卷查該犯曹文元係馬兵擊獲夥同于正邦截搶事主孔文元車上錢衣等物案內業經詳報之犯茲據前情查監獄距縣署半里餘與赤城之舊捕廳左近時常飭派兵警巡查近因縣屬黑土窪一帶大幫土匪肆行騷擾將兵警全行調赴剿捕賊匪該犯曹文元乘空越獄逃跑除移會營汛鄰封一體協擊並懸賞購緝限嚴緝外所有該犯曹文元乘間逃跑差緝緣由理合開具該犯籍貫年貌清摺請飭屬一體協緝再獨石監獄房間甚矮故易上房而獄牆亦矮距房忒近以致逃脫合併聲明等情前來宗蓮當即鈔錄年貌清單通飭鄰封縣警一體嚴行協緝一面查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監犯

越獄至二名以上者應受第二種懲戒處分等語此案該縣監犯越獄僅止一名應受何種懲戒並無明文規定至於管理監獄係管獄員專責此案要犯越獄該管獄員趙鑾銘雖無賄縱情事其失於監察有虧職務處分究屬難辭惟該管獄員先期因事撤委報部有案當由宗運將該疏防越獄監犯一名之獨石縣知事袁澍滋酌記大過一次該管獄員業經先期撤委應請毋庸置議等情咨陳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去後茲准內務部咨稱查該獨石縣知事袁澍滋脫逃監犯一名應受何種懲戒處分在知事懲戒條例並無明文規定現由部統酌予記大過一次原無不合惟江西南昌縣知事王臣前以疏脫押犯一名由該省巡按使呈請交付懲戒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應受減俸處分由部呈奉令准又隴江蘭西通河兩縣各脫逃監犯一名其知事陳良杰福平安二員亦經本部會同司法部送交懲戒各在案此案事同一律該疏防之獨石縣知事袁澍滋自應仍由都統提付懲戒至能否比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規定減輕處分應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決定該縣管獄員趙鑾銘既經撤任應准如來咨免予置議可也相應咨覆請煩查照辦理此咨等因准此自應遵照除該管獄員趙鑾銘業經先期撤委請毋庸置議外所有獨石縣知事袁澍滋疏防越獄監犯一名應受何種懲戒處分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發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決定以便遵行除咨陳內務司法兩部外謹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報代理臨海道尹孫啟泰暨前道尹左秋周任卸日切文並 批令

為呈請道尹任卸日期事竊查臨海道道尹左秋周電以本調任湯急於交到卸經映光委任本令發交任卸之孫啟泰前往代理並函文呈報於本年二月十四日奉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符叙章查照等因奉 批令該代理臨海道道尹孫啟泰任卸

政 府 公 報

三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三十一號

於三月一日接蒙親事並據前道尹左秋周詳報於同日交卸前來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代理臨海道道尹孫啟泰暨前道尹左秋周任  
卸日期理合恭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發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勅

內務部勅第十九號

主事吳劍豐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勅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勅主事吳劍豐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內務部勅第二十號

主事陳彥彬進叙六等一級張長植進叙七等四級朱道炎進叙六等一級此勅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勅陳彥彬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內務部勅第二十一號

二等辦事員祝聖權升爲一等辦事員此勅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勅祝聖權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內務部飭第二十二號

僉事瞿長齡進給五等第六級俸主事閻祖訓顧儀曾吳瀛李經廣均進給六等第二級俸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瞿長齡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交通部飭第七百九十六號

爲飭知事僉事李承翼調充路政司運輸科科員仍派兼郵傳會計司編訂科辦事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僉事李承翼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交通部飭第七百九十八號

爲飭知事技士林大同因病詳請辭職應即准免本職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林大同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雲南運司調查雲龍順濼井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額成		本場		價		存餘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雲龍路東	由東至西直	係以水煎鹽	歷名花鼓	每日產水	以上照推	每年共納	以上照推	每百動在	以上照推	添灶煎灶	井共大小無	灘池	井倉
北鄉順邊線三十丈南	歷用銅鍋	鹽色雪白	兩水缸每	日出鹽四	四十三百	零七元九	兩八之數	年枯旺相	約在二	賣隨出隨	八區洗鍋	灘池	井倉
井東界起至北橫線三	鑪不等所	每塊約五	百五十動	每月共出	零四仙實	元二千一	以龍元作	算台四元	之數	銷並無存	等一區	灘池	井倉
川核桃廟十丈通共占	火叉火床	六動不等	每百五十動	每月共出	零四仙實	元二千一	以龍元作	算台四元	之數	銷並無存	等一區	灘池	井倉
所界關里地六十丈之	用鑪器鹽	床銷管騰水	每百五十動	每月共出	零四仙實	元二千一	以龍元作	算台四元	之數	銷並無存	等一區	灘池	井倉
萬界白羊	數	以木質鹽	白地面	鹽一萬三	千五百動	元	以龍元作	算台四元	之數	銷並無存	等一區	灘池	井倉
麻山神廟	造游熬一	書	每年產額	通計十六	萬二千動	元	以龍元作	算台四元	之數	銷並無存	等一區	灘池	井倉
大了口北	成鹽		每年產額	通計十六	萬二千動	元	以龍元作	算台四元	之數	銷並無存	等一區	灘池	井倉
界衛坪縣			每年產額	通計十六	萬二千動	元	以龍元作	算台四元	之數	銷並無存	等一區	灘池	井倉
金雞橋與			每年產額	通計十六	萬二千動	元	以龍元作	算台四元	之數	銷並無存	等一區	灘池	井倉
老姆井交			每年產額	通計十六	萬二千動	元	以龍元作	算台四元	之數	銷並無存	等一區	灘池	井倉
界			每年產額	通計十六	萬二千動	元	以龍元作	算台四元	之數	銷並無存	等一區	灘池	井倉

考 備

雲南運司調查瀾沙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存餘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場	
劍川縣東至西長三 五區 十里南至北 寬三十里		以瀘水用鐵 鑄煎煮成 鹽沙以木筒 築築成鹽筒	鑄青紅白 三色鹽管 鑄煎煮成 鹽沙以木筒 築築成鹽筒 礦山封禁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場	無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場	
				萬零四千 反正前辦 二文	四十七文 四十七文	照溫井表 每洋價一 千三百五 十文折合 三四八二	有上下兩瀾井一切 井上井每辦公存鹽 日出水四均係租住 十餘指每民房並無 積重百勛倉庫垣埭 味稍鹹每 百勛約出 鹽四勛上 下下井水 味極淡每 百勛約出 鹽十兩上
				千八百九 三年納鹽 可馬平九 年納鹽 十七勛半 鑄灶戶自 合石九百 管作辦本 八十石九 出鹽若干 七查瀾井 無從考查 征收管用 平稱			

備 考  
瀾井產鹽甚富因銷岸狹隘界在喬嶺之間歷將礦山封禁只准取瀾煎煮如能擴充銷案此井亦可取鹽與辦現今出水漸少灶民困苦異常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第一千三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門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開辦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也
- 如欲報夫後私自... 價目告知本局以便查覽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 內務部呈直隸平山縣知事汪怡等擊獲都省逸盜多名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 內務部呈烏深鑾請照原獎給勳文並 批令
- 內務部呈違議僧侶傳授法戒處存信教自由依法保護陳明理由請訓示文並 批令
- 內務部呈法源寺住持僧道階每過廟產訴訟多為代表行誼難信呈候察核文並 批令
- 內務部呈違核福建測圖出力之雲備隊官弁徐鏡濤等獎傷亡官弁獎卹辦法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二件)
- 內務部呈遵批撥案請將四川省公興私密孔慶餘交司法部酌量任用文並 批令
- 內務部呈據情請以福政高祖佑派充護軍管理處科長文並 批令
- 內務部呈寶興縣知事茹福元順義熱知事湯銘鼎在五日內擊獲盜犯海照等給獎文並 批令
- 內務部呈本部會事嚴啟豐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 財政部呈遵諭粵省有獎義會章程請嚴定期限以防流弊文並 批令
-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酌擬鹽務人員追繳虧款辦法請示文並 批令
- 陸軍部呈山西河防營排長李凱因案判處有期徒刑請予減革原官文並 批令

- 陸軍部呈遵令核給浙江警備隊管帶呂桂棠等獎章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 陸軍部呈陸軍軍官軍屬李世譚等積勞病故照章核卹文並 批令
- 海軍部呈修理海圻軍艦估價請示文並 批令
- 海軍部呈靖武將軍請獎戰亂出力案內陳善友勳章重復擬請換給六等文虎章文並 批令
- 農商部呈為擬訂各省財政廳兼理鑛務職守規則恭呈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附規則)
- 平政院呈審理山東廣益煤礦公司陳訴一案依法裁決請鑒核文並 批令
- 蒙藏院呈擬訂年例宴會蒙古王公章程祈鑒核文並 批令(附章程)
- 長江巡閱使張勳呈續舉吳鍾等十六員仰懇准予免考飭內務部歸入第四屆知事審查案內辦理文並 批令(附單)
-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羅舉賢才吳鈞等四員懇分別送京試用文並 批令
-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被案保薦缺科長朱文元等各員擬懇以會事交部存記文並 批令

命令

大總統策令

謝介石給予三等嘉禾章金在業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金純德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陸榮廷爲耀武上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稱擬將政事堂參議會彙進叙列二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印鑄局詳請任命楊登甲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咨陳濟南警察廳廳長安仁現以縣知事分發四川任用請  
免去廳長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咨請任命楊慶鑾為山東濟南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查核綏遠都統請以多勇武補筆帖式擬請暫照舊制准其升

補由

准其升補即由政事堂飭銓叙局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准山東巡按使咨陳濟南警察廳廳長安仁前經保免知事現已分發廳請免

職遺缺以楊慶鑒薦任並懇暫緩覲見由  
安仁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楊慶鑒並准緩覲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謹將三月分傳見考詢赴部報到免試人員堪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之陳斐然  
等開單送覲由  
准其照章分發任用並派國務卿代見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地方行政講習所第三屆甲乙兩班學期試驗取列前十名照章分發請期覲  
見由  
准其照章分發派國務卿代見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覆核吉林省追加政費概算分別准駁仰祈鈞鑒由

據呈已悉吉林省三年度概算前飭核定批令遵行在案此次復據咨請追加各款計溢出核定總數四十三萬餘圓爲數過鉅自應力爲核減茲閱呈單擬就請加各款分別准駁尙屬確當應准如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查吉省物產豐盈運輸亦便賦稅所入自不爲少惟向來經理未得其人以致收入短絀政費不敷遂至一百餘萬圓現計概算年度已逾其半應亟責成該巡按使按照此次單開各節妥速進行於支出力求撙節一面仍將各項稅入切實整頓以冀增收而資彌補毋託空言是爲至要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辦鑛人員成績卓著謹擇尤爲出力之金純德等六

員懇准照擬給獎由

金純德已另有令明發其餘張凌恩等五員並准一併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直省辦理交涉人員著有成績謹擇尤為出力之王乃成等八員懇准照擬給獎以勵賢能由

謝介石金在業應給勳章已另有令明發王乃成著交外交部酌量任用餘均准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整理湖北學務大局計畫詳陳四端請訓示由

呈悉所擬計畫四端標本並治多屬可行惟各縣學捐抽提過半是否與小學經費有礙應於次年度另行籌擬小學考試之法亦不應僅拘一式仍須調查歐美教授新法參酌互用交教育部查核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開具整理湖北各縣學務辦法十條呈請訓示由

呈悉整理學務先從小學入手辦法尙無不合惟師範係國民教育根本武昌高等師範學校亦應即時籌畫進行至所擬整理辦法十條尙屬中肯仰即參酌部章切實考核毋託空言交教育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廣惠鎮守使龍觀光呈蒙授勳位瀝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 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直隸平山縣知事汪怡等擊獲鄰省逸盜多名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爲直隸平山縣知事汪怡等擊獲鄰省逸盜多名請照章給獎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直隸平山縣知事汪怡警務長楊權擊獲晉省鄰境盜犯七名請照章給獎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查照給獎履歷併發此批等因奉此並先准該巡按使咨陳到部查原呈內稱案據孟縣知事張秉彝詳民國三年九月十三日夜本鎮福蔚恒錢舖被劫據報派警跟追至直隸平山縣黃港口村報知平山縣派警協擊致被該賊人拒斃平山警察一人傷及兩縣警察三人由平山各警卡先後擊獲賊人溫三等七名匪供行劫福蔚恒錢舖不諱分別電稟依法槍斃擬請將擊獲鄰盜七名之平山縣知事汪怡警務長楊權照章核獎等情呈奉批令交部給獎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載知事有擊獲鄰境之盜首盜夥者給以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榮蔭章二銀質榮蔭章又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五項緝獲土匪在事或幫助出力者給予警察獎章各等語此案直隸平山縣知事汪怡擊獲鄰省逸盜溫三等多名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事例相符自應援照給與第四等獎勵擬請按照條例由本部發給金質榮蔭章平山縣警務長楊權擊獲鄰盜核與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五項相符擬由本部照章給予二等三級警察獎章以資獎勵而勵來查是否有當理合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烏澤聲請照原獎給勳文並

批令

政府公報

三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三十二號

竊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詳稱前因京師商報各界維持地面著有勞績曾於一月十九日呈請大總統酌予獎勵奉批令馮麟霽董玉慶樂達義已另有令給予勳章矣其餘陳德萃等十一員並准一併如擬照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等因奉此嗣於二月十一日政府公報登載銓叙局核覆獎案清單內開報界同志會幹事烏澤聲並非職官原呈擬請五等嘉禾章核與例案不符擬請按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從優給予七等嘉禾章等語查該員係前衆議院議員自停職後在京經營新聞事業充當報界同志會幹事從前該會幹事康士鐸於經售公債出力案內曾經財政部呈奉策令給予四等嘉禾章在案該員事屬一律而勞勩相同擬請援案轉呈將烏澤聲仍照原呈核獎等情到部查烏澤聲主持言論維護公安該廳直接地面見聞較確既據復申前請擬懇獎給五等嘉禾章以資獎勵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呈

批令呈悉烏澤聲准予改給五等嘉禾章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議僧侶傳授法戒應任信教自由依法保護陳明理由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遵議僧侶傳授法戒應任信教自由依法保護陳明理由仰祈鈞鑒事三月四日准政事堂交法源寺住持僧道階呈請明令傳授法戒文一件附摺一件奉批內務部查案擬等因發交前來核閱原呈內稱本寺創自唐代賜號愍忠於前清雍正十二年詔改今稱至光緒十九年歷承官頒律師賜紫袈裟傳授法戒各在案邇者共和底定咸與維新倘蒙昭鑒成例明降策管准予紹述舊章俾獲重建戒壇照常傳戒之處是否可行等情按佛教之入震且昉於漢明帝時由印度東被泊惠遠說法廬山佛教講壇實基於此是爲淨土宗之始法



顯至印度廣經典多種以歸羅什傳大乘教譯成實論是爲成實宗之始歷陳涉隋以逮初唐諸宗並起遂爲佛教全盛時代要而論之自唐以後印度無佛學其傳皆在中國且諸國所傳皆小乘惟中國獨傳大乘由於數千年來孔道大義深入人心國民初無宗教思想佛學以宗教而兼有哲學之長故一入中土勢力彌漫當時雖無所謂國教而佛教爲東方一般人所信仰駸駸與國教相埒歷代提倡宗風降及明清相沿成習如該僧另摺所陳唐麟德以來詔勅建壇各節揆厥由來良非無故然而遷稽往籍在帝王護法佈施自儕於宗教信徒固屬奮人之崇奉並不涉及國家政治範圍蓋以佛道廣博精微諸法平等信善一視實無貴賤之差故能宏慈廣運衆善同歸皈依出於信心戒行咸由本願偷謂宣導宗傳提倡剃度有待明令之推行則於佛教之眞理轉形鑿柄且如梁武帝之捨身寺廟明熹宗之供養檀施類皆玷及宗乘貽譏後世得失之林昭然可親矧今世界樣通各教浸盛東西各國信教多任自由民約法載有專條亦同此義政府前以國教問題曾經剴切宣示不因國教而定一尊用意至爲公溥該僧傳授法戒本無制限若必沿襲歷代舊聞明令頒布揆諸信教自由之義實有未符將虛觀聽混淆於信仰或滋疑竇所請明令傳戒之處應無庸議法源寺本禪林名利戒律宗門不乏高僧卓錫其地旃檀因風自然薰染該寺僧衆果能精修定慧克廣傳衣接引道行高潔之法師覺迷普度自能奔走信徒宏其皈依現在關於管理取締宗教各規則本部正在悉心擬議即當呈請施行所有此項規則未經公布以前該僧如建壇授戒應暫依治安警察條例所開結社集會之規定稟報官廳由官廳力爲保護俟批准後由部飭行京師警察廳暨京兆尹轉飭遵照所有遵議僧侶傳授法戒擬具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三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三十二號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法源寺住持僧道階每遇廟產訴訟多為代表行誼難信呈候鑒核文並

批令

敬呈者比年以來宗教信徒團體林立爭攘權利踰越範圍或以佛教等會為護符本部於上年六月間呈請修正佛教總會章程案內業經據實聲明在案並先後奉政事堂交少林教萬佛共相團各案疊因羈民利用宗教結社煽惑黨羽陰布邪教飭部及各省長官嚴加考察等因遵即由部嚴密通行分別禁止取締以弭隱患而維治安故凡對於僧侶隨時應加考察查法源寺住持道階係中華佛教總會北京機關部理事長比年廟產訴訟每闖案牘該僧多為代表即如該僧前稟衡州花藥寺改作佛學會分部請予立案保護一案經本部行查據湖南巡按使咨覆此案經印委查明花藥寺因十方法門剃徒宗傳釋嶠爭訟不休改革後經湖南高等審判廳判令仍為法門叢林由佛學會公舉高僧為該寺方丈至該寺財產以兩僧經營之一由附法僧徒公舉一由玉田子孫互推案經判決等因乃佛學會因高等審判廳函請公舉方丈遂乘機將衡州佛學會分部移駐該寺與原判不符實屬另生枝節覬覦權利即此一事該僧平日之行誼是非固可概見本部對於品行端正理解明通之信徒自應力為保護俾教旨日益昌明若其未能離欲淨心恩藉官廳勢力為種種利用之方本部亦未敢過事放任致滋流弊合併呈明伏乞鈞鑒

批令呈悉應由該部隨時察看勿任干預詞訟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核福建剿匪出力之警備隊官弁徐鏡清等暨傷亡官弁獎卹辦法繕單請示文並

批

令(附單二件)

爲遵覈福建巡按使許世英護軍使李厚基呈請獎卹剿匪出力暨傷亡官兵辦法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於一月二十二日承准政事堂鈔交奉 大總統批令會辦福建軍務福建巡按使許世英管理福建軍務福建護軍使李厚基呈安溪剿匪得手地方一律肅清並稟報德化各屬剿匪情形暨請獎卹在事出力與受傷陣亡官兵繕單呈請鑒核等情奉批呈悉仍著隨時認真督飭緝捕務期殄除餘孽以靖地方至所請獎卹各官兵交內務陸軍兩部分別覈辦單鈔發此批等因交到部並准該巡按使護軍使咨同前因遵即查覈原單所開除陸軍人員應由陸軍部辦理外其關於警備人員應即由本部分別辦理查異常出力之警備隊統帶徐鏡清符開銘參謀范連泌楊守田營長鄭鶴飛朱得才等六員均係陸軍實官擬請分別給予勳章以昭獎勵陣亡之警備隊長周春霖一員係屬因公死亡覈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相符並請准予照例給卹以慰忠魂其餘異常出力之警備隊營長高義等二十三員名縣知事張際昇姚其昌清鄉委員鄭恩隆等二十九員名尋常出力之警備隊統帶劉澤沛等二十員名鄉紳龔番等二十二員名陣亡之警兵宋志喜張紹瀛鄉導兵張桃源等三名受傷之警兵楊福遐賴國材徐漢疇陳興等四名擬由部分別查照定章覈給獎卹俾資鼓勵而示體恤至原咨內稱此次各屬剿匪之出力兵士有陸軍及省警備隊警備隊地方團勇人數過多請由中央發款犒賞一節並經商明陸軍部擬即咨行該巡按使護軍使逕由該省酌覈獎勵報部作正開支如蒙照准即由本部暨陸軍部分別咨行遵照辦理所有遵覈福建巡按使許世英護軍使李厚基呈請獎卹剿匪出力暨傷亡官兵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擬獎勳章並請給卹各員名清單呈請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徐鏡清符開銘應給勳章已另有令開發餘均准如所擬分別獎卹交陸軍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請獎給勳章各員名繕呈鈞鑒

計開

前警備處一等參謀現署長汀縣知事步兵少校范連泌 前警備處參謀現省警備隊總司令部副官長步兵上尉楊守田 南路警備隊第二營營長中校銜步兵少校鄭鶴飛 第三營營長中校銜步兵少校朱得才

查該四員係屬陸軍中初等官佐擬請各給予六等文虎章

謹將擬請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卹員名繕呈鈞鑒

計開

大田縣警備隊長周春霖

查該員係因公死亡厥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事實相符應請准予按照同條例第六條暨第九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之例分別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並遺族卹金五年每年給與卹金二百元

內務部呈遵批撥案請將四川省公署秘書孔慶餘交司法部酌量任用文並 批令

為遵批撥案請將四川省公署秘書孔慶餘交司法部酌量任用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撥案牘陳幕僚孔慶餘辦事成績擬請以僉事交司法部存記酌量任用一案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履歷併發此批等因奉此並先准該巡按使將孔慶餘著作咨陳到部查原呈內稱該巡按使公署秘書孔慶餘學粹品端研精法律前在日本以四川留學生監督兼肄習法政歸國充任教習著有法律講義多種歷經籌辦諮議自治各事項民國初建曾任四川司法司次長自

佐公署匡濟良多懇照山西巡按使保薦公署文案黃襄成等成案以僉事交司法部存記酌量任用等因奉批令交部查照辦理前來本部覆查三年十一月山西巡按使金永保薦省公署文案黃襄成蔣秉燧以僉事分部存記遇缺薦任一案係奉批交內務財政兩部酌量任用此案所保孔慶餘一員係四川省公署秘書核與山西省公署文案職務尙屬相符核其履歷著作於辦理司法研究法律頗能仕學交資可備法界人才之選擬遵批令查照山西成案將該員孔慶餘履歷著作送交司法部酌量任用俟奉批准再由本部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據情請以福啟高祖佑派充護軍管理處科長文並

批令

爲據情請以福啟高祖佑派充護軍管理處科長仰祈鈞鑒事竊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都護副使治格咨陳內稱查護軍執行清廷警察章程第三條內開護軍管理處設總務司法二科各置科長一員由護軍長官遴選咨陳內務部呈明派充等語查有內務府上駟院郎中福啟堪以派充總務科科長前京師警察廳處長高祖佑堪以派充司法科科長並開具各該員履歷咨請查覈轉呈等因到部查護軍管理處甫經設立總務司法兩科事務繁重自非有精明幹練之員充任科長難期勝任愉快查福啟歷在清皇室內務府充當各項要差現任上駟院郎中才具幹練高祖佑曾充京師警察廳司法衛生等處處長辦理警察行政事務歷有年所從前供職刑曹諳識經驗尤富既據該都護使等咨陳堪以派充爲護軍管理處科長理合呈請准予派充以重職守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派充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竇城縣知事茹臨元順義縣知事湯銘章在五日內擊獲盜犯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爲竇城縣知事茹臨元順義縣知事湯銘章在五日內擊獲盜犯請照章給獎仰祈鈞鑒事竊據京兆尹詳稱據竇城縣知事茹臨元詳報劉文藻同伊弟劉文燦於十月三日用驢馱白布四十四疋赴齊屬新集鎮售賣行至橋頭莊西突遇一盜用槍將劉文燦大棉襖轟破未經受傷又用槍傷劉文藻右目當場斃命被劫去白布七疋拋棄驢頭餘布經知事派警嚴緝於十月五日擊獲謝二回子訊究供認不諱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六款規定處以死刑又據順義縣知事湯銘章詳稱三年十一月七日據陸軍部侯委員桂馨稟稱由京回密雲原籍於十一月六日行至姚各莊道上遇盜匪四人各持槍械攔路劫去文藻衣服信件各物經知事選派警隊於十一月十日擊獲盜犯周廷弼即周虎頭一名正研訊問於是日及十一日先後擊獲穆黑頭並從犯黃富周狗子及關係人徐張氏等一併解案分別審訊將正犯周廷弼即周虎頭穆黑頭二名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處以死刑該知事茹臨元湯銘章破獲各案均在五日以內擬請照例給獎等情具詳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款擊獲盜案之盜首盜夥或窩戶在五日以內者獎以第三等獎勵又第五條載第三等獎勵一進級二加俸各等語此案竇城縣知事茹臨元順義縣知事湯銘章破獲盜案各犯均在五日以內核與條例相符自應按照條例均各准予進級以示鼓勵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本部僉事嚴啟豐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爲本部僉事嚴啟豐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仰祈鈞鑒事案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詳稱據內右一區詳報據界內半壁街住戶嚴承誥稟稱生父嚴啟豐係浙江吳興縣人於光緒二十九年報捐主事六月籤分戶部貴州清吏司行走七月考取京師譯學館撥入大學堂仕學館肄業三年優等畢業三十二年學部奏獎以員外郎仍留原部儘先補用並給副貢出身是年經前巡警部奏調留部補用九月派署警學司課程科主事三十三年二月經民政部奏補民治司員外郎三十四年五月丁憂開缺宣統二年八月服闋九月經部奏留當差三年二月奏補營繕司員外郎民國元年八月薦任內務部僉事派充禮俗司第二科科长叙五等第五級俸二年十二月改充民治司第五科科长三年十月進叙四等第四級俸於本年一月八日積勞病故勞瘁孤寡身後蕭條請予照章詳請核卹等情遵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內開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給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同條第二項內開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查原稟所稱各節尙屬相符理合據情轉詳等情到部本部覆加查核該僉事嚴啟豐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以主事籤分戶部民國元年薦任爲本部僉事三年十月進叙四等第四級俸月支俸給二百八十元除丁憂不計外合計實在服官年限已及九年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所載事例相符該故僉事服務有年頗著勞勩因病身故應即查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事例依其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二百八十元之一次卹金並照同條第二項事例加給四百四十八元除咨達

銓叙局照章核辦外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嚴啟豐准其照章給郵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遵議粵省有獎義會章程請嚴定期限以防流弊文並 批令

為遵諭核議粵省有獎義會章程請嚴定期限以防流弊而示限制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一月二十五日承准政事堂第六號片開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據肅政史呈稱粵省大吏藉名有獎義會復開賭博應援案禁止並請飭部查取廣東有獎義會詳細章程嚴行核議等語應由財政部核議具復原呈鈔給閱看等因此交等因承准此當經咨行廣東巡按使將是項詳細章程剋日檢送以便核議具復去後茲准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咨陳該省地方善後有獎義會萬不得已開辦情形並將核定章程鈔錄送部本部詳加查核是項義會即仿照從前該省山鋪票辦理類似籤捐彩票本部前議督辦江皖籌賑事宜許鼎霖王揖唐請設籌賑獎勵券一案會將彩票籌款之弊縷晰上陳粵省事同一律自應從嚴禁止惟查粵省為亂黨覬覦之地上年十一月該省因圖大舉剿匪呈准添練新兵十營所需餉項即在該省地方善後有獎義會經費項下支出現在新軍業已募集若是項義會驟行停止微特賑災乏款抑且譁餉堪虞兩害相形宜從其輕況查東西各國亦有以災沓時行許地方團體或私家發售獎勵彩票以募集款項者粵省開辦地方善後有獎義會既有特別不得已之情由未便遽令停止然此等急則治標之計自非嚴訂期限量為限制亦非所以崇政體而垂久遠本部通籌併顧擬即以該會原定章程三年之期為限嗣後不得續行舉辦所有該省行政一切不敷之款併即責成該省巡按使財政廳於三年內迅速籌備以便屆期實



行停止不得恃此爲經常收入庶於急切籌款之中仍寓納民軌物之意如蒙允准應由本部轉行該上將軍巡按使遵照辦理所有遵諭核議粵省有獎義會章程請嚴定期限以防流弊而示限制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卅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酌擬鹽務人員追繳虧款辦法請鑒示文並 批令

爲酌擬鹽務人員追繳虧款辦法仰祈鈞鑒事竊查前清光緒三十一年戶部奏定兩淮分銷各員由督銷自行遴委備有虧欠即著落該督銷全數賠繳原以各岸分銷人員流品猥雜更替靡常一有虧空查追無著故特定督銷賠繳之例以專責成顧前清辦法各岸督銷多以一年瓜代所委分銷或去或留往往時閱數年差連數任一旦虧案發覺著落賠繳責之現督銷則謂前任移交非本任經委之員責之原委督銷則謂事後虧空非該員任內之事彼此推諉展轉宕延公款虛懸久而無著故定章雖極森嚴而虧案猶未能清結民國成立以來於各省設立推運局大致均沿從前督銷之舊分局各員即係分銷職任多有經理鹽餉款項之責而流品不齊視前尤甚虧空之案時有所聞一官旣不甚愛惜查抄亦徒爲具文雖掌司公款人員現須遵繳保證金而爲數無多移恐不敷扣抵部署爲慎重公款起見不得不懲前毖後杜漸防微擬請將兩淮舊章推廣變通嗣後各處鹽務機關經理鹽餉款項人員均責成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遴選充任遇有虧空查抄無著者即著落本管上司賠繳其前任移交之員應由後任派員將鹽餉款項切實盤查再行加飭委任查有虧欠立行舉發備事前扶同徇隱事後發覺即由後任擔負賠繳之責不得以前任移交藉爲口實如此嚴定責成

庶使鹽務機關用人益加慎選公款不致虛懸實於整飭鹽綱裨益匪淺如蒙允准即由部署通飭遵行所有酌擬鹽務人員追繳虧款辦法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山西河防營排長李凱因案判處有期徒刑請予褫革原官文並 批令

為軍官判處有期徒刑請予褫革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咨陳以本年一月份軍法懲辦各案內有河防營排長李凱一犯因犯濫職違法擅用刑訊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六箇月褫奪公權全部二年並免現職查該犯曾補陸軍步兵中尉應請轉呈褫革等因准此除由本部核准咨覆外自應將該犯實官呈請褫革以肅軍紀而昭法誠所有本部呈請褫革官犯李凱陸軍步兵中尉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李凱應即褫革陸軍步兵中尉原官歸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令核給浙江警備隊管帶呂桂榮等獎章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核給獎章仰祈鈞鑒事准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咨陳訪查匪徒擧江西人管有根為偽大統領殺人祭旗意圖大舉經飭江山縣知事程起鵬會同警備隊管帶呂桂榮等將匪黨毛袁磚頭姜仁根等二十九名及千人

會會首吳四植空中教會會首毛傳分別緝獲懲治旋經該知事程起鵬懸賞密探會同管帶呂桂榮哨長袁桂亭將匪首管有根獲案懲辦請將江山縣知事程起鵬照章給予金質棠蔭章警備隊管帶呂桂榮給予一等獎章哨長袁桂亭給予二等獎章以示鼓勵除呈請 大總統鑒核相應咨陳大部察核施行等語旋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分別核獎等因到部經本部查核所有應由本部辦理之管帶呂桂榮擬照原請給予一等獎章哨長袁桂亭擬照原請給予二等獎章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陸軍軍官軍屬李世澤等積勞病故照章核卹文並 批令

爲軍官軍屬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仰祈鈞鑒事案准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咨稱四川陸軍第二師中校參謀李世澤由前都督府參謀處副官調充步十六團第二營營長二年八月克復新津九月隨師削平渝亂充當前衛司令官指揮調度悉協機宜經專案請獎奉 大總統令給與四等文虎章旋調斯職兼理軍械事務所有一切軍事計畫深資贊助惟因夙夜在公不憚勞瘁以致染患疾病於三年十二月在職身故又咨稱昭廣鎮守使署參謀長陸軍步兵中校唐炳元向在滇粵川各省充任軍職宣力有年前任四川陸軍第三師一等參謀征渝援陝援甘深資贊助因積勞染病於四年一月身故四川陸軍軍官學堂地形學主任教官陸軍步兵中校鄒懋雨調任教官近三年殫精教育心力交瘁因染患肺病於三月十日病故行署衛隊排長謝顯廷因感受時疫於三年九月在營身故敝四團第一營排長曾世榮前因克復定鄉勞動過度致病

身故陸軍第三師師長曹錕詳稱輜重第三營連長輜重兵上尉耿飭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由北洋練官營學生委充第三鎮輜重營排長勤奮任事勞瘁不辭嗣升充本營查馬長經理一切馬務悉心考查罔敢稍懈迨民國二年秋隨隊南來擢升第四連連長不惟教練兵士異常認真而於防範亂黨尤能竭力盡心不避艱險該員在營十餘年之久以辛勞過度心力日虧於本年一月間即患癆症醫藥罔效延至二月在營病故署陸軍第一預備學校校長毛懋成詳稱國文教員盧煜於民國二年四月奉委到差對於諸生教授功課頗具熱心曾因半年未經請假蒙部記功一次在案此次因積勞感患傷寒於本年三月在職病故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咨稱山東陸軍第四十七旅步九十四團一營排長何登義自該營成立以來即由五師調充排長積有資勞因患腿疼兼痰喘等症於本年二月在營身故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咨陳江西陸軍第一師步四團第二營排長張蘭榮服務勤勞前剿河南土匪及南潯戰役尤著戰功嗣分防要隘因勞致疾於三年七月在差身故陸軍第四師師長楊善德詳稱步十五團第二營排長劉宏得第一營書記長陳煜青在營服務頗著勤勞武漢兩京各役均經在事出力因積勞染病於三年十一月先後身故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陳江蘇陸軍第二師步七團旗官廖佩賢第三營司務長尤國棟任職以來辛勤卓著因操勞過度於三年八九兩月先後染病身故三十五混成旅步一百四十九團第三營司務長李得李前因攻克南京積有勞疾屢治無效於本年一月身故先後咨詳診斷證書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到部查該故員李世澤等久歷戎行辛勤卓著茲因積勞染病身故殊堪憫憐經詳加覆覈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規定相符已故中校參謀李世澤一等參謀陸軍步兵中校唐炳元二員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中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圓步兵中校鄒懋南一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圓排長謝顯廷曾世榮二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圓連長輜重兵上尉耿飭一員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圓教員盧煜一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圓排長何登義張蘭榮劉宏得旗官廖佩賢四員擬請照卹賞

表第三號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圓書記長陳煜書一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圓司務長尤國棟李得奎二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准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圓以資激勵而示體恤除病故照章不給年撫金外所有核擬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修理海圻軍艦估價請鑒文並 批令

爲修理海圻軍艦並進隴油底估價繕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詳稱海圻艦前於二年九月十二日入隴油底後計今業已年餘本年例應進隴油底尙有槍面機槍應行修理之件擇其要者亟應趁此時間一併舉辦以資保固而期利用當經飭據造船所將該艦應修各件切實勘估開具清單計需銀一萬九千兩並聲明自興工之日起約需二十五日可以竣工等情前來本處覆核尙屬核實一俟修理完竣即行開赴和豐船塢油底按照前年成案需用規平銀三千零七十兩水綫以下應俟進隴勘驗後如有車軸套應需修理及零星小件屆時再行核辦現計修費並油底等費統計共需銀二萬二千餘兩等情到部查該司令所陳各節均屬實在情形惟此項修費保屬特別用款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批令財政部如數撥給以濟要工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請武將軍請獎戡亂出力案內陳善友勳章重複擬請換給六等文虎章文並

批令

爲請予換給勳章恭呈仰祈鑒覈事准政事堂交出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蘊銘呈海軍員弁戡亂出力分別擬懇獎給勳章呈及清單各一件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批令張兆宣等七員已另有令照准明發矣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海軍部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單內開陳善友一員業於二年五月十二日海圻軍艦遊歷歐美案內蒙 大總統給予七等文虎章現因贛皖戡亂出力復經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蘊銘呈准給予七等文虎章各在案查陸海軍叙勳條例第十二條受有勳章而更立功績者可換給原章之高一級者或加給他種勳章該員既係兩次給予同級之勳章照例應予換給擬請將陳善友此次奉給之七等文虎章獎案換給六等文虎章以資策勵又查陳有根一員本係少尉黃世惠陳善友二員尙未授官原單所開未能相符除由本部更正咨行該將軍查照外合併聲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陳善友應准改給六等文虎章餘如所擬更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爲擬訂各省財政廳兼理鑛務職守規則恭呈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附規則)

爲擬訂各省財政廳兼理鑛務職守規則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於本年三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申令前據財政總長周自齊面呈預算不敷請裁冗員等語當經交令各該部分別議裁在案所有各省鑛務監督署著

先行裁撤歸併各省財政廳各就鑛地省分將一切文卷款項分別接收仍由農商部督飭鑛政司監督理其鑛務監督官制并即廢止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於撙節政費之中仍寓策勵進行之意兼籌並顧欽佩莫名查鑛務監督署原定八區惟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七各區監督署早經成立既經奉令裁撤應即分別歸併各省財政廳及特別行政區域財政分廳接收兼辦其尙未設立監督署之各省本歸行政公署暫行兼辦今監督署既無庸再設自應一律歸併財政廳以免紛歧惟財政廳事務極繁鑛政爲本部主管重要事宜茲當歸併之初非亟明定章程無以劃清權限至各廳執行職務自仍以現行各項鑛業法令爲依據惟探鑛執照向由各該監督署核准給發如有錯誤再予取銷本以便商動滋糾葛早擬改歸部給現值改革伊始亟應妥籌補救改爲詳部核准給發以昭慎重原有各區組織本設鑛政鑛業兩科現在歸併各廳應准設立鑛務一科而以事務技術各員分任事務員即由原有廳員兼任不得另支俸給惟技術員應有專門學識關係極爲重要且動需親往各屬調查測勘自非廳員所能兼任擬即由本部遴選發往各廳任用俸給則准於各廳三年度預算案內核實追加庶幾款不虛糜得收內外相維之益其鑛產鑛區兩稅向由財政廳及監督署分別徵收現在既經歸併自應由財政廳一併照章徵解仍按季將徵收數目詳報本部備查至應收之註冊給照各費應即由各廳隨案解交本部如蒙核准當即由本部通行遵照所有擬訂各省財政廳兼理鑛務職守規則原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訂各省財政廳兼理鑛務職守規則繕呈鈞核

計開

第一條 各省財政廳稟承農商部兼理各該省一切礦務

第二條 凡礦業條例及其他關係法令所定礦務監督之職權職務均由財政廳行之但探礦執照須詳請農商部核准給發

第三條 財政廳因兼理礦務應添設礦務科分置事務員及技術員

第四條 事務員應辦事項

一 關於礦業之提倡獎勵及監督 二 關於礦權之特許及撤銷 三 關於礦稅及公費之徵解

四 關於礦業之訴願及訴訟 五 其他關於礦務之行政

第五條 技術員應辦事項

一 關於鑛區之查勘 二 關於鑛業之調查 三 關於地質鑛牀之調查 四 關於鑛工之警備

五 關於鑛質之化驗 六 其他關於鑛業之技術

第六條 事務員一人至三人由財政廳原有職員兼充承兼理鑛務長官之命執行其職務

第七條 技術員一人至三人由農商部選充承兼理鑛務長官之命執行其職務

第八條 依前二條規定事務員及技術員之定額視各該省之鑛務繁簡由兼理鑛務之財政廳長擬詳農商部核定

商部核定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因兼理鑛務得酌添經費擬詳農商部核定列入預算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大總統核准之日施行

平政院呈審理山東廣益煤礦公司陳訴一案依法裁決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山東廣益煤礦公司劉廷棟等陳訴第一區鑛務監督署撤銷鑛業權對於農商部不予受理訴願之決定指爲處分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本院分由第一庭審理並依



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二條就書狀裁決查該公司礦業權已於前清宣統三年十月由山東勸業道撤銷在案事經數年久逾法定訴願期限農商部不予受理未能指為處分違法自無應行取銷或變更之處除依法將裁決書分別發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山東廣益煤礦公司訴案裁決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擬訂年例宴會蒙古王公章程祈鑒核文並 批令(附章程)

爲擬訂年例宴會章程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年班經班王公喇嘛等每歲來京例由 大總統賜宴並特頒賚品迭經辦理在案年例宴會典禮攸關自應整齊秩序方足以隆大典所有一切事宜亟應規定茲謹參照舊制擬訂新章並酌定處分開具條文恭呈陳請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章程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年例宴會章程

一年班來京之蒙回藏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經班來京之呼圖克圖喇嘛於新年觀賀後由院呈請 大總統定期在公府賜宴一次並頒賚品

駐京王公呼圖克圖扎薩克喇嘛均一體與宴並頒賞品

一筵宴席次除接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爵秩尊卑爲序外其餘秩相同者喀爾喀四部落汗王扎薩克台吉等列座於內蒙古王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等之次青海新疆塔爾巴哈台阿爾泰科布多烏梁海唐古忒汗王扎薩克台吉等列座於喀爾喀四部落汗王扎薩克台吉等之次呼圖克圖均列座於親郡王之次諸們罕班第達堪布綽爾濟等列座於輔國公之次

一筵宴日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等須按爵秩均穿制服喇嘛穿喇嘛禮服以昭莊敬

一與宴暨派有差使人員屆期如有重要事故不克赴宴或應差者須前期請假屆時由蒙藏院彙列名單送禮官處備核倘並未前期請假臨時不到者除停頒賞品外並交蒙藏院議處

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均罰廩餼一箇月呼圖克圖喇嘛經班來京者罰應領盤費口糧駐京者罰錢糧六箇月其服色不合禮節錯誤致失儀注者汗王等罰拳一箇月呼圖克圖喇嘛等經班來京者罰應領盤費口糧之半駐京者罰錢糧三箇月

長江巡閱使張勳呈續舉吳鏞等十六員仰懇准予免考飭內務部歸入第四屆知事審查案內辦理文並 批令(附單)

爲呈請事竊思設官分職首重親民取士遵才莫如經驗是知事一官非才具開展素有經驗者不能勝任愉快前會已就所知呈蒙賞准交部審察茲當第四屆知事試驗之期伊邇敢再續舉十六員繕具清單敬備採擇查各該員練達動能皆素有政治經驗合無仰懇恩施俯准免考飭內務部歸入第四屆知事審查案內辦理以副各該員懷才効用之忱而體 大總統求賢若渴之意出自鴻施同深感奮除飭取履歷事實清冊咨送內務部查考外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歸入第四屆知事試驗審查辦理清摺併發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呈請免考試驗知事各員銜名開摺恭呈鈞鑒

計開

前奉天補用同知直隸州知州吳 鍾 前雲南候補知縣邱兆燦 前署江蘇靖江縣知事范燮榮 前山

東候補知縣吳果綱 前安徽候補知縣曹九疇 前署浙江義烏縣知事余生球 前江西候補知府張

洪鈞 前江蘇候補知縣陳迺勛 前江蘇候補知縣胡紹猷 前湖北候補知縣李承修 前郵傳部七

品小京官楊蔭喬 前署江蘇寶山縣知事李國琮 江蘇省城警察廳下關署長余家讓 前四川補用

知縣唐豫桐 前署儀徵縣知事分省知縣趙冠南 前山東直隸州知州田晉鐸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臚舉賢才吳鈞等四員懇分別送覲錄用文並 批令

為臚舉賢才以備任使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圖治之方用人為亟值邦基之肇造撫時會之艱難舉凡翼贊

大猷修明百度端資賢俊始克程功伏讀上年十二月四日申令果有潛德殊績奇才異能理應上聞者准臚

陳事實聽候錄用等因仰見 大總統體念時艱殷殷以延攬真才為先務欽佩莫名元奇 忝領疆圻自應

恪遵明令敬舉所知用備任使查有前奉天提法使吳鈞現年四十九歲江西宜黃縣人由優廩生中式光緒

己丑舉人壬辰進士簽分刑部主事充浙江司正主稿熟河都統署理刑司署承德府知府光緒二十六年拳

匪變亂在熱襄辦軍務保教安民全境賴之旋經色都統列舉成績保薦奉准免補主事以員外郎遇缺即補

二十八年回部補員外郎二十九年考取御史升補本部郎中三十一年補陝西道御史旋掌京畿道奏請將

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奉准實行嗣蒙現任國務卿前在民政部尙書任內派兼豫審廳提調并在參議上

政府公報

三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三十二號

行走三十三年任奉天提法使創辦省城各級審檢廳暨各商埠并錦州撫順各地方初級審檢廳訴訟規程燦然大備人民稱便即外人投訴亦就範圍足爲全國所矜式復創設模範監獄改良罪犯習藝所成效昭彰各國來奉考察僉加稱許此外全省法廳監獄并經計畫分年舉辦報部有案三十四年蒙前都察院左都御史陸寶忠奏保人才宣統二年前憲政編查館派陸宗輿赴東三省考察憲政以奉省司法爲全國之冠報經憲政館奏准嘉獎三年九月以母憂去官回籍總理南潯鐵路現已竣工查該員駁歷中外政績久已昭著其處事之精密宅心之遠大元奇同官數載深愧弗如若畀以重任必於時局有所裨益又查有前留奉直隸州知州賈耕現年五十一歲山西沁水縣人光緒乙酉拔貢辛卯舉人二十九年經山西學政以經史淹通洞悉治體奏保准加國子監學錄學正銜是年山西巡撫奏保經濟特科三十二年引見奉旨以鹽大使分省補用是年民政部奏調疆理司行走三十三年現任國務卿在東三省總督任內調委督署文案三十四年調署民政司疆理科一等科員是年留奉補用宣統元年於剿匪出力案內保准免補本班以知縣留奉補用旋署西豐縣知縣二年奏補通化縣知縣經東三省總督臚陳政績傳旨嘉獎期滿交卸三年於防疫案內保升直隸州知州充督署度支科參事旋署岫巖州知州民國二年交卸奉 大總統府秘書廳函請會議典禮事宜十二月奉 大總統任命政治諮議三年二月由山西當選約法會議議員旋奉政事堂函請兼任禮制館館員由館長派充禮制館主任編纂員查該員學問淵通器局宏遠歷任要缺循聲卓著至今猶有去思其才識實足獨當一面又查有前福建提法使鹿學良現年六十一歲直隸定興縣人同治癸酉貢光緒乙亥舉人庚辰進士以上事簽分刑部充提牢主事秋審處坐辦律例館提調補陝西司主事湖廣司員外郎廣東司郎中歷辦重要案件悉臻允允旋授廣東瓊州府知府改補福建泉州福州等府知府整躬率屬爲地方興利除弊不遺餘力升鹽法道革除帶私欠課等弊裁減官運陋規增價抽釐協濟新政經閩督臚陳政績傳旨嘉獎兩次大計卓異升福建按察使改提法使兼署交涉使辦理要案均躬自審核俾無枉縱其兼理外交尤能不激不隨諸稱妥洽查該員體用賅備才識優長服官數十年均爲疆吏所器重又查有前署福建興泉永道章

景楓現年五十歲浙江金華縣人由優附生中式光緒辛卯舉人以知縣指分福建歷充職局專審保甲總查營務處文案泉永官運鹽局總辦勸辦防賑捐輸均著成效補連江縣知縣歷署晉江惠安等縣知縣所至有聲旋改道員兩次保軍機處存記充督練公所總辦調辦延建邵三府稅釐總局整頓稅源長增鉅萬宣統三年署興泉永道時值改革人心浮動該員保衛地面籌撥餉精并遇日輪要求登岸設法阻止屢地藉以安謐其才尤能應變查該員才猷卓越器識宏深又長於理財前後在閩十餘年辦理賑捐鹽稅徵收類能溢額實爲從前監司中不可多得之員以上四員吳鈞賈耕皆同官奉省有年其才識行誼爲生平所折服鹿學良章景楓官閩最久元奇聞人故知之亦深倘加擢用必稱其職伏查本年甘肅廣西四川江蘇等省保薦人才均蒙批令任用合無仰懇 大總統鑒核俯准將吳鈞一員送覲聽候任用賈耕鹿學良章景楓三員均予量才錄用以昭激勵之處出自逾格鴻慈除咨呈政事堂暨咨陳內務部外所有臚舉人才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吳鈞鹿學良二員應均交政事堂存記賈耕交內務部酌量任用章景楓著發往福建交由該省巡按使酌量任用并由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援案保薦裁缺科長朱文元等各員擬懇以僉事交部存記文並 批

令

爲援案保薦裁缺科長各員擬懇以僉事交部存記以資策勵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行政公署改組所有裁缺之秘書科長各員才堪任用均經各巡按使擇尤保薦呈奉批交內務部核准在案茲查有本省前行政公

署裁缺財政司科長朱文元蔡慎猷內務司科長傅弼劉鳳翔等四員於上年省署改組時裁缺曾由慶潤臚陳事實出具考語以免知事試驗呈准彙入第三屆審查旋以審查結果未經核准該員等現雖仍充本省要差而賦務係屬委任其原有薦任資格已爲無形之取消伏查該科長朱文元經驗宏富久任徵權事宜於研究稅務尤具心得現充財政廳徵權科科長於整理新舊各稅頗著成績又科長蔡慎猷才識明敏歷任會計各差於稽核編製等件勤能素著現充財政廳制用科科長清釐財政并各種財政報告深資得力又科長傅弼局度開展辦事有才歷充刑幕諳習法律現充綏蘭道署榷屬於醫學各事均能悉心研究籌畫進行又科長劉鳳翔條理詳明學有專長現任肇州徵收局局長整理稅務尤能剔除積弊成效昭然又查有本公署參議前黑龍江審計分處科長錢紹康以前清舉人揀選知縣旋改內閣中書遞捐主事簽分陸軍部充職多年於民國二年充任審計分處科長兼任三科於財政事務審核整理不遺餘力實能貫通利弊以精核著稱該員原任科長查照該分處官制草案本訂爲薦任祇以未經實行遂即裁撤實與前行政公署裁缺人員事同一律查該員學識優尙洞明計政現任政務廳參議爲薦任待遇榷屬仍辦財政事宜規畫贊襄深資臂助該員等既有前資復著新績亟應酌予獎借擬援照前案將朱文元蔡慎猷錢紹康三員以僉事交財政部存記傅弼劉鳳翔二員以僉事交內務部存記均仍留江任用仰懇俯予照准以勵成勞而策將來除查取各該員履歷分別咨陳外所有核案保薦人員擬懇以僉事交部存記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第一千三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曆每日出版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毫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毫
  - 一 零售每份銀五分以本日報限
  - 一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此
- 郵費報費均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呈 命令

參謀本部呈遵令裁撤繙譯委員會擬限三月  
底取消恭呈鈞鑒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試署審計院審計官  
吳學莊司法部司長林行規調署農商部秘  
書蕭方駿文永譽等均係轉任業經覲見擬  
請准予免覲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辦理山西退伍出力人員奏以鈞擬  
請補給二等銀色獎章文並 批令

農商部呈鑷政司司長張軼歐援案叙等請示  
文並 批令

交通部呈陳明官電欠費情形及擬定補救方  
法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憲呈約法會議現  
屆完竣擬將事務處名目裁撤文並 批  
令

蒙藏院呈翊衛副使丹巴達爾齋請假回旗代  
呈請示文並 批令

都統那彥圖等呈旗營官員跟審請發上年秋  
俸文並 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詳陳江省清丈  
放荒情形請將在事出力各員王英敏等擇  
尤獎叙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天津紳士十寶廉等與  
辦小學捐賞甚鉅擬請特給匾額乞訓示文  
並 批令

德武將軍管理河南軍務趙調呈遵查選首王  
老住等有無漏網據詳復陳文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組織水利委員會擬定  
簡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湖北巡按使張書雲呈籌設湖北警備隊擬由  
省城分期招募練成分撥各區以期全省統  
一文並 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普洱河道隨員劉九德等  
著有勞績據情轉請分別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附單二件)

海軍部飭二則

農商部飭二則

交通部飭二則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農商次長周家彥呈請辭職考察實業等語周家彥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金邦平爲農商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李國珍爲政事堂參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趙椿年會辦中國銀行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請將參事夏詒霖叙列三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擬將秘書施履本進叙三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政院呈據秘書長林長民詳稱擬將僉事沈璿慶照章叙等請示等語沈璿慶著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振甲張金桂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擬以馬雲潭補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  
財政  
陸軍  
農商

部呈為核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遵籌全國財政兵備駁陳管見一案仰祈鑒核由

呈悉該巡按使所擬就閩省籌辦各節應准其妥籌試辦至關於全國計畫既據各主管部分

別核議應即由各該部體察情形酌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擬湖南巡按使請獎隨同辰沅道尹出巡辦匪出力各員梅國治等辦法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并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籌擬推行貨幣辦法增設交換貨幣機關並請簡派專員會同中國銀行辦理祈鑒示由

應准照辦所請簡員會辦之處已另有命令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  
交通部呈會商國有各路通用軍用乙種執照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遵令懇將本部薦任各職分別授官繕具履歷請訓示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冊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請叙本部薦任文官官秩開單造冊請鑒核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單冊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漢粵川鐵路邊派金恭壽充當參贊據情請備案由

如呈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請暫行借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印信以昭信守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鼐呈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文卷等項擬由本局彙編

入檔特別保存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史館副館長楊度呈爲國史館本年一月以前有常年經費內流用款目補行呈報懇予核准由

如呈備案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四年二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依法鎗斃人犯開單彙報由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單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報西安警察廳廳長就職日期並懇暫緩覲見由程立准予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

呈擬訂捕獲積匪巨盜賞犒辦法繕單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保薦開缺雲南騰越道楊晉請予優擢由呈悉本日據唐繼堯等呈請保送已批令准其送覲矣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報署廣東財政廳長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轉報署理粵海道道尹朱為潮任事日期附具履歷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開武將軍管理雲南軍務唐繼堯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保送迴避本省開缺騰越道道尹楊晉入京覲見請酌予擢用

由

楊晉准其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接准直隸巡按使農商部咨查因京師外館雜貨行商會所稟商旅在察境屢被搶劫並受勒捐等情一案謹將詳細情形據實陳明由呈悉前經特派李兆珍前往查覆應將覆呈鈔交該都統查照辦理嗣後仍應嚴飭軍隊認真緝捕以靖地方交內務陸軍農商三部查照並由各該部轉行直隸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請頒發屬各縣知事銅質印信繕單祈鈞鑒由交政事堂節印鑄局查照辦理單併發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本部呈遵令裁撤繙譯委員會擬限三月底取消恭呈鈞鑒文並 批令

爲遵令裁撤繙譯委員會擬限三月底取消恭呈鈞鑒事准統率辦事處封交軍學編輯局總裁段祺瑞呈爲送軍學編輯局開辦年度月分概算各冊並請領本月俸給辦公雜費一件本日奉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呈冊均悉應即照准至參謀本部及陸軍部所設編譯處繙譯委員會著一律裁併騰出款項撥歸該局支給其餘不敷之款即於練兵款內按月撥給交參謀本部財政部陸軍部查照册存此批等因特交准此當即飭知該會祇遵停辦惟該會所有譯就之書籍及經手事件尙待清釐擬限三月末日即行撤銷理合具呈陳明伏乞 大元帥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試署審計院審計官吳學莊司法部司長林行規調署農商部秘書蕭方駿文永譽等均係轉任業經親見擬請准予免觀文並 批令

爲試署審計院審計官吳學莊司法部司長林行規調署農商部秘書蕭方駿文永譽等擬請免觀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一月五日審計院呈請任命吳學莊試署審計官三月六日司法部呈請任命林行規爲司長三月十四日農商部呈請將蕭方駿文永譽調署秘書先後奉 大總統策令應照准此令等因各在案茲准審計院司法部農商部咨請將該員等按照親見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轉呈准予免觀等因查吳學

莊前在審計院協審官任內林行規前在大理院推事任內蕭方駿文永譽前在財政部秘書任內業經覲見均係由薦任職轉任薦任職茲准前因核與條例相符擬請准予免覲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示遵等情為此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辦理山西退伍出力人員奏以鈞擬請補給二等銀色獎章文並 批令

為補請獎勵辦理退伍出力人員仰祈鈞鑒事案准財政部函開昨接閩將軍來函稱財政部主事奏以鈞於上年派赴山西遣散軍隊辦事認真諸臻妥貼勞績昭著請量予給獎等因可否給予勳章之處擬請查案彙辦等因到部查上年山西遣散軍隊多至二萬數千餘名在事出力之趙戴文等前經同武將軍閻錫山呈請獎叙已蒙 大總統分別給獎在案主事案以鈞既據財政部轉據閩將軍函請給獎應即查照前案辦理擬請補獎該員二等銀色獎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鑛政司司長張軼歐援案叙等請示文並 批令

為擬將鑛政司司長張軼歐援案仍叙原等敬祈鑒核事竊本部鑛政司司長張軼歐前於三年二月五日奉

大總統任命爲第一區鑛務監督署署長當經本部呈准將該員叙列二等嗣於八月復呈薦該員爲鑛政司司長仍兼任第一區鑛務監督署署長並奉俯准各在案現在各區鑛務監督署業奉申令裁撤該員自應專任鑛政司司長職務惟查該司長原叙二等可否援照內務部考績司司長許寶蓀叙等成案仍叙原等之處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已有令叙列三等矣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部呈陳明官電欠費情形及擬定補救方法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令

爲呈請事竊維電報事業各國均列入特別會計其收入方法除營業所得外或由國庫補助或以公債募充蓋以電報爲通信最要機關進行原無止境必須投鉅大之資金而後可以圖發達我國自光復後財政竭蹶達於極點國庫補助非所敢期公債募充亦難如願所恃以維持電政現狀者僅此區區營業收入而已然此營業收入果能如預算之所期則一切設施雖不能遽達完全亦可漸圖普及而孰知事固有未能如願者謹撮舉要略爲我 大總統詳陳之查民國元年國內官商電報收入共四百三十六萬餘元內官報費計百三十九萬二千九百餘元二年上半年收入共二百五十六萬餘元內官報費共八十四萬五千五百餘元似收入增加實超過於往昔然夷考其實則除商報屬於現款外其餘官報及軍電均屬記欠現僅截至民國二年上半年止其未收回之官報欠費已達一百九十二萬六千餘元若以二年度併計之則約在三百萬元之譜迭經本部限期清理而或則遷延時日籌還徒託空言或且積累數年結束更難預卜在本部既未便因前欠未清阻其發電在各機關亦遂扭於記帳之便相習成風查電報費用京外各衙門均經列入概算原非臨

時支出可比過各處輒視官電欠費爲一種不急之支款動以帑項支絀無從設法爲詞似覺一經記帳即可暗中豁免者雖文電交馳一再催繳而置若罔聞者如故此誠初衷所不及料者也以上各節均係目前實在情形而其影響所及有足致種種困難而生無窮之損失者軍興以來各省長官均以防務緊急要求展設綫路以利戎機本部職掌交通責無旁貸明知力有未逮亦不得不勉圖進行這一至撥付工料價款諸形拮据不得已於上年間將各局員薪痛加裁減以爲劑肉醫瘡之計但舊虧未補新累已增其弊也徒使在公人員灰辦事之心而於電政財力毫無裨益此行政上之困難一也電報之主要在桿綫而用款之最鉅爲工程大修小修原有一定之年限無所容其遷就設遇有特別事故則臨時修理尤不能拘執成例然以全國綫路之綿長材料薪工動需鉅費設平時因款絀之故不能達其完全之進行萬一警告猝來軍情阻礙貽誤大局究將誰歸此工程上之困難二也會計法總則第二條內載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等語官報欠費有積至二三年尚未清償者帳目益形糾紛決算因之延誤此會計上之困難三也然此猶就內部情形而言至對外損失更難悉數外人水綫逼接重要口岸東三省日俄沿鐵路皆有陸綫平時權利已多攘奪然若有鉅款將固有綫路整頓擴張則未始不足挽回於萬一今歷觀電報歲入祇有存款之虛名方維持現狀之不暇抵制推廣皆成虛語夫以各國所恃爲輪導文明靈通消息之利器慘淡經營不肯或輟以求其發達而我竟以維持現狀爲政策已覺違心况長此不變將並此維持現狀而亦不可得此則本部對於電政前途實切隱憂不敢不據實陳明者也爲今之計必須確定清理及限制欠辦法而後可以了結積案補救將來查上年四月間本部曾以京外積欠官費太多擬定清還期限呈奉批准並分行各機關遵照而奉行者仍屬寥寥現在欠愈愈多幾有積重難返之勢現擬自本年超官報記帳按月清結倘上月之帳未經還清則下月所發之報即改收現款不得再請記帳其民國三年以前積欠各款統限於四年內分期攤還由本部與各該機關另行商訂如蒙允准恭候令下即分行遵照辦理所有陳明官報欠費情形及擬定補救方法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憲呈約法會議現屆完竣擬將事務處名目裁撤文並 批令

爲前呈接辦籌備約法會議事務局現屆完竣擬將該處機關名目即行裁撤恭呈具報仰祈鑒核事竊查籌備約法會議事務局一切事宜本係前籌備國會事務局兼辦自該局官制廢止後即經本局以約法會議尚未終了遇有改選等事仍須遵依條例及施行細則分別舉行自應仍由本局一併接辦俾免貽誤等因呈奉

大總統批令據呈已悉此批等因在案約法會議爲特設之造法機關國家根本大計於焉是賴籌備約法會議事務局自前籌備國會事務局兼辦以來關於籌備職務無不極力進行其間如解釋選舉程序上及條文上之疑義釐定投票紙投票簿選舉人名冊被選舉人名冊選舉錄等定式並秉承內務總長覆核各選舉會選舉監督調查認定合格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暨核定選舉日期等項均由處內人員昕夕趕辦至京師選舉會選舉事宜亦係由處內人員稟承選舉監督內務總長依照程序剋期辦理選舉完竣即經彙造當選人名冊轉送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一面復依照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組織令第八條之規定將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開會事宜及一切庶務妥爲準備迨開會審查終結後由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將合格議員證書交處轉發並將審定情形呈報 大總統鑒核遂於上年三月十四日

奉 大總統令所有約法會議各議員均著於本年三月十六日以前齊集京師並定於三月十八日舉行約法會議開會式等因復由處招請約法會議各議員及約法會議秘書長協商約法會議開會禮節並將議員證書按人照發旋即遵照 大總統命令如期舉行約法會議開會式由處會同約法會議秘書廳人員

妥慎將事即日禮成嗣後遇有議員出缺應行改選事宜亦均由處分別辦理上年十月三十日籌備國會議事  
務局官制廢止本局當以約法會議尚在開會期內恐有改選事宜發生是以呈准由局接辦茲約法會議業  
已議事告竣於三月十八日閉會籌備事宜自應隨同終止擬請將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機關名目即日裁  
撤俾便結束一切除報明內務總長外理合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朔衛副使丹巴達爾齋請假回旗代呈請示文並 批令

為朔衛副使請假回旗據情代呈仰祈鈞鑒事准哲里木盟科爾沁扎薩克親王銜多羅賓圖郡王丹巴達爾  
齋咨稱竊本郡王此次來京值班於本年二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丹巴達爾齋為朔衛副使並  
於同月二十六日由貴院呈奉批令應准留京當差等因各在案本應遵令恪謹供職惟本旗事務尙多未了  
應請貴院代呈給假一月俾便回旗整理等因到院查該郡王所稱各節尙係實情應否准予給假一月俾得  
回旗寬籌治理之處伏乞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 呈  
批令准予給假一月即由該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都統那彥圖等呈旗營官員報窮請發上年秋俸文並 批令



爲旗營官員銀窘異常懇請飭發上年秋俸以維現狀而濟生活仰祈鈞鑒事竊查旗營職任及世爵職應領三年秋俸共銀二十三萬八千七百三十四角一分七釐經財政部以庫款支絀所有旗營職任官員俸銀仍應緩發至世爵職應領三年秋俸該部遵照政事堂鈔交內務部呈八旗世襲爵職異常清苦請飭部將應領本季俸銀先行撥發等語當經奉交財政部迅速籌撥嗣經該部業經籌撥開放在案惟是旗營職任各員年餘未領廉俸米折不但枵腹從公且困苦情形更倍於前而上年春季廉俸米折及二年欠領各款各旗營已遵照部議緩發去歲請發秋俸案內該部又將職任俸銀仍議緩發祇將旗營世爵職秋俸籌撥未免有所向隅伏思我 大總統一視同仁於旗營職任與世爵職自無軒輊況職任官員統計應領上年秋俸十萬元有奇在部庫不難籌措而於旗營各官事畜有著則老稚咸感靡涯矣合無籲懇 大總統俯念各旗營艱苦已極飭部將旗營職任官員上年秋俸設法速發以濟艱窘而維現狀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 呈 批令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詳陳江省清丈放荒情形請將在事出力各員王英敏等擇尤獎叙擬單

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詳陳江省清丈放荒情形請將在事出力各員擇尤獎叙以勵成勞而策後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殖民爲實邊之要策經界爲仁政之始基江省地處邊徼沃野千里晚清以來始行開放然逐處招墾仍多荒蕪歷年放荒積有輻輳慶瀾蒞任後體察地方情形不從促墾清賦著手竊慮未放者無人承領已領者無人開墾已墾者又以兼併互訟或則隱匿自私坐是邊塞無由蕃實租賦無由增加莽龍荒何以自存乃呈准設立

清丈兼招墾總分各局并開放荒事宜自上年三月開辦以迄今年以來幸已大端就緒克收效果謹將經過狀況及整理情形爲我 大總統縷晰陳之查清丈爲叢怨之府放荒爲召嫌之媒姑無論正其經界勢不便於豪強即如丈地到段應繳丈費地有浮多責納地價亦自非農氓所願又如遠近領戶擇腴棄瘠舍己芸人侵佔欺隱纏繞萬狀祇圖自私不問定章一經駁斥謗讟隨之甚且百出其伎倆以相阻撓迭經出示布告並由總分各局員隨時譬曉利害一般人民始曉然於一經清釐租賦既均爭併亦免所有權亦因之固定現已胥視爲應有之辦法根本上尙無反對所經困難者一地類複雜蒙旗錯居或旗帖生計原於案外加多或民旗交產並無底冊可考又有攬頭漁利一地而轉售數人當局紛更一段而誤放兩次其官莊旗屯地向係自由躡佔及由各旗署擊發票照者迨出放官荒舊照未經收回新照又復散布甚至無冊者有照無地者有照有地者又無冊無照變幻離奇不可究詰及清丈到段紛紛送驗各請撥段必須追溯其沿革證明其效用區分其性質判別其真僞逐漸清釐始能有頭緒所經困難者二全省分十二區共百六十餘起其局長當求得人無論已即所屬各員亦必通曉測量始能丈地核圖忍耐勞苦始能履畝行繩又必具有判斷之識力方足以排難而解紛而操履尤須端純乃不至工於舞弊統計前後撤換科起各員四十餘人雖甄別不稍假借終以手續繁難勝任愉快者仍苦不敷特於停繩期間由總局設立傳習所酌量調取以資練習其起員薪俸雖係定爲月給然按日程功并訂定陰雨移段考勤表暨丈工支薪比較冊嚴加限制現據詳報各員均能奮勉自勵力顧考成所經困難者三慶澗愚以爲凡舉一事當其初靡不有困難曲折之處苟持以定力必徐有成效之可觀際茲邊備空虛財用匱乏舍興殖別無良圖竊幸開辦以來據各局報告丈過生熟各地二百六十九萬三千五百餘响收入丈費地價荒價七十三萬餘元判結糾葛案件九百一十餘起招徠墾戶七千二百餘戶收效不爲不速惟念在事各員或窮荒冒暑馳驟炎風烈日之中或廣漠衝寒備嘗雪窖冰天之苦又或鈎稽綜核區畫周詳迹其力任艱難不無微勞足錄卷查江省前辦放荒尙准請獎異常現頒驗契條例亦准叙功請獎慶澗爲鼓舞人才起見擬援照前案擇其在事尤爲出力者二十八員分別擬獎開具清

單恭吳鈞鑒委係甄擇再三未敢稍涉濫冒伏乞 大總統俯准照擬給獎以昭激勸除飭取各該員等履歷分別咨陳外所有江省辦理清丈放荒情形暨在事出力人員擇尤請獎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呈悉常蔭廷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獎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江省辦理清丈彙招墾在事出力各員擇尤擬請獎叙敬繕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清丈兼招墾總局坐辦原任蘭西縣知事王英敏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總局第二科科长姜元昌 總局第三科科长劉靜庵 第三分局局長于顯華 第四分局局長石麟

第十一分局局長武雲峯 第八分局局長章

以上六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總局第一科科員譚維藩 總局科員蕭志廣 第四分局公斷員李 摺 政務廳實業科科員郝 謙

政務廳實業科科員崔金環 總局會計員沈祖唐 第四分局科員陳贊華 總局稽查員劉 欽 總

局稽查員張仲麟 第四分局清丈員趙宗權 第五分局清丈員崔永昌 總局編輯員魏毓蘭 第二

分局清丈員劉鴻壽 第七分局清丈員金其昌 第八分局清丈員劉日寬 第三分局清丈員崔永祿

第一分局清丈員何寶善 第六分局清丈員項雲龕 第四分局清丈員張景陽 第九分局清丈員

韓振元

以上二十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天津紳士卞寶廉等與辦小學捐賞甚鉅擬請特給匾額乞訓示文並 批令  
爲天津紳士與辦小學捐賞甚鉅擬請特予褒獎仰祈鈞鑒事案據社會教育顧問員林兆翰天津勸學所所  
長華澤沅詳稱竊自庚子變亂以還新政肇興尤以擴張教育爲基礎天津地面仰蒙 大總統前任直督  
時特頒庫款成立官小學多區而各富紳亦即聞風興起此津埠學校漸次發達所由來也現查私立第二高  
等初等小學校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創立歷年畢業學生均具有普通之知識技能成績優良迭經  
報部有案校中常年經費係由卞張兩紳平均擔任自開辦以來截至中華民國三年七月綜計卞紳寶廉卞  
紳世清共捐銀二萬七千六十元已故張紳炳捐銀二萬七千六十元捐賞閱十數年之久開支款項達五萬  
元以上其維持公益之熱誠播在人口兆翰等同居鄉井於其苦心經畫及竭力擴充之本末知之尤詳擬請  
特別褒獎以昭激勵等情當經飭據天津縣查明該紳等捐賞興學事實造具表冊前來伏查小學爲國民教  
育之先務興學爲舉辦公益之要端天津爲畿輔重鎮人煙稠密風氣開通全賴地方明達士紳興辦高初各  
小學乃可造就多數青年補官立學校所未逮該紳卞寶廉等獨能關懷桑梓分擔鉅賞好義急公歷久益著  
實屬有益地方難能可貴查教育部修正褒獎捐資興學條例第三條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賞至一萬元以上  
得獎給匾額又第四條捐賞者未得褒獎而身故者一萬元以上得獎給匾額又第十二條捐賞請獎自民國  
元年起適用之各等語現查該紳士卞寶廉卞世清各捐銀一萬三千五百三十元已故紳士張炳捐銀二萬  
七千六十元核計款目爲數已鉅而又慷慨任事開各省風氣之先入民國以來迭經調查知其隨時按照新  
章力求完備成效昭然洵爲本埠私立各校之特色仍復繼續進行源源接濟與他項舉辦公益捐款一次者  
歷時之久暫收效之廣狹情形實有不同雖與褒獎條例第十二條稍有不符爲激勵地方士紳熱心任事起  
見擬仍請特准給予匾額以示優異除事實表冊分別咨部外是否有當理合聲明緣由呈乞 大總統鈞  
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卞寶廉卞世清張炳捐貲興學洵屬好義急公應准各給匾額一方以昭激勸交教育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呈遵查匪首王老佳等有無漏網據詳復陳文並 批令

爲遵令飭查匪首王老佳等有無漏網據詳復陳仰祈鈞鑒事案據前路巡防統領田作霖詳稱案奉節開一月三十日准政事堂電開奉 大總統令勒電悉該省南召內鄉嵩縣有著匪王老佳等積年據山滋擾此大經前路巡防統領田作霖等設計誘捕共斃匪三百二十餘名並奪獲槍彈馬匹多件一鼓成擒智勇兼優厥功甚偉田作霖特授以勳五位已另有令明發其餘在事出力人員應准擇尤請獎以資鼓勵仍嚴飭各隊趕將逸犯十二名偵緝務獲懲辦俾絕根株至匪首王老佳陳奠生袁八扯暨抗不繳械之王海晏梁文成等五名已否就擒抑或尚有漏網之處併應查明具覆交陸軍部查照等因轉行到統領奉此當即轉飭分紮南召屬之李青店前路第一營幫帶劉金城遵查去後茲據詳稱南召內各境積匪前次奉飭剿辦擊斬首夥多名旋即派隊分投追緝逸匪陸續復獲巨首杜西波解文亮即解老八王秀山夥匪石光明王媧楊才謝勞八李五等七名均經正法白占元一名經內鄉縣辦獲至首要王老佳陳奠生袁八扯王海晏梁文成等五名確已就擒伏誅前次獲斬大小桿首共十七名首級十七顆均經南召縣甘知事驗明後派員解省呈驗在案所有漏網之李長有等三四名仍行函訪尚未就獲茲奉前因理合詳報等情據此查南召內各境餘匪前經督隊嚴行痛剿地方一律肅清所有二一小醜窮無所歸之輩亦皆潛匿無蹤現在各處軍隊星羅密布分防駐紮搜捕甚嚴若輩亦不至死灰復燃再行爲患所有續獲南召逸匪暨匪首王老佳等五名均無漏網各情理合備文詳復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匪首等前經該統領誘捕伏誅會將首級解省呈驗茲據詳復前來除

飭嚴緝漏網餘匪務獲究辦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應仍嚴緝逸匪李長有等務獲懲辦毋任漏網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附單)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組織水利委員會擬定簡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組織水利委員會擬定簡章開摺恭呈鈞鑒事竊組水利為農田根本豫省地大物博據中原沃衍之區為自古井田之地顧川原繡錯在昔則吠淪縱橫今則一望瀾漫平沙廣野溝洫既淪為烏有河渠或沒為淤灘一遇大雨時行沃壤盡成澤國其或有旬月之旱則幾於赤地千里別無救濟之方是以江浙多水而享水利河南少水而受水害何者一則有水道以資蓄洩一則因淤塞而失灌輸利害攸分軼此之故光緒年間屢擬修濬賈魯等河以款絀中止近日沿漳沿沁各縣及東南光固信羅等處溝渠塘堰民間或已興修其他則民智未開有業者半失之因循有力者相安於游惰非國家有以提倡之民間且習為固然或將忍此以終古文烈悉心籌畫正擬設法開辦聞准全國水利局咨送訂定各省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到豫又於本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飭辦水利分局申令內有未設各省寧缺無濫等語仰見我 大總統勤恤民隱之至意欽佩莫名伏查開辦水利之法必先從調查入手繼之以測繪而後能議及工程豫省水利方始萌芽若非循序進行勢必漫無條理當此時艱絀絀既不能遽行設局積極推行自不得不設法騰挪先立基礎應請查照水利局所定單行條例組織水利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籌備一切辦法該會即附設於公署之內以節糜費一俟調查完竣由測繪而估計工程再擬設立分局逐節興修此時討論機關即為他日設局張本查有分發存記道尹方策安講求農政學識俱優堪以派充該會主任兼技正此外員前技士亦均遴選得人除分別委

任外所有設立河南水利委員會緣由理合酌擬簡章開摺呈請鑒核至該會經費無可設措現與財政廳長顧歸愚等商暫將經部核定預算模範森林項下勻撥洋五千元掙節動用以免另請追加一俟籌款設局再行歸補合併陳明伏乞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全國水利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水利委員會暫行簡章

- 一本會係根據全國水利局通行各省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參酌規定名為河南水利委員會
- 一本省區域以內河渠溝洫除黃河歸河防局專管外其餘一切水利事宜均在本會調查測繪權限之內
- 一本會因限於經費暫附設於巡按使公署之內以資撙節
- 一本會職員外准工程所經地方之縣知事及該縣熟悉水道水利工程人員加入為會員但必遵部定條例每縣不得過三人
- 一本會應設主任兼技正一人文牘一人其有技士調查員測繪員書記各員應量事務之繁簡隨時酌定名譽會員無定額其有明悉工程熱心義務者隨時加入
- 一主任總攬本會一切事務監督指揮全會員司文牘主管撰擬關於水利公文書技士主管測量繪圖規畫工程編制圖說調查員主管調查全省水利興廢及水性土質與施工之難易估計工程之多寡測繪員主管測繪地形高下水道寬深曲直書記員專司繕寫及保守文卷均聽主任之指揮監督
- 一本會一切公文書均由主任案呈以巡按使名義行之

一豫省三年度行政經費業經核定確難追加現請暫由部核定模範森林項下撥銀五千元俟籌有的款再行歸補

一本會一切辦事手續俟開辦後由主任隨時酌擬進行呈由巡按使核定

一以上各條係本會開辦簡章將來籌備就緒擬設分局應另擬詳細章程本簡章即不適用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籌設湖北警備隊擬由省城分期招募練成分撥各區以期全省統一文並

批令

為籌設湖北警備隊擬由省城分期招募練成分撥各區以期全省統一仰祈鈞鑒事竊查接管卷內三年九月經呂前巡按使呈報湖北編練警備隊成營並於行政公署附設司令處等情當奉飭部核准在案查鄂省水陸衝要改革以後亂黨潛伏盜匪橫行警備隊之設所以輔陸軍之未及重鄉市之治安編練自不容稍緩惟呂前巡按使原擬將漢口警察經費為籌募警備隊兩營之用嗣因漢鎮防務緊要尚須添設臨時巡警此項經費已難提撥僅有行政公署原有之經費為數無多祇能先練一營聲明俟籌有的款再行添募擴充等語書雲到任後以冬防吃緊而原練之五百人一營尙未足額當即續行添募並遵奉大總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通令督飭各縣將停辦地方自治之經費一面按款自行招練警隊藉資捍衛一面查明款目悉數詳報計各縣自治經費移作警備隊之用者每年約湖北紙幣洋三十萬零三千元有奇連同公署原有之款暨續籌抵撥漢口警察之款每年統共湖北紙幣洋五十二萬有奇惟查前由各縣自募者每以舊日裁退兵役充數訓練既不齊一而缺額濫竿尤所難免且籍多土著設遇有事調遣換防必形窒礙自非由省一手改編練成分撥不足以資整飭茲擬全省募練十四營以巡按使為總司令每營三百人以三連為一營按照鄂境三道區域分為東中西三區以轄境之繁簡定駐營之多寡每區設區司令一員查江漢道尹所轄二十九縣為東區省城之內駐紮兩營保護省垣策應各路其他各縣擬以三營擇要分駐襄陽道尹所轄二十縣為中區地廣民強素稱難治擬以五營擇要分駐荊南道尹所轄二十縣為西區距省較遠擬以四營擇要分駐



合計官佐兵夫四千五百五十六員名每年薪餉統共需湖北紙幣洋四十五萬二千元有奇其餘作爲服裝器械及臨時特別之用現將巡按使署內之警備處改設處長一員稟承巡按使組織一切並於警備處附設教練所遴選嫻熟操法之員專司訓練非十四營訓練完畢不得改差除已編外尚須續練十二營分爲四期教練每期以四個月爲率今爲第一期擬派員赴江北皖北一帶招募取其切保之警兵三營實力訓練期滿之後卽行酌量分派並飭將該縣原招之警隊弁兵擇其曾經辦案著有勞績者造冊詳送警備處挑歸第二期與新招者一同教練凡闕冗及裁退兵役一律淘汰三期四期均照此屢續進行無論平時臨事區司令營長均受道尹節制連長排長均受知事調遣仍隨時由書雲督飭文武各官和衷辦理綜計全省三區不過二年必可收指臂之效無散漫之慮矣至中區面積遼闊連陝豫非編練騎兵不爲功惟現無軍馬幹部亦苦乏人擬俟一年後步營逐漸成立再行籌議除將擬訂章程及出入計算分別咨陳外所有籌備湖北全省警備隊及酌擬招募更換辦法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再軍官軍佐統俟各營完全成立後再行分別呈請補官俾資策勵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核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普洱河道隨員劉九穗等著有勞績據情轉請分別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附單二件)

爲普洱河道隨員著有勞績據情轉請給獎仰祈鈞鑒事據普洱河道道尹劉鈞詳稱竊維有功必賞爲人才激勸之需按績相褒彰國家酬庸之典我民國肇興以來凡出力於其間者均蒙獎賞疊予恩施酬報相當人心

谷奮既不至錄冒濫而開僥倖之門復不忍沒微勞而動向隅之感甚盛事也查滇省當光復之初附近各屬不難傳檄而定迤南僻處極邊風氣素錮忽聞反正羣情惶駭官吏方疑事之不確多懷兩端匪徒妄謂機有可乘羣思一逞一般無知愚民亦多誤會有謂從此可無須官治者有謂無須再完納糧稅者一倡百和幾有不可遏抑之勢前任都督蔡特委鈞爲普元鎮等屬巡按使遂調劉九穗彭衣言等忽遽就道冒瘴遣征餐風宿野鈞率隨員等相矢以勞苦不辭商榷天撫邊治匪弭患無形之法沿途經過地方召集官民剖示革命宗旨並申明政府禁令又撰成白話告示由各隨員分道演說人心稍定糧稅隨即輸將行抵他耶即接據紳民控告黃彥清張七等大開山堂糾黨搆亂併有景東土豪小蘇三聚集匪類佔據鹽井劫奪鹽課又聞猛遮逃犯叭康亮等潛回內地紛起煽亂而思茅風潮尤劇竟有搶洋關劫商埠之謠人心洶懼遷徙紛紛稅務司羅範西驚駭罔措遂即避往越南鈞立飭各員分往各處會同印委一面設法嚴拿首要一面演說解散脅從并飭各員前往沿邊曉以大義勿聽匪徒煽惑秩序旋即恢復氣象一現清明以上辦理各情形曾經鈞於充當巡按使差內隨時詳細呈報在案迄今已閱數年邊境少烽火之驚人民享共和之樂各該員之力實有足多伏念我民國國體初更首以固結民心潛移默化爲本如必待揭竿起變轉餉勞師雖幸撲滅而地方之元氣已傷其禍或至數十年而未有已如迤南所屬或爲鹽課所關或爲沿邊要隘爾時稍一不慎使盜賊蠢起人民塗炭非特擾內國之治安且恐起鄰疆之衅隙是各該隨員等雖出於奔走之力口舌之勞適竟能消患於未形制亂於未兆核其勞動殆足與軍功相等鈞蒙知遇濫竽監司已深負疚而回溯當日隨帶各員或相從於擾攘之會或奔走於煙瘴之鄉或則堵穴擒渠不避艱險或則矛頭盾鼻無間晨昏竟令壅閼弗彰荏苒三年莫爲一達如隨員彭壽多陸廉等已因染瘴相繼淪亡回念昔日艱難與共深用愴然設終緘默不言撫衷實難自安擬請憲恩准予分別請給勳章以昭激勸再秘書謝杖久充道幕品端學粹鏗鏘有聲自鈞到任改充秘書於一切政務進行多所規畫鈞守邊三年幸免貽誤者悉賴助勳之力雖淡泊爲懷不樂仕進不求人知而功績昭著尤不敢沒其勞動以仰副鈞使懋賞酬庸實事求是至意應否一併給予勳章之處出自鈞裁

所有開單擬請轉呈給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銜核施行計詳清單二件等情據此查所稱該道隨員劉九穗等於光復之初著有勞勩秘書謝杖久充道幕深資贊助各節均屬實在情形應否准予給獎之處理合繕具清單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前在普元鎮等屬巡按使差內隨帶各員擇其異常出力者分別開單呈請查核

計開

一劉九穗年四十二歲江西省萍鄉縣人前清舉人歷署永平宣威等縣事現署思茅縣知事於辛亥年雲南反正時充普元鎮等屬巡按使行文案

一彭衣言年三十七歲江西省宜豐縣人前清舉人會署景谷縣知事現充本署教育科科長於辛亥年雲南反正時充普元鎮等屬巡按使行文一等隨員

以上兩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章未

一卞鄭芳年三十三歲雲南鶴慶縣人前清附生法政畢業會充猛烈彈壓委員於辛亥年雲南反正時充普元鎮等屬巡按使行文一等隨員

一劉鍾琳年三十二歲雲南思茅縣人前清附生現充易武分關委員於辛亥年雲南反正時充普元鎮等屬巡按使行文三等隨員

一唐 藩年三十二歲江西南昌縣人前清拔貢會署景谷縣知事於辛亥年雲南反正時充普元鎮等屬巡

按使行營隨員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謹將秘書謝枋履歷籍貫開單呈請查核

一謝 枋年四十五歲貴州省盤縣人前清廩貢生歷充道幕現充本署秘書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 勸

海軍部飭第一百四十二號

為飭知事前准內國公債局函送財政部籌擬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呈文暨條例並獎勵規則請予提倡贊助前來業經本部刷印原函並呈文條例規則飭知關部人員一體知照竭力認購在案茲復准該局函送關於公債印刷品四種請查照分布廣為提倡等因前來合亟將該局所送關於公債印刷品四種飭知關部人員一體查照我軍愛國素具熱心須知內國公債為救國之要需務當共體時艱竭力認購勉之望之切切此飭  
附件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右飭關部人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海軍部飭第一百四十三號

為飭知事前准內國公債局函送財政部籌擬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呈文暨條例並獎勵規則請予提倡贊助前來業經本部刷印原函並呈文條例規則飭交該局  
總督 總司令 轉飭所屬知照竭力認購在案茲復准該局

總督 總司令 轉飭所屬知照竭力認購在案茲復准該局

函送關於公債印刷品四種請查照分布廣為提倡並轉知所屬機關等因前來合亟將該局所送關於公債印刷品四種每種計五十分飭交該局  
總督 總司令 轉飭該處人員並所屬各機關一體查照我軍愛國素具熱心

總督 總司令 轉飭該處人員並所屬各機關一體查照我軍愛國素具熱心



右節霍登邦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交通部第七百四十二號

爲飭知事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飭就本部設立路電材料研究會委任技監羅國瑞綜核司司長吳應科爲會長並派各司司長爲該會委員各在案惟念路電兩項爲交通要政其應行研究而加以監察者不僅材料一端而積弊叢生以材料爲尤甚前擬設立之研究會應即定名爲路電監查會內分兩處一曰購辦材料監察處一曰路電行政稽查處相輔而行均隸屬於該會派羅國瑞爲會長吳應科爲副會長路政司司長袁齡路工司司長沈琪鐵路會計司司長王景春郵傳司司長周萬鵬郵傳會計司司長蔣尊禕爲該會會員柴壽辰爲該會參贊即責成該會長從速組織實力進行應需辦事人員准就本部司員及平素信重富有經驗品學優長之員詳請派委須知茲會之設不僅爲研究討論起見該會長等務各破除情面以改良整頓爲前提以任怨任勞爲盡職本總長將於此覘考成焉所有辦事方法仰即妥擬規章詳候核奪顧名思義毋忽毋違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節路電監查會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交通部第七百九十三號

爲飭知事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准

大總統府政事堂第二十一號交片開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

財政總長面稱預算不敷請裁冗員等語予惟大學生財之道在食之者寡朱子註云朝無佞位則食者寡矣故漢光武併合吏員縣官國邑裁置什一而建武以之中興唐太宗省內外官定爲七百三十員而貞觀號爲極盛凡前史治亂之故觀於其員缺之多寡而可知顧使承平日久物力充盈則開大廈以儲才尙是太平之盛觀今預算之冊虧短甚多納稅之民瘡痍未復若復虛糜國帑位置冗員取如錙銖用如泥沙凡在位者所宜猛省各該署中勤奮治事者固宜獎留而委蛇素餐者亟宜淘汰應由各該長官詳細考校就其職務上必需之員額以足供任使爲目的其餘分別議裁並將民國元年以來人員額數與薪俸支數檢冊列表呈候核奪等因此交等因奉此查現在庫藏支絀達於極點自應內外一心節省費用以紓財力該局所轄各部分難保無濫竽充數之人准片前因除本部廳司業飭擬議切實辦法外該局人員究應如何酌量裁減仰即妥籌具覆以憑核辦可也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路各局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 通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策令發往直隸之高祖憲江西之程用傑務於本月二十五日

親赴本局領咨赴省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劉繼善湖北黃陂縣人因違犯校規開革第一預備學校學生程鴻燕山東歷城縣人因請假逾期開除徐松山山西綏遠人因久病不愈退學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一馮點中與馮思堃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邢玉書與邢商民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探與劉星垣因租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郭夢南與陳毓山因鋪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傅德銘與傅元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文福貴與何慶慶因跳與賭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一周鑑亭與雷振聲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白水山等與王壽魁等因荒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戴捷與羅班因佃地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柳軒與程昌光因貨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鶴亭與管金山因地基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萬周氏與童潤千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諸黃氏與李惠京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三十三號

一張代本與李卓如因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鳳超等與劉春祺因款項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牘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莫呈球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莫呈球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勝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李勝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英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陸成焯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陸成焯恐喝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廖海亭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黃敷德等械鬪釀命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朱永吉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書漢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李書漢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第一千三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夾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備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 命令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查核綏遠都統請以多勇武補筆帖式擬請暫照舊制准其升補

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准山東巡按使咨陳濟南警察廳廳長安仁前經保免知事現已分發應請免職

遺缺以楊慶堃薦任並懇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謹將三月分傳見考詢赴部報到免試人員堪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之陳斐然等

開單送覲文並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地方行政講習所第三屆甲乙兩班學期試驗取列前十名照章分發請期覲見

文並 批令(附單)

財政部呈籌擬推行貨幣辦法增設交換貨幣機關並請簡派專員會同中國銀行辦理請

鑒示文並 批令

署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辦鐵人員成績卓著謹擇尤為出力之金純德等六員

懇准照擬給獎文並 批令

## 飭

單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整理湖北學務大局計

畫詳陳四端請訓示文並 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開具整理湖北各縣學

務辦法十條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農商部飭五則

蒙藏院飭

##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年第四十

一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年第四十

二號)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察哈爾興和道道尹劉印昌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單晉蘇爲察哈爾興和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夏炎甲署江西廬陵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雷奮因病辭職雷奮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范之杰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張知本署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中國與日本地居唇齒素敦睦近有協議案件外交部與駐京日使掬誠磋商可望和平解決乃商民不悉內容多生誤會聞有排斥日貨及與僑寓日人偶生齟齬之事殊爲可惜又有亂黨包藏禍心乘隙煽惑尤堪痛恨查通商貿易及保護外人均載在約章凡我國民共應遵守值此歐洲多事商務蕭條詎堪再生枝節小則累及商家大則牽動全局明哲士庶當見及此各將軍巡按使等有地方之責務宜隨時攷查剴切諭禁認真防範倘有亂徒假託名目擾亂治安著卽嚴拿懲辦用維大局而奠民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陸軍審判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十五號

陸軍審判條例

第一條 軍人犯陸軍刑事條例或暫行刑律所揭各罪或違警罪及於其他法律之定有刑

名者又雖非軍人而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記載之罪者均依陸軍軍法會審審判之其陸軍官署或軍人受有損害之附帶私訴者亦同但軍法會審須由主管部或主管最高級長官核飭組織其未下組織軍法會審之飭知者得因其習慣照舊例辦理

第二條 應時勢之需要經 大總統命令特設之京內外軍事審判各機關不因本條例之頒布而有所變更廢止並仍行使其審判權

第三條 特設之京內外軍事審判各機關其組織及審判宣告之程序均各依其專章辦理但本條例與各專章不相牴觸者亦得援用

第四條 特設之軍事審判各機關與本條例之軍法會審不相統屬但奉 大總統特交之案有提審覆審之權

第五條 陸軍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宣告判決時以軍人爲限准其旁聽

第六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即陸軍刑事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所揭之謂

第七條 歸休兵及在預備後備兵籍者非召集中不得依軍人之例

第七條 本條例稱長官者即軍長師長獨立或混成旅長巡防隊統領警備隊司令官及接戰地各司令官暨特設營隊之階級最高官之謂

第八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罪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高等軍法會審 設於陸軍部



軍法會審 設於各將軍都統護軍使署各軍師旅（指獨立旅或混成旅）及巡防隊警備隊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臨時軍法會審 設於戰時軍中或分駐之軍隊處所

第十條 各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錄事等編成之

第十一條 各軍法會審置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依被告人之身分派充之但巡防隊警備隊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得不拘被告人之身分派充之臨時軍法會審之審判亦

同並得減審判官一員或二員及遴派專任審判官審判暨省略審判上之程序

第十二條 各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三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或直接部屬軍人之犯罪者

再審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再審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馳赴該處組織審判

各軍法會審得不以所屬之軍官為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咨請或詳請陸軍總長遴派但陸軍總長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以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五條 臨時軍法會審以其所守備地方為管轄區域審判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六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七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罪或附帶犯若各異其管轄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

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及附帶犯則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與海軍軍人共犯或附帶犯時亦同

第十八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則歸普通法院審判之但因本案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罪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搜查憑證及起訴之權

第二十條 該管各級官長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爲訊問及檢察或委諸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揭各員充之

一 陸軍憲兵官長軍士

二 軍師旅副官

巡防隊警備隊之檢察官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指派之

第二十二條 軍人犯罪時不論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長官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憲兵卒司法警察官巡警見有軍人爲現行犯者得卽逮捕之

憲兵卒司法警察官巡警逮捕軍人後應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四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關於軍人犯罪受有告訴告發時應交付於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五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知有與軍人共犯之常人得依第三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六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憑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 認爲違警罪者送致管理該事件之官

三 認爲管轄違異者若係陸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陸軍檢察官若係海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海軍檢察官若係巡防隊警備隊軍人送致於各該隊之軍事檢察官若係常人送致於該地之檢察廳但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應詳由長官核定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報告於陸軍部

第二十七條 陸軍部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理事審問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須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入依傳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依拘票出庭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須發看管票

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理事就其所在地

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示應訊問事件囑託其地之軍事檢察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代爲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其應由該管長官詳咨轉行者各依舊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檢察廳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應詳請咨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舊例辦理

其重要罪犯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三十條 理事行審問時發見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罪外尚有餘罪者得徑行審問但共犯附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達陸軍部

第三十一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須將供證憑件送致於該管檢察廳但犯陸軍刑事

條例第二條所記載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理事於審問終結後應具意見書併訴訟書類詳報於陸軍總長或該管長官核辦陸軍總長或該管長官認爲應開軍法會審者應卽下組織軍法會審之飭知

第三十三條 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錄事列席開之但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及理事訊問之權

第三十四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爲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五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爲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六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均得爲缺席審判

第三十七條 判決數人共犯時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八條 判決書應由理事依左列各款作成與審判長審判官錄事一同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報告下節知之陸軍總長或該長官

一 判決理由

二 有罪之判決書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罰之法定正條

三 無罪之判決書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本人錯誤或被告事件不成罪或犯罪證據不完備等事

四 免訴之判決書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及於法律上應全免其罪等事

五 管轄違異之判決書應載明管轄違異之事實

六 有私訴之判決者應載明私訴之事實

七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九條 左列各款由該管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詳由陸軍總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附以意見書呈報 大總統侯奉批准後凡係於高等軍法會審之判決者由陸軍總長下宣告判決之節知係於其他軍法會審者由陸軍部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或該管長官使下宣告判決之節知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四十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

決後報告陸軍部或詳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按季彙案呈報 大總統

第四十一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各該長官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陸軍部或詳由

該管最高級長官咨部備核

第四十二條 軍法會審在軍中或警備接戰之地長官得不依第三十九條之例直下宣告

判決之飭知但須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三條 長官如認軍法會審之判決有違法者得令再議其無直下宣告判決之飭知

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詳報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四條 谷軍法會審之判決或由長官詳報之判決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

有違法者得令再議

第四十五條 奉到宣告判決飭知後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錄事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

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六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

官署拘捕其應詳咨飭及呈請通緝者各依舊例辦理

第四十七條 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如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飭再審

第四十八條 有犯左列條件者受刑人得為再審之呈訴若受刑人死亡故者得由其親屬為

之

一 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殺者於犯罪後仍然生存或犯罪前已死去之確

證者

二 同一案件非共犯而別受刑之宣告者

三 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四 因有陷害之人而致宣告其刑者

五 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偽造或錯誤者

第四十九條 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飭再審

第五十條 該管長官發見第四十八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詳陸軍部或該管

最高級長官

第五十一條 缺席審判受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時效止得稟訴再審但已

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稟訴再審

其受罰金之宣告者自宣告書送至本人住所之日起限十日以內得稟訴再審

第五十二條 再審之稟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行之

第五十三條 凡稟訴再審應遞稟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若在高等軍法會審

應遞稟陸軍總長

理事稟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宣告書及證憑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申送

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被告人或或其親屬稟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稟由理事附加意

見書經長官核定申送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審判之稟訴再審應即飭再審

第五十四條 陸軍部及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再審之稟訴如認為應行再審或由該管長官詳請再審時應即飭再審

第五十五條 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審判之稟訴再審得不詳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再審

第五十六條 陸軍部及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再審之飭知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由稟訴再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七條 再審事件前係呈報 大總統者再審判決應仍候 大總統命令施行

第五十八條 管轄宣告刑罪之軍法會審長官理事或監獄長若認犯人情狀有應特赦者

當詳叙犯人情狀及應赦理由報由長官詳轉送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五十九條 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接到前條書類認為應請特赦者當附意見書呈請 大總統裁定

第六十條 陸軍部於宣告犯人刑罪後不論何時均得呈請 大總統特赦

在呈請特赦中除死刑外不停止刑之執行

第六十一條 特赦以 大總統命令行之陸軍部奉到命令後應以特赦狀交由各該最

高級長官轉發理事送達於本人若係高等軍法會審者則直使理事送達之并由理事記

其事由於宣告書之後

第六十二條 曾經 大總統特赦或刑之執行已終者如察其情實可原材確可用者得

由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詳叙情狀呈明 大總統請予復權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另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軍刑改遣易棍條例公布之此令

天  
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十六號

軍刑改遣易棍條例

第一條 犯陸軍刑事條例無期徒刑及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者得因其情節改爲發遣

發遣各地依徒刑改遣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

第二條 應改遣犯人自判決確定後由該管軍隊長官報告最高級軍政長官咨陳陸軍部

應發之地由該管軍隊長官擬定詳由最高級軍政長官咨陳陸軍部查核

第三條 應改遣犯人經陸軍部核准後由最高級軍政長官每三月彙齊人數起解一次仍

造冊咨陳陸軍部

第四條 改遣犯人於起解中或到配所後逃亡者得加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五條 改遣犯人到配所後由該管最高級軍政長官分別撥發安置充當苦差但依其情

形得仍拘置監獄

該管最高級軍政長官接收前項犯人每三月造冊彙報陸軍部

第六條 改遣犯人於刑期消滅後願回本籍者稟由發遣地最高級軍政長官給憑回籍並報陸軍部

無期徒刑滿二十年有悔悟實據者經發遣地最高級軍政長官報部核准得給憑回籍

第七條 犯陸軍刑事條例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者得因其情節易以棍刑

前項之規定於陸軍官佐候補生在軍士或兵卒之階級者不適用之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列各罪之非陸軍軍人而曾充或現充官員及有其他相當身分者亦同但犯叛亂及姦淫掠奪賊私之罪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軍棍用木爲之依營造尺長三尺三寸五分上截長一尺八寸圓形直徑一寸下截長一尺五寸五分底平微曲頭闊二寸兩邊厚各三分中厚一寸一分作三角形從下量至一尺四寸以上漸作圓形重庫平二十兩平擊其臀部

第九條 徒刑折易棍刑者以刑期一日折算棍一

第十條 執行棍刑時其刑期長者得分次行之刑期一年以下者棍刑不得逾三百一年半以下者不得逾四百二年以下者不得逾五百三年以下者不得逾六百

第十一條 易棍刑者於宣告本刑時並宣告之

第十二條 棍刑由承審官監視執行

第十三條 執行棍刑時發見不堪受棍刑者得緩一箇月至三箇月執行

第十四條 易棍刑者自判決確定至執行終了止應拘置於陸軍監獄或軍隊長官及執法

官所定處所拘置日期不得折算日數

第十五條 受棍刑之執行者以受本刑論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告令

本月二十八日爲合祀關岳之期派陸軍總長段祺瑞恭代行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政事堂禮制館呈遵擬關岳合祀典禮樂譜呈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館通行遵照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三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三十四號

內務部呈遵核吉林巡按使保薦警察廳裁缺秘書科長請分別存記任用由  
王鴻翔等四員准由該部以警察官存記仍由該省酌量任用並轉行吉林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鎮安右將軍請將行署軍務課課長宋錫恩等改叙文官分別辦法  
呈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由該部轉行該右將軍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酌定京師高等審檢兩廳薦任書記官員額並聲明各省暫從緩辦請批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經費困難懇予酌增繕表請核示由  
交財政部核議具復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懇將本部委任各職分別授官繕具履歷請核示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副院長汪大燮呈請假一月回籍修墓由  
准予給假一月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呈悉此批  
蒙藏院呈代陳翊衛使阿拉善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蒙給廬鎮謹申謝悃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呈悉此批  
蒙藏院呈卓盟喀喇沁中旗輔國公巴布色楞奉給貝子銜據情代陳謝悃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哈密親王請將蒙古待遇條例屬印承領張布并飭地方官遵照保護應請明  
發命令并飭下新疆巡按使遵照由

呈悉應由該院轉行新疆巡按使將是項條例刷印頒布并飭所屬地方官吏遵照條例妥為  
保護以慰蒙情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禮泉縣監犯越獄脫逃勒限未獲請將疏防知事賈繼緒交付懲  
戒由

呈悉此次該縣監犯脫逃至十三名之多事前既疏於防範事後復未能緝獲正犯該知事賈  
繼緒辦事廢弛咎無可諉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并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淵呈謹將保薦軍官劉德權胡壽慶遵令送覲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爲請將獨石縣度地遷治籌款建署以資控制而開利源  
祈鑒由

交內務部核議具覆鈔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存記人員宋夢槐送請覲見由  
宋夢槐業經存記毋庸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鄉紳魏國平承辦商團并捐助款項在事三年成績卓著請以縣知事免試仍分發服官原省委用以昭激勸由  
呈悉魏國平准以知事免試任用交內務部查照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轉報分發四川任用道尹芮善奉到行知日期及年貫履歷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兩浙鹽運使姚步瀛呈報就職日期并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甘肅提督馬安良呈請通飭回教禮拜寺改設神牌以崇國體由  
應准改設交內務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查核綏遠都統請以多勇武補筆帖式擬請暫照舊制准其升補文並 批

為綏遠都統咨請遴補筆帖式人員覆核相符據詳請予照准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陸軍部咨開准綏遠都統咨稱據右衛城守尉詳稱右衛城守尉署筆帖式德佈賀業經陞補騎校所遺筆帖式一缺查有候補筆帖式多勇武堪以擬補等情前來本都統覆核相符相應咨請貴部核明轉呈准予陞補等因到部查此件事隸貴局相應轉咨查照辦理等因查從前筆帖式補缺事項係由內閣叙官局辦理現在官制雖已變更而各都統及所屬員缺均尚仍舊既據綏遠都統聲稱覆核相符擬請暫照舊制准將該員陞補詳請轉呈核示等情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准山東巡按使咨陳濟南警察廳廳長安仁前經保免知事現已分發應請免職遺缺以楊慶堃薦任並懇暫緩覓見文並 批令

為據情擬請分別任免山東濟南警察廳廳長仰祈鈞鑒事竊准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咨陳濟南警察廳廳長安仁前經保免知事試驗照章送部考詢所遺廳長一缺已飭委分發山東縣知事現辦津浦鐵路警察事務楊慶堃署理在案查該員才長心細膽識俱優其任事之日適在中立期間整頓廳務不遺餘力百廢俱舉而於關係外交事件尤能因應周密保持和平核其成績洵為警務中不可多得之員現查安仁既以縣知事分

發四川任用自應免去廳長本職檢具履歷咨請查核轉呈分別任免各等因到部查山東濟南警察廳廳長安仁前經保免知事試驗現已分發四川應即呈請免去本職委署廳長楊慶鑒既據該巡按使臚舉成績并出具切實考語請予薦任前來理合據情呈請任命以重職守如蒙照准廳長係薦任職自應遵照覲見條例辦理惟濟南地方重要警務紛繁該員業經署任擬懇准予暫緩展覲以策進行所有擬請分別任免山東濟南警察廳廳長各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安仁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楊慶鑒并准緩覲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謹將三月分傳見考詢赴部報到免試人員堪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之陳斐然等開單送覲文  
並 批令(附單)

為免試知事三月分報到各員照章傳見考詢合格開具清單請期覲見事案查第三期知事試驗核准免試人員經主試委員長周樹模呈准新章由部考詢合格再行帶覲分發歷經由部遵照辦理按月定期考詢呈報在案本月據陳斐然等九員先後報到經飭親履歷取具認識保結於十七日由次長沈銘昌按名傳見詳細詢問除李盛一員因被稟託應俟查明另行辦理外其餘斐然等八員均堪以縣知事分發任用謹開具名單呈請鈞鑒該員等照章應先送覲是否准其覲見抑或派員代見之處伏候示遵所有三月分考詢免試知事合格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分發任用並派國務卿代見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三月分傳見考詢赴部報到免試人員堪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之陳斐然等八員開具名單遵章送覲恭呈鈞鑒

計開

陳斐然山西聞喜縣人

華鍾毓陝西商縣人

陶繼貞湖南岳陽縣人

張又斌陝西澄城縣人

崔蓬山京兆通縣人

柴守愚陝西白河縣人

陳德昌山東濰縣人

陳其棟四川筠連縣人

內務部呈地方行政講習所第三屆甲乙兩班學期試驗取列前十名照章分發請期覲見文並批  
令(附單)

爲地方行政講習所第三屆甲乙兩班學期試驗取列前十名各員照章分發開具清單請期覲見事據地方行政講習所所長沈金鑑詳稱本所第三屆甲乙兩班第一學期試驗業由金鑑偕教務長督同各教員按日分班認真監試旋即分按學科評定分數復按平日成績並勤學分數核定平均總分數計甲乙兩班學員取列前十名各十人查修正地方行政講習所章程第二十四條知事試驗取列丙等之學員經學期試驗取列十名以前者得由所長詳請內務總長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等語前於第一二兩屆甲乙各班學期試驗業經遵照辦理在案現在第三屆甲乙兩班第一學期試驗業經舉行完竣成績亦甚優良自應查照歷屆辦理綜計兩班共二十人詳請鑒核轉呈分發等因並將試卷名冊詳送前來查地方行政講習所學期試驗取列前十名各員歷經照章呈明分發各省以縣知事任用現在第三屆甲乙兩班第一學期試驗均已完竣核閱試卷成績甚優自應照章分發各省以縣知事任用謹開具清單呈請鈞核該員等應先送覲是否准其覲見抑或派員代見之處伏候示遵所有地方行政講習所第三屆甲乙兩班

學期試驗取列前十名各員照章以縣知事分發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分發派國務卿代見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地方行政講習所第三屆甲乙兩班第一學期試驗取列前十名之彭作楨等二十員開具名單違章送  
觀恭呈鑒核

計開

- |           |           |           |
|-----------|-----------|-----------|
| 彭作楨四川開縣人  | 黃體震江西萍鄉縣人 | 謝伯鏞福建武平縣人 |
| 周國銓湖南湘鄉縣人 | 張宗華浙江黃巖縣人 | 劉 崧山東章邱縣人 |
| 鄭邦士廣東陸豐縣人 | 袁紹安湖南資興縣人 | 黃秉鑑浙江浦江縣人 |
| 賀鳴岡江西萍鄉縣人 | 鄭 鵬浙江杭縣人  | 陳 峻廣東東莞縣人 |
| 胡挹球湖南益陽縣人 | 曹效曾京兆武清縣人 | 葉在坻福建閩侯縣人 |
| 林植蓮廣東吳川縣人 | 虞重熙湖南新寧縣人 | 涂樹藩江西南昌縣人 |
| 吳汝霖浙江杭縣人  | 阮充之浙江紹興縣人 |           |

財政部呈籌擬推行貨幣辦法增設交換貨幣機關並請簡派專員會同中國銀行辦理請鑒示文並

批令

為籌擬推行貨幣辦法增設交換貨幣機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今日整頓財政端以流通全國金融為第一義譬猶人之一身未有血脈不舒而可望其充實壯盛者也但操縱全國金融者厥惟國家銀行而銀行所恃以流通者厥惟正貨與紙幣相輔而行乃能用之不竭今中國國家銀行之銀元紙幣流通於內地者尚不

甚多以致各省貨幣之雜亂兌換價格之高下皆無從補救即如各省田賦近多改折銀元而內地各縣既無銀元又無紙幣仍以舊日制錢生銀及商號之錢票轉折合往往一元之稅而所納之值不啻數倍國家所得祇有此數徒爲奸商墨吏開牟利之門僻壤小民受無告之苦非所以恤民隱培國本也學熙之愚以爲欲除此弊非推廣銀行畫一紙幣不能爲根本之解決但紙幣自前清至今屢經籌辦而未能實行者皆以新幣鑄本大鉅難鑄耳不知紙幣之事不難於鑄新幣而難於處置舊幣不難於定法價而難於消滅市價今且勿遽望新幣之可以普及法價之可以十進但使全國之中多得新幣以代舊幣先有定價以平市價則下手即不至茫然初基即可以確定學熙去歲徧游南北採訪輿情並與研精幣制之員反復討論僉以爲目前辦法必須由中國銀行備設貨幣交換機關將各種貨幣隨時定價使全國人民可以他種貨幣與國家銀行之銀元紙幣出入交換方易通行惟中國銀行營業皆有法定章程斷難業此曩時精瑣籌議幣制曾有由國家銀行備設兌換代理機關之議但此種兌換機關僅限於兌出法幣不能持易他幣以我國民生活程度之低習慣因仍之久若必遽責以合法之貨幣爲交換亦恐勢有難行計不獲已惟有仿英國日本官立兩營所之法於中國銀行內專設一處辦理此事在各省備設貨幣交換所一方面可以雜幣換出正貨一方面又可以正貨來兌雜幣庶與社會事實不甚相遠而與中國銀行之業務亦不相妨似可爲目前推廣銀元紙幣之近切辦法惟此舉關係全國應請簡派專員會同中國銀行辦理以策進行一俟舊幣整理漸趨軌道新幣統一可望有成則此項交換機關之應否存留自可隨時酌辦所有籌擬推行貨幣辦法增設貨幣交換機關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照辦所請簡員會辦之處已另有命令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辦礦人員成績卓著謹擇尤為出力之金純德等六員懇准照擬給

獎文並 批令

為江省辦礦人員成績卓著請著擇尤獎叙以資鼓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治國之道首重理財用人之方端資激勵黑龍江草萊初闢公經濟上之收入尙宜由漸擴充惟寶藏滿地私經濟上之收入富源實甲各省而金鑽一項尤為特產但能設法整頓即可日起有功慶瀾有見於此到任伊始即以此項為理財要圖又賴內外辦事各員同心協力一致進行是以收數陡增計民國二年度全省金鑽收支相抵收入共四十九萬五千三百餘元較之元年度增加二十四萬七千餘元較之前清宣統三年度增加三十五萬九千餘元且就三年度收入情形預計所增之數尙不止此財政前途裨益實非淺鮮然非在事人員惨淡經營亦未易獲此效果伏讀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教令第五十四號督徵經徵各官解款足額獎勵條例第五十五號督徵經徵各官額外增收獎勵條例既榮以勳章復給以勞金具見獎功酬庸之意無微不至矧辦礦人員籌措基本濬發利源較諸經理徵收困難萬分自非優予獎勵不足以勸來茲查有前實業司司長金純德經營實業具有材長規畫礦務尤為周密擬請獎給四等嘉禾章前實業司司長張凌恩總核鑛政井井有條籌畫擴充不遺餘力裁缺後續充政務廳實業科科長為實業主任尤資贊助該員係農商部記名命事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現任庫瑪爾河鑛務局局長張寅棠副局長戈建勳餘慶濤鑛務局局長李培林奇乾河鑛務局局長李瀛海均係經驗素富險阻備嘗堅苦辛勤力求進步擬請各獎給七等嘉禾章以上六員皆在事尤為出力人員既各著有成績未便沒其微勞如蒙特准照擬給獎藉資策勵實於鑛務財政兩有所裨除檢同辦理事實表收入比較表暨各該員履歷分咨查照外所有請獎辦礦各員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金純德已另有令明發其餘張凌恩等五員並准一併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財政農



商兩部查照此批

大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整理湖北學務大局計畫詳陳四端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整理湖北學務大局計畫仰祈鈞鑒事竊維國家之立以教育植其根基政事之施因時勢與爲通變溯鄂學自張文襄提倡積十餘年學畫經營規摹闔遠氣象昌明學款既充師資亦裕故一時號稱極盛民國成立武昌爲首事之區兵燹摧殘絃誦停輟加以秩序未定持重者咸遠引高蹈匿跡銷聲急進者又過事鋪張務華去實督責無人學風遂壞况值學款奇絀之際從前鹽務補助經費銀五十萬兩概歸中央歲入銳減只此賠款改學堂捐一項尙未變更內外均賴以挹注顧此失彼竭蹶萬分省與縣無相維之情有相妨之勢是可引爲深憂者也書雲目擊情形既未可因噎廢食亦不敢隨波逐流審查病源斟酌方劑有治其標者兩端有治其本者兩端謹爲我大總統詳晰陳之一定用人資格補偏救弊以息奔競也資格用人之說原非所以待通材故當循資積格時必求茂才異等優加拔擢至於藩籬大決人人生非分之求流弊所滋廢棄人才莫此爲鉅蓋學校高級位置能有幾何大受既不易得小知復不屑就則有用之軀愈多投閒置散已且彼此具同等資格勢不相下因媚嫉而生齟齬因齟齬而生排擠因排擠而生攻訐斯文淪喪廉恥何存用人者安所適從乎是非采取限制資格法不可而限制資格尤非從視學入手不可蓋視學者學務之樞紐也轉圜學務責在視學職任既崇資格宜老現已暫釐定省道縣三項視學資格以昭慎重一省視學資格分四種凡在京師及外國高等學校優級師範學校畢業曾任視察管理員一年以上者凡在本省兩湖大學校畢業或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視察管理員五年以上有成績者凡曾任中學校初級師範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凡

曾任從前學務公所及教育司科長一年以上者均爲合格一道視學資格分四種凡在京師及外國高等學校優級師範畢業尙未辦事者凡在中學校初級師範學校畢業曾任視察管理員二年以上者凡曾任中學校初級師範學校校監三年以上有成績者凡在省道府各簡易師範畢業曾任視察管理員五年以上有成績者均爲合格一縣視學資格分兩種凡在中學校及初級師範學校畢業者凡在省道府各簡易師範畢業者均爲合格於合格中再拔其尤遴選較易惟縣視學資格頗寬尙須加以檢定檢定又分二種或由各校長保送查詢其辦事方法或由各知事選送覆試其國文科學別擇既精當無濫竿充數者視學以外最要莫如校長亦本此資格隱示限制庶足挽躡等躁進之習而小學多得師資教育或有起色此所謂治其標者一也一就現有經費量入爲出以免窒礙也查鄂省賠款改學堂捐一項在前清時代約計每年額徵錢八十餘萬串初本留充各縣學務經費嗣以省校經費不贍酌提五成補助省校又於五成外酌提五釐補助府立中校維時省校經費有鹽務補助銀五十萬兩尙不十分支絀而各府中校多賴地方他項公款並不專恃五釐學捐故各縣五五解款積欠頗鉅有名無實在下者既未遵繳在上者亦未嚴催民國元年經議會議決仍以提解五五之數歸諸各縣一時籌辦員紳竭力推廣雖經理不盡切實而支配已無贏餘及鹽款既提省費無著復經前民政長及教育司籌議恢復五五舊制而自是窒礙愈生已蓋五五解款曩時已徵收綦難矧在今日故省立各校由財政廳設法在正稅挪墊陸續歸還不敷之數已及其半而府立各中校見改名曰區立原籌學款多所變遷五釐之捐經歲稽延財政廳亦不能籌墊雖由屬署於省校經費項下按月補助紙洋二百元已有數校困難不支勢將瓦解所有管教各員薪資核其積欠總數多或千餘串少亦數百串長此以往誰尸其咎書畫受事之初注意教育但以督促學校成績爲前提不以裁節學校經費爲主旨蓋士爲四民之一士所得養然後安於爲士講道習藝可以培植人才可以維持風俗倫士失所養上則羣志於爲官下則羣趨於作亂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惟三年度教育行政預算已經確定實無伸縮餘地不得已而維持現狀非嚴催五五解款不可欲嚴催五五解款非預將各縣學款支配妥適不可現已通飭各縣量入爲出統籌兼顧即以

截留學捐四成五經費及其他項學款分別輕重緩急支配不得逾額兼責成財政廳嚴催各縣五五解款不得短解雙方並進或可維持此所謂治其標者二也一特開管理會議以求團結也自來校風之良窳實在管理管理嚴則校風良管理寬則校風窳天下多中材性質未有不賴勉強而成者學問以勉強期進化品行以勉強近自然故各該校子弟之父兄亦未有不冀學校從嚴管理者也而管理員之不能實踐其原因又有二端一由於該管理員學問品行不堪師表故敷衍以冀無事此弊猶易剔除慎選管理員足矣一由於各校自爲風氣或甲校寬而乙校嚴甚至一校之內寬嚴不同或校監嚴而校長寬或兩校監彼嚴而此寬學生何知每樂放縱因寬嚴之互異遂恩怨之分明學校種種風潮肇端於此是非各管理員同心協力斷難收效現由屬科職員召集各校管理員每月會議二次研究一切管理法其宗旨則以嚴爲歸宿納衆軌而同塗匯百川而宗海務令莘莘學子咸識法度爲大同自無庸有所恩怨凡出席缺席之規程開學散學之期限莫不一致遵守至犯規除名之生毋令轉校尤宜互相檢察絕其僥倖此所謂治其本者一也一嚴定教授方法以杜虛僞也我國從前教授先記憶而後理解故學生入校始業專尚背誦既易傷其腦力又難啟其心思教法所以不良也所謂改良者卽記憶卽講解之謂非謂不重記憶若耳食羣書胸乏點墨則何益矣惟背誦之記憶以不遺一字爲主講解之記憶以能識大義爲主截然不同學校教科試驗均用問答純粹記憶法也襲其法而昧其旨冒積還珠惡乎可我國興學有年成績未優則以試驗不認真故平時月試期考若用問答則夾帶傳鈔相沿成習教員旣難遏止尙何記憶之可言矯其弊者或發一二題以觀筆致則與試驗國文何別記分亦因以愉快無據今欲謀補救之方當先施練習之法譬猶治兵平時未能練習武器一旦臨陣毫無把握未有不奔潰者學生平時未能練習記憶隨閱隨忘一旦臨試毫無把握未有不夾帶傳鈔者甚至於畢業之前要求教員命題預示範圍上下相蒙曷勝浩嘆抑思分數任情有何優點一榜及第不爲殊榮偏激者輒謂學校敗壞人才亦非無因而云然也現已通飭各校除國文一科須研究文法算術及外國文兩科須特別試驗外其餘各科一律練習問答凡各科教員於每小時授課完竣預留數分鐘發問題二三條約舉大義揭示學生

或記其格言或記其要旨積土成垤聚米爲山功效自見又於月終小試一次單雙行各發五題卽就平時所練習者總合分解移步換形題旨則是題面則非在學生不覺其難自可逐漸絕去依賴性質且單雙行各不同題教員既易於監督而學生退歸自習室後復令練習五題又可互換其知識如此辦法方不失月試之旨至於積月爲期併五閱月計算每科能得大義五十條積月爲年併十閱月計算每科能得大義百條期考所以總匯一期之成年考所以總匯一年之成當仿月試例加倍發題期考不出五十條範圍之外年考不出百條範圍之外但年考發題微分遠近本學期功課占十分中六七上學期功課占十分中三四如此辦法方不失期考年考之旨縹而計之三年畢業者每科可記憶大義三百條四五年畢業者每科可記憶大義四五百條卽以七八成折算亦可扼一科要領不爲尠也凡各校屆畢業時先半月檢送各科講義及練習問題於本管長官由長官按照練習功課仿期考年考例加倍發題如此辦法方不失畢業考試之旨且發題愈多記分愈細學生不能混爭教員不能濫予則分數乃覺有憑如此辦法方不失學校積分之旨先哲有言曰日知其所以亡月無忘其所能又曰日計不足月計有餘胥是道耳此所謂治其本者二也夫治標乃權宜救時之策而資格不能拘執經費必待擴充治本非迂疏無用之談而積弊鑿乎前清精詣采乎古訓凡茲四端或有一得除咨陳教育部備核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開具整理湖北各縣學務辦法十條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整理湖北各縣學務緣由仰祈鈞鑒事竊爲教育之施首重有序躡等驟進成功甚難故縣立高初各小校實爲省立中等高等各學校之基礎縣立小學辦理不善而欲求省立各校規矩嚴肅程度齊一是猶航斷港絕潢而薪至於海也書雲蒞鄂以後頗聞鄂屬各縣學務廢弛比較前清退化迅速幾有一落千丈之勢然而情形未悉挽救莫從譬之良醫活人不先洞其癥結則用藥難伸庖丁解牛不先識其肯綮則奏刀匪易從前臆司糾察本有省道縣各視學專員但或以權限未分互相譏詬或以夫馬驟減遂懈游行報告既不完善籌畫安能周密加之委任不盡得人亦多濫竽以致玩愒敷衍上下相蒙學務前途何堪設想因即遴委委員馳赴各該縣詳細調查問題限以八條歲事期以兩月嗣據各委員陸續報告大抵辦理善者居十分之二三辦理不善者居十分之七八披閱之下因得悉其弊端所在復與教育科員細心研究斟酌損益擬就整理辦法十條通飭各縣俾有違循總期辦一校收一校之功培一人得一人之用實事求是因時制宜既不敢襲普及虛名亦不忍蹈因循覆轍進必以漸行必以誠此則書雲抱定改良之宗旨也除咨陳教育部備核外理合將整理湖北各縣學務緣由暨單開辦法十條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整理湖北各縣學務辦法十條

一縣視學當注重

視學爲學務最要之職一縣學務良否即因視學爲轉移自檢定後當無濫竽充數者而注重有兩端一厚其俸給蓋俸給太薄則無以膺身家學款即紕視學之薪水火食夫馬決不可過於裁減現擬就各縣財力

盈絀斟酌支配另飭辦理一密其報告視學稱職與否從報告上可得大概凡視察一學區完畢即當詳實報告縣署縣知事以其報告詳送道尹署道視學按照報告事實蒞縣覆查自不敢任意填註道視學以其覆查所得者編爲報告由道尹詳送本公署省視學又據其報告隨時抽查層層箝制自不肯瞻徇情面代人受過

一縣知事署當設教育專員

知事主持地方行政教育爲要政所關與他項行政本無軒輊國家設科分職用意至周上級機關既有教育一科則下級豈可裁減縣知事庶務紛紜百端待理無暇周歷各校亦是人情若有佐理專員以爲耳目既可體察學務之狀態又可補助知事之職權且上級機關文件皆易於切實遵辦教育本極精微考察督率斷非粗疏塞責所能收效嗣後各知事署一律遵章設立教育專員必須延訪學務有經驗者勿得藉口公費不足併入他科亦不得藉此位置私人並須開具該員詳細履歷到署備查以昭核實

一各縣模範兩等當極力維持

各縣高初小學重在私立私立愈多則官費省而教育乃可普及惟風氣初開必有官立以爲標準此模範兩等之所以不可少也模範兩等只須一校貴精不貴多校長教員皆須鄭重選擇但俸給太薄豈能得人前巡按通飭改組辦法改用學級擔任主義未嘗不可但高初小校每班只用一人教授又減其俸給實屬窒礙現各縣雖准其變通辦理而或減薪不減員或校長教員俸給無別名曰維持實則敷衍始基尙未確定何模範之可言現擬照省立模範兩等辦法高等一班用三人兩班用五人初等每班二人其俸給均擬從優但仍就各該縣財力盈絀支配不能一律其支配法另飭辦理

一各縣有設立中學及甲種實業學校者當暫停辦

中學既有省立區立縣立自可從緩且改革以後學款奇窘從前鹽務協濟之款撥歸中央收入銳減原定賠款捐五五解省之數必須照前清時抽提且不能如前清時之緩解各縣學款自難裕如並進兼營有名無實必至務廣而荒師資缺乏且收受學生選就成班程度斷不齊一虛糜巨款不如俟將來高等小校發

達時再行擴充此款即挪出推廣小學或補助他項不足之費但原有學生已屆三年以上者當俟此班畢業後再停否則一律轉送省立區立中學試驗程度分別插班甲種實業學校亦同

一 各縣宣講員當參用本縣人

查考舊章宣講員雖經檢定按名遞派必擇鄰近各縣講員充之蓋以爲本縣人距家甚近往往志就安逸輟講日多不知演講之能否得力視乎督責之是否認真如視爲具文置之不問卽外縣人弊亦相等况鄰閭陋習喜聽彈詞小說厭聽宣講若口音不同則聽者益形隔閡現擬參用本縣人凡口音難別之縣仍派本縣人承充如原籍檢定無人再派鄰縣各該知事卽責成教育科員會同視學隨時考查鄭重將事按照前定章程核實辦理無論聽者多寡必須持之以恆果能情文悱惻深入人心則動人觀聽鼓舞自神際此大局岌岌尤當上下一心急公好義卽納稅捐實亦爲共保安全之計平日開導有方始能人知自勉文言道俗警贖發蒙未可視爲緩圖也但偏僻下邑學款不足者可以視學員兼充略加津貼以節經費

一 各縣私塾獎勵金當核實

提倡私塾以謀教育普及非獎勵不爲功若因其冒濫遂謂獎勵金可裁亦因噎廢食之論近查各縣冊報獎勵金一項多者二三千串少亦數百串甚至按等攤派既不考詢學生又不考察教員遂令開辦私塾者咸以希冀獎勵金爲目的但使遞一立案稟詞懸一初等匾額卽可冒領顧名思義言之痛心須知此項獎金用心深遠豈可任情冒濫擲諸虛牝使良法美意竟成裨政嗣後務當於獎勵二字慎之又慎各校先由視學考察確實報告縣署由縣署委派教員悉心覆查確有成效始可給獎儲其有餘以爲預備將來獎勵金逐漸擴充亦足規私塾之進化不必收支適合者爲定例轉滋虛僞之弊

一 各縣官立初等小校當分納費不納費兩種

初等小校概不納費原以謀教育普及但貧富子弟同入一校困難實多教育學原理已闡明之蓋貧家子弟習慣多壞故富家子弟恐爲所染裹足不前初等小校學生所以不發達者此其一端也現擬略爲變通以示區別不必分貧富之名但以納費不納費爲斷不納費之校用一教員納費之校用正副兩教員學費

照章徵收不過三角藉以彌補教員俸給則官費亦不虞不足先從各縣城廂試辦如有成效再行普及各鄉至不納費之校典司者尤須格外加意亦未可聽其竄敗致礙大同

一各縣女學當先設初等教員當用師範生

女學萌芽尚在幼稚正本清源尤當扼定學問求新禮教守舊二語爲主旨但開辦若無次第流弊亦易叢生查各縣有遠辦高等者有選辦師範者既少程度合格學生年齡又多遷就殊非慎重女學之道嗣後各縣一律先設女子初等小學俟辦有成效後再設高等所有初等教員一律選用省立女子師範學校畢業生或女子中學及女子職業學校畢業生並將各該縣畢業名單飭發下縣以便依次委用先儘師範畢業生師範班無人再派中學與職業畢業生如該縣無畢業生者卽由該縣詳道轉詳本署另派以昭劃一

一各縣勸學所當改名曰教育公所

勸學所之設係根據前清定章原其意本爲興學伊始風氣未開資爲引導今各校如林既有視學之層遞考察復擬添設教育專員則該所已屬駢枝無關實際况現行部章亦無此種名目本可裁撤惟相沿既久所董皆用本縣人藉以保存學款招待視學員及宣講員等亦爲補助知事不可少之機關若遽改歸縣署直接亦恐窒礙見卽援照他省教育公所名稱不用勸學字樣此公所之設專爲保存教育經費款目招待教育行政人員會議教育改良事件所董一人仍舊須擇鄉望素孚之正紳充之改薪水曰夫馬一切縮小範圍以節經費

一各縣學校以後當實行獎罰以肅功令

綜核名實信賞必罰乃行政之要旨雖教育行政不專恃乎賞罰而值此學校廢墜時代究非賞罰嚴明未能祛積弊而促進行况大亂初平教育一途關係人心風俗至鉅如復仍前泄沓積習相沿甚或提倡謬說致長桀驁浮囂諸弊庠序之教不僅與先王正軌背道而馳大局隱憂莫知所屆各該校管教員及各宜講員均責有攸歸斷難辭咎各知事及各視學爲監察機關務宜任勞任怨勿僅粉飾空文循例詳報本巡按當考核殿最實事激揚愛人以德推布公誠不禁言之諄切也



勸

農商部飭第一百八零號

爲飭知事派技士張辰在第一棉業試驗場辦事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技士張辰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農商部飭第一百九十二號

爲飭知事派主事劉維藻在安徽石門山畜牧試驗場辦事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主事劉維藻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農商部飭第一百九十三號

爲飭知事派主事張憲森在西山種畜牧場辦事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主事張憲森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農商部飭第一百九十五號

爲飭知事署秘書文永譽已叙三等應照第二級俸支給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署秘書文永譽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農商部飭第一百九十六號

爲飭知事署秘書蕭方駿已叙三等應照第一級俸支給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秘書蕭方駿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蒙藏院飭第二十一號

爲飭知事准審計院咨稱茲將本院業經審定前蒙藏事務局二年度各月支出計算書件分別開單通知係在三年六月以前不再填發核准狀惟該前局早經改組相應咨請轉飭原管會計人員知照等因前來應即飭知前蒙藏事務局原管會計科主任遵照可也此飭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右飭前蒙藏事務局會計科主任何賓筆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日

#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年第四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 丁鳳鳴 已撤湖北宣恩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酗酒濫刑貪賄枉法一案由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奉

大總統令交付懲戒本會

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私罪

事實

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據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稱查明宣恩縣知事丁鳳鳴被控酗酒濫刑貪賄枉法一案據實覆陳等語該知事被控各節雖查明尙有不符合而藉煙禁賄使酒濫刑種種舉措失宜究屬難辭厥咎丁鳳鳴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嚴行議處餘如所擬辦理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等因旋准內務部咨同前因並檢送湖北巡按使咨陳原文到會茲將事實摘錄於左

(一) 被付懲戒人被人控稱坐堂必乘大醉民刑訴訟皆是跪訊並非法凌辱責必千數等情據湖北巡按使委員查復稱稱被付懲戒人素喜嗜酒性情躁急委係衆口僉同

(二) 被付懲戒人被人控稱大辟之犯以石灰醃其首差人挑遊十八場等情據湖北巡按使委員查復稱查得李祖坤種煙正法卷內曾有該知事傳首原票宣布示衆

(三) 被付懲戒人被人控稱探訪楠木古器有者不獻誣以吃煙之罪故彭明春年節送錢三百串李步雲送五花石屏李先知送彭木屏等情據湖北巡按使委員查覆稱彭明春之姪曾因煙案被罰二十串彭係富紳較李先知等被罰之數多寡相懸物議紛起李步雲所送石屏兩塊人皆知之李先知因李祖坤種煙案係該管團首罰錢一千串現交警署看管據李先知面稱因知事好古玩曾將家內影木大棹面三張託人

三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三十四號

送進知事收後云僅可貸死不能減罰至影木屏一架及零星小件十餘塊皆由親友代買尙未給價等語現該棹面三張尙置二堂側作工處原票所指確係有因

(四)被付懲戒人被人控稱藉煙枉法之金統計不下六千元盡飽私囊陰曆四月尙與施南城內信孚字號掉官票七千張等情據湖北巡按使委員查覆稱查禁煙罰款均經呈報數僅二千九百餘串調查信孚賬簿因該號於宣恩設有買漆分莊兩店往來賬四筆三四五等月實共帶去官票四千九百五十串閏五月內帶轉三百串面詢丁知事稱係解款並無印收迴批可證復函查財政廳陰曆四五六等月該縣實未解過款項其迹不無可疑

(五)被付懲戒人被人控稱羅木匠本貧民以手藝養家丁知事廣搜楠木勒令短價爲之彫琢玩器棹椅又要工竣始交工價羅木匠因要錢給家遂被重責現押在卡氣息奄奄押卡之木匠已四人日勒限其工程稍有不合即行笞責等情據湖北巡按使委員查復略稱羅木匠原以小料手藝著名一邑丁知事令作玩具器物終日執酒一壺督工危坐時加拳毆匠人多不願意陰曆四月間竟闖至收卡作工後釋出在二堂側作工適有王木匠一名誤將大塊影木鋸斜遭重笞逃去羅木匠係屬工頭現仍隨時在署據羅木匠說自記先後已笞過三千

理由

此案署湖北宣恩縣知事丁鳳鳴所犯第一款第五款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一款第三款相符應受第三款第一種第一款之褫職處分其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均屬刑事範圍應提交法院嚴訊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周樹模  
委員汪鳳瀛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年第四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閣權 甘肅慶陽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防監犯越獄脫逃一案由甘肅巡按使咨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公罪

事實

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准甘肅巡按使咨稱案據署高等審判廳長詳稱准同級檢察廳咨開據慶陽縣知事閻權呈報本年六月二十二日晚三更後風雷大雨所下等一時睡熟致該所盜犯王慶雲張季和韓占魁陳金廷楊明春呂廷君等扭壞鐵鑰攀斷窗櫺乘間逃逸報經知事勘驗屬實隨飭差會營跟踪追緝旋據兵役等追獲呂廷君楊明春陳金廷三犯解案惟王慶雲張季和韓占魁三犯尚未弋獲等因除飭緝逃犯王慶雲等務獲究報外所有慶陽縣知事閻權應請交付懲戒

理由

此案甘肅慶陽縣知事閻權有兼管監獄之責乃令在監盜犯逃逸多名實屬疎於防範雖據稱緝獲及半惟

- 委員汪燾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強
- 委員賀愈

尙有三犯在逃其數在二名以上未便寬其責任應依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受第四條第二種第一款之降等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 委 員 長 周 樹 模
- 委 員 汪 鳳 瀛
- 委 員 汪 燿 芝
- 委 員 余 榮 昌
- 委 員 孫 培
- 委 員 余 紹 宋
- 委 員 達 壽
- 委 員 盧 弼
- 委 員 賀 愈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六第一千三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送報夾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政事堂禮制館呈遵擬關岳合祀典禮樂譜呈

請核示文並 批令（附祭禮說明書暨

樂譜）

內務部呈核擬湖南巡按使請獎隨同辰沅道

尹出巡辦匪出力各員梅國治等辦法請訓

示文並 批令

飭

財政部飭

教育部飭



勅命 令

大總統策令

沈雲沛授爲中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趙椿年授爲少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施肇曾授爲上大夫並加少卿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章宗元周炳蔚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胡俊采劉道仁范守佑朱佑保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胡文藻周詒柯徐錫麒凌紹彭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賀綸瓊陶思澄朱彭壽張官劭余棗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潘學海凌士鈞俞壽璋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劉友才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馮鴻恩彭萬祥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翟金堂授爲陸軍職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林繼蔭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覆核四川驗契徵收得力人員擬請照章獎勵等語綿陽縣知事楊學淵巴縣知事張瀛學渠縣知事毛煥焯增解款項均在六萬圓以上眉山縣知事金維樸增解款項在三萬圓以上大竹縣知事曾先午宣漢縣知事張敬中續解款項均在三萬圓以上達縣知事來鑫瀘瀘縣知事楊碩賢仁壽縣知事雷和春南部縣知事晏景雲安岳縣知事朱廷鑾增收款項均在一萬圓以上辦理實屬得力除曾先午張敬中二員業經核給獎章外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擬以瑚敦補委翼長洛昌補前鋒參領志泉補副前鋒參領崇元阿克敦佈文通廣福均補前鋒參領金奇先崇興訥欽佈和色賁多斯歡增祿均補前鋒校思拉塔補防禦綽思甲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電呈上年匪陷天水訊明前隴南觀察使向燾前代理秦州鎮總兵馬國禮失事緣由酌擬處分請核示等語天水為甘南重鎮該前觀察使向燾該前總兵馬國禮身為文武大員有捍衛收圍之責當匪勢披猖之際果能協力和衷嬰城固守未始不可勉力支柱共保危疆茲據訊明該前觀察使向燾懼怯無能該前總兵馬國禮倉皇失措實屬咎無可道惟變生倉卒情尚可原向燾馬國禮著從寬一併褫職馬國禮情罪較重併褫奪陸軍中校暨精銳軍後路分統仍勒令解散所部軍隊以肅軍紀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爲奉諭議裁冗員覲陳本部現在辦事情形并將歷年人員額數與薪俸支數分別列表呈核祈鑒由

呈悉仍著隨時切實考核勿滋冗濫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恭報京師孔子廟工程告竣及刊刻告令敬謹懸掛情形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批請將河南殲除著匪出力人員馬鴻恩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繕單呈核由

馬鴻恩等已另有令照准矣餘如所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擬請解散陸軍騎兵第三旅旅團各部並規復第四師騎團建制暫歸第七師師長張敬堯節制仰祈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青海二等台吉協理羅桑達吉贊助有功擬請加給頭等台吉銜由

呈悉該台吉贊助共和有功大局應准加給頭等台吉銜以昭激勸卽由該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請以布彥奎克奎胡承襲二等台吉乞鑒核由  
准其承襲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呈敬舉堪任地方人員傅純璞等四員懇准以縣知事歸入第四屆  
審查辦理由

呈悉傅純璞等均交內務部歸入第四屆知事試驗審查辦理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揀委金純德署西布特哈總管兼籌備布西設治事宜並



援案酌提荒價以謀八旗生計請訓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通河縣知事兼管獄員福平安兩次疏防監犯請交付懲戒并先行撤任由

呈悉該知事福平安兩次疏脫監犯實非尋常疏忽可比應准先行撤任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并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通河縣知事福平安撤任遺缺遴委高登甲代理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代理慶城縣知事錫廉調省差委遺缺遴委劉善錡暫行代理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鈐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海倫縣知事辛天成命盜重案逾限未獲請付懲戒由該知事辛天成捕務廢弛實難辭咎應即撤去調任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鈐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陸軍少將梁壽聯情殷展覲由  
梁壽聯准其覲見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公署委任掾屬開具簡明履歷陳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清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轉報道尹戚朝卿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查明民國三年圍場縣屬被災地方應蠲緩錢糧開摺請撥核由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彙呈

政事堂禮制館呈遵擬關岳合祀典禮樂譜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附祭禮說明書暨樂譜)

爲遵令擬訂關岳合祀典禮呈請鑒核事上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申令據陸海軍部呈稱時方多

難宜右武以崇忠古者以死勤事以勞定國皆在祀典近則歐西各國范金鑄像日本亦有靖國神社之名表彰先烈中外所同現武成之奠尙在闕如崇德報功必符名實關壯繆翊贊昭烈岳武穆獨炳精忠英風亮節同炳寰區實足代表吾民族英武壯烈之精神謹擬以關岳合祀作爲武廟等情查關岳兩祠近代久崇禋祀我國人民景仰盛徽舛蠶之報幾遍里閭誠以忠武者國基所以立民氣所以強當此民國肇興要在尙武經傳本有禱祭唐宋亦祀武成允宜特薦馨香列諸典禮爲師干之圭表示民族之楷模著禮制館妥議關岳合祀典禮并稽考唐宋武成廟祀遺規將歷代武功彪炳之名臣名將及民國開國忠烈將士酌予從祀庶振袍澤之氣用臻強盛之庥凡我國人民皆當知崇厥武祀實以壯軍志而固國維既殊叔季豐昵之非更異釋老迷信之指其咸懷明德作我干城本大總統所深望也此令等因奉此謹案京師漢壽亭侯廟建於隋代其前雖無可考而自隋迄今一千三百餘年祀事修明至明清而益盛自京師以逮各行省廟貌巍巍典禮之隆擬之闕里岳廟始建於鄂在宋孝宗乾道五年距其歿也未及三十載歷致褒崇從祀歷代帝王廟其廟之在於河南浙江蘇湖北等處者并由地方官吏春秋致祭論勳業則河山并壽同期恢復中原論行誼則忠孝兼全不僅頡頏國士後先一揆足立懦而廉頑稱道至今直家戶而戶祝今遵明令考禱祭之經修合祀之典英靈昭謨馨香通以神明將士趨踰報饗道其忠義所有壇序蘇之陳登降何以肅其文筆鋪何以認其奏出師旋師之特告春成秋戌之常儀典秩所在武義之宗自應博考旁稽審慎擬議而廟宜標姓并躋孔氏之尊稱位宜顯謚不襲道家之謬號則又因時之制不可不折衷至當者也至於從祀之人氣節爲上武略次之義貴謹嚴寧遺毋濫前清將帥民國先烈有待論定暫就闕如謹擬自蜀漢張飛至明周遇吉都凡二十四人列位兩序以配胙靈經世昌等督飭館員悉心考訂成京師及各地方關岳廟祭禮一卷附具說明書并飭

擬訂樂譜均經評議員議決復由世昌等詳細覆核凡所纂擬尙臻周妥從此丹青毛髮御雲車風馬以偕來袍澤謳謨激古誼忠肝而興起信於今而爲烈實異世而同昭也所有擬訂關岳合祀典禮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館通行遵照摺存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師關岳廟祭禮

殿內正位左奉 關壯穆侯右奉 岳忠武王均南嚮兩序奉 歷代忠武將士張飛王濬韓擒虎李靖

蘇定方郭子儀曹彬韓世忠旭烈兀徐達馮勝威繼光東位西嚮趙雲謝玄賀若弼尉遲敬德李光弼王彥章

狄青劉錡郭侃常遇春藍玉周遇吉西位東嚮均北上歲以春秋分節氣後第一戊日遣副總統或參謀總長

陸海軍總長一人將事 特行崇典則 大元帥親詣行禮前祭一日齋戒是日味爽執事官 凡執事官均由內務部酌

派 潔獨殿內外藉以機薦拂拭 神座張輻次於廟門內階下之左南嚮殿上 正位籩豆案二其前香

案二又前統設俎一皆南嚮東序一龕西嚮西序一龕東嚮籩豆案各四統設俎香案東西各一殿中少東祝

案一北嚮東尊桌一接桌一西尊桌一接桌一旅桌一均北嚮 正位神龕旁饌桌東西各一南嚮東序

從祀位十二籩豆案三 每案四位 統設俎香案各一均西嚮西序 從祀位十二籩豆案三 每案四位 統設俎香案各一

均東嚮兩旁各設饌桌一東西嚮凡桌案均施紅緞桌衣立座坎於 神位西北

右供張

供張既備執事官大禮服敬書祝版用白紙潔室安奉遂詣宰牲所省牲既宰宰人以鬻刀割牲遂戒具視滌  
灑掃籩豆簋盤之實以次展於饌所

右書祝版祗割戒具

將事之夕夜半執事官率屬入具器陳 正位籩豆案上各爵墊一其前各登一實以簋二和羹 實以稻粢

簋二 實以黍稷 籩十 實以形鹽醢魚醢栗棗 豆十 實以非滫醢醢菹菹醢醢 統設俎實牛一羊一豕一香案上設罍一燭

臺二兩序 從祀位每案爵墊一爵三酒 實以和羹 簋一黍 實以稷 籩四 實以形鹽醢豆四醢芹滫兔醢 二

東西統設俎各實羊一豕一香案上各設爵墊一罍一燭臺二帛二尊二 正位東 爵六 正位東 序位各三 設東尊桌

接桌上帛二尊二 正位西 爵三 西序 設西尊桌接桌上罍勺具蜃器一實祓設祓桌上凡帛皆白色設洗於

軀次之外司樂設樂懸於殿外階上鐃鐘一特磬一編鐘十有六編磬十有六琴六瑟四簫四篴四排簫

二塤二笙四建鼓一搏拊二祝一敔一干戚三十有六麾一旌二東西分列如儀

右陳設

陳設畢執事官引內務部次長一人入廟周省蠶盛及籩豆登劍之實如儀

右省蠶

辦行禮位殿門外正中為 大元帥拜位北嚮階下左右為分獻官拜位其南為陪祭官拜位簡任文官陸

海軍上等官佐在前薦任文官陸海軍中等官佐在後皆北嚮重行異等東位西上西位東上 凡分獻官及陪祭官

海軍上等官佐均先期由政事堂統率辦事處開單呈請 大元帥選派薦任文官陸 辦執事位殿上司祝一人立祝案東西嚮

鳴贊一人司帛二人司爵二人 祀位各一 接祓一人立東案之東西嚮司帛二人司爵二人 祀位各一 亦 正位從 司祓一

人立西案之西東嚮侍儀內務總長陸軍總長海軍總長禮官平政院院長肅政廳都肅政史統率辦事處總

務廳廳長內史長分立東西案之南東西嚮對引侍從武官各二人分立 大元帥拜位左右對引在前侍  
從武官在後均北嚮 遣官則不設侍儀 及侍從武官位 典儀一人立殿左門外西嚮鳴贊一人立殿右門外東嚮其南司樂一人  
及樂工歌工舞佾分立樂懸之次階下分贊二人分立於分獻官左右糾儀肅政史二人傳贊二人分立於陪  
祭各官拜位之北皆東西嚮司瘞一人率瘞人立瘞坎之隅

右辨位

是日味爽陪祭各官豫集恭候 大元帥戎衣至由廟中門入下騎 與降 對引二人導進輦次禮官一人侍  
從武官二人從 大元帥具祭服侍從官奉酒奉帨巾盥畢司祝以祝版進 大元帥恭閱署名司祝進  
奉於祝案

右就次盥洗闋祝版

鼙鼓初嚴典儀贊執事官就位執事官各就位再嚴然燭焚香三嚴禮官請 大元帥行禮 大元帥出

輦次侍從武官隨侍 凡升階進殿均隨侍其 餘衛侍從至階下止立 對引導 大元帥入中門升中階就位北嚮立禮官進立殿左西嚮

分贊引分獻官傳贊引陪祭各官均於階下就位北嚮序立典儀贊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陪祭官各  
就位

右就位

典儀贊迎 贊者承傳以下凡典 儀有詞贊者皆承傳 司樂舉麾贊舉迎 神樂奏建和之章辭曰尙武兮新邦景前徽兮烈

光緬翊漢兮神威啟精忠兮靖康明祀事兮惟誠庶居歆兮苾芳樂作鳴贊贊再拜 大元帥再拜傳贊贊

衆官皆拜衆官在位者皆再拜樂止

右迎 神

典儀贊奠帛爵行初獻禮司帛爵奉帛篚搗尊簋勺挹酒實爵以進司樂贊舉初獻樂奏安和之章辭曰颯爽  
兮英姿肅靈風兮兩旗椒馨兮始升嘉幣兮明粢來格兮洋洋神憑依兮在茲樂作樂工舉節舞千戚之舞



鳴贊贊詣奠帛獻爵位對引導

大元帥進殿中門

凡大元帥進出均由殿中門下同進官則由左門

先詣

關壯穆侯位前正立

鳴贊贊獻帛司帛進篚

大元帥受篚拱舉司帛奠於案正中贊獻爵司爵進爵

大元帥受爵拱舉司

爵奠於墊中退次詣

岳忠武王位前正立獻帛奠爵儀同贊復位對引導

大元帥仍由殿中門出復

拜位立兩序司帛爵各奉篚贊實爵進至東西序位前立分獻官各就案前受帛爵拱舉司帛爵奠於案上退司祝就祝案前立鳴贊贊詣讀祝位對引導

大元帥右讀祝辭曰惟某年月日

陸海軍大元帥某遺官則云敬祭於

關壯穆侯

岳忠武王

曰惟 神河嶽英靈乾坤正氣忠誠激於金石武烈炳於旂常高義灌雲動震區之景慕精忠報國垂後進之楷模信大節之相符宜有功而必祀奠千秋之俎豆廟貌長留靖八表之戈鋌民生受福震今樂古元精爭日月之光異代同時壯采肅風雲之氣永虔肸纒勿替明禋尙 饗讀畢 大元帥拱舉司祝奉祝版安於篚退樂復作鳴贊贊復位對引導 大元帥復拜位立樂止

右初獻讀祝

典儀贊行亞獻禮司樂贊舉亞獻樂奏靖和之章辭曰振萬舞兮宮縣申式觴兮告虔赫濯兮聲靈仰神功兮億年樂作舞同初獻司爵奉爵分詣 關侯 岳王位前拱舉各奠於左退兩序隨分獻如初樂止

右亞獻

典儀贊行終獻禮司樂贊舉終獻樂奏康和之章辭曰河嶽兮降神佑敢我兮後人清酒兮三申通精誠兮明禋樂作舞同亞獻司爵奉爵分詣 關侯 岳王位前拱舉各奠於右退兩序隨分獻如亞獻儀樂止舞退

右終獻

典儀進至殿東西嚮立贊受版退鳴贊贊詣受版位對引導 大元帥進殿詣受版位正立司祚官就西案執版祇立 大元帥之左接版官祇立於右鳴贊贊受版 大元帥受版拱舉授右官賜於軍吏祭畢由內務部送祭

肉於統率辦事處 贊復位對引導 大元帥復拜位立鳴贊贊再拜 大元帥再拜傳贊贊衆官皆拜衆官皆再拜典禮贊徹饌司樂贊舉徹饌樂奏蹈和之章辭曰備物兮吉蠲將告徹兮瓊筵神享兮克誠垂英靈兮後先樂作司爵進徹籩豆各一少移故處退樂止

右受祚徹饌

典禮贊送 神司樂贊奉送 神樂奏揚和之章辭曰瞻祠廟兮神歸翽雲駕兮驂駢靈盼兮昭回承嘉

休兮德威樂作鳴贊贊再拜 大元帥再拜傳贊贊衆官皆拜衆官皆再拜樂止典禮贊奏祝帛送瘞司祝

司帛司爵進捧祝帛酒饌以次恭送瘞所 大元帥轉立拜位旁西嚮通官則避立西旁俟祝帛過復位兩序帛饌均

隨送瘞分贊引分獻官退傳贊引陪祭各官退立拜位東西旁樂作樂章與上典儀贊禮成一闕成禮官導 大元帥

入幄次樂止更戎衣歸府衆官皆歸

右送 神禮成

各地方關岳廟祭禮

各地方 關岳廟皆以歲春秋分節氣後第一戊日由該地方行政長官省以巡按使將軍駐在地則以將軍道以道尹縣以縣知事特別行政區域則以道

尹或辦事長官親詣敬祭有故則以屬代兩序分獻亦各以其屬在該地方各軍官警官及兼有軍警職者各文官一

體與祭其與將軍同城之巡按使及與巡按使同城之道尹道尹同城之縣知事不另致祭祭之日陳設祭品

行禮儀節均與京師遺祭 關岳廟禮同

右祭儀

祝辭曰惟某年月日某地方某官某敬祭於 關壯穆侯 岳忠武王曰惟 神武功彪炳偉烈昭垂建

大節於千秋振英風於六合忠誠正直麗河嶽而長留智仁勇功與日星而並耀潔馨香而合祀德量同符肅

俎豆以明禋心源如接惟祈 歆享克鑿精誠尙 饗

右祝辭

迎 神樂奏建和之章辭曰懿鑠兮神功震華夏兮英風義勇兮河東惟湯陰兮與同修祀典兮方州佇降  
歆兮闕宮奠帛初獻樂奏安和之章辭曰神光兮格思風馬下兮靈旗量幣兮初陳薦芳馨兮玉卮瞻仰兮明  
威儼如在兮軒墀舞千戚之舞亞獻樂奏靖和之章辭曰萬舞兮洋洋禮再舉兮陳觴靈昭兮既留庶鑒誠  
兮降康舞同初獻終獻樂奏康和之章辭曰名世兮鍾靈炳河嶽兮日星祀事兮三成肅駿奔兮廟庭舞同亞  
獻徹饌樂奏蹈和之章辭曰告徹兮禮成神其受兮茲芬明德兮惟馨播聲威兮八紘送 神樂奏揚和之  
章辭曰雲駕兮高翔神將歸兮九閭受福兮烝民導我武兮惟揚

右樂章樂舞

京師關岳廟大閱告祭禮

歲以國慶日大閱先大閱一日

穆侯

岳忠武王將事之夕夜半執事官

凡執事官由陸海軍部酌派

建

國旗

大元帥旗於

正位神座之南

關壯

兩序分建所閱軍隊旗東於神座之西西於神座之東置所閱軍器於庭立瘞坎於 神位西北東牲於殿  
上正中南北首少東盟書案一少西祓案一階下正中受祓案一祭品止用酒脯祭器每案籩豆各一設國樂  
於東階上軍樂於西階上

右陳設

辨行禮位殿門外正中為告祭官位北嚮其南為所閱軍隊陸海軍上等各官佐位階下左右為中等初等各  
官佐位中等在前初等在後皆北嚮重行異等東位西上西位東上所閱軍隊陳於廟之左右亦各北嚮執事  
官典禮贊引司盟司祓司瘞各一人傳贊若干人各以其職為位凡各官佐各執事官咸服陸海軍大禮服各  
如其等軍隊軍服亦各如其隊  
右辨位

屆時所閱陸海軍各官佐暨各軍隊豫集告祭官軍服恭捧 大元帥特頒盟書至廟門外下騎司盟接盟書進奉於案鼙鼓三嚴贊引引告祭官升中階就位北嚮立典儀贊行三肅禮 贊者承傳以下凡典禮有詞贊者皆承傳 國樂作奏國歌告祭官以下咸三肅樂止

右獻祭

典儀贊讀盟書贊引贊詣讀盟書位引告祭官進殿左門詣讀盟書位正立司盟捧盟書立告祭官左讀畢告祭官拱舉司盟進載於案軍樂作贊引引告祭官復位立典儀贊行一肅禮告祭官以下咸一肅樂止

右讀盟書

典儀進至殿東西嚮立贊受祊退贊引贊詣受祊位引告祭官進殿左門詣受祊位正立司祊就祊案執祊祇立告祭官之左贊引贊受祊告祭官受祊拱舉捧祊出殿立於階右南嚮授上級官佐上級官佐一人趨進北嚮受祊退置於案 俟祭畢分頒所閱諸軍隊 軍樂復作贊引贊復位引告祭官復位立典儀贊行一肅禮告祭官以下咸一肅

右受祊

典儀贊徹饌送瘞司盟進捧盟書司祊進徹酒饌恭送瘞所乃瘞於坎典儀贊禮成贊引引告祭官退各官佐各率所陳軍隊愷歌而歸

右徹饌送瘞

凡出師告祭旋師告祭一切儀文器數均與大閱告祭禮同隆禮有加則 大元帥親詣行禮

右出師告祭旋師告祭

附說明書

一祭地

謹案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申令有云關岳兩祠近代久崇禮祀我國人民景仰盛徽胙饗之報邇邇里閭誠以忠武者國基所以立民氣所以強當此民國肇興要在尙武經傳本有禱祭唐宋

亦祀武成允宜特薦馨香列諸典禮爲師干之圭表示民族之楷模等因是以此次擬訂關岳合祀典禮所有行禮儀節悉本於古禮祭武成廟祭而損益之考禱祭之禮在漢已亡禮王制註禱師祭也爲兵禱其禮亡證以經傳則有師祭兵祭田祭馬祭四說禮記王制天子將出征禱於所征之地爾雅釋天是類是禱師祭也說文禱師行所止恐有慢其神下而祀之曰禱此師祭之說也周禮春官肆師職凡四時之大田獵祭表貉同則爲位註貉師祭也貉讀爲十百之百於所立表之處爲師祭造軍法者禱氣勢之增培也其神蓋蚩尤或曰黃帝疏引公羊說師出曰禩兵祠者禩五兵矛戟劍楯弓鼓及祠蚩尤之造兵者此兵祭之說也又春官甸祝職掌四時之田表貉之祝號註杜子春讀貉爲百爾所思之百書亦或爲禱貉兵祭也甸以講武治兵故有兵祭玄謂田者習兵之禮故亦禱祭禱氣勢之十百而多獲又夏官大司馬職中春秋振旅遂以蒐田有司表貉誓民鼓遂圍禁誅表貉立表而貉祭也誓民誓以犯田法之罰也誓曰無干車無自後射此田祭之說也漢書敘傳注引應劭說禱者馬也馬者兵之首故祭其先神此馬祭之說也據爾雅釋天是類是禱師祭也旣伯旣禱馬祭也則師祭馬祭顯然有別應說不確禱本師祭祭造軍法者因而祭造兵者及五兵田本習兵之禮因亦禱祭則師祭兵祭田祭之說皆可相通特師祭必於所征之地兵祭田祭不必定在征地此其別耳

明初親征遣將皆於國南神社行禱祭禮並告武成王廟明史禮志唐時出師命將發日引辭於太公廟唐書禮志

今關岳合祀旣仿古禱祭武成廟祭遺意則無論京師及各地地方均宜就現有壇廟擇其基地較廣屋宇較闊敞或鄰近郊野足以陳兵習戰遣將誓衆者酌爲廟俾得於春秋二祭之外兼在其中行大闢及出師旋師一切祭告典禮

## 二定名

謹案唐上元元年追封太公爲武成王廟以此於孔子爲文宣王廟當時已議爲不倫唐貞元四年左司郎中嚴澂等議大名徽號不容虛

宋太公兵家者流彼於華人非倫也謂宜去武成王號復爲太公廟刑部員外郎陸淳等議武成之名與文宣偶非不刊之典罷上元追封立廟復禱溪祠有可以時享斯得矣

宋元以來相沿未改明太祖毅然罷之

謂三代以前文武兼備用無不宜如太公之應揚而授丹書仲山甫之賦政而式古訓召虎之經營而陳文德豈比於後世止論韜略不事經書專習干戈不聞俎豆拘拘於一藝偏長哉春明夢餘錄其言至為精確陸海

軍部原呈擬以關岳合祀作為武廟竊謂關岳本非全是武人關壯穆長而好學讀左傳略皆上口見吳志呂蒙傳

岳忠武家貧力學尤好左氏春秋孫吳兵法見宋史本傳二公當時並有國士之目皆見本傳今第名之曰武廟殊未

足以盡其為人况孔子廟已不名為文廟則關岳合祀自應直稱關岳廟乃為得當

三從祀

謹案關岳合祀典禮自應謹遵 大總統申令稽考唐宋武成廟祀遺規將歷代武功彪炳之名臣名將

及民國開國忠烈將士酌予從祀惟是關壯穆生於漢末與太公時代先後不同故武成廟從祀可自周始

而關岳廟從祀則當斷自蜀漢以後且宋以七十二將從祀武成以比文宣七十二賢擬議多未得當政和二年

武學論張滋言南仲吉甫之徒均為周將餘如郤缺之說禮樂教詩書射錄以言為學者師法請並配食博士孫宗鑑又謂以黃石公配並見宋史禮志尤不可為訓今擬關岳廟從祀不設定額必取其與關

岳相伯仲者寧失諸嚴毋失諸濫謹設四例以為進退一忠武可風二史傳有徵三通於流俗四身為將帥

故功德顯著別有廟祀者如諸葛亮王守仁之類不錄文臣死事守土就義者如嵇紹顏杲卿之類不錄人

所詬病史有惡聲者如楊素李勣之類不錄蹟備裨野事軼村坊者如薛仁貴楊業之類不錄錄自蜀漢下逮元明

待論定者如檀道濟王猛之類不錄位秉鈞衡名居禋祀者如裴度南霽雲之類不錄錄自蜀漢下逮元明

先列二十有四人曰張飛趙雲王濬謝玄韓擒虎賀若弼李靖尉遲敬德蘇定方李光弼郭子儀王彥章曹

彬狄青韓世忠劉錡旭烈兀郭侃徐達常遇春馮勝藍玉威繼光周遇吉至前清暨民國忠武諸將士以非

一時所易論定擬暫從闕如隨後加入其由

大總統特准予祀者不在此限

四祭日

議案唐貞觀中以太公兵家者流始令礪溪立廟開元十九年定上戊釋奠禮上元元年追封武成王享祭之典一同文宣宋金元沿之遂莫不以春秋二時仲月上戊祭武成王廟至明初而罷是武成之以春秋二時仲月上戊祭也蓋擬於文宣之以春秋二時仲月上丁祭也孔叢子問軍禮凡類禘皆用甲丙戊庚壬之剛日然則禘祭但以剛日為主不必定為戊即用戊亦不必定為上戊况關岳廟既不與孔子廟相配則祭日正可不拘是以清於關廟春秋二仲並諷吉以祭不用上戊考陰曆以驚蟄為二月節春分為二月中白露為八月節秋分為八月中中必在其月節不必在其月月令章句今擬每歲以春秋分節氣後第一戊日為關岳廟祭日仍不失春秋二仲戊日之例不定為上戊者嫌與上丁接近深恐將事之人禮煩人倦而跛倚以臨轉失敬意故也公羊莊八年傳出曰祠兵入曰振旅皆習戰也何休注禮兵不徒使故將出兵必祠於近郊此即兵祭田祭之禱也以周禮夏官大司馬職中春教振旅中秋教治兵證之則祀關岳於春秋二仲正與古禘祭合

五木主

謹案宋以前祀關侯但用本稱稱漢前將軍而已至宋真宗祥符中始追封義勇武安王元文宗天歷元年加封顯靈義勇武安英濟王明太祖洪武三年定諸神封號盡革後世溢美之稱於是稱漢前將軍漢壽亭侯其初止稱壽亭侯嘉靖十年黃芳言漢壽亭侯萬歷中特封三界伏魔大帝神威遠鎮天尊則旨從中出據劉若愚燕史謂由掌道經廠太監林朝所奏請清太祖在關外沿明之習震於伏魔之威名尊為關瑪法瑪法者滿語祖之謂也姚元之竹葉亭雜記入關以後遂極崇奉順治元年即封關聖大帝咸豐七年又改稱關聖帝君遞加封號至光緒五年乃有二十六字之多忠義神武靈佑仁勇威顯護國保民精誠綏靖昭贊宣德關聖帝君考君本道號始見於漢武帝求神君舍之上林中史記封祠書前人以爲淫祠稱神君者起此留青至元始稱道號尤尊者曰帝君元封呂純陽爲純陽





關岳廟擬亦用之所不同者孔子廟取大昕鼓徵之義而關岳廟則取備守三繫之義考詩大雅靈臺鼉鼓  
達達殿腹奏公遠司馬相如山林賦建靈鼉之鼓焉端臨文獻通考謂詩人託之其鳴達達爲靈德之應非  
實鼓也其制不得而詳知又云鼉鼓建鞆鞆鼉頭然則宋時鼉鼓已失其制但於建鼓之鞆畫有鼉頭以  
應鼉鼓之名而已月令夏季命漁人取鼉注鼉皮可以冒鼓夏小正二月剝鱉以爲鼓說文鱉魚名皮可爲  
鼓逸周書王會篇會稽以鼉注其皮可以冠鼓可見鼉皮冒鼓爲古昔所通用靈臺詩疏引陸機疏云鼉形  
似水蜥蜴四足長丈餘生卵大如鵝卵甲如鏡甲其皮堅可以冒鼓殆謂今鱷魚之屬鱷鱷並即鼉後世得  
鱷魚不易因以牛馬皮冒鼓畫鼉頭其上以代鼉皮古惟祀天地以牛馬皮冒鼓易緯通卦驗冬至擊黃鐘之鼓鼓用馬革  
夏至鼓用黃牛皮可證陳曠樂書雷鼓以馬革乾爲馬故也鼉鼓以牛  
革坤爲今擬仍之惟鼉鼓之制當視所用而異宜不必定爲建鼓故孔子廟之鼉鼓擬用晉鼓而關岳廟之  
鼉鼓則擬用鼉鼓周禮鼓人賦晉鼓鼓金奏鼉鼓鼓軍事以祭關岳廟爲近於師祭故也周禮考工記鞀人  
職爲皋陶長六尺有六寸左右端廣六寸中尺厚三寸穹者三之一上三正注以爲晉鼓又長八尺鼓四尺  
中圓加三之一謂之鼉鼓鼉鼓異於晉鼓者在鼉鼓之長倍於其面晉鼓則較短而已

#### 八改答福胙爲受賑

謹案明禱祭及告武成王廟皆飲福受胙清祭關廟亦答福胙左閔二年傳帥師者受命於廟受賑於社疏  
大宗伯以賑膳之禮親兄弟之國今言受賑於社明是祭祀之肉盛於賑器賜元帥也周禮地官掌蜃職祭  
祀共蜃器之蜃注飾祭器之屬也蜃之器以蜃飾因名焉鄭司農云蜃可以白器令色白又孔叢子問軍禮  
天子命將出征告大社冢宰執賑立於社之右南面授大將大將北面稽首再拜而受之承所頒賜於軍吏  
孔叢子書雖後出然說必有本是古代師祭皆受賑也今擬改答福胙爲受賑示與他祭有別賑爲賑之正  
字說文賑社肉盛以蜃故謂之賑是也凡賑宜生穀梁定十四年傳賑者何組實也祭肉也生日賑熟曰膳  
是也

#### 九器數之增損

謹案唐開元十九年始置太公尙父廟牲樂之制如文宣祝文書皇帝遺某致昭告上元元年追封武成王  
 置廟祝版親署建中三年定武成王廟樂奏軒懸貞元四年改祝辭昭告爲敬祭不親署後唐長興三年定  
 武成四壁從祀諸英賢各設籩二豆二簠各一爵一宋以酒脯享昭烈武成王紹興十一年復用牲半金  
 泰和六年建昭烈武成王廟其制一遵唐舊禮儀用中祀金祭武成王宗翰子房各羊一豕一餘共用羊八  
 無豕元以羊一豕一犧尊象尊籩豆俎爵行三獻禮明洪武初罷武成王廟此歷代武成廟之沿革也京師  
 關廟隋已有之春明夢餘錄漢書侯廟在宛平縣東成化十三年建俗呼白馬廟隋之高基也唐建中三年配享武成明洪武二十八年建廟於南京永

樂中北京始建廟歲五月十三日祭以太半果品五帛一清順治元年建廟於地安門外歲以五月十三遣  
 祭雍正三年增春秋二祭五年定用牛一羊一豕一白色帛一果品五尊一爵三春秋用帛一牛一羊一豕  
 一豎一銅二簠各二籩豆各十尊一爵三用慶神歡樂設鼓一笙一管一雲璈一篋二板一乾隆三十三年  
 添設雲鑼二方響二排簫二簫二笛四篋二管二笙二壎二鼓二拍板二祝慶神歡加隆咸豐三年升入  
 中祀樂章照帝王廟用六成佾舞照帝王廟八佾文舞武舞並用而山西河南湖北之關廟並列入祀典此  
 歷代關廟之沿革也岳於宋乾道五年即建廟於鄂號忠烈明洪武二十一年從祀歷代帝王廟並建廟於  
 杭州墓側湯陰故里清亦以岳從祀歷代帝王而河南江蘇湖北之岳廟並列入祀典此歷代岳廟之沿革  
 也今既以關岳合祀所有器數擬本前代武成關岳廟祭禮而變通之殿內正位仍用牛一羊一豕一白色  
 帛一豎一銅二簠各二籩豆各十尊一爵三從祀位器數悉與孔子廟十二哲位同前清孔子未升大祀  
 以前樂用文舞六佾今祭關岳擬改用武舞六佾以表示右武之精神唐制禱祭設壝陳氏禮書明制禱祭亦  
 設坎壝位於神位西北明史禮志故今亦送壝而不送燎

十告祭

謹案古者行師出則告廟謂宗廟歸則獻社今國體更變既無廟社之可言凡出師旋師應有一切祭告典禮

擬即於關岳廟行之唐立太公廟每出師命將辭訖發日便就廟引辭冊府元龜明初遣將亦有告武成廟儀志禮則出師本可告祭於武成也漢孔翬謂將士戰全已克敵使擇吉日復禱於所征之地孔翬子則禱亦可為戰勝之祭也况明永樂中建關廟於北京國有大事則告續通考清同治間以江寧光復擒逆蕩平先後親詣關廟拈香清會典事例則出師旋師告祭於關廟彙例固有行之者矣周制四時田獵皆祭表貉周禮肆師職公羊莊八年傳出曰祠兵入曰振旅其禮一也皆習戰也何休注禮兵不徒使故將出兵必祠於近郊陳兵習戰殺牲饗士卒今田獵之制雖廢而國慶日大閱猶有習戰之遺意則大閱前一日似亦宜告祭於關岳廟國慶日大閱有定期者也出師旋師無定期者也因別擬大閱告祭禮而出師旋師告祭禮可類推矣

### 十一告祭禮之儀文器數

謹案唐制禱祭置甲冑弓矢於神座之側建稍於神座之後陳氏樂書宋太平興國五年北征前一日祭蚩尤及禱牙於北郊通考明制禱祭建軍牙六纛於神位後故今擬告祭亦建國旗大元帥旗及所屬軍隊旗於殿並置所屬軍器於庭周制禱祭有表貉誓民之舉周禮大司馬職後齊親征亦有坎盟之說其制則誓將列牲於坎南北首有司坎前讀盟文割牲耳承血皇帝受牲耳徧授大將乃奠於坎又歃血歃徧又以窻坎禮舉埋牲及盟書通考則盟誓自為師祭所不廢故今擬採用并做齊桓葵丘之盛但束牲載書而廢其執牛耳歃血之末節明制親征禱祭若行速止用酒脯祭器籩豆各一前清於關廟五月十三日之祭亦但用果品五故今擬告祭亦止用酒脯一籩一豆與明明同明制親征祭告天地宗社皇帝服武弁祭旗纛則遣武官戎服行禮故今擬告祭概用軍服不用祭服曲禮介不拜為其拜而葵拜鄭注葵則失容節虛其笄甲折祭告既用軍服則再拜自當改為三肅三肅者古軍服所行敬禮也左成十六年傳卻至見客免胄承命曰闕蒙介冑不敢拜命為事之故敢肅使者三肅使者而退可證杜注肅手至地若今擡周禮大祝辨九拜九曰

三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十五號

肅拜鄭司農云肅拜俯下手今時禮是也說文搢拜舉首下手也其狀蓋與今鞠躬禮為近古祈勝之禮既  
誓衆將帥勒士卒陳於廟之右孔叢子故今告祭亦陳軍隊於廟之左右禮成愷歌而歸則取軍人得意示

喜之意周禮大司馬若帥有功則左執律右秉鉦以先世樂獻受賑之說已別詳於前他若擊鼓左定四年傳君以軍行賦社

祠黃帝祭量尤奠矢後齊制禱祭大司馬莫矢爵雞血酒明制禱祭投五雄雞之屬雖亦師祭所不廢今俱不用期省繁瑣

京師關岳廟樂譜 夾鐘清均 夾鐘起調

迎神 建和

尙宮武宮兮商新角邦商 景角前徵微角兮商烈角光商 緬宮翊商濩角兮商神宮威商 散角精微忠

角兮角靖微康角 明下羽祀宮事商兮宮惟下羽誠下羽 庶下羽居宮歆微兮角苾商芳宮

奠帛初獻 安和

颯宮爽宮兮商英角姿角 肅宮靈商風角兮商兩下徵旂下羽 椒微馨微兮角始角升徵 薦下徵嘉下

羽幣宮兮下羽阴角柔商 來角格角兮徵洋角洋角 神宮憑商依微兮角在商茲宮

亞獻 靖和

振宮萬角舞宮兮商宮徽縣徵 申徵式角觴角兮商告角虔商 赫下羽灌下羽兮宮聲角靈角 仰角神

徵功角兮角億商年宮

終獻 康和

河宮嶽角兮商降宮神商 佑下羽啟角我角兮商後角人商 清徵酒角兮徵三徵申徵 通徵精微誠下

羽兮宮明商禮宮

徹饌 蹈和

備宮物宮兮商吉徵躅角 將徵告角微宮兮商瓊角筵商 神宮享下徵兮下羽克宮誠宮 垂微英角靈

角兮商後商先宮

送神 揚和

瞻宮商商廟角兮商神徵歸徵 翮角雲角駕宮兮商驂角駢商 靈下羽盼商兮宮昭宮回下羽 承角嘉

商休角兮商德商威宮

各地方關岳廟樂譜 夾鐘清均 仲呂起調

迎神 建和

懿商鑠下羽兮商神角功徵 震宮華角夏宮兮商英角風角 義徵勇下羽兮宮河商東角 惟商湯角陰

商兮商與下羽同宮 脩角祀徵典下羽兮下羽方宮州宮 竹商降徵欵角兮商闕宮上官商

奠帛初獻 安和

神商來宮兮商格商思角 風徵馬宮下角兮商靈商旂角 量下羽幣宮兮商初角陳角 薦徵芳商馨角

兮商玉徵后角 瞻宮仰商兮下羽明商威角 儼下羽如商在角兮商軒宮塚商

亞獻 靖和

萬商舞下羽兮商洋角洋角 禮宮再角舉下羽兮宮陳角觴徵 靈角昭商昭商兮宮既角留商 庶徵鑿

徵誠角兮商降下羽康商

終獻 康和

名商世徵兮角鍾商靈角 炳下羽河角嶽商兮宮日下羽星宮 祀徵事徵兮商三商成角 肅下羽駿角

奔商兮宮廟角庭商

徹饌 蹈和

告商徹下羽兮商禮商成角 神角其角受徵兮角苾商芬角 明商德下羽兮商惟徵馨角 播下羽聲宮

威宮兮商八宮絃商

送神 揚和

雲商駕徵兮角高商翔角 神角將徵歸徵兮角九商閭角 受徵福角兮商蒸商民角 導徵我下羽武宮

兮商惟角揚商

內務部呈核擬湖南巡按使請獎隨同辰沅道尹出巡辦匪出力各員梅國治等辦法請示文並

批令

為核擬湖南巡按使請獎隨同辰沅道尹出巡辦匪出力各員辦法仰祈鈞鑒事竊准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咨陳案據辰沅道尹黃本璞詳稱湘西一帶素稱多盜而芷江黔陽尤為盜匪薈萃之區動輒千百成羣恣淫焚掠道尹到任明查暗訪其中渠魁以高巨子蔣神元等數十人為最著當即密電請示出巡委派道標總旗陳寶忠調查員陳良忠分途密探陽以募軍為名先後招集巨匪蔣神元高巨子等四十七名并派科長梅國治教導陳連長鄭能文妥為招待隨委副官金正祥蔣高巨子等一入芷江縣署見兵圍捕奪械死鬪鎮守道標聲稱分編駐紮一面密查俟匪到即正典刑詎該匪高巨子等一入芷江縣署見兵圍捕奪械死鬪拒斃連長并傷兵警脫逃一名各匪旋被殲斃其解赴鎮守道標之蔣神元等十四名當據報稱脫逃二名正法十二名計擄獲匪犯四十七名除分解芷江鎮守外其餘各匪均經道尹親提正法所有擄匪被害及在事出力官兵員司擬請分別獎叙等情詳由該巡按使請將科長梅國治科員蔣菁英等二員查照文官官秩令第四條從優叙進總旗陳寶忠調查員陳良忠連長鄭能文楊再椿唐傳銘警備隊長黃牧等六員比照警察獎章條例給獎等情咨陳前來本部查該道尹此次懲辦各匪至四十餘名之多該科長梅國治等隨同辦理并有因匪徒拒捕致受傷害情事實屬著有勞績自應量予獎勵除總旗連長各員擬咨由陸軍部核獎外其梅國治蔣菁英二員應請准如原咨所擬俟湖南文職各員辦理叙官時各與從優叙進陳良忠黃牧二員亦應准照原擬均給予二等三級警察獎章以昭激勵而勵將來所有核議湖南巡按使請獎辰沅道屬出力辦匪人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 發飭

財政部飭第七百七十一號

爲飭遵事現聞各省徵收機關冗員太多不特經費虛糜且品彙不齊易滋流弊稅收難期起色職是之由揆厥緣因皆自各機關濫薦人員所致各省財政廳長綜司全省財權責任綦重豈不欲勵精整理以增收入而裕度支乃簡任甫膺薦書紛至該廳長等或爲聯絡感情辦事便利起見不得不從權位置此端一開愈無限制在薦者既以爲有例之可沿在受者遂不能迎彼而拒此本署職員既滿乃安插於外局當地情形未諳或遽委以徵收既有人滿之虞復有廢事之慮當茲國事艱難財源奇窘該廳長等豈宜以一時瞻徇之故致誤要政而累大局伏讀三月十日 大總統申令嗣後各官吏有違法關說請託者均准接受之人舉發明訓煌煌各宜懷守本部現經嚴戒部員不得向本部所屬機關薦託人員該廳長等對於本省無論長官僚友祇能爲事擇人不得爲人擇事並著恪遵申令遇有違法關說請託者即行據實舉發自此次通飭以後該廳長等務須實力整頓勿再瞻顧情面率引冗員濫竽充數致滋口實尤所切盼此飭

署財政總長周學熙

右飭各省財政廳長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飭第一百三十三號

爲飭知事茲派本部主事吳文潔兼在參事室辦事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本部主事吳文潔准此

第 一 〇 〇 號

中 華 民 國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日第一千三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隨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登報與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 目錄

## 命令

### 呈

內務部呈選核吉林巡按使保薦警察廳裁缺秘書科長請分  
別存記任用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選批核鐵嶺安右將軍請將行署軍務課課長宋錫  
鳳等改叙文官分別辦法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為奉諭議裁冗員職陳本部現在辦事情形並將歷  
年人員額數與薪俸支數分別列表呈核前據文並 批  
令

司法部呈酌定京師高等審檢兩廳薦任書記官員額並聲明  
各省暫從緩辦請批示文並 批令

交通部呈漢粵川鐵路遊派金恭壽充當委贊據情請備案文  
並 批令

蒙藏院呈哈密親王請將蒙古待遇條例刷印承領張布并飭  
地方官遵照保護應請明發命令并飭下新疆巡按使遵照  
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釐呈請暫行借用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印信以昭信守文並 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釐呈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  
文卷等項擬由本局彙編入檔特別保存文並 批令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請將保衛軍官劉德  
權胡壽慶連合送親文並 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報西安警察廳廳長就職日期並懇祈  
綏親見文並 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報泉縣監犯越獄脫逃勒限未獲詳咨

疏防知事賈續結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擬訂捕獲積匪巨盜賞  
著浙江巡按使顧映光呈擬訂捕獲積匪巨盜賞  
辦法繕單乞鑒文並 批令(附單)

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鄉紳魏國平承辦商團並補助款項在  
事三年成績卓著請以縣知事免試仍分發限官原省委用  
以昭激勵文並 批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保薦開缺雲南騰越道  
楊晉請予優擢文並 批令

閩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保送迴避本省開缺騰越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保送迴避本省開缺騰越  
道道尹楊晉入京現見請予擢用文並 批令

經河都統姜桂題呈查明民國三年圍場縣屬被災地方應  
領錢糧開摺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清單)

農商部飭九則

參政院秘書廳飭二則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第三年第四十三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第三年第四十四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第三年第四十五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第三年第四十六號)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游漢章顏錫慶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陳鑾張錦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宋壽徵徐致善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策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稱田南道道尹宋安樞因病辭職宋安樞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呂春瑄爲廣西田南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因病呈請辭職英秀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定成爲直隸馬蘭鎮總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審計院呈請任命楊汝梅張潤霖單鎮萬雲路錢懋助陸世芬汪振聲陳宗蕃陳世第爲審計官胡大崇張汝翹陳繹陸保靖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審計院審計官楊汝梅爲審計院第一廳廳長張潤霖爲第二廳廳長單鎮爲第三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署山西汾西縣知事武鴻泰李益綬辦災荒謬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處分並涉及刑事範圍應提交法庭訊辦等語武鴻泰李益綬均照所議即行褫職並交法庭訊辦以儆官邪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議稅務處請獎華洋人員勳章分別准駁請訓示由

陳鑾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獎至陳天秩李鴻年二員既經同案得獎應即毋庸置議交稅務處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舉行關岳廟春祭典禮擬具禮節清單屆時是否親行抑遣員承祭祇候示遵

由  
已有令遣段祺瑞前往承祭矣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明關岳廟春祭齋戒日期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彙報三年度覈准給卹因公傷亡各巡官長警員名列表呈鑒由  
呈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現任實缺縣知事他省不得咨請調用以重吏治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四川省禁煙施行細則暨模範戒煙所章程酌予修改當否請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修改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四川平定夷匪拏獲匪首案內出力人員分別給獎分發由劉星萃任貞八耳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核給獎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浙江黃巖縣知事方敦素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應受減俸處分照繕議決書請鑒由

方敦素准照所議減俸卽由該部轉行該省巡按使查照辦理議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核察哈爾都統署經費擬請仍照核定原案辦理祈鑒由准仍照核定原案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審明本部差遣員韓尙忠姦誘人婦一案依律判決呈請核示由韓尙忠應卽褫奪陸軍步兵中校原官並如所擬執行以肅軍紀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官佐楊鴻標等積勞病故照章分別核郵由准如所擬分別給郵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江蘇川沙縣故紳楊斯盛好義急公毀家興學據情懇請特加優獎准予倡捐一千圓俾鑄銅像由

呈悉該故紳以木工起家捐貲興學至三十萬兩之多實屬豪傑之士允宜特加旌異樹厥風聲所擬范銅鑄像以垂不朽報功崇德禮亦宜之應特捐給一千圓用示獎勵卽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本任農商總長張謇呈勘查各試驗場情形請備案由  
如呈備案交農商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三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十六號

審計院呈擬訂發給核准狀規則附具狀式繕單仰祈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院通行知照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肅政廳呈關岳廟致祭請派肅政史糾儀繕單請鑒由

呈悉已派俞明震周登嶧矣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鼐呈報趕辦未完事件所有職員俸給及各項開支仍照常支給情形請訓示由

呈悉該會議未完事宜仍著督催限一箇月趕辦完竣用資撙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查新疆哈密親王沙木胡索特卒子貝子聶滋爾現已來京兩月費用較繁應再由院加給一箇月廩餼口糧以示體恤請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前獎蒙旗喇嘛案內羅布桑呢瑪譯名錯誤請予更正由  
准予更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據情代呈五盛旗幫辦旗務協理台吉輔國公等齎品繕單請鑒由  
呈悉齎品照收由該院照章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已故卓里克圖親王之嫡福晉據報病故擬請照例致祭並給予贖銀由  
准予照例致祭即由該院咨行奉天巡按使就近派員前往奠醴並准給予贖銀二千兩交財  
政部查照撥給以示優恤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據交涉員陳懋鼎詳申謝叙官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請頒陝省各縣知事印信以昭信守由  
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鑄發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卸任榆林道尹崔雲松情殷入覲據情代陳由  
崔雲松勿庸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存記人員魏景熊懇准分發湖南差遣由

魏景熊准其發往湖南交該巡按使酌量任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辦理福建行政討論會謹將章程繕單呈鑒由所擬官紳合議與各省辦法迥殊著交內務部查核修改呈候酌奪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籌設土地調查員養成所成立謹將收考情形及開學日期呈報由

交內務教育兩部暨經界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連江縣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蔡樞交付懲戒由  
蔡樞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報署田南道道尹呂春瑄到任日期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駐日本國特任全權公使陸宗輿呈蒙授少卿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駐墨公使陳籙呈蒙授上大夫加少卿銜謹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核吉林巡按使保薦警察廳裁缺秘書科長請分別存記任用文並 批令

為遵批核議吉林巡按使保薦警察廳裁缺秘書科長請分別存記任用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准政事堂鈔交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吉省警察廳人員成績卓著擇尤懇請分別給獎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王鴻翔等交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其請給勳章各員應均照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等因鈔交到部並准該巡按使咨前因查原呈內開吉省當國體變更之時人心浮動險象環生省垣重地異常喫緊警廳任事各員悉心防範弭患無形實非尋常禁暴詰奸可比即其平時緝捕巨盜多至數十名撲滅火險歷經數十次地方安堵商民悅服亦屬不無微勞似應擇尤獎勵以昭激勸查有該廳裁缺秘書王鴻翔總務科科長王夢蘭行政科科長何裕樸司法科科長沈崇祺等四員請援照各省裁缺秘書科長成案以僉事交內務部存記任用其勤務督察長劉文山第二區署長蔡文沖第九區署長齊偉勛譯員張恩積等四員懇請給獎嘉禾章等語除請獎勳章各員業經奉令照准應由政事堂銓叙局遵照辦理外查吉林警察廳秘書王鴻翔科長王夢蘭何裕樸沈崇祺等各員履歷均在吉辦理警務多年不無微勞足錄底缺現因改組奉裁擬請將該員等由本部以警察官存記仍由該省隨時酌量任用藉資熟手所有遵議吉林巡按使保薦警察廳裁缺秘書科長存記任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鴻翔等四員准由該部以警察官存記仍由該省酌量任用並轉行吉林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鎮安右將軍請將行署軍務課長宋錫恩等改叙文官分別辦法呈請訓示文並

批 令

爲違批核議黑龍江鎮安右將軍請將行署軍務課課長各員改叙文官分別辦法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准政事堂鈔交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本行署軍務課課長未補軍官宋錫恩等宜力有年宜如何改叙文官一案奉批令交內務部核議具覆此批等因鈔交到部並准該右將軍咨同前因查原呈內稱本將軍於上年八月十六日呈請將軍務課長宋錫恩等四十五員一律補授軍官八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陸軍部核補單併發此批等因嗣經陸軍部將應補中初等各級軍官陸續開單請補均先後奉到策令並批准在案惟課長宋錫恩等員因非陸軍出身故未核准第念該課長等同屬額設職員且在江辦理軍務歷三四年之久現在軍界人員均經按職授官似未便獨令向隅查吉林軍務課長張世銓廣東軍務課長傅屋卿陝西軍法課長張漢章悉屬文官均經各該將軍臚陳事實呈奉 大總統批令交政事堂以道尹存記其一等課員均以縣知事免考二等課員均以縣知事送考並經內務部核議呈奉批准在案該課長宋錫恩等前因援照陸軍暫行補官令於截止期限內請補軍官未經核准欲援照吉林廣東各省呈請前奉 大總統申令又停止道尹存記各該員既同屬軍界人員且又資勞素著慶瀾確有所知所有軍務課課長宋錫恩係上中校階級軍務課一等課員王煥彤係中校階級二等課員劉琳殷修基係少校階級現在文官補官令早經頒布該員等應否按照階級改補文官該課員等抑或准其以縣知事免考送考並課長宋錫恩現既停止道尹存記究應如何補授文官懇請將該員等交部核補等語本部檢查該員宋錫恩等履歷均在江省効力有年迭經 大總統獎勵給勳章獎章在案惟以非陸軍出身未能核補軍官似覺向隅自應另予獎勵軍務課課長宋錫恩擬請照文官官秩令以薦任職改補相當之文官惟應俟該省文職各員叙官時再行辦理其軍務課一等課員王煥彤擬請准以縣知事免考由部照章調取該員事實成績彙交第四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二等課員劉琳殷修基二員擬請均准以縣知事送考以示鼓勵而廣登進所有違議黑龍江鎮安右將軍保薦軍務課長各員改叙文官分別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

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由該部轉行該右將軍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為奉諭議裁冗員覈陳本部現在辦事情形並將歷年人員額數與薪俸支數分別列表呈核仰祈鈞鑒事

祈鑒文並 批令

為奉諭議裁冗員覈陳本部現在辦事情形並將歷年人員額數與薪俸支數分別列表呈核仰祈鈞鑒事二月二十五日准政事堂交片內開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財政總長面稱預算不敷請裁冗員等語各該署中勤奮治事者固宜獎留而委蛇素餐者亟宜淘汰應由各該長官詳細考校就其職務上必需之員額以足供任使為目的其餘分別議裁並將民國元年以來人員額數與薪俸支數檢冊列表呈候核奪等因鈔交到部仰見 大總統整飭官常維持國計之至意查本部於民國初元奉令公布官制除依照官制通則規定外額設總務廳一民治廳方警政土木禮俗衛生各司凡六置司長六員僉事五十六員主事七十員技正四員技士十員二年十二月修正官制裁併土木禮俗衛生三司消納事務於各司之中而特設攷績一司以綜核地方官吏之治績并辦理懲戒獎郵事宜維時共設司長四員僉事四十四員雖其他員額無所增損而司長僉事各薦任職業共核減十六員一面將部中員司嚴加攷核酌定去留計司長僉事主事技正技士各項停職者五十餘員懸缺甚多此為本部最嚴之甄別業已抉擇而無餘迨至三年七月政事堂成立後各部修正官制復以籌備祀 天祀 孔并修明禮樂禘祭等事屬諸本部範圍增設典禮一司添置司長一員另添置主事二十員酌量事務分配勻撥其餘僉事各職一仍其舊未嘗增加此本部歷次修正官制規定

員額之大概凡所以重部務而節度支者固已斟酌再三慎之又慎至於部中現辦之事實兼領昔日吏禮工及民政各部之職簿書填委事類紛繁而本部所用之人按照現行官制計尚有秘書僉事主事技正技士共十四缺懸未補人兩兩相衡實非冗濫就事論事已覺不遑且伏讀本月十二日申令有云各部員本以官制為範圍其溢出應有員額之外大都駢拇枝離無所事事次第淘汰尚不甚難更有特設機關原其性質本可省併亦須綜核名實斟酌去留詳釋令文是各部現在情形早已仰邀洞鑒啟銜性情愚直夙矢馳驅帑藏空虛心所默喻但使從公罷勉能無誤於事機自當共濟艱難冀財流之節縮願以本部職司甚重而員額無多證之歷年所支俸給比較預算原額均屬有減無增在職各員亦能勤慎將事實未敢再議裁汰惟有據實瀝陳懇請暫仍舊制以資任使仍由部切實攷核俾免曠冗其懸額未補各缺隨時察酌需要情形寧缺毋濫總之竭誠事國當分計吏之憂忝長曹官敢市屬僚之譽所有違諭議裁冗員觀陳辦事情形并將員額俸薪分別年度列表附呈各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仍著隨時切實考核勿滋冗濫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酌定京師高等審檢兩廳薦任書記官員額並聲明各省暫從緩辦請批示文並 批令為酌定京師高等審檢兩廳薦任書記官員額具呈陳明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十二月奉教令公布文官任職表內關於高等審檢廳書記官除委任外尚有薦任一階惟薦任員額未奉明定茲特先從京師高等審檢兩廳體察情形擬於京師高等審判廳薦任書記官暫行酌定二缺京師高等檢察廳薦任書記官暫行酌定一缺如奉允准即由部隨時遴員呈薦以重職務而促進行所有酌定京師高等審檢兩廳薦任書記官員額

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陳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祇遵再各省高等審檢兩廳薦任書記官將來如遇必要情形再行另案呈核目前暫擬從緩辦理是以未經酌定員額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部呈漢粵川鐵路邊派金恭壽充當參贊據情請備案文並 批令

爲漢粵川鐵路邊派員充當參贊據情轉報仰祈鈞鑒事據漢粵川鐵路督辦詹天佑詳稱竊照本路職務暫行章程於二年七月六日承鈞部呈明 大總統批准公布在案查該章程內第四條應設參贊一員因於上年七月邊派本公所總務科科長金恭壽升充參贊計自就職以來已逾半載贊助路事裨益良多謹遵職務暫行章程詳請呈報等情本部覆核無異理合據情呈報備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哈密親王請將蒙古待遇條例刷印承領張布並飭地方官遵照保護應請明發命令並飭下  
新疆巡按使遵照文並 批令

爲哈密親王請將蒙古待遇條例刷印承領張布並飭地方官遵照保護仰祈鈞鑒事據哈密扎薩克親王沙

木胡索特咨稱竊世爵自始額貝都拉於前清康熙年間帶地投誠以來歷輩爲國宣勞戰功疊著層層封扎薩克親王世襲罔替編爲蒙古鑲紅旗給以扎薩克印信一切管理權與蒙古各旗扎薩克一律屬下牛象界址東至猩猩峽西至一碗泉與鎮西分界南至沙磧北過雪山至明崗與蒙古分界境內人民土地山林草木以及住牧之所均歸扎薩克管理相沿二百餘年歷代承襲相安無異迨民國成立世爵聯合各部首先贊助共和恭順 大總統荷蒙 大總統恩寵疊疊賚秩有加浹髓流肌歡欣鼓舞惟是回疆邊陲僻處風氣未開道路傳聞每多舛誤地方好事之輩又以訛言惑衆謬解共和或稱民國無尊卑之分或謂共和有均產之義一人倡而十人和是非亂而主客淆甚至侵佔土地以自肥攘奪牧畜爲己有致釀成上年哈密土匪之亂老師糜餉年餘始平上勞 大總統宵旰之憂下貽回民刦殺之禍每一念及疾首痛心伏讀民國元年八月十九日命令公布蒙古待遇條例第二條內載各蒙古王公原有之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又滿蒙回藏待遇條例第二條內載保護其原有之私產等因仰見我 大總統優待滿蒙回藏人民之至意惟是回疆人民維處良莠不齊令甲雖頒而玩法者仍屬難免與其補苴於事後曷若預防於事前伏乞貴院轉呈 大總統明發命令誥誡重申嚴飭地方文武各官遵照兩次待遇條例切實保護並懇仿照從前騰黃之例刷印多份由貴院用正式公文發給世爵承領以便敬謹恭藏分發張掛俾得消患於未然鞏金湯於萬里大局幸甚回疆幸甚等因查民國成立政體更新無識者每倡自由平等之談致啟凌亂秩序之漸雖經解釋近多瞭明但回部遠處邊陲風氣未開謬說流傳猶所不免亟宜闢邪距諛以維邊地樸實之民風至保護各蒙原有私產並仍舊各王公管轄權本已垂爲信條自應由地方官切實奉行妥爲維護應請明發命令重申誥誡嚴飭地方官吏遵照待遇條例善爲保護並將共和真意曉諭邊隅俾蚩蚩之氓不致再有誤會而滋禍亂如蒙允准請飭下新疆巡按使將命令謄錄刷印附列待遇各條例交由該王祗領轉諭各旗民等一體凜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應由該院轉行新疆巡按使將是項條例刷印頒布並飭所屬地方官吏遵照條例妥爲保護以慰



蒙情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鼈呈請暫行借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印信以昭信守文並 批令

爲呈報事本年三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顧鼈兼任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現經依照官制設立於本月二十日開局辦事茲即遵於本月二十日就職在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印信未奉頒發以前所有一應行文事宜擬請暫行借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印信以昭信守

除通告外理合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鼈呈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文卷等項擬由本局彙編入檔特別保存

文並 批令

爲呈報事竊本局前次呈准接辦籌備約法會議事務現在籌備告竣業將裁撤該處情形另文呈報在案伏查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既經裁撤所有依令組織之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自前屆開會審定改選各議員資格後嗣後即無續應審定之員且約法會議已於本月十八日閉會將來尤無議員資格應行審定之事該會助理事宜係由前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辦理該會早經結束所有文卷等項擬即由接辦籌備

約法會議事務處事宜之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彙編入檔特別保存以副  
理合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尊重造法機關之至意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請將保薦軍官劉德權胡壽慶遵令送覲文並 批令  
為保薦軍官遵令送覲仰祈鈞鑒事竊 慶瀾為軍官才堪任使謹臚陳事實懇請送覲恭候錄用一呈於民國  
四年二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批令劉德權胡壽慶均准其送覲交陸軍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自應遵令  
送覲除給咨飭行該員等赴陸軍部報到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報西安警察廳廳長就職日期並懇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為具報西安警察廳廳長就職日期並懇暫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年三月七日准電傳奉 大總  
統策令內務部呈准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咨請任命程立為西安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廳  
長程立先經檄調來陝以警廳有維護地方之責未便日久懸缺檄飭該員先於三月二日接印視事茲奉前  
因查該廳長係薦任人員例應遵章入覲惟該廳長到任伊始正資整頓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暫緩覲

見一俟全廳事務辦理稍有頭緒再行照章請覲是否有當伏候睿裁所有西安警察廳廳長就職日期並懇  
緩覲各緣由除咨呈政事堂並咨陳內務部查照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醴泉縣監犯越獄脫逃勒限未獲請將疏防知事賈續緒交付懲戒文並  
批

令

爲醴泉縣監犯越獄脫逃勒限未獲請將疏防知事賈續緒交付懲戒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接管卷內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據醴泉縣知事賈續緒詳稱現值煙苗下種之期前奉通飭限令十一月內親往各鄉勸諭乃  
自禁煙罰款佈告張貼以後鄉民諸多誤會縣屬北鄉昌言試種知事爲先事預防起見於二十四日輕騎減  
從親往北鄉南防鎮左近嚴密查察演說開導下午至店頭村適逢天降大雨住宿該村次早途次據管獄員  
張凌霄專差詳稱據看役張雲等報稱昨晚大大風雨伊等睡熟天甫明時起來請領鑰匙開封查點監犯張  
星漢李世江柯老五彭方卿陳老三錢立德席彥盛王登雲李連山譚老三李家強黃老五楊桂娃等十三名  
不見始知該犯等昨夜乘間將兩籠牆立板各拔落一頁挖孔闖出又在西邊監牆挖孔逃逸等語當即馳查  
無異等情轉報據此隨即回署飭差派警四出偵緝一面親詣監內勸明委係扭斷鍊鎖拔落立板挖孔逃逸  
卷查張星漢係糾搶王大文家財物處實施強盜之行爲無期徒刑李世江柯老五彭方卿陳老三錢立德均  
係聽從行強處共犯之行爲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席彥盛王登雲各處強盜從犯之行爲二等有期徒刑六  
年李連山處受寄贓物之行爲二等有期徒刑九年譚老三處幫助兇犯之行爲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均於民

國三年九月十六日判決確定收禁執行刑期之犯李家強處強盜去犯之行爲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於民國三年五月十日判決確定收禁執行之犯黃老五楊桂娃均係聽從強劫事主劉治興家財物尙未審定之犯查畢提究看役張雲等供無賄縱情事除再加派差警分途購線勒限嚴緝懸立重賞並飛咨鄰封一體協擊務獲究辦外所有監犯乘間逃緣由理合先行詳報等情前來當經前署巡按使鈕傳善批飭嚴緝在案時逾一月未據獲犯聞元到任後復將該知事撤任留緝勒限兩月嚴飭加緊緝擊務獲在逃各犯按律究辦去後迄已逾限雖據擊獲譚國盛彭四席彥武三名訊有通謀嫌疑究非在監正犯伏查知事係有獄之官應如何認真督飭加意防範乃竟漫無覺察出此越獄重案按照知事懲戒條例凡越獄至二名以上者應受懲戒處分該縣疏脫監犯竟至十三名之多公出並非越境實非尋常疏忽可比應請照例交付懲戒以儆玩泄所有已撤醴泉縣知事實績緒一員疏脫監犯請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緣由除分別咨陳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次該縣監犯脫逃至十三名之多事前既疏於防範事後復未能緝獲正犯該知事實績緒辦事廢弛咎無可諉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并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與武將軍管理浙江軍務朱瑞

呈擬訂捕獲積匪巨盜賞犒辦法繕單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擬訂捕獲積匪巨盜賞犒辦法繕單會呈仰祈鈞鑒事本年一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申令內開如能捕獲積匪巨盜所需賞犒准其作正開銷等因竊惟殄除匪孽全在緝捕之認真至捕務之進行懸賞予犒本爲必不可少之方法徒以此項賞犒名目不在預算規定之內地方官吏即不敢擅行開支因之踴躍之術有時

而窮巨懸元兇每多漏網我 大總統洞燭隱微特准所需賞犒作正開銷不惜動支國帑爲民除害 瑞映  
光等自當懷遠督察所屬切實奉行惟開銷正款於國家財政關係密切若漫無限制恐流弊所及不免歸於  
濫費自非於財政捕務兼籌並顧不足以資遵守而利推行 瑞映光等一再商酌擬訂捕獲積匪巨盜賞犒辦  
法六條期於事有實際而款不虛糜用副 大總統除暴安良之至意除分咨查照外是否有當理合繕具  
清單合詞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積匪巨盜懸賞購緝辦法

- 一懸賞購緝之犯以積匪巨盜經已詳准通緝者爲限
- 二各縣知事對於境內積匪巨盜因屢擊不獲准在五萬元以下範圍內酌擬賞格查叙案情以及盜匪姓名  
年貌籍貫詳報核准後咨飭營警並布告人民懸賞購緝但遇有案情重大急須緝獲者得先行懸賞購緝  
再行詳報
- 三已經核准購緝之盜匪經過三箇月後仍未緝獲該管營縣應詳叙經過情形按級詳請核辦併得酌量案  
情請求加懸賞格
- 四凡經核准懸賞賞格俟緝獲盜匪後准由各該縣知事於正稅項下撥款給領專案分報核銷
- 五兵警保衛團及線探擊獲購緝盜匪確係在事出力均得受領賞金應由各該縣知事查明確實按格撥款  
酌量分配給發詳報備案

六各縣知事於奉到此項辦法後所有以前已經懸賞購擊之犯應由各該縣知事查明原案分別已未詳准  
票摺詳候核奪

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鄉紳魏國平承辦商團並捐助款項在事三年成績卓著請以縣知事免試仍分  
發服官原省委用以昭激勸文並 批令

爲鄉紳承辦商團並捐助款項在事三年成績卓著擬懇特准免與知事試驗仍分發服官原省委用恭呈仰  
祈鑒核事竊維比閩族黨自衛始於民間牌甲鄉團保安尤資羣力我 大總統核定保衛團條例公布薄  
海遵行然期收守望相助之效必賴著望鄉紳出任艱鉅是則歷年辦團勸勞著績已久者尤冀特沛恩施以  
宏提倡代查重慶商埠保安隊督帶前清湖北巴東縣知縣魏國平當民國成立之初丁憂在籍艱難方遘比  
戶驚皇商埠各幫票選該紳爲重慶商團團長兼總辦本埠城防營徵商家之子教以東伍之方製械購槍晝夜  
訓練各有身家不虞逃潰同居市井得免紛爭該員又力耐艱苦不受薪資且先後捐助銀三千餘兩人皆感  
化同盡義務公而忘私於是重慶商團一千四百餘名遂卓然有以自立改革之初秩序未定渝城商埠點者  
垂涎賴有商團奸不得逞民國二年四月距城十五里之浮關關兵變官府遣師攻剿城中商團巡徼城防偵  
緝人心安奠復以餘力捕獲叛兵游匪百餘名是年八月熊揚叛亂商團城防本地方自衛向不與營隊伍得  
以潛布勢力自捍其曹逆徒宵熾市塵朝定收槍撫撥辦於俄頃偶遭事變隱賴持然該員名高望重亂徒  
嫉之竄匿艱危幸而獲濟時局漸平商團併入商會城防改爲保安隊仍舉該紳督帶至今不懈前擬專案請  
獎再四堅辭惟念其才堪應變若終聽沈淪殊覺可惜查該紳精明廉幹爲守兼優前清服官湖北屢充要差  
嗣任法庭推事明於決獄補巴東縣知縣丁憂回籍即不再出方今政治維新仕途澄叙不患無才而在籍鄉  
紳自好者咸不與聞世事地方公益舉辦終隘如該紳之力任勞怨捐助的款保全公安始終三載誠爲不可  
多得自宜特加保薦以勵其餘查代理興和縣知事望金湯督警會剿馬賊格斃首匪在事出力經署察哈爾  
都統何宗蓮呈請免試仰蒙特予允准分發任用該紳係前清實缺知縣捐資練團保衛桑梓疊遭困難處置

有方復屢獲叛兵潰匪收集槍枝比照保薦知事資格尙屬相符可否仰懇鈞慈俯准將該紳特免知事試驗仍分發湖北原省委用以昭激勸之處出自逾格鴻施除將該員年貫履歷開具清單並咨陳內務部外所有鄉紳承辦商團卓著成績特懇免試分發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批令呈悉魏國平准以知事免試任用交內務部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保薦開缺雲南騰越道楊晉請予優擢文並 批令

批令

爲保薦人才以備任使謹臚舉政績仰祈鈞鑒事伏讀民國三年九月一日特頒申令諄諄以力杜倖進保薦真才誥誡百僚勗勉交至仰見側席旁求循名核實之至意濟光 嚮昧自應仰體鈞意於人材輻輳之中固不敢純采虛聲妄登薦剡其有真知灼見亦不敢墮於上聞茲查有迴避本省開缺雲南騰越道楊晉前清時以直隸州歷充山西四川廣西廣東湖南等省各軍職反正後回滇署理昭通鎮總兵旋奉 大總統令任命爲雲南滇西觀察使謹就該員任內政績爲我 大總統陳之一該員赴滇西觀察使任後值大理軍變變亂迤西爲外人視線所集辦理稍一失當強鄰逼處難免不藉口插入該員聞警籌防籌餉不遺餘力其時騰永一帶已有匪徒響應卒以防範緊嚴無隙可乘地方賴以保全曾奉 大總統以鎮攝滇西調度有方獎給四等嘉禾章違奉在案一該道向於年終赴蠻愛地方與緬邊各英員會審中緬人民互控案件光復以還未及清理邊民受累猶小而關係國體者實大該員到任後初飭沿邊各知事督同各土司將各案逐一調查搜求證據繼向英員交涉訂期會審未及一月判結二百餘起雙方賠款緬多於中二千餘元一該道界務事

宜前清屢經辦理迄未解決即曾經劃定太平江以南九十餘號界樁私立移徙之事亦層見疊出該員於蠻  
 愛會案時先查出私立者二樁當向英領嚴重交涉取銷隨又逐號挨查將私立移徙各樁繪圖說明詳報雲  
 南政府轉呈中央由外交部與英公使交涉一云兩自又正後倡議改土歸流沿邊各土司心懷疑貳已有要  
 求英人保護之舉該員查知乃建議緩辦並時督飭所屬加意撫綏嚴禁需索由是帖服此皆該員在任政績  
 昭著之實際也該員前在廣西充當前敵營務處與 濟光 共事深知其通權達變力果心精並聞其在湖南充  
 陸軍第二十五混成協統領官練兵多年成效既彰於軍民感情尤擊茲因迴避本省開缺滇人情之現經滇  
 省保送入京展觀仰懇 大總統俯准覲見並於該員歷仕省分遇有相當員缺優加擢用出自逾格鴻施  
 所有保薦人材臚舉政績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本日據唐繼堯等呈請保送已批令准其送覲矣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  
 雲南 巡按 使任可澄

呈保送迴避本省開缺騰越道道尹楊晉入京覲見請酌予擢用文並

批

令

為保送覲見仰祈鈞鑒事竊維承流宣化端資有用之才盡職效忠尤以舉賢為要方今國家肇造庶政刷新  
 經緯萬端需才正亟我 大總統憂勤惕厲側席未遑復慮羣僚徒采虛聲致遺實際九月二十一日特頒  
 申令力杜倖進之門諄諄以保薦真才為羣僚勗敬聆之下欽悚莫名繼堯可澄重寄忝膺愧無報稱惟於以  
 人事國之義未敢或忘然知而不言誠自蹈蔽賢之咎舉而不當亦深負求才之心謹就所知特加保送懇予  
 覲見上備諮詢查有迴避本省開缺雲南騰越道道尹楊晉雲南臨安縣人前清附生留學日本陸軍分省直隸  
 州知州陸軍協都統銜歷充山西四川廣西廣東湖南等省各軍職陸軍部一等諮議官雲南都督府參議官



著理昭通鎮總兵兼統江防國民軍洵屬久歷戎行勤勞林著民國二年三月奉 大總統令任命爲雲南  
漢西觀察使隨即交卸昭通鎮篆於七月二十二日到任一年以來整頓吏治勞怨不辭辦理外交機宜悉協  
以及清鄉緝捕各要政督率均極認真前次榆亂發生該道尹防剿兼施功尤昭著奉 大總統令迺西觀  
察使楊晉錕攝邊西調度有方給予四等嘉禾章業經遵奉在案是該員之才足幹事早在 大總統鑒鑒  
之中現在交卸回省經 總統 可證先後委充軍署政務諮議官隨時考詢深知該員器識宏遠志慮忠純實爲  
近今不可多得之才若令置散設閒殊覺可惜謹合詞保送赴京仰懇 大總統俯准覲見酌予擢用以勵  
賢勞而裨治理除將該員履歷咨呈政事堂暨內務部外所有保送迴避本省開缺道尹入京覲見緣由理合  
開具履歷備文呈送伏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楊晉准其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查民國三年圍場縣屬被災地方應蠲緩錢糧開摺請鑒核文並

清摺

批令(附)

爲查明民國三年圍場縣屬被災地方應蠲緩錢糧開摺仰祈鈞鑒事竊查前據代理圍場縣知事全祿詳  
報該縣屬迭被冰雹水災傷害田畝等情當經據情呈報奉批令即將查勘情形迅速具報以憑核辦等因在  
案茲據熱河河道尹威朝卿熱河財政分廳長陸鍾岱等詳稱查明該縣新舊圍場被水冲刷遍地砂石不堪耕  
種上中下則各地計共四十八頃零九畝二分七釐每年應徵正項地課錢糧銀二百零四兩零六分七釐二  
毫應請自民國三年爲始一律免徵並開除糧額其勘明被災成災八分者應請將本年應徵錢糧照章蠲免

十分之三蠲剩銀兩自民國四年秋後起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七分者蠲免十分之二被災六分五分者蠲免十分之一蠲剩銀兩均請分作二年帶徵被災四分者將本年應徵錢糧緩至秋後起徵受傷三分例不成災者仍照常催徵惟將上年陳欠錢糧暫緩徵以示體恤其伊遜川西水泉圍場八旗官租兵地被沖地畝因圍內大雪未及勘丈請另案辦理並造具冊摺加結詳請核轉前來 註題覆核無異除將送到冊摺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謹將民國三年圍場縣屬被災地方應蠲應緩錢糧緣由開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民國三年圍場縣屬被災地方應蠲應緩錢糧開具清摺呈請鈞鑒

計開

半截川

被沖上則地一頃十一畝四分四釐應開除正項銀五兩五錢七分二釐

被沖中則地二頃十二畝九分四釐應開除正項銀八兩五錢一分七釐六毫

被沖下則地九頃一畝九分應開除正項銀二十七兩零五分七釐

二道川

被沖上則地四畝三分八釐應開除正項銀二錢一分九釐

被沖中則地八十畝零八分三釐應開除正項銀三兩二錢三分三釐二毫

被沖下則地一頃九十三畝五分應開除正項銀五兩八錢零五釐  
四道川

被沖下則地一頃一十五畝三分七釐應開除正項銀三兩四錢六分一釐一毫  
罕特莫爾川

被沖上則地九十三畝四分七釐應開除正項銀四兩六錢七分三釐五毫

被沖中則地一頃一十八畝零八釐應開除正項銀四兩七錢二分三釐二毫

被沖下則地一頃三十四畝一分七釐應開除正項銀四兩零二分五釐一毫  
伊遜川

被沖上則地十九頃五十八畝六分九釐應開除正項銀九十七兩九錢三分四釐五毫

被沖中則地四頃九十二畝四分二釐應開除正項銀十九兩六錢九分六釐八毫

被沖下則地二十二畝七分四釐應開除正項銀六錢八分二釐二毫

新布敦川大卡倫

被沖上則地三頃六十九畝三分四釐應開除正項銀十一兩零八分零二毫

以上共應開除正項銀二百零四兩零六分七釐二毫

夾皮川

被沖上則地四十畝

中則地二十頃零七十畝

下則地十五頃

被災七分上則地二十畝

中則地十頃零三十畝

下則地五頃

被災六分上則地十畝

中則地五頃四十畝

下則地二頃

被災五分上則地五十畝

中則地十頃零三十畝

下則地十九頃五十畝

被災四分上則地四十畝

中則地二十頃零四十畝

下則地五十畝

被災三分上則地三十畝

中則地十五頃五十五畝

莫壘喀爾沁鄉

釣魚台被災三分地三十七頃

駱駝梁溝裏被災三分地四頃餘

南水泉被災三分地十頃餘

王道石被災三分地六頃餘

部印

農商部飭第一百九十八號

爲飭知事茲於本部商品陳列所附設工商訪問處派僉事周典兼充該處籌辦員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僉事周典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農商部飭第二百零七號

爲飭知事鑾政司司長張軼歐已叙三等應照第一級俸支給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司長張軼歐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農商部飭第二百零九號

爲飭知事茲派屠振鵬吳瑞郭琮翰程良模葛嗣洛兼充工商訪問處籌辦員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屠振鵬等准此

部印

政府公報 飭

三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十六號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農商部飭第二百十號

爲飭知事茲派工商訪問處籌辦員周典爲該處主任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周典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農商部飭第二百十一號

爲飭知事本部設立權度委員會業經擬具章程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茲派陳介陳承修廖炎鄭禮明

陳傳瑚錢漢陽兼充該會專任委員陳承修未回部以前派高近宸代理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陳介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農商部飭第二百十二號

爲飭知事茲按照權度委員會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指派陳介充任該會委員長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陳介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農商部飭第二百十三號

爲飭知事茲派謝剛克汪希重兼充權度委員會辦事員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謝剛克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農商部飭第二百十四號

爲飭知事派在模範墾牧場辦事之技士籍漢樸著改派在西山種畜牧場辦事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技士籍漢樸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農商部飭第二百十九號

爲飭知事茲派主事許之衡兼在秘書處辦事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主事許之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參政院秘書廳飾第十四號

爲飭知事本廳僉事沈濬慶業經詳請呈奉叙列五等在案該員應即照五等五級支俸此飭

秘書長林長民

右飭僉事沈濬慶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參政院秘書廳飾第十五號

爲飭知事本廳僉事沈濬慶派在文書科幫同主任辦事此飭

秘書長林長民

右飭僉事沈濬慶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年第四十三號

被告懲戒人 潘瀨 河南泚源縣知事

右被告懲戒人因監犯越獄脫逃一案奉

大總統申令交會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公罪

事實

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司法部咨稱准政事堂鈔交十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申令內開據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稱泚源縣監犯越獄逃逸請將該知事交付懲戒等語知事係有獄官吏疏脫監犯竟至十名之多雖經先後拏獲格斃已逾半數究屬異常疏忽泚源縣知事潘瀨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仍飭該縣提訊看守人等有無賄縱情弊暨勒緝在逃各犯務獲分別究辦餘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並鈔交田巡按使原呈一件到會查核該呈內稱據泚源縣知事潘瀨詳稱本年九月十五日早三鐘據新任管獄官李嗣燾報稱監獄員十四日接篆任事詎至後半夜兩點鐘據禁卒報稱北牢人犯越獄請派兵警追捕等情知事聞報即派警備隊分頭追捕一面督同該管獄員詣獄查勸監犯曲全王猴九沈八曹更徐三紐李富安李五湯孫七湯曹書剛牛占魁十名均係由籠房頂上挖孔爬出越牆逃逸串頭趙心太業被拒傷身死禁卒周朝海亦被砸傷旋據警備隊暨守城民戶先後將逃犯徐三紐李富安李五湯孫七湯曹書剛牛占魁六名追獲並格斃王猴九一名等語

理由

此案該知事潘瀨兼管監獄乃監犯越獄逃脫竟至十名之多雖經先後拏獲六名格斃一名而未獲逃犯尙在二名以上實屬咎無可辭應依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受第四條第二種第一款之降等處分特爲

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金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年第四十四號

被付懲戒人 盧照丹署四川合川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枉縱不職一案經四川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私罪

事實

本年十一月六日政事堂函交 大總統發下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稱將撤任署合川縣知事盧照丹枉縱不職據實糾劾請交付文官高等懲戒會議處文一件奉批令呈悉該知事盧照丹辦案不慎致滋冤累並有縱容丁役收受陋規實屬有虧職守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以肅官常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原呈一併鈔交到會經本會按照原呈詳加查核將認定事實開具如左

一沙溪廟團民謝復興被匪拉劫控縣未經破案該民自出銀給匪放回隨報告該處團衆稱係白塔寺團民盧世昌所爲當同團首鄭廷槐率練勇將盧世昌捕獲盧世昌婦童氏亦以拉劫控鄭廷槐等及至鄭廷槐將盧世昌送縣行至水竹林地方遇匪攔奪彼此開槍致將盧世昌擊斃團練亦帶傷四人童氏復牽控本團分局長周歧川在案該知事並不查明前案澈究盧世昌是否眞匪亦不准謝復興到案質訊即據童氏一面之詞將周歧川鄭廷槐等鎖押周歧川無奈始借署內李立五劉子鈞等從中關說先後出銀五十元始得釋放而案仍未結

二考取雇員按名勒索陋規二十元則有該雇員朱先傳楊守全可質

三縱容丁役需索則有被搯之肉釐首事胡晴川李錫三蔣一美羅享廷等押結爲據

四濫支三費一節調閱局賬如註知事清鄉旅費雇員薪費查煙輿費及赴渝解款費用等項均不得於三費內開支該知事乃一併節局支計用錢八百餘串

理由

此案署四川合川縣知事盧照丹因該縣民平穰安等以貪鄙違法各情稟訴四川巡按使陳廷傑當由該巡按使派東川道尹委員查辦嗣據道尹裴綱覆稱所控各節均屬實情查所犯第三款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二款相符第四款核與該條例第六條第四款事實相等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之褫職處分其第一第二兩款均有納賄勒索實據涉及刑事範圍應交法庭訊辦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日

委員長周樹模  
委員汪鳳瀾  
委員汪熾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國

三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十六號

委員	余紹宋
委員	達壽
委員	盧弼
委員	賀愈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年第四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 萬朝宗甘肅大通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由甘肅巡按使咨送懲戒茲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公罪

事實

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據甘肅巡按使咨稱本年十月初六日案據署甘肅高等審判廳長任秉璋詳稱准高等檢察廳咨開本年九月十九日據大通縣知事萬朝宗詳稱九月八日據管獄員裴春霖詳稱大通監獄久經頹毀一切罪囚概在縣署西偏班房借禁本年九月七日四更雷霆交作大雨傾盆縣署西側班房南牆水濕倒塌時方深夜看守人等睡熟以致監犯張福元陳阿三萬子均乘間出所越城逃逸等情到縣當經知事親為勸諭屬實應由貴廳長詳請巡按使核辦等語查此案脫逃該犯張福元陳阿三萬子均等係夥劫案內共謀為盜改依新刑律判處一等有期徒刑收監執役要犯該知事兼理司法應如何督率該管獄員依法管禁乃任聽該犯等乘間逃逸雖據該廳查無故縱情弊究屬督察不嚴未便姑寬等語

理由

此案該知事兼管監獄應有督察之責雖據稱縣監頹毀人犯多借禁班房惟既為羈禁罪囚之區即與監獄無異乃不嚴加督察致令逃逸至三名之多實屬防範不力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四條第一款之第二種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孫培國
- 委員盧壽
- 委員賀愈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年第四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 沈 殿 京兆武清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疏脫監犯一案經京兆尹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公罪

事實

民國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政事堂函交奉 大總統策令據京兆尹沈金鑑呈稱武清縣監犯脫逃請將知事照章交付懲戒等語知事係有獄之官監犯脫逃殊屬異常疏忽雖據稱先期公出然兩次勒緝未獲職守所在給實難辭沈嚴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仍飭嚴緝逸犯務獲究辦餘如所擬辦理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送核查核原呈本年八月武清縣知事沈殿因履勘被水各村莊公出二十九日夜三點鐘天刮大風禁卒陳子賓與更夫任玉英等進屋暫避困倦熟睡監犯聶輔臣張廣才邢四曹

順和邢連雲馬成喜等六名乘間扭斷鐵鑄由南北籠後簷牆燈窰挖窟鑽出爬牆下院由西南角外圍牆搭掛板條盤踏而下越獄脫逃獄官聞有聲響喊捕追趕無蹤該知事聞信馳回卷查叵輔臣係因用鎗誤傷親母身死案內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未滿之犯張廣才係因聽從已獲在押病故之張清魁謀殺幼孩案內擬絞解審翻供駁回監禁之犯邢四係因聽糾連劫事主案內酌擬監禁二十年之賊犯曹順和係因聽糾夥劫事主案內擬斬解省翻供駁回覆審之賊犯邢連雲馬成喜均係保衛社獲送途搶客人衣物等內訊供不認之賊犯隨即親詣勸諭該犯等實係挖透籠房後簷牆鑽出提訊禁卒陳子賓更夫任玉英等供稱實係一時疏忽並無鬆刑賄縱情弊當即添派警役勒限嚴緝期滿復展限一月仍一無緝獲

理由

此案武清縣知事沈嚴因履勘被水村莊外出致在監重犯逃至六人之多兩次勒限一無緝獲雖係因公外出究屬疏於防範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相符合應受第四條第二種第一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

決如右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熾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愈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第一千三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目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 如送報夾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覽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內務部呈奏察緝孔子廟工程告竣及刊刻告令敬謹懸掛  
情形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遞批請將河南礦除著匪出力人員馮鴻恩等補授  
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繕單呈核文並 批令(附單)

袁慶院呈青海二等台吉協理羅桑達吉贊助有功擬請加給  
頭等台吉銜文並 批令

交藏院呈請以布查套克套胡水費二等台吉乞鑒核文並  
批令

審計院呈擬訂發給核准規則附具狀式繕單仰祈鑒核文  
並 批令(附單)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呈敬舉現任地方人員傅純瓊等四員懇  
准以縣知事歸入第四屆審查辦理文並 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揀委金純德署西布特哈總管  
兼籌備布西設治事宜並援案酌提荒價以謀八旗生計請  
訓示文並 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通河縣知事兼管獄員福平安  
兩次疏防監犯請交付懲戒并先行撤任文並 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通河縣知事福平安撤任遺缺  
遴委高登甲代理文並 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代理慶城縣知事錫慶圖省差  
委遺缺遴委劉善騎暫行代理文並 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海倫縣知事辛天成命盜重案  
逾限未獲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存記人員宋夢槐送請覲見文並 批

## 命令

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轉報分發四川任用道尹商善奉到行  
知日期及年貢履歷文並 批令

展武上將軍管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陸軍少將梁華聯情殷  
展覲文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鈞呈轉報署理粵海道道尹朱為瀚任事日  
期附具履歷請鑒核文並 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達呈接准直隸巡按使農商部咨查  
因京師外館雜貨行商會所泉商旅在察境屢被搶劫並受  
勒捐等情一案謹將詳細情形據實陳明文並 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請烟緞各縣知事銅質印信繕單祈  
鈞鑒文並 批令

甘肅提督馬安良呈請通飭回教禮拜寺改設神牌以崇國體  
文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鈞呈轉報署廣東財政廳長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轉報道尹威朝卿啟用新印日期文並  
批令

兩浙鹽運使姚步瀛呈報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文並 批



總命令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稱擬將政事堂參議李國珍叙列二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孔昭焱因病請假廣西財政廳廳長著田承斌暫行署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蕪湖關監督張煜全著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策令

任命徐鼎襄署蕪湖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稅務處會呈粵海關監督谷如墉因病辭職谷如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趙曾蕃爲粵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熊正琦另有差委現難赴任騰越關監督著楊福璋暫行兼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鄂齊爾巴圖車林諾爾布特古斯巴雅爾訥欽布阿拉瑪斯圖呼爲翊衛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印鑄局詳稱擬將技正楊登甲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金印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張耀庭李忠正嚴俊傑張保和曹鴻順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郭振軍張萃峯均加陸軍礮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原秉密袁家驥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謝廷綬陳天麟袁耀宗喬懋遷牛虎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擬以兆寬補營總松昌補護軍參領忠俊桂華安瑞春廣補副設軍參領國華恆元錫雲秀福補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稱民國三年山東各縣併衛暨鹽場秋禾被災各地畝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彙開清冊呈覽等語上年山東青城等縣暨鹽場收併衛所或遭水旱風雹或被蟲傷沙壓秋禾收成均形歉薄若將新舊錢漕同時並徵民力實有未逮著將本年應徵新舊錢漕等項按照各該縣災歉分數分別蠲免緩徵以紓民力該巡按使即將冊開詳細數目刊刻布告通行曉諭俾衆周知務使實惠均霑用副國家軫恤民艱至意餘並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冊併發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靖武將軍請獎前行政公署出力人員張樞衡等擬分別辦理請訓示由准如所擬分別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廣東剿辦佛山亂匪出力之梁家榮等六員遵令以縣知事分發廣東任用是否飭令來觀抑或緩覲請示遵由  
准其分發任用並准緩覲卽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代理直隸灤縣知事徐嘉彥擊獲鄰境盜犯請照章獎給銀質棠蔭章由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議浙江江山縣知事程起鵬拏獲鄰境盜匪援例請獎擬請照准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四川巡按使呈擬取締私槍規則請鑒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四川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造幣總廠監督張士珩擬請暫緩覲見由  
張士珩准其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少將胡藩病故遵令核卹以資旌勸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上校李景運積勞病故遵令核卹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謹將第九師會剿狼匪出力各員陳廣琛等擬給各等獎章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啟用重鑄部印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原秉密等補授陸軍中初等軍官佐由

原秉密等已另有令公布矣至許用海以下各員應准一併如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謹將陝西剿匪出力人員張金印等彙案擬獎繕單請示由

呈悉張金印等補官加銜已另有令公布矣其張耀庭以下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官佐各員均准如擬分別補官加銜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擬具商品陳列所徵品規則繕摺請驗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規則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次長金邦平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達溫兩王爭執租款謹將奉天所擬辦法據情轉呈可否先准立案請示由

如呈備案卽由該院轉行奉天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明嵩祝寺達喇嘛那木凱因病准予開缺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辦鹽業銀行事宜

張鎮芳  
袁乃寬

呈報開辦北京鹽業銀行日期請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報遵令出巡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代陳交涉員田潛奉到任命敬陳謝悃並乞送覲由

呈悉田潛准予免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前洮安縣知事郝延鍾原參擬職處分查明屈抑請予開復以昭

曲直由

既據查明被參冤抑應即准予開復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索倫山一帶地方緊要擬請派員設局以資經理由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報瓊崖道尹王壽民任事日期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阿營清理紙幣委員孟照請領墊款無從核算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轉報護理軍務廳長張鳴遠到任日期由呈悉交陸軍部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伊犁元二兩年收支各項決算無從編造據情轉呈祈鑒核由准予照辦交財政陸軍兩部暨審計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恭報京師孔子廟工程告竣及刊刻告令敬謹懸掛情形文並

批令

為恭報京師孔子廟工程告竣及刊刻告令敬謹懸掛情形仰祈鑒核事竊本部於上年十一月呈請速諭估修京師孔子廟工程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此項工款應由本大總統特捐五千元餘款並交財政部迅速籌撥早日興修等因遵即飭令承作廠商按照原估單開各節妥速修理先將正殿瓦頂天花板及神龕木主聯匾等項依式補齊油飾加彩並將大成殿斗簷加罩架屋用符規制此項工程於去歲冬底業已工竣當由 敝外親往履勘見大成殿崔巍崇煥頗壯觀瞻而大成門樞星門等處黯淡特甚若僅找補油飾誠恐與大成殿未能一律且復查出大成門東北棟樑朽折石欄間有傾陷其廟外牌樓彩色亦復年久剝落自應全行修補以期一律整齊用副 大總統崇奉師儒之至意當以春丁期迫仍飭由該廠商續估分別承做茲於本月十日據該廠商呈報工竣前來節經派員覆勘一應承修各工均照估單成作尙屬工堅料實堪以持久所需工料各價除原估共一萬四千一百五十元業由部分別咨領按期發訖外其續估各工共係二千五百九十元即於本部祀典經費項下掙節勻支不另請款伏維 孔子為羣倫之表京師乃首善之區漢唐以下代致尊崇每當開國之初類皆修葺兩庭聿昭巍煥風聲所樹觀聽咸新史冊流傳著為令典此次仰蒙 大總統頒發鉅款克竣要工重道崇儒尤資矜式恭查上年舉行秋丁祀 孔典禮祇奉告令一通煌煌煥煥號海內同欽本部現特恭錄原文製成匾額於大成殿門首敬謹懸掛用垂久遠從此宮牆賁飾並訓誥以常新庶幾丕豆馨香隆胙蠶於勿替所有遵令興修京師孔子廟工程告竣並恭懸告令匾額各緣由理合陳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批請將河南職除著匪出力人員馬鴻恩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繕單呈核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德武將軍管理河南軍務趙倜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職除著匪在事出力各員擇尤請獎一案奉批應即照准交陸軍部分別呈辦單並發此批等因奉此所有應補中初等軍官人員自應遵批呈請補授除劉金城一員俟查明底官再行呈請鑒請獎五等文虎章以下各員由部註冊發給外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馬鴻恩等已另有令照准矣餘如所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河南前路巡防第一營二連連長張治泰 第三營五連連長劉中和 六連連長鞠連庚 第五營九連連

長朱占標 第六營十一連連長王德臣

以上五員遵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蒙藏院呈青海二等台吉協理羅桑達吉贊助有功擬請加給頭等台吉銜文並 批令

為請獎青海二等台吉仰祈鈞鑒事准青海霍碩特西後旗扎薩克郡王吹庫爾僧格咨稱案查二等台吉協



理羅桑達吉深曉漢文在各旗夙有信仰去年回旗遠值本青海祭龍王會集各王公台吉人民等將中央政府優待蒙古各旗情形詳晰宣布是以各旗民人均曉喻共和真意傾心內向獲益大局不淺懇請貴院核獎等因到院查該台吉贊助共和有功大局既據該郡王咨請獎叙前來應請准將該二等台吉協理羅桑達吉加給頭等台吉銜以昭激勵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該台吉贊助共和有功大局應准加給頭等台吉銜以昭激勵即由該院轉行知照此批

鈐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請以布彥奎克套胡承襲二等台吉乞鑒核文並

批令

為請襲台吉仰祈鈞鑒事據伊盟鄂爾多斯旗扎薩克郡王等咨稱本旗二等台吉多爾濟那木吉勒因病出缺所遺世襲二等台吉雖應令伊長子特木爾即朝特巴承襲該長子早已出家為僧不便再行回俗自應令伊次子布彥奎克套胡承襲特為呈報核准轉呈施行等情到院本院查核所呈家譜源流及所報各情均屬無異擬請即以布彥奎克套胡承襲已故多爾濟那木吉勒之二等台吉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其承襲此批

鈐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計院呈擬訂發給核准狀規則附具狀式繕單仰祈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三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三十七號

爲擬訂發給核准狀規則附具狀式繕單仰祈鑒核事查審計法第九條內開審計院審查各官署之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議決爲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審計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內開審計院審查各官署支出計算書應就核准之金額填發核准狀各等語此次核准狀既爲本院審定各官署支出金額之標示即爲各官署出納官吏解除責任之證明關係至爲重要所有狀式暨發給規則亟應早日頒布以符定章惟是審查支出計算必以全年度預算爲依據應俟該年度各月分計算書據審查完竣方可填發本院擬定爲每一官署按照全年度審定金額繕冊呈奉鈞閱並另具通知書知照各官署以資接洽謹擬訂發給核准狀規則八條附具狀式呈請鑒核批准施行再此次所定核准狀係根據於審計法所有本院審定三年六月以前之支出計算在審計院成立以前擬由本院按月通知不再填發核准狀以清界限所有擬定發給核准狀規則附具狀式緣由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院通行知照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訂審計院發給核准狀規則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第一條 審計院依據審計法第九條及審計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填發核准狀

審計院發給核准狀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審計院審定各該官署支出計算除隨時通知外應就核准金額填發核准狀

第三條 核准狀之發給於各會計年度之支出計算審查完結後行之但關於臨時機關經費繼續經費之

核准狀得由審計院酌定頒發時期

第四條 核准狀由審計院填發各官署其有上級官署者送由該管上級官署轉發

第五條 各官署收到核准狀除保存備案外應分別通知各該出納官吏遵照

第六條 出納官吏遇有交代非在審計院發給核准狀後不得取回保證金

第七條 核准狀發給後除發見審計法第十五條所列情事外得作為各該出納官吏解除責任之證明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呈敬舉堪任地方人員傅純璞等四員懇准以縣知事歸入第四屆審查辦理文並

批令

為敬舉堪任地方知事傅資任使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蘆賢任能古有明訓量材授職國有常經內外羣僚無不仰體 大總統求才若渴之心廣為汲引以期登進職每於接見屬員或素知富有經驗者無不留心查察認真考驗查有 衛門軍事執法處幫審員傅純璞係奉天鳳凰縣人由貢生歷充兵部司員並銘奉武衛各軍文案曾任江蘇江北軍務遞保知縣分省試用籤分陝西充任各要差均能措置裕如疊經保獎有案前清宣統三年請補陝西咸陽縣知縣旋因患病請假回籍現充 衛門軍事執法處幫審差使該員才具優長有為有守且於政治富有經驗又 衛門軍事執法處幫審員胡世澤係安徽績溪縣人由江西府經歷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捐升知縣指分湖南歷充督銷總局茶釐局支應局並清江轉運糧台暨礦務發審各要差均能實心任事曾於湖南文官考試取列優等旋辦南洲賑務得有獎叙現充 衛門軍事執法處幫審差使該員才具明敏辦事動能於政治素有經驗又前署廣東長樂縣知事李佐夫係廣東嘉應縣人由附貢生在汕頭同文學堂畢業歷充學務差使民國元年委署長樂縣知事兼警察長復經龍將軍委任惠州長連等屬清鄉委員該員才長心細熟悉民情於政治亦有經驗又旅京安徽公學校長鄭祖康係安徽黟縣人由前清戶部主事考入京師譯學館畢業獎舉人歷充科員及清理財政處總務科差使復考入分科大學商科

肄業期滿畢業現充校長該員精明幹練品學兼優於學識經驗尤著以上四員或學識俱長或經驗有素職知之素論用敢臚陳事實謹繕各該員履歷合無仰懇特恩俯准傳純瓊胡世澤李佐夫鄭祖康等四員以縣知事歸入第四屆審察辦理俾各該員得展所長是否有當伏祈 大總統鑒察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傳純瓊等均交內務部歸入第四屆知事試驗審查辦理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據委金純德署西布特哈總管兼籌備布西設治事宜並援案酌提荒價  
以謀八旗生計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據員署理西布特哈總管兼籌備布西設治事宜並請援案酌提荒價以謀八旗生計恭呈仰祈鑒事竊查西布特哈地方東挹嫩江西沿大嶺形勢極為衝要所屬民旗純係索倫達胡爾原設總管一員藉資鈐束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間周前撫樹模奏請添改道府廳縣各缺案內曾擬於該處設布西直隸廳同知一缺慶淵到任後考察全省形勝甚慮省北一帶過於空虛而西布特哈又與呼倫貝爾毗連若不急謀拓張聲勢將有隔閡之虞幸自辦墾以來嫩江訥河等處農民膏至已無腴荒可領勢必折而西趨自應查照前案將布西設治事宜及時籌備以興地方當此過渡時間非得有洞曉旗務深明治理之員不足以資共濟現任總管宜鏗額辦事尚稱穩妥惟開拓非其所長已飭調省另候差委查有前實業司長政事堂存記道尹金純德練達邊事樓毅有為前任東布特哈總管籌辦旗人生計不遺餘力并一面督促墾闢開通道路倡辦警學以為設治基礎在任二年有餘即改設訥河廳現為省北繁盛之區成績卓著輿論翕然以之署理西布特哈總管兼辦布西設治事宜必能步武東路相與有成現已飭委該員先赴署任惟該處旗民生計向來專恃打牲近以

山林日啓野獸漸稀雖亦勸令墾種終以農事未習難望有秋生活困難實無既極自非妥籌優卹竊恐丁壯  
釀雀荷之患老弱有溝壑之憂查前將軍程德全出放東布特哈荒地奏准於所收押租項下提出二成計銀  
十三萬零六百兩作爲八旗官兵津貼及辦理新政之用至今地方發達半由於是該處荒地現亦責成該總  
管就近招放據清丈總局預算全境地價收入約十萬餘元擬請撥案酌提三成約得三四萬元即交由新任  
總管妥籌旗民生計并將設治一應事宜次第籌備慶湖仍隨時督察切實辦理務期款不虛糜事有實濟以  
仰副我 大總統綏靖邊陲注重民治之至意除飭取該員履歷咨部查照外所有據員署理西布特哈總  
管兼辦布西設治並援案酌提荒價以謀八旗生計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通河縣知事兼管獄員福平安兩次疏防監犯請交付懲戒并先行撤任  
文並 批令

爲通河縣知事兩次疏防監犯脫逃應請交付懲戒并先行撤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通河縣知事兼管獄  
員福平安於上年九月間因監獄潛逃重犯一名據高等審判廳長詳報前來曾經咨陳司法部會商內務部  
咨送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議復因江省各屬監犯脫逃之案數見層出疊經嚴飭各縣知事認真管理嚴  
防疏虞乃於本年二月十八日據該知事電稱本月十六日晚收封大門甫啓監犯王成和等二十人併力  
闖出打傷看守人等甚重扭壞刑具越獄逃走當經督警追緝格斃一名擊獲三名餘均散逃等情前來當即

電飭予限十日督警嚴緝現在逾限已久迄無弋獲該知事兼任管獄員監督管理責無旁貸對於在監人犯應如何督率監守且上次疏防逸犯甫經請交懲戒尤應懲前毖後嚴加防範乃竟漫無覺察出此反獄重案雖經督警追緝當場格斃一名擊獲三名其脫逃仍至十六名之多事後亦未具報破獲是其平日之捕務廢弛臨事之調度無方實屬才具竭蹶不能稱職未便再為遷就貽誤地方應即先行撤任并請令將通河縣知事福平安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嚴加議處以昭戒戒除咨陳內務司法兩部外所有知事兩次疏防監犯脫逃請交懲戒并先行撤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該知事福平安兩次疏脫監犯實非尋常疏忽可比應准先行撤任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并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通河縣知事福平安撤任遺缺遴委高登甲代理文並 批令

為遵員代理通河縣知事員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通河縣知事福平安因兩次疏防監犯脫逃業經呈請交付懲戒並先行撤任所遺員缺亟應揀派妥員前往接督查該縣南帶松花江北負興安嶺地方極為衝要又復榛荒初闢土瘠民貧山林深僻盜匪潛滋自非經驗素著并熟悉情形之員恐難勝任茲查有現任省城兼商埠警察廳廳長高登甲曾任該縣知事兩年於學警緝捕各事均能認真整理克收成效民國二年秋間因警察廳需員孔亟乃將該員調任若飭仍回該縣代理知事人地相宜必能駕輕就熟力圖進行仍俟到任後詳加考核如能成績昭著再行呈請補署以重地方除飭即赴任并咨部查照外所有遵員代理縣知事員缺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代理慶城縣知事錫廉調省差委遺缺遴委劉善錡暫行代理文並

批令

爲遴員代理慶城縣知事員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代理慶城縣知事錫廉調省另有差委所遺員缺亟應揀委妥員前往接督查有候補知事劉善錡現年三十七歲係直隸玉田縣人由舉人畢業法政學校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應舉貢考職以主事簽分學部上年經第一期知事試驗考取及格分發來江經慶瀾委充政務廳教育科科員並派赴綏蘭各屬調查事件尙見精審於地方情形亦極留心體察漸臻熟悉查知事甄別章程未經到省甄別人員不得薦請補署惟第一期知事分發到江係於上年五月不滿一年均未照章甄別其應免甄別各員又已先後呈請補署自未便懸缺以待擬即以該員暫行代理慶城縣知事俟到任後隨時考察如果勝任再行照章甄別呈請試署以重地方除飭卽赴任並咨部查照外所有遴員代理縣知事員缺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海倫縣知事辛天成命盜重案逾限未獲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縣知事於城內命盜重案逾限未獲應請交付懲戒並撤去調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海倫縣城內商號同興公於本年二月九日有匪六人以買貨物爲名由晚六鐘至九鐘始將貨物檢齊各櫃夥正極力酬應時該匪等有二人各出手槍有三人各出小刀乘間強搶槍斃一人槍傷一人刃傷兩人將錢帖貨物等件搶劫逃去先後據調查報告暨該縣知事辛天成詳報前來當經電飭該知事予限十日將匪犯一律拏獲現在逾限已久尙無破獲查知事有保衛地方之責乃於城內出此重案事前既疎於防範事後復未能緝獲實屬異常疎忽該知事兩任海倫先後五年以荒僻之區驟臻蕃庶其經營創造尙屬著有成效近以在任年久或不免牽於人民情感業經飭與呼瑪縣知事孫繩武互相調署原以呼瑪甫經設縣急需開拓期於該知事用其所長其孫繩武未到任以前並委分發候補知事王岳燿前往海倫先行代理現在尙未交代該知事在一日職即應負一日責既於地方情勢素極精熟久不破案殊難爲解所有調委呼瑪署任應即撤去並請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昭懲戒其海倫縣篆務仍由王岳燿暫行代理以重地方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縣知事於城內命盜重案逾限未獲請付懲戒并撤去調任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 批令該知事辛天成捕務廢弛實難辭咎應即撤去調任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部查照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存記人員宋夢槐送請覲見文並 批令  
爲存記人員送請覲見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山東候補道宋夢槐經永於保薦人才案內呈請交政事堂存記



以道尹遇缺簡任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令宋夢槐交政事堂以道尹存記等因奉此當經轉飭知照並取具履歷咨送內務部查照在案查該員宋夢槐才識明通閱歷深穩典郡有年政聲尤著且係奉令存記之員置之閑散未免可惜茲據該員稟請送覲前來自應呈送入覲應如何優予擢用之處出自鴻施除將該員履歷咨送政事堂銓叙局外所有存記人員送請覲見緣由理合備文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轉報分發四川任用道尹芮善奉到行知日期及年貫履歷文並 批令

爲轉報分發四川任用道尹奉到行知日期及年貫履歷恭呈仰祈鑒核事上年十月二十五日廷傑專呈請將存記道尹芮善先行分發四川酌量任用一案昨准政事堂印鑄局寄到九百七號政府公報內載十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芮善准其先行發往四川酌量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經即轉飭該員遵照在案茲據詳稱已於十二月五日奉到行知並資送年貫履歷請予分別呈咨前來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將費到年貫履歷繕具清單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陸軍少將梁壽聯情殷展親文並 批令

為中將銜陸軍少將梁壽聯依戀情殷懇請展親恭摺具呈仰祈鈞鑒事竊自陳胡煽亂粵禍方殷幸賴商會不屈淫威力顧大局遂能維持桑梓轉危為安當時密籌鎗弭之方固結衆商之氣除梁紳士訝而外尤以陸軍少將梁壽聯之功為多業蒙我 大總統加給梁壽聯中將銜遵奉轉飭在案查該少將歷在本省服務熟悉情形見聞更確上年破獲亂黨之案雖由各軍警偵緝之勤亦多賴該少將發縱指使之助茲者情殷展親自應遂其依戀之忱代為呈請合無仰懇 大總統准予覲見該少將忠亮有素曉暢戎機偷蒙逾格鴻施以備任使必能殫精竭慮力圖報稱所有代呈該少將展親緣由理合恭摺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令梁壽聯准其覲見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轉報署理粵海道道尹朱為潮任事日期附具履歷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呈報署粵海道道尹任事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廣東粵海道道尹員缺前經電請以簡任欽廉道道尹尙未赴任之朱為潮署理奉令照准在案茲據該署道尹詳稱道尹遵於本年二月十七日接印視事理合具文連同履歷清冊詳報察核並分別呈咨等情前來除將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備案外理合附具履歷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接准直隸巡按使農商部咨查因京師外館雜貨行商會所稟商旅在察境屢被搶劫並受勒捐等情一案謹將詳細情形據實陳明文並 批令

爲接准直隸巡按使暨農商部咨查因京師外館雜貨行商會所稟商旅在察境屢被搶劫並受勒捐等情一案謹將詳細情形據實陳明仰祈鈞鑒事竊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接准直隸巡按使咨開據商會聯合會稟稱准京師外館商會函爲商旅顛連無門呼籲懇請轉呈以恤商艱事竊查察哈爾各旗自客歲春間即有大股馬賊散布要路縱橫擄掠屢爲商賈害計自一年以來張庫往來商人在察境被搶者不下數十百起損失銀鈔貨物爲數甚鉅如會商先後被搶者數達三十餘家其各晉商與未報案者尙不知凡幾賊匪之多搶劫之烈實古今所罕見天下所希聞伏思商旅載貨遠征乖離骨肉荆天棘地跋涉殊艱然而猶復出於其途冒險前進者要不外爲鑄銖之小利以贖其身家一自蒙古宣告獨立驅逐華商會外館各行擲無量數生命財產於其地迨張垣兵變錢貨被搶者有一百餘萬房屋被燒者二十餘家久病之夫投以猛劑得延殘喘爲幸已多是時爲地方行政最高長官人民所恃以保護生命財產者宜如何培養元氣撫慰商民乃不此之圖復多方剝削今日設一卡名曰興利明日立一局藉此勒捐即以張垣論車有捐矣而車套之多寡又有捐套有捐矣而車上所載之物件又有捐同一車也而套捐件捐不一車旣如是其他可知商民何辜遭此蹂躪近來駭捐又有試辦之耗此說一傳全埠震恐倘若實行進口之貨勢必日減而商民之生機愈蹙况俄人垂涎漠北已非一日經營佈置逐漸擴張今我內地待遇商民如此苛虐將來爲淵驅魚尙屬末節特恐潛行煽惑予以可乘之機繫乎人民向背甚屬可危且外館各號以北京爲坐莊以蒙古爲歸宿而以張垣爲兩地轉運之中樞張垣當兵劫之餘京蒙已大受其影響今復暴斂橫征無微不至一似視商民尙未盡死非盡杜塞之使無生路不可其苛虐商民可謂重且周矣然返觀商民之有所請求在上者則終無以應做會前曾將被搶情

形疊稟陸軍部轉咨察哈爾都統請其緝剿賊匪保護商旅並致在口各行由本鎮商會具呈懇請逾日已久如何辦法始終未獲一批又似以商民除納稅付捐外無絲毫權利可以享者吾儕何不幸而爲商而又爲外館之商耶近以緝剿盜賊愈多由察屬三四台蔓延於九十台一帶凡商人必經之要路皆有賊匪潛伏其間致路經其地之商人無一不遭搶掠賊匪釋細軟而搶奪猶將粗重貨暴行損壞言者髮指見者心傷良以搶劫無阻故垂涎入夥日益衆現今張庫交通幾斷赴蒙營業已停若長此以往不獨商業難期振興即僑居蒙地商人之食品亦恐勢有不繼蓋僑商之米糧端賴由張家口陸續輸將自賊匪盈途貨物與食品連帶輸運若不設法利便交通剿除賊匪則僑商實有絕糧之憂與言及此可爲浩歎惟有籲懇貴會將商人艱困情形呈請設法維護以解倒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上年內蒙用兵該處人民之生命財產已屬土苴之不振復經張垣兵變錢貨被搶者又至一百餘萬之多茲據來函所陳近今兩三月間搶案竟達三十餘起損失貨物又數萬之鉅而猶復在張垣地方任意剝削如車捐套捐什捐駝捐等項勒逼不已無怪該處商民之全埠震恐驚駭呼籲也敝聯合會忝爲直省商業總攬機關即負有維護全省商務之責該會所陳各節實足令人怵目驚心不寒而慄倘長此以往勢必搶掠無忌商旅裹足良懦盡轉溝壑專恃都統嚴威駐紮該處則大蒙其禍即地方治安亦恐終無寧靜之時查張北及庫倫一帶向爲盜匪淵藪專恃都統嚴威駐紮該處則撫鎮攝方不至甚爲縱橫今以人民所賴鎮亂之長官使其常駐張垣不暇外顧致令盜賊猖獗爲害商旅人民慘遭蹂躪固屬不幸然揆之國家設官之本意亦屬相背擬請備念商民疾苦迅予轉呈 大總統飭令察哈爾都統趕速移駐多倫嚴剿賊匪以期盜源有肅清之日商旅無裹足之憂仍請一面飭令萬全縣知事將張垣新增各項雜捐酌量減免庶商旅得以保全商困藉以稍舒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批示並分行萬全縣查照核議具復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核辦並希見復施行等因同日並准農商部亦以據京師總商會轉據外館商會函同前因咨行查復前來伏查口外地方自庫倫獨立之後蒙境地曠人稀盜賊蜂起劫掠商人損害行旅種種情形不獨察屬爲然自上年與庫倫宣告停戰以後在恰克圖商訂協約迄今尚未解決因

之通庫道路莫不潛匿匪徒勾結馬賊沿途搶劫爲害商旅上年九月間曾據在口行商稟報運貨出口行至半途被匪搶劫隨經批飭即時派兵往剿並先後接准陸軍農商兩部來咨轉據外館商會稟稱察屬西蘇呢特地方有大股匪徒盤踞行旅屢被劫掠令即設法維持嚴行剿捕各等因當經 宗達呈明 大總統特派參謀長肅良臣督率兩翼巡防馬隊數營前往痛剿維時正值嚴寒之際奔馳於冰天雪地之中人馬凍餓而死者甚夥往返八十餘日始將賊匪剿除殆盡道路業已通行地方亦甚安謐所有一切情形業經先後呈報並經飭知張垣商會轉知各營業商人一體知照各在案在口各商號早經接連輪運暢行出口茲閱鈔件內稱近兩月之間先後被搶者數達三十餘家其晉商與未報案者尚不知凡幾一節詳閱單內所列商號被搶月日有在派兵往剿之先者有在派兵往剿之後者若在派兵往剿之先則已派兵將匪剿除矣不能謂宗達迄今尙無辦法也若在派兵往剿之後則口外道路紛歧匪徒出沒無常被搶之事不敢謂其必無然並未據該商號等來署報告實屬無從查緝 宗達現正改編察區巡防馬隊令其分駐口外各要區專備防緝土匪之用又經呈准編練各旗羣蒙民守備隊並經呈奉批准將多倫鎮守副使移駐西蘇呢特一帶以便維持地方保衛商旅一俟布置就緒則盜匪自當斂迹地面亦可望肅清矣又原件內所云任意勸捐一節尤屬不明事理如所謂今日設一卡者係指何卡而言明日設一局者又指何局而論即如張垣車捐一項原係前清光緒年間前任都統誠勳任內所創辦迄今多年抽收捐款悉照向章辦理此款原歸都統署收入嗣因辦理警察款項不敷經前任都統溥良已將此項捐局撥歸警廳經營令其自徵自用實報實銷曾經咨明有案何得謂爲藉端苛勒他如征收貨稅雜稅均由中央直轄一切稽征之權均在財政部範圍以內非察哈爾都統所能過問者也 宗達自維任職以來三載有餘對於商人無論何種營業從未議加一稅妄添一捐此不獨所可自信抑亦本口商人所當共信者也今該商會於賊匪剿散之後猶復無端造影借題發揮一則曰養癰貽患再則曰藉端苛勒似此詞妄訴不惟味乎事實亦且未辨職權然此不足爲該商會責獨爲所惜者恐受他人之唆使耳竊查前奉批令將張家口地面行政權暫歸察哈爾都統管轄之際適有前商會會長岳兆旺對

於查封商號大德常茶貨一案私行變賣措置違章以個人私見用商會名義到處宣告曾經宗蓮將其會長及其自邀之特別會董牛鴻貴翟同獻羅德傑楊木森數人一律取消業經咨明農商部暨直隸巡按使有案查該商等平日在口把持商務武斷市塵本爲人所共知上年張家口稅務監督曾奉財政部令抽收花布稅本地商民並無反抗而該商翟同獻等數人無端鼓動通電各處聲言張垣全體罷市其實並無其事即此一端可爲明徵此次將其取消商民稱快乃伊等心懷憤恨因在口無所施其技倆遂潛往京津商務機關逞其運動淆惑聽聞希圖反噬可謂奸猾之尤聞其近日仍復回口散布謠言不日今日兵變則曰明日土匪起事搖動人心擾亂市面迨經詳細查究云係由電話所聞並無根據業經地方官廳出示解釋人心稍安但該商等蓄意滋擾既在農商部直隸巡按使署飾詞妄訴難保不再赴其他機關任意鼓動除將詳細情形咨覆農商部暨直隸巡按使查照辦理並通飭所屬軍隊轄縣仍各嚴緝匪徒務期淨盡以安行旅而維商業外有此案詳細情形理合據實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前經特派李兆珍前往查覆應將覆呈鈔交該部統查照辦理嗣後仍應嚴飭軍隊認真緝捕以靖地方交內務陸軍農商三部查照並由各該部轉行直隸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請領綏屬各縣知事銅質印信繕單祈鈞鑒文並

批令

爲請領綏屬各縣知事銅質印信以昭信守仰祈鈞鑒事竊查綏屬八縣舊係廳治改設所有各知事公署均尙沿用前刊之木質關防字跡模糊大小不一各知事有理事臨民之責若長此以往殊不足以資信守況當茲國基新奠政綱在綱印乃官符尤應亟求統一現據綏遠道尹張志潭查明開單詳請轉呈前來合無仰

懇飭下政事堂印鑄局按照另單所列各縣刊刻銅質印信八顆頒發來經以資飭領啓用之處出自鈞裁所有請頒發屬各縣知事印信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辦理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甘肅提督馬安良呈請通飭回教禮拜寺改設神牌以崇國體文並 批令

爲呈請改設神牌以崇國體仰祈鈞鑒事竊維民國肇造四載於茲除專制之積習立共和之基礎全球軍民欣欣仰化漢滿蒙回藏習俗各異宗教亦殊而服從命令擁戴中央之心極之四海如一家中國如一人也查回民禮拜寺爲朝真拜主之所向供皇帝萬歲萬歲萬歲神牌朝夕諷經禮拜相沿已久現在國體已更供設皇帝神牌實非所宜擬請將前牌取消改供 大總統萬歲萬歲萬歲神牌以定名義而昭虔誠正天下以正萬世實爲切要之圖安良隸於回教敢冒昧直陳是否有當理合恭呈 大總統俯賜採擇如蒙允准仰懇明頒命令通飭各省一體遵辦不勝悚惶待命之至謹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改設交內務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轉報署廣東財政廳長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爲呈報署廣東財政廳長任事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蔣繼伊署理廣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等因奉此當經籌備行知遵照茲據該署廳長蔣繼伊詳稱遵於二月十七日接印視事理合造具履歷清冊詳請分別呈咨等情詳報前來除將履歷分咨鈐局財政部備案外理合附具履歷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轉報道尹成朝卿駁用新印日期文並 批令 爲轉報熱河道尹駁用新印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內務部咨開准政事堂機要局函送印鑄局鑄就熱河道尹印前來希即查照派員赴部領取等因當經派員赴部將鑄就銅質印信一顆文曰熱河熱河道尹之印領取回熱轉發該道尹敬謹駁用去後茲據該道尹成朝卿以奉頒新印逾於本年三月十六日敬謹駁用詳請轉報前來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據情轉報謹乞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兩浙鹽運使姚步瀛呈報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爲恭報就職日期並滙陳感激下忱仰祈鈞鑒事竊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姚步瀛爲兩浙鹽運使此令等因奉此旋即親見仰蒙訓示周詳莫名欽感步瀛遂即束裝來浙於本年三月十一日准前運使陳廷禧移交印信文卷前來步瀛即於是日接篆就職伏念步瀛皖南散櫟勝國濶辛昔可惟運於清淮已斯竊位今握綬綱於兩浙益當官既受不次之恩彌切非常之權惟有冰淵惕勵犬馬馳驅師劉晏之理財力穡稅課學夷吾之哀海藉資倉庾除將整頓情形隨時詳請謹務畧示邊辦外所有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第一千三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如
- 物價漲去投稊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 目錄

## 觀見單

三月二十九日受勳及各部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 命令

###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稅務處請獎華洋人員勳章分別

准駁請示文並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覽報三年度數准給郵因公傷亡各巡官長警員名

列表呈覽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浙江黃巖縣知再方致素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議決應受減俸處分照繕議決書請獎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審明本部差遣道員韓尚忠裁誘人婦一案依律判決

呈請核示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官佐楊鴻標等積勞病故照章分別核郵文並

批令

教育部呈江蘇川沙縣故紳楊斯盛好義急公毀家興學據情

懇請特加優獎准予倡捐一千元俾鑄銅像文並批令

本任農商總長張謇呈勸查各試驗場情形請備案文並批令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鼐呈報起辦未完事件所有職員俸給及

各項開支仍照常支給情形請示文並批令

蒙藏院呈前獎蒙旗喇嘛案內羅布桑呢瑪譯名錯誤請予更

正文文並批令

蒙藏院呈據情代呈五盛旗城辦旗務協理台吉輔國公等黃

品籍單請鑒文並批令

蒙藏院呈故卓里克圖親王之嫡福晉據報病故擬請照例

致祭並給予賻銀文並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請頒陝省各縣知事印信以昭信守文

並批令(附單)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卸任榆林道尹崔雲松情殷入覲據情

代陳文並批令

## 咨

湖廣巡按使劉心源呈存記人員魏景熊懇准分發湖南差遣

文並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壽設土地調查員養成所成立請將收

考情形及開學日期呈報文並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連江縣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蔡樞

交付懲戒文並批令

陸軍部咨各督理軍務訪查分發廣東軍隊之見習生盧國用

下落文

京兆尹

四川高等審判廳廳長葉爾衡

致政事堂印鑄局本廳三年

分所發會銜單銜文件號數開單請登公報函

陸軍部飭

司法部飭

農商次長金邦平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觀見單

三月二十九日受勳及各部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受勳官一員

特授勳五位曾兆麟

政事堂觀見官三員

政事堂參議曾彝進

政事堂參議李國珍

政事堂印鑄局署技正楊登甲

內務部觀見官三員

察哈爾興和道道尹單晉蘇

護軍管理處總務科科长福 啟

護軍管理處司法科科长高祖佑

財政部觀見官二員

會辦中國銀行事宜趙椿年

駐滬中國銀行監理官陶 湘

陸軍部觀見官三員

陸軍部署秘書梁上棟

陸軍少將劉德權

京都鑲藍旗蒙古副都統胡壽慶

海軍部觀見官二員

海軍少將海軍部視察官兆麟

海軍上校海軍部副官陳復

司法部觀見官一員

調任山西高等審判廳長陳福民

教育部觀見官一員

教育部普通司司長伍崇學

農商部觀見官一員

農商次長金邦平

經界局觀見官一員

京兆經界行局坐辦衛興武

各省保送觀見官二員

開武將軍 雲南巡按使保送觀見官楊晉

廣西巡按使保送觀見官馬振濱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汪守珍授爲上大夫並加少卿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許逢時王壽昌黃瑞麒陳培銀孫世偉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姜可欽王家儉陳經蔡鳳禩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吳品珩張允言均授爲上大夫並加少卿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壽鏞陳廷緒冒廣生丁傳紳梁建章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沈鈞業陳光憲均授爲中大夫並加上大夫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王天木溫世珍孫寶璋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甘肅隴東鎮守使吳中英軍紀廢弛貽害地方著卽褫職以示儆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陸洪濤爲甘肅隴東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主計局詳請任命周英杰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稱湘岸權運局局長劉嘉蔭人地不宜擬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歐陽述爲湘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梁得勝爲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九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請任命審查及格分發四川之知事周詢爲巴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核復四川巡按使陳廷傑請將會蒙簡任并奉存記各員可否與現任一同授官請鑒核由

呈悉王章祐應歸入現任各員一體授官龔廷棟現交財政部任用應准特予叙授卽由政事堂飭銓叙局辦理其餘各員均從緩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兼辦重慶通商交涉事宜陳同紀駐外總領事曾宗黎歐陽庚領事胡初泰賈文燕余祐蕃等曾經覲見擬請均准免覲由  
陳同紀等均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金陵關監督兼任江寧交涉員馮國勳職務重要擬請緩覲由馮國勳准其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江蘇省禁種煙苗援用嚴厲辦法并擬將章程酌加修改以免流弊

由

准如所擬修改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派員清理江蘇湖北熱河三省官產以裕收入請審核示遵由  
應即照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咨陳招撫玉祿詳細情形據情轉呈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第一師營長鄧全興剿匪獎案擬請改給一等獎章由  
呈悉鄧全興准如所擬改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德武將軍趙倜請獎剿辦白匪出力案內請補少校之高毓泰業經補官擬請  
改給一等金色獎章由  
准如所擬改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溥倫咨擬以錫光扎昆珠補頭等護衛春蔚立瀛補包衣  
佐領恩春補四品典衛古呢音布惠誠魁章文海補三等護衛開單請予准補由

准如所擬分別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核議浙江巡按使出巡期內凡關於司法事宜擬令飭派檢察官隨同辦理陳明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懇請撥給開空衙署作為蒙藏回疆招待所由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月三十日第一千三十八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課員景和等服務有年請以縣佐分省補用繕具履歷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辦理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本署課長書記各員成鳳韶等擬請援案以縣知事免考留吉任用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據情代呈籌辦南運湖河疏濬事宜成立以來三月內大概情形請鑒核由

據呈籌辦各情頗爲切實應卽分別緩急妥速進行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膠東道尹吳永謝授官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現署巴縣知事周詢人地相宜照章呈請任命並懇暫緩覲見由

周詢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東三省鹽運使李穆呈報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黑龍江財政廳廳長魁陞呈蒙授上大夫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議稅務處請獎華洋人員勳章分別准駁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核議稅務處請獎華洋人員勳章事銓叙局詳稱前奉 大總統發下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彙案請獎華洋人員勳章一案奉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獎單併發此批等因原呈內稱稅務學校設立以來業經六載歷次畢業學生分派各海關任事成績優美該校華洋教員職員苦心培育應請酌予獎叙又本處總辦張錦等在署供職有年勤勞素著又據思茅關監督詳稱辛亥滇省光復思茅關洋員避赴越南僅文案陳天秩繙譯李鴻年守關照常辦公代理關務其勞動有足多者擬請一併給予勳章等語查該華洋各員既據稅務處臚陳功績所請給予獎叙之處自應照准現經本局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及歷辦成案分別核議另繕清單呈請鑒核其思茅關文案陳天秩繙譯李鴻年二員曾於三年十月五日經該關監督以維持稅務出力詳由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給予八等嘉禾章在案核與此次所叙功績係屬一案未便再給應請毋庸置議所有核復稅務處請獎華洋人員勳章緣由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批令陳鑒等已另有令明發塗如所擬給獎至陳天秩李鴻年二員既經同案得獎應即毋庸置議交稅務處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核復稅務處請獎華洋人員勳章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政府公報 呈

三月三十日第一千三十八號

稅務學校教務長黃厚成

以上一員原請五等嘉禾章查稅務處幫辦王暢祖等曾於三年一月一日奉給五等嘉禾章有案該員黃厚成原係稅務處幫辦擬請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

稅務學校正教員高超 副教員蔣用嘉

以上二員高超原請六等嘉禾章蔣用嘉原請七等嘉禾章查該員等均係教員并非官職擬請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從優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稅務學校庶務員陳榮昭 稅務學校會計員薛洪基

以上二員原請七等嘉禾章查該員等現充職務與委任官資格相當擬請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委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九等嘉禾章

稅務學校英文教員阿得利(英國人) 稅務學校東文教員原岡武(日本國人)

以上二員阿得利原請五等嘉禾章原岡武原請六等嘉禾章查請獎外國教員向以所著功績分別給予五六七等嘉禾章歷經辦理有案阿得利一員擬請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原岡武一員擬請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等嘉禾章

內務部呈彙報三年度駁准給卹因公傷亡各巡官長警員名列表呈鑒文並 批令

為彙報三年度駁准給卹因公傷亡各巡官長警員名列表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業奉教令公布所有施行細則亦經由部擬定呈奉批准并通行遵照各在案茲查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內稱內務部對於應行給卹之件巡官以下之官吏仍按年彙呈等語所有三年度遵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由部駁准給卹因公傷亡各巡官長警六十員名除彙咨財政部備案外理合列表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浙江黃巖縣知事方敦素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應受減俸處分照繕議決書請鑒文  
並 批令

爲浙江黃巖縣知事方敦素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應受處分呈請鑒核事竊查興武將軍朱瑞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會呈黃巖學校被劫請將疏防之縣知事方敦素提付懲戒一案於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該知事方敦素疏於防範致釀鉅案實屬咎有應得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此批等因准政事堂鈔交到部遵經由部檢同此案文卷咨送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議茲准該會議決報告咨請呈明前來本部查浙江黃巖縣知事方敦素應受知事懲戒條例第四條第一種第二款之減俸處分按照條例應由該省巡按使查照執行除由部咨行外理合具呈陳明并照繕議決書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方敦素准照所議減俸即由該部轉行該省巡按使查照辦理議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審明本部差遣員韓尙忠姦誘人婦一案依律判決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軍官姦誘人婦依律審結呈請示遵事案據本部差遣員歐雲衝稟控同差韓尙忠姦拐伊妻戴氏等情經部飭交軍法司核辦茲據該司詳稱業經提案訊明歐戴氏確係歐雲衝妻生有二子一女歐戴氏因歐雲

衛離家即在伊母戴李氏屋內附居該韓尙忠遂與姦通并帶同歐戴氏赴安慶住有數月近又同居京城處州會館此案除歐戴氏及伊母戴李氏應得何罪并歐戴氏與歐雲衢所生三子女應如何追回均屬常人照章應移送普通檢察廳分別辦理外韓尙忠一名實犯和姦及和誘各罪二罪俱發應援照從一重處斷之例依和誘律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零六箇月并於五年內褫奪公權全部其歐雲衢即與歐戴氏脫離夫婦關係附送判決書詳請鑒核等因前來覆核尙屬平允惟韓尙忠曾於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補授陸軍步兵中校茲既褫奪公權全部原補中校當然一併褫奪理合照章鈔錄判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是否有當伏候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韓尙忠應即褫奪陸軍步兵中校原官并如所擬執行以肅軍紀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陸軍官佐楊鴻標等積勞病故照章分別核卹文並

批令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分別核卹仰祈鈞鑒事案據陸軍第一師師長蔡成勛詳稱步四團第一營排長陸軍步兵上尉楊鴻標前於民國二年十一月間在奎素與蒙匪接仗彈貫左脇肺部受傷醫治年餘迄未就痊竟於本年二月傷發身故陸軍第十師師長盧永祥詳稱候差員陸軍礮兵上尉徐繼達由陸軍速成學堂畢業派充前湖北陸軍第八鎮排長改革時充湖北都督府參謀兵站總監荊州鈔關總理等差因積勞過度致得吐血之症三年六月赴部投効蒙派歸師候差至上年九月病益增劇醫治無效於本年三月在營身故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咨陳前年蒙匪倡亂派隊往剿經派醫官陳義成隨赴前敵診治受傷弁兵深資得力因跋涉辛勤又兼氣候不時該醫官即染患沈疴療治稍愈仍復力疾從公上年三月電令退兵回省詎料行至半途

病益增劇竟於四月在途身故先後詳咨證書切結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到部查該員等在營服務克勤厥職卒至積勞殞命殊堪矜憫經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在軍營立功後病故例適相符合已故排長陸軍步兵上尉楊鴻標候差員陸軍燄兵上尉徐繼達軍醫官陳義成三員擬請按上尉階級從優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部呈江蘇川沙縣故紳楊斯盛好義急公毀家興學據情懇請特加優獎准予倡捐一千元俾鑄銅像文並 批令

爲呈請事據江蘇上海縣私立浦東中學校校董姚文栴黃炎培秦錫田朱開甲楊保恆張志鶴陸家驥龐松孫守成沈思孚等陳稱川沙縣故紳楊斯盛獨力捐設私立浦東中學校並附設高等小學校一所初等小學校三所自始迄今已屆十年畢業生數百人其成績頗爲社會所稱道查楊斯盛幼貧失學習圯餬口長而勤劬兼營商業積貲四十萬金乃析其大半設立以上中小各學校計開辦建築及常年經費基本金共捐庫平銀三十萬兩經前清督撫奏請獎勵得旨賞給鹽運使銜並交史館立傳在案現該校中小各學校職教員畢業肄業諸生飲水思源公擬范銅立像以永景仰一時工商學界同聲贊許竊維立國根本厥惟教育比年以來上下一心推廣學校官立公立費舍如林惟是國庫未充司農蹙額雖已竭公家之力難遽收普及之功自非賴有社會私人慷慨捐貲多設私立學校以爲之助恐難有濟該故紳楊斯盛毀家興學爲國培材其爲人

又係起自寒微深明大義此次募捐鑄像雖發自私淑諸人之意亦足徵地方輿論之同儻荷特予提倡自必聞風興起爲此不揣冒瀆謹乞轉呈 大總統俯念該故紳行誼卓絕特准捐給鑄像銀兩以資倡率而勸將來不勝感激待命之至等因前來查故紳楊斯盛以一木工而捐貲興學至三十萬之多在前清時與葉成

衷同爲特色但葉係巨富號稱千萬該故紳則除捐之外家鮮餘貲似此好義急公毀家興學尤爲不可多得國家方汲汲於教育之普及正賴多有熱心捐貲者聞風興起補助國家及地方財力之未逮以求孟晉該校董等擬爲範鑄像以垂不朽並陳請轉呈 大總統特給鑄像銀兩以昭激勸各情係爲崇德報功提倡教育起見似屬可行擬懇特加優獎准予倡捐一千元俾鑄銅像藉以風示全國實於教育前途大有裨益是

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該故紳以木工起家捐貲興學至三十萬兩之多實屬豪傑之士尤宜特加旌異樹厥風聲所擬範銅鑄像以垂不朽報功崇德禮亦宜之應特捐給一千元用示獎勵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本任農商總長張謇呈勸查各試驗場情形請備案文並 批令

爲呈報事竊於三月五日呈請給假勸查各試驗場地畝並督同河海工程學校開學並簡員代理奉批如請給假此批等因奉此旋於三月八日由京起程翌日抵山東長清縣境勸視五峯山並泰山一帶林場十一日抵安徽鳳陽縣境勸視小溪河一帶牧場十三日抵南京十五日行河海工程學校開學式十六日抵南通日內即當擇定棉場地點所有沿途查勘情形已分屬隨員本部農林司長陶昌善漁牧司技正周維廉據所勸視規畫造具報告送部查本部現規畫之各試驗場贛糖通棉旣以經費時節之不齊未能剋日成立目前

祇可先定地點分期漸次進行緣南通除濱海鹽場草蕩外本無大片官荒所規棉業試驗場須收買民田特別整理而非麥熟後不願出售時令事勢之所迫無可如何此次奉命勘查注重林牧林地既定且有現成山林稍事整理即可資為根據再就附近崗山車站一帶擇築苗圃則沿津浦路繞之荒山將來造林不至多糜費牧場注重畜羊而以造林墾荒為養場之計造林適宜岡頂祇須苗圃墾荒適宜下澤地不甚多惟畜羊則必須選購佳種購種之事審在部時即商同本部漁牧司長田步蟾函致英人牧羊專家雅大摩師屬其赴澳選購美利奴羊五百頭包運來華在案此次挈同該司技正周維廉勘查場地後即偕同到通與雅大摩師商訂購運之條件訂期三月往返擔負運種及沿途護運來華之完全責任準備四月一日由滬起程赴澳亦以時令所迫不及往返商榷已以條件大意電詢署理總長周自齊並鈔約稿送部一俟復到即當代表署理總長簽名實行除逕函本部備案外所有假旋勘查各試驗場情形理合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備案再南通棉業試驗場地係由縣知事照公用徵收例給價收買麥熟後即行整理前已派定技士徐球為該場主任審係請假人員本可不預其事惟收買整理二事一係民習一有工程稍不得宜亦易糜費生事南通是等鄉里試驗場又審所發端苟有須指導贊助之事決不縮屋稱貞置身局外合再聲明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鼐呈報趕辦未完事件所有職員俸給及各項開支仍照常支給情形請訓示文並批令

為呈報約法會議秘書廳趕辦未完事件剋期結束情形仰祈鈞鑒事伏查約法會議現已於本月十八日閉

會當經本會議以自開會以至閉會時閱一年綜計閉會以後未完事件應由本會議秘書廳趕速分別辦理  
剋期結束再由本會議秘書廳具文呈報等因備文咨報謹乞鈞鑒在案所有議員公費及車馬費自應依照  
前次呈准辦法統以全月定額計算發至本年三月份為止秘書廳人員現正督促將一切收束事宜趕緊辦  
理惟編製決算及編印各項記錄手續頗繁進行固宜急速將事亦須慎重查前政治會議於三年五月二十  
六日奉令停止後秘書廳至七月下旬方將文卷器具移交前籌備國會事務局接收本會議會期較政治會  
議為長所有應辦結束事項亦較多應任秘書長責無旁貸惟有督率本廳各員趕速辦理查財政部所訂  
中央行政官俸發給細則第五條內載在續辦公事清理餘務時其照常所給之俸按照第二條所定期  
發給等語約法會議閉會以後議員月費自應以本年三月分為止其秘書廳在辦理結束事宜期內所有職  
員俸給及各項開支應依現行事例照常按月支給俾資辦公仍當督令經管會計各員遇事撙節以重公  
款除俟結束事項辦理完竣再行分別呈報外所有約法會議秘書廳趕辦未完事件剋期結束並除議員月  
費一項以外均仍照例支給經費情形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該會議未完事宜仍著督催限一箇月趕辦完竣用資撙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前樊蒙旗喇嘛案內羅布桑呢瑪譯名錯誤請予更正文並

批令

為喇嘛譯名錯誤呈請更正仰祈鈞鑒事據哲里木盟杜爾伯特旗原籍前雍和宮喇嘛羅布桑呢瑪稟稱竊  
讀政府公報內載民國四年一月六日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請蒙旗喇嘛額爾德思蘇  
格暨職員等領誠勸化著有勞績擬請分別給獎文內羅普倉呢瑪一名即係僧名蒙文譯漢訛誤伏乞鑒核



更正等情前來查喇嘛羅布桑呢瑪係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請獎蒙旗喇嘛額爾德恩蘇格等案內請獎給駐京食俸正缺達喇嘛之職前奉批令照准並由政事堂機要局暨兼署黑龍江巡按使分別鈔咨到院查閱原單該喇嘛之名均係羅普倉呢瑪茲據稟稱係屬譯漢錯誤懇請更正爲羅布桑呢瑪除由院飭知京城喇嘛印務處准予備案外理合具文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據情代呈五盛旗幫辦旗務協理台吉輔國公等齎品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

爲據情代呈事竊據幫辦伊克昭盟五盛旗旗務協理台吉輔國公綽克圖瓦齊爾托音堪布喇嘛喇克巴扎木散呈稱竊卑公等遠處五盛幫辦旗務尋叨降任愧感奚如伏思前清失政海內離心武漢軍興天人嚮應直省幾遍爲戰場百迭猶坐於水火幸我 大總統上憂國危下念民艱建設民國共和統一五族同離專制之苦萬姓共享平權之福法播中外威服華夷卑公等虔心贊助赴綏投誠認膺重位自應親領訓益然恨遠隔西南河山遙阻徒存雀躍之私未遂鳧飛之願寸心歉仄片楮難明惟有實心實政剴導所轄宣布共和勿分畛域永享昇平之樂用副我 大總統恤蒙之至意特遣員敬呈土儀恭賀鴻禧略表遠忱請代轉呈並將齎品開單送院前來理合繕具齎品清單據情代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 呈

三月三十日第一千三十八號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已故卓里克圖親王之嫡福晉據報病故擬請照例致祭并給予賻銀文並

批令

為呈請事竊據哲里木盟副盟長科爾沁扎薩克和碩達爾罕親王那木濟勒色楞旗署理扎薩克印務協理頭等台吉都楞等咨呈據本旗和碩卓里克圖親王色旺端魯布報稱本爵已故胞兄卓里克圖親王額爾德穆畢里克圖之已領封冊嫡福晉索布丹華爾於舊曆甲寅年十一月十六日病故懇乞轉報等因理合據情轉報貴院查核施行等情查親王福晉病故向例題請致祭用牛犢一頭羊六隻酒七瓶派員恭奉祭文馳往該旗及祭民國以來優恤蒙報並准照親王年俸給予賻銀由沿邊該管長官派員就近致祭歷經辦理在案今已故卓里克圖親王額爾德穆畢里克圖嫡福晉索布丹華爾病故由該旗轉報前來擬請照歷辦例案由奉天巡按使就近派員致祭應需牛犢羊酒各祭品由該巡按使就近採辦暨往返路費均准作正開銷並照親王年俸給予賻銀二千兩如蒙允准應即由院撰譯祭文呈請核閱用印發下並懇飭交財政部撥給賻銀一併由院咨交奉天巡按使就近派員前往奠醴頒給用示優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謹乞 大總統鑒核

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予照例致祭即由該院咨行奉天巡按使就近派員前往奠醴並准給予賻銀二千兩交財政部查照撥給以示優恤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請頒陝省各縣知事印信以昭信守文并 批令(附單)

為請頒陝省各縣知事印信以昭信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陝省自官制更定以後所有九十縣知事均係由省暫行刊發木質印信沿用至今漸形模糊而各縣稅契租賦簿據等項在在均關緊要自非改頒銅質印

信不足以昭慎重合無仰懇 大總統飭令政事堂即特局迅刊陝省各縣銅質印信九十顆頒發到陝分別轉發啟用以資信守除咨呈政事堂查照外所有請頒陝省各縣知事印信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鑄發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陝西各縣縣名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長安縣	咸陽縣	三原縣	涇陽縣	臨潼縣	渭南縣	鄠縣	藍田縣	興平縣	藍屋縣
富平縣	醴泉縣	高陵縣	同官縣	耀縣	大荔縣	潼關縣	華縣	華陰縣	朝邑縣
蒲城縣	白水縣	郃陽縣	澄城縣	韓城縣	柞水縣	商縣	維南縣	鳳翔縣	岐山縣
寶雞縣	涇陽縣	醜縣	郿縣	麟遊縣	扶風縣	乾縣	武功縣	永壽縣	郿縣
栒邑縣	淳化縣	長武縣	南鄭縣	城固縣	沔縣	洋縣	褒城縣	略陽縣	寧羌縣
留壩縣	西鄉縣	鎮巴縣	鳳縣	佛坪縣	寧陝縣	安康縣	平利縣	洵陽縣	白河縣
磚坪縣	漢陰縣	石泉縣	紫陽縣	商南縣	鎮安縣	山陽縣	鄉縣	洛川縣	中部縣
宜君縣	宜川縣	榆林縣	神木縣	府谷縣	葭縣	橫山縣	膚施縣	安塞縣	甘泉縣
保安縣	安定縣	延長縣	延川縣	定邊縣	靖邊縣	綏德縣	清澗縣	米脂縣	吳堡縣

陝西巡按使呂譔元呈仰任榆林道尹崔雲松情殷入覲據情代陳又并 批令

爲仰任榆林道尹情殷入覲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據仰任陝西榆林道道尹崔雲松詳稱竊賦道於一

月二十日交卸陝西榆林道道尹篆務當將卸任日期及任內並無經手未完事件等情詳報鈞鑒在案伏思職道幹材濫擢重任忝膺兩載於茲幸免隕越愧涓埃之未報實感懋以彌殷恭讀政府公報上年六月十一日大總統策令陝西榆林道道尹崔雲松著開缺另候任用聞命之餘感激曷極現既交代清楚擬即赴京請覲聽候任用敢竭馳驅等情詳請轉呈前來查該道尹精明幹練膽識優渥任兩年勤能卓著上年奉令開缺另候任用似與他項解職人員不同既據情殷入覲可否俯准令該道尹赴京覲見之處出自睿裁所有卸任道尹情殷入覲緣由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崔雲松勿庸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存記人員魏景熊懇准分發湖南差遣文並 批令

為存記人員懇請分發湖南差遣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上年十二月七日政府公報登載心源薦舉人才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保薦道尹業已申令停止來呈在未經奉令以前所舉賀綸夔魏景熊吳躍金張樹勳四員一併交政事堂分別存記此批等因奉此遵經分別轉飭各該員在案茲查魏景熊一員前清時歷任湖南岳州府知府暨常澧道於湘省情形最稱熟悉可否仰懇鴻慈准將魏景熊一員分發湖南差遣任用之處出自睿裁所有請將存記人員分發差遣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詞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魏景熊准其發往湖南交該巡按使酌量任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籌設土地調查員養成所成立謹將收考情形及開學日期呈報文並 批令  
爲籌設土地調查員養成所業經成立謹將收考情形及開學日期據實恭呈仰祈鈞鑒事竊閩省於土地調  
查籌辦處附設土地調查員養成所儲備丈量事務兩項人才業由 世英擬訂規程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  
案茲於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六日止收考學生分場試驗詳加評閱認真比較計投考者六百餘人選定  
合格者僅六十名一律取具切實保結保其品行端正不致舞弊爲非於本月八日行開學禮由 世英面加訓  
誨使各生曉然於 大總統設立經界局之宏謨爲國家整理田賦之至意並諄諄以尊重人格勤加修習  
爲言冀其爭自濯磨俾得學成致用查此次收考各生多係中學以上畢業於調查土地應用學科已有根底  
加以訓練自屬事半功倍其中當不乏可用之材惟清丈之舉事體重大現在試辦期內經費既苦無的款辦  
事亦毫無把握實不敢稍事鋪張故取士亦未敢過多擬俟將來實行清丈而後如果確有成效再行寬籌款  
項推廣學額以收循序漸進之功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暨咨明經界局外所有收考土地調查員養成所學  
生及開學日期各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教育兩部暨經界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連江縣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蔡樞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交付懲戒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據連江縣知事蔡樞詳稱  
本月二十三日知事正在蘇安地方催糧據管獄員張彤專差詳報本月二十二日夜四更時監所舊號內已

三月三十日第一千三十八號

決人犯林妹珠羅錫榮雷信義林道誌及未決人犯劉角佛周十七等六名將監房地板撬起由地板下翻牆逃逸當即派獄丁及住獄警兵四出追擊未獲并據署中據屬函報二十二日夜一點鐘後有看守游擊嚴署之警備隊兵因換班回署發見監所牆外洞穴當由署員等立派法警及警備隊兵會同監所丁分途跟跡逃犯因天陰月黑四覓無踪現正派警四出追擊各等情知事聞報即日馳回署內查勘該監房舊號內地板撬起劍一洞穴該犯等確由洞穴逃出知事當以獄政重要恐有疏虞故於原設之獄所丁外特派警備隊兵四名常駐獄所外房協同看守雖該舊監房不甚堅固而當該犯等撬板劍牆之際該丁警等既毫無察覺至逃逸後猶復若罔聞知實屬異常疏忽除提該丁警等研訊有無賄縱情弊并嚴勒近限緝獲及咨鄰封協緝外理合將監犯脫逃情形并開列清單詳請察核通飭協緝等情當經 世英 批飭勒限嚴緝在逃各犯務獲詳報嚴訊看守人等有無賄縱情弊擬議詳辦并飭高等審判廳將管獄員張彤撤換一面飭派委員林志謙前往該縣嚴密調查旋據該委員將調查情形報告到署核與該知事原詳各情尚屬無異正核辦間復據該知事先後詳報緝獲逃犯林道誌周十七二名餘犯尚未擊獲等情前來 世英 伏查知事為有獄之官宜如何慎重獄務督飭認真防守乃竟疏脫監犯至六名之多雖在公出期內現已擊獲二名而在逃者尚居多數實非尋常疏忽可比查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監犯越獄至二名以上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等語此次連江縣監犯脫逃在二名以上應請將連江縣知事蔡樞文交付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除咨陳內務司法兩部并通飭所屬一體協擊務獲解究外所有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交付懲戒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咨

陸軍部咨各督理軍務訪查分發廣東軍隊之見習生盧國用下落文

各部統  
京兆尹

為咨行事准督理廣東軍務咨開貴部分發廣東軍隊之見習生中有盧國用一名久未報到初以為船期偶誤小阻行程繼詢諸報到各生知盧生帶病南還則以為不耐風波中途暫擱雖選定限情有可原即面飭報到諸生去函促其速返或來稟請假以憑辦理然迄今已閱三月盧生下落仍無確音據去函諸生報稱謂得在京同學盧生行李已在津車站查獲惟人尙無蹤跡查其家屬已出資募人覓報等語事關軍員失蹤未便久懸不報除在粵仍飭人查覓外相應咨陳大部察核辦理如承就近飭屬查覓實緝公誼仍希見復等因到部查該生係廣東新會縣人年二十六歲除咨復外相應開具該生籍貫年歲咨行貴部查照轉飭各屬一體訪查如有下落即行見復可也此咨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四川高等審判廳廳長葉爾衡

檢察廳檢察長曹慶勳

逕啟者本兩廳於民國三年分所發會銜軍銜文件號數相應分別開單送請貴局查照登錄公報實緝公誼此致

計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計開

四川高等審判廳會銜發文號數

呈文自一號起至六三號止

公函自一號起至一二八號止

訓令自一號起至二六〇號止

指令自一號起至二三七三號止

批發自一號起至九五〇號止

委令自一號起至一〇七號止

布告自一號起至六號止

遵改公文書程式後所發文件

詳文自一號起至一二四號止

咨文自一號起至三二號止

飭文自一號起至二七三號止

批 自一號起至一七一五號止

示 自一號起至六號止

四川高等審判廳單銜發文號數

呈文自一號起至二二號止

公函自一號起至三一九號止

訓令自一號起至六八二號止

指令自一號起至五五六號止

批發自一號起至五二號止



委令自一號起至七五號止

布告自一號起至九號止

遵改公文書程式後所發文件

詳文自一號起至一〇九號止

咨文自一號起至一五二號止

飭文自一號起至六七一號止

批 自一號起至八一四號止

示 自一號起至四號止

四川高等檢察廳單銜發文號數

呈文自一號起至一五四號止

公函自一號起至一九四號止

訓令自一號起至一〇六一號止

指令自一號起至二七六九號止

批發自一號起至九二號止

委令自一號起至九六號止

布告自一號起至十三號止

遵改公文書程式後所發文件

詳文自一號起至二四號止

咨文自一號起至七號止

飭文自一號起至七一四號止

批自一號起至二〇五〇號止  
示自一號起至一號止

## 懲飭

陸軍部飭

爲飭知事准督理廣東軍務咨開貴部分發廣東軍隊之見習生中有盧國用一名久未報到初以爲船期偶誤小阻行程繼詢諸報到各生知盧生帶病南還則以爲不耐風波中途暫擱雖遲定限情有可原即面飭報到諸生去函促其速返或來稟請假以憑辦理然迄今已閱三月盧生下落仍無確音據去函諸生報稱謂得在京同學函盧生行李已在津車站查獲准人尙無蹤跡其家屬已出資募人覓報等語事關軍員失蹤未便久懸不報除在粵仍飭人查覓外相應咨陳大部察核辦理如承就近飭屬查覓實緝公誼仍希見復等因到部查該生係廣東新會縣人年二十六歲除咨復外合行開具該生籍貫年歲飭知該護軍使查照轉飭所屬一體訪查如得下落即行詳報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貴州護軍使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飭第三百五十四號

爲飭知事查細民作奸犯科由於失養者半由於失教者亦半是以國家欲罪犯之日減也對於在監者必授以謀生之術并啟其向善之機蓋能謀生而後知榮辱肯向善而後恥爲非本總長抵任以來深望各監注重作業教誨各事除作業一端迭經通飭極力擴充并調取作業成品以覘優劣外所有教誨事項亟應切實調查以資整頓而策進行查在監者應施教誨規則載有明文惟監獄教誨與普通教育不同故分爲集合類別箇人三種意在因勢利導以便激發良知如果實力奉行不無成效可睹計該項規則公布以來已經一載各監教誨情形未據詳細陳報爲此發給表式仰即按照填報以備稽核如有尙未實行或行之未見成效等情事應即督飭改良力圖精進與獄長看守長等亦宜特定時間親加訓迪務使在監者天良發見不至再蹈刑

章以副國家改良監獄之至意爲此節仰各該

處典獄

長轉飭所屬各新監一體遵照此飭 調查表式併發

司法總長章宗祥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  
 京師第一監獄典獄長  
 清苑第二監獄典獄長  
 准此

一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某某監獄教誨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報

姓 名	年 齡	履 歷	就 職 日 期	教 誨	現 在 教 誨	有 無 成 效	是 否 用 書	有 無 自	備 考
				師	方 法 若 何			編 課 本	

附記 所用教誨書籍如係自行編輯及不常見之書均應附詳報部

# 發通告

農商次長金邦平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金邦平為農商次長此令等因邦平遵照修正

觀見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於三月二十六日先行就任農商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推廣電綫於山東省大汶口添設電報局一處茲據報告大汶口 Tawentou 電局業於三月

二十二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賈法源甘肅皋蘭縣人現在因病退學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一李申與郭氏女因舖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馬永慶與馬永俊因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朱錫五與鄧立齋因欠款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桑繼大與桑繼隆因家務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卓寧公司與曹廣珍因股息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常阿氏與張名賢等因爭產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三十日第一千三十八號

三月二十日第一千三十八號

- 一 上告人胡敬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胡敬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曾松亭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曾松亭詐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柳定元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柳定元竊糧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傅紅面在監脫逃之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葆茲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陳葆茲私擅逮捕及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 雷鏡超等與雷維傳等因佔地涉訟聲請再審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鳳鏞與李文茂等因田產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鍾應光與張培根因會帳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富江與何崇秀因山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閻吉與喻慶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文滿與吳彥因地畝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霖與李震等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德良等與高光策等因公產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賀氏與李南樵等因房租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玉堂與姜炳熙因匯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第一千三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 呈

內務部呈舉行關岳廟春季典禮擬具證節清單屆時是否親行抑道員承祭祇候示遵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現任實缺縣知事他省不符咨請調用以重吏治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四川省禁煙施行細則暨模範戒煙所章程酌予修改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四川平定夷匪擊獲匪首案內出力人員分別給獎分發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靖武將軍請獎前行政公署出力人員張樞衡等擬分別辦理請訓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廣東剿辦佛山亂匪出力之梁家榮等六員遵令以縣知事分發廣東任用是否飭令來觀抑或緩觀請示遵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代理直隸灤縣知事徐嘉彥擊獲鄰境盜犯請照章獎給銀質案陳章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核議浙江江山縣知事程起鳳擊獲鄰境盜匪援例請獎擬請照准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選解總廠監督張士珩擬請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少將胡瀚病故遵令核卹以資旌勸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上校李景運積勞病故遵令核卹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上校李景運積勞病故遵令核卹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謹將第九師會剿狼匪出力各員陳廣琛等擬給各等獎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報啟用重鑄部印日期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原乘密等補授陸軍中初等軍官佐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謹將陝西剿匪出力人員張金印等彙案擬獎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農商部呈擬具商品陳列所徵品規則繕摺請審核文並 批令(附摺)

## 示

內務部示 教育部示

## 通告

留學生甄拔考驗委員會通告二則

陸軍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命令

### 大總統命令

民國肇基承前清積衰之後當暴徒斲喪之餘萬端待理若治筭絲銳意經營日不暇給予以憂患餘生不忍萬姓顛連出任國家之重所以朝作夜思不敢自逸者爲救國救民計耳我官吏等各有職守卽同有救國救民之責任自當以予心爲心協力進行國家庶有自危而安自弱而強之望夫以今日國勢之不振民困之未蘇卽上下一心臥薪嘗膽猶恐於時無補不免危亡詎意京外官吏習於晏安罔知懲愆或媮惰曠官或瞻徇誤事或奢靡害俗或嬉游耗時當此存亡危急之秋曾無戒慎恐懼之念哀莫大於心死人心若此國何以存徵諸前史凡開國之初類皆法令嚴明官無留事斷無有文恬武嬉而可以坐致治安者誠以人人奉職國不期強而強身受其福澤及子孫人人廢職國不期亡而亡身罹其殃遑恤厥後爲一時之偷安忘萬劫之不復志趣頹放精氣銷亡人非至愚何忍出此三載以來迭加訓戒而泄沓之習仍未盡除逸樂之風勢且日甚固由藐躬德薄感化無方亦所司陽奉陰違視爲具文故不能收懲一儆百之效予視官吏如子弟憫其昏迷不憚言之諄諄以期改悔茲特明垂四誠永作官箴百爾在位懷之毋忽

一曰戒媮惰設官分職各有責任辦公時間固宜兢惕從事卽當退食猶應盡力研求古人所謂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其敬事可知一人敬事一事見功人人敬事事無不舉國家何患不强若旅進旅退毫無實心大吏晝行小吏晝到於公事之原委若何辦法若何絕不研究號爲當差日復一日其人不必要顯有過失卽此媮惰曠官而庶事之墮壞於無形者多矣聖人爲吏

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三十九號

乘田尙有會計當牛羊茁之責任況有大於委吏乘田者乎長官職在表率屬吏職在奉行秩有尊卑急公則一素餐尸位當共恥之

一曰戒瞻徇我國生計艱難人浮於事自食其力者寡浮游無業者多此輩倚賴性成營求無厭而官吏瞻徇情而轉相屬託相習成風毫不爲怪不知此類游民專以餽口謀利爲宗旨絕無愛國思想亦無任事能力稍加引用鮮不償事且公家用人有定庸劣者以徇情而進則幹練者將以失援而退極其流失必至無一人辦事而後已前經嚴令戒勅嗣後各長官應切禁所屬互相請託如有犯者立予彈劾若長官有請託情事并准屬吏據實舉發以絕瞻徇

一曰戒奢靡國用浩繁財政支絀所有文武官俸非出之於水深火熱之民生卽挹之於剝肉補創之國債雖重祿勸士國有常經而古人於一絲一粟尙思來處不易今爲何時祿從何出心目間時懸一民力拮据之狀國債窘迫之情稍有天良顧忍以奇痛之金錢供無名之揮霍乎近有藉口進化務爲虛糜一餐之費至數十金一日之劇至數千金祿不足給勢須改操假公濟私何所不至蓋奢侈雖爲私德之失其流毒足以蕩公德而無遺既失之奢必敗於貪此是相因之勢前清之亡由於在位者用財無節寵賂滋章鬻爵於朝伏戎於莽百事敗壞顛覆隨之殷鑒不遠匪細故也

一曰戒嬉遊前清末造不肖士夫遊戲徵逐風氣所趨至於亡國一博萬金爲世詬病改革以來此風未絕賭博之禁迭申嚴令而京外官吏竟有明知故犯者昔人所謂收豬奴戲今則高位素族夷然爲之且賭者貪之漸盜之媒衣冠之人行同敗類是何心肝言之可恥須知平民賭博猶犯刑章官吏爲之何以服衆亦有本非所好受人牽率不知有志之士貴能轉移風氣

詎可爲風氣所轉移或藉詞於餘力消遣無害公事不知人生精力有限於無益之事多一分消耗必於應用之處少一分運行國家貼危至此而官吏舍業以嬉不知危亡爲何事玩時愒日尙何盡職之可言官吏賭博爲近日惡風其尤著者予所稔知冀其自新稍留餘地長此不改惟有執法以繩其後言盡於斯各宜猛省

自經此次誥誡之後儻有不知警悟仍蹈前轍者一經查出或被入舉發定當治以上玷官箴下害風俗之罪予固不願察察爲明然國家非一人之私治國家亦非一手足之烈官吏之敬事與否實國家隆替所關予亦何能曲徇京外文武長官有表率之責者務各切實申儆所屬如尙沿前弊除將該官吏等依法懲戒外仍惟該管長官是問著將此次申令各錄一道懸掛京外各公署並著內務陸軍兩部印刷分寄京外有職人員互相規戒暨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於給發任命狀時印發一紙俾各官吏觸目警心懸爲厲禁醫不攻疾無以處方國不去蠹無以施政天監有赫君子懷刑毋負予耳提面命之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水上警察廳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十七號

水上警察廳官制

第一條 瀕海沿江濱湖通河各地方因維持水上治安之必要得各就其衝要地點設置水

上警察廳管理水上警察衛生事項

前項水上警察廳與道尹駐在同一地方時直隸於道尹與巡按使駐在同一地方時或其管轄區域同時屬於數道者直隸於巡按使

因事務較簡無設水上警察廳之必要時得比照水上警察廳酌減員額費用設置水上警察局代之或由附近地方警察廳或縣警察所分別處理

第二條 水上警察廳置廳長一人承道尹或巡按使之指揮監督總理廳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前項之廳長由道尹詳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薦請 大總統任命或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薦請 大總統任命

第三條 廳長如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布單行水上警察章程

前項單行水上警察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牴觸其應以法律教令規定事件仍詳由該管長官呈請 大總統核辦單行水上警察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廳長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

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水上警察廳置警正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水上警察事務

第六條 水上警察廳置警佐六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佐理水上警察事務

第七條 水上警察廳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技士一人至二人掌理技術事務

第八條 水上警察廳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水上警察廳因維持水上治安之必要得編制水上警察隊

前項水上警察隊之編制由巡按使或道尹詳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核

定之

第十條 水上警察廳有分區之必要時應將分割辦法由巡按使或道尹詳由巡按使咨陳

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

水上警察廳之辦事細則由巡按使或道尹詳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議廣西巡按使咨獎辦賑得力各縣知事顧瑾等擬請獎給銀質棠陰章開

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審訂清理江蘇沙田章程繕單具呈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第九師副軍需官張世鈺等辦理軍需卓著勤勞擬請給予獎章俾資激勵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肅政廳呈核叙本廳薦任委任文官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繕冊呈鑒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清冊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軍政總執法處處長雷震春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呈附亂人犯張堯卿等悔罪自首據情會呈請鑒核由  
張堯卿劉藝舟李統球既據悔罪自首應准特予赦免仰候彙案辦理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已撤署金壇縣知事楊光憲等查禁罌粟不力擬請交付懲戒由  
呈悉現值煙禁綦嚴亟應切實進行所有查禁不力之楊光憲等均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議處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政務廳廳長俞紀琦蒙授官秩據情轉呈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彭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呈襄鄖鎮守使黎天才詳報到任日期恭摺轉呈鈞

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拏獲逆匪吳大才等案内出力人員劉兆熊等擬請  
安徽巡按使韓國鈞

分別賞給勳章知事裴景宋並請優獎附具履歷請鈞裁由

裴景宋交政事堂存記餘如所擬給獎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督辦皖北工賑事宜倪嗣冲等呈報籌辦皖北工賑情形請示  
遵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鄉銘呈望雲亭奉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爲開辦湘省房鋪捐以符概算並發布單行章程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由

交財政部查核備案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援案請將本署職員傳繼說等改用文官以資策勵由交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爲縷陳川邊經費歷年支付困難情形擬請飭部統籌全局妥爲規畫或仍照前清舊案就川省收入油糖捐款撥充邊費恭呈祈鑒由  
交財政部妥籌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四川財政廳事務繁重額定經費不敷擬請在徵解經費項下騰挪挹注乞示遵由  
交財政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三十九號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臚陳代理東川道道尹蘇兆奎辦事成績可否准其送覲請訓  
示由

呈悉既據稱該前代理道尹歷任繁劇政績昭著應准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造報三年十一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年貫履歷繕具清冊  
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清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設立川省省道警備隊司令部擬具章程繕單請鑒核由  
交內務部查核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呈駐垣陸軍兵士朱呈祥等挾嫌槍傷排長唐有俊等身死擊獲首  
從分別懲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排長唐有俊等因公被戕殞命並准另呈請卹仍速督緝胡殿臣等務獲  
嚴懲毋使漏網至該使嚴飭約束尙屬能盡職務所請處分應從寬免交參謀陸軍兩部查照  
招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浦信鐵路事宜沈雲沛呈蒙授中卿瀝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隴海鐵路督辦兼同成鐵路會辦施肇曾呈奉令授官溼陳下邳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舉行關岳廟春祭典禮擬具禮節清單屆時是否親行抑遣員承祭祇候示遵文並 批令  
爲舉行關岳廟春祭典禮請示遵行並擬具禮節清單仰祈鑒核事竊查關岳廟祭禮內載歲以春秋分節氣  
後第一戊日遣副總統或參謀總長陸軍總長一人將事特行崇典則 大元帥親詣行禮等語業由政事  
堂禮制館呈奉批准通行在案本年三月二十八日爲春分後第一戊日自應舉行祭禮本部迭經遵照原案  
督飭員司敬謹籌備一切現在祭期伊邇屆時 大總統是否親行抑或遣員承祭之處祇候示下遵行至  
此項親行禮節並由部依據祭禮酌擬簡明詳細兩項清單繕呈鈞鑒所有呈明舉行致祭關岳廟日期及恭  
進禮節單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現任實缺縣知事他省不得咨請調用以重吏治文並 批令

爲現任實缺縣知事他省不得咨請調用以重吏治恭呈仰祈鑒核事竊維牧令之才每因地而異效而循良  
之選必積久而化成上年以來屢奉明令以爲人擇地爲戒以久於其任相期誠求治之本原用人之軌則也  
查分發各省之候補縣知事各省長官或以深知其才具或因素悉其治行各舉所知互相調用迭經本部核  
准隨時改分現在此項縣知事經各省薦請任命者已屬不少各該長官間亦來咨請調均經本部分別駁覆  
誠以各該知事既經任以地方即當課其治績若遽行他調何以考其責成在各長官之求賢固貴無方恐各  
知事之於職司視同傳舍賢者無以竟措施之效不肖者轉以敢趨避之端擬請嗣後除候補縣知事查明在

該省並無經手未完事件者仍准照章調用外其已經任命人員他省概不得請調如有特別情形人地實在相需者應由各該長官聲敘緣由呈候 大總統核定如蒙准調仍應由部咨行該省查明所調之員經手事件辦理是否完竣方准給咨以昭慎重而杜規避所有現任實缺縣知事他省不得咨調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核四川省禁煙施行細則暨模範戒煙所章程酌予修改仰鈞鑒事本年二月九日政事堂鈔交

爲遵批查核四川省禁煙施行細則暨模範戒煙所章程酌予修改仰鈞鑒事本年二月九日政事堂鈔交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彙報川省上年禁煙情形並將禁煙施行細則繕呈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查核備案此批等因正核辦間復經鈔交該省呈請設立模範戒煙所一案奉批令交內務部查核備案章程並發此批等因奉此查川省爲西南著名產煙之區民國改建撥撥未遑清未成績一旦掃地該巡按使受事以來參照夙次頒行禁煙法令斟酌地方情形訂爲施行細則通飭各屬實力奉行於禁煙要政洵屬悉心規畫惟查該細則第二章第十條關於罰金充實一節所訂充實額數二十元以下六成五十元以下五成五百元以下四成千元以下三成核與內務司法財政三部會訂之煙案罰金提成充實辦法數目不符擬即改照會訂之數提賞俾昭劃一至禁煙所之設原非現在所宜有緣今日之違禁私吸者均屬犯罪行爲自不容再設戒煙所敢私吸者玩視法令之心惟據該原呈內稱鴉片流毒百餘年川產罌粟羸民尤多然以羸民吸食亦分良莠違禁固難縱寬自新亦宜有路於省城設立模範戒煙所製發戒煙藥品分散各屬仿辦期以一年



當能肅清等語是該省之暫設戒煙所亦與陝甘等省同具不得已之苦心惟查戒煙所章程內並未將撤銷期限訂入擬於第二條內加入期以一年撤銷一語以資限制除將細則第十條及章程第二條酌予修改外其餘各條均無不合擬准備案所有查核川省擬訂禁煙施行細則暨模範戒煙所章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修改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核四川平定夷匪李獲匪首案內出力人員分別給獎分發文並 批令

為遵核四川平定夷匪李獲匪首案內出力人員給獎辦法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署理番縣知事劉星萃等平定夷地匪患李獲邪教匪首應如何優予獎勵請裁示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劉星萃任貞八耳吉均交內務部從優核獎李東來曾大綸均以縣佐任用由內務部照章辦理至所用屯兵出差口糧並准作正開銷交財政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並准該巡按使咨同前因查原呈內稱據署理番縣知事劉星萃詳據梭磨土司扣搜八卦礮頭人木耳甲稟稱草地來一無名邪匪偽稱活佛以邪術煽惑扣搜九溝夷衆劫掠燒殺聲勢浩大又有松潘漢民來與勾結該知事於九月二十六日率同科員李東來曾大綸督隊出關前派扣搜該偽佛已派土夷數百持槍守卡該知事帶同通譯前往開誠曉諭夷民年長者相率投誠扣搜上四溝平定偽佛遂率漢奸外匪竄往緬羅河壩壩集抗拒該知事鼓勇前進嚴整兵備仍派人開導夷衆大半散逃該知事於十月八日乘雪直攻緬羅連日追捕生擒夷匪多人奪獲馬匹槍械下五溝夷衆亦皆投誠十一月八日據蘆花大頭人達爾王珍將偽佛圍困於草地該知事會同警備隊督同屯土兵

丁將該僑佛擒獲訊明供認名甲斯布呷喀什勉以邪教妄稱活佛煽惑劫殺圖謀不軌各情不諱當將該僑佛就地懲辦夷地匪亂一律肅清夾比高頭人思高讓麻立思多頭人班底爲僑佛羽翼已飭檢磨土司設法招降並由該知事擬具善後事宜六條飭令遵守請將該理番縣知事劉星萃科員李東來曾大綸檢磨宣慰使司任貞八耳吉分別給獎等情由該巡按使呈奉批令交部核獎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八條第四項地方有變亂時竭力防禦能保持境內之秩序第五項緝獲叛逆重要首犯均獎以第一等獎勵第三條載第一等獎勵一勳位二勳章等語此案署理番縣知事劉星萃於僑佛倡亂時不避艱危防禦追捕緝獲懲辦夷地一律肅清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八條第四第五兩項事例相符應照條例規定給予一等獎勵擬請批飭銓叙局核給勳章代理檢磨宣慰使司任貞八耳吉於此案異常出力並能招降僑佛羽翼維持夷地秩序亦屬著有勳勞擬比照前例請飭銓叙局一並核給勳章理番縣公署科員李東來曾大綸二員在事出力已奉特准以縣佐任用應即由部行取該二員履歷照章分發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批令劉星萃任貞八耳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核給獎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核靖武將軍請獎前行政公署出力人員張樞衡等擬分別辦理請訓示文並 批令爲遵批該議靖武將軍呈請獎前行政公署出力人員分別辦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藩銘呈請獎前公署出力人員一案於四年三月三日奉 大總統批令陳寶書等已另有令明發顧鴻遠盛鍾俊二員均著給予五等嘉禾章其餘所請分部任用暨免試知事各員交內務部照

案辦理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等因鈔交到部查原呈內稱雍銘奉命督湘旋拜兼民政長之命省官制頒布被命兼巡按使所有在前兼職任內辦事人員均係慎加遴選量能授事或學有專門或經驗素具類皆沉粹簿書成績昭著湘省內治紛如亂絲擘綱理緒百端境委分途實畫羣力是資加以郴州兵亂各屬水災一切重要問題多於使署成立之時發生辦理善後賑撫事宜羽書旁午文電交馳在事各員甚有每夕而不得一眠者核其勞動未便溷沒或以公署改組原缺奉裁或以保免知事未奉部允念其在事之劬勞揆以應任之原資耿耿於懷不能自己伏查直隸等省保薦裁缺秘書科長請以各部僉事記名暨以縣知事免試分發奉令交部照案辦理湘省公署在事各員勤勞相同擬請援照各省前案擇尤薦拔以勸微勞繕專專案呈請乞准照各省成例分別核獎等語除請獎勵章陳寶書等各員奉令照准應由政事堂銓叙局遵照辦理外其單內原請以僉事交教育部任用之張樞衡交內務部任用之陳永交司法部任用之左質澤等三員查該員等前在前湖南行政公署充任秘書均有薦任資格應請照准分交各部酌量任用原請以僉事交農商部任用之李霖一員查該員係前湖南巡按使公署監督處辦事員是否有薦任資格未據聲叙應即毋庸置議至請以縣知事免試分省任用之徐炳龍索閱程維嘉汪守圻瞿燮邢彥彬李鏡蓉梁鉞施文堯馮紹曾熊非龍魯澗吳家驥張秉超蔡振書等十五員應由部照章調取各該員等履歷成績考語彙交第四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所有核議靖武將軍呈請獎前行政公署出力人員分別辦理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廣東剿辦佛山亂匪出力之梁家榮等六員遵令以縣知事分發廣東任用是否飭令來觀抑或緩覲請示遵文並 批令

爲廣東剿辦佛山亂匪出力之梁家榮等六員遵令以縣知事分省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電請獎勵剿辦佛山亂匪出力人員一案於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大總統令效電悉所請獎勵剿辦佛山亂匪出力人員之處應准均如所擬分別給獎除李嘉品等已另有令明發外其餘應補陸軍中初各級員弁應交陸軍部查照辦理至所請以縣知事免考分省補用之梁家榮等並准交內務部查照以示鼓勵等因鈔交到部除武職各員由陸軍部辦理外查案內所保以縣知事免考分省補用之梁家榮等六員既經奉令照准自應遵照辦理當即咨行該上將軍查取該員等詳細履歷到部核辦茲准咨送前來並准聲稱梁家榮等六員均屬才具優長經驗宏富於粵省情形亦甚熟悉現均在粵充當要差請均分廣東任用等因本部查梁家榮雲南建水縣人楊暄雲南廣南縣人馬世珍雲南阿迷縣人李文韶雲南文山縣人江源廣西桂林縣人蔡應祥湖南長沙縣人現均在粵奉差自應照准分發廣東任用再該員等是否飭令來京覲見抑或緩覲之處伏候批示祇遵所有廣東剿辦佛山亂匪出力之梁家榮等六員遵令以縣知事分省任用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分發任用并准緩覲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代理直隸灤縣知事徐嘉彥擊獲鄰境盜犯請照章獎給銀質棠蔭章文並 批令  
爲代理直隸灤縣知事徐嘉彥擊獲鄰境盜犯請照章獎給銀質棠蔭章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直隸

巡按使朱家寶呈代理濼縣知事徐嘉彥擊獲鄰境盜犯擬請照章給獎一案三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照章給獎此批等因奉此並准直隸巡按使咨同前因查原呈內稱案據前署豐潤縣知事白葆瑞詳報縣屬孫家坨民人孫義發報稱伊家於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被賊行劫拒傷伊父廷美身死一案即經批飭通緝茲據代理濼縣知事徐嘉彥緝獲此案盜犯李順增梁錦城二名訊據供認行劫孫姓得贓拒斃孫廷美不諱詳經批飭按法槍斃所有該知事徐嘉彥擊獲鄰盜二名請照知事獎勵條例給獎等情呈奉批令交部給獎前來本部查此案代理濼縣知事徐嘉彥緝獲鄰境盜犯二名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事例相符擬請按照第四等獎勵給與銀質紫蔭章如蒙批允即由本部發給以昭獎勵是否有當理合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核議浙江江山縣知事程起鵬擊獲鄰境盜匪援例請獎擬請照准文並 批令

為遵批核議浙江江山縣知事程起鵬督隊擊獲鄰境積匪援例請獎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江山縣知事程起鵬會督兵警擊獲鄰境積匪援例分別請獎一案於本年三月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分別核獎此批等因奉此並先准該巡按使咨陳到部除案內請獎之呂桂榮等係屬武職應由陸軍部核獎外查原呈內稱據江山縣知事程起鵬詳報著匪柴文慶等糾集匪徒在廣豐縣界內楊路口地方推舉管有根為首領意圖大舉經知事會同警備隊管帶呂桂榮先後將該匪首黨羽緝獲二十九名復會同委員劉鳳威將千人會會首吳四樞空中教會會首毛傳經獲案旋據鄉人楊昌京及退

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三十九號

伍司務長柴長貴密報管有根糾集徐培之兩人向楊昌京勒借巨款佯允款留即會同管帶呂桂榮哨長袁桂亭擊獲解回逐細研鞫均供認不諱按照懲治盜匪施行法電奉核准執行等語詳經該巡按使以管有根兇悍異常在浙贛交界之玉山等縣肆行劫掠迭飭嚴緝未獲此次經該知事等獲案懲辦實爲地方除一大害該知事程起鵬請照知事獎勵條例給予金質棠蔭章等情呈奉批令交部核獎前來本部查此案江山縣知事程起鵬擊獲鄰境著名匪首並先將匪夥緝獲多名以收散脅擒渠之效核與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事例相符擬即准如所請給予金質棠蔭章以昭獎勵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造幣總廠監督張士珩擬請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造幣總廠監督擬請暫緩覲見仰祈鈞鑒事竊查張士珩恭奉策令任命爲造幣總廠監督自應遵例入覲惟該總廠現正趕鑄新幣事務緊急可否由部飭該員先行赴任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裁所有造幣總廠監督擬請緩覲緣由理合恭摺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批令張士珩准其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陸軍少將胡藩病故遵令核卹以資旌勸文並

批令

爲少將病故遵令核卹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交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個電稱河南將軍行署總參議胡藩積勞致病可否加恩賜卹等因三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葆電悉據陳該將軍行署總參議胡藩積勞致病現在差次病故各情形殊堪憫惻著照陸軍少將例給卹以示優異交陸軍部查照等因鈔交到部遵查該員參贊戎機功績卓著乃因勤奮從公竟至積勞病歿經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在軍營立功後積勞病故例相符已故陸軍少將河南將軍行署總參議胡藩擬請從優卹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少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以資旌勸是否有當理合具復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陸軍上校李景運積勞病故遵令核卹請示文並 批令

爲上校病故遵令核卹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交成武將軍陸建章陝西巡按使呂調元電稱陸軍步兵上校陝西將軍行署副官長兼署西安警察廳長李景運積勞病故擬請照陸軍少將例從優給卹等因二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葆電悉李景運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所請照陸軍少將例從優給卹之處應卽照准以示矜恤交陸軍部查照等因鈔交到部遵查該員歷任要職功績懋著乃因奮勇從公竟致積勞殞命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在軍營立功後積勞病故例相符已故上校陝西將軍行署副官長兼署西安警察廳長李景運擬請從優卹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少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以示優異而勸賢勞所有遵令核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復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郵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第九師會剿狼匪出力各員陳廣琛等擬給各等獎章繕單請示文並批令(附單)為核給剿匪軍官獎章仰祈鑒核事竊陸軍第九師會剿狼匪出力曾經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等於請獎毅軍在秦隴豫各省隨征並陸防各軍在豫會剿出力人員呈內隨案聲明可否准予咨部核獎期無遺漏等情奉大總統批准在案茲據第九師取具各員勳績調查表暨履歷清冊詳由德武將軍暨河南巡按使轉咨請核前來迭經覆核無異除楊鴻鸞王福田二員原請以縣知事免試留豫補用應咨送內務部核辦及應補軍官各員另案呈請核補外所有團長陳廣琛等各員擬請給予各等獎章以勵成勞而昭懋賞是

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第九師會剿狼匪出力各員逐一擬給各等獎章呈請鑒核

計開

步兵第二團團長陳廣琛 騎兵第一團團長謝允卿 燮兵第一團團長岳憲玉 步兵第二團教練官苗國棟 騎兵第一團教練官王繼聖 河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二等書記官徐庭華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河南陸軍第一師臨時副官張華庭 周奎 步兵第一旅執事官王清霖 第一團執事官汪啟熙 第二團執事官德溫 礮兵第一團執事官李耀東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督連長張世彬 第二營督連長郭全德 第三營督連長杜文灝 騎兵第一團第二營督連長朱遇恩 礮兵第一團第二營督連長侯睦卿 步兵第一團第一營一連連長李勝全 二連連長張連科 三連連長周忠遠 四連連長李正華 步兵第一團第二營六連連長楊玉春 七連連長尹綉英 八連連長程希周 步兵第一團第三營十連連長李文升 十一連連長王振恒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二連連長杜榮奎 三連連長王彥立 四連連長李秀元 第二營六連連長陳臨川 七連連長趙得勝 八連連長張玉珠 第三營九連連長李輔臣 十連連長侯得山 十二連連長葉長森 步兵第三團第一營一連連長李英傑 二連連長閻中元 三連連長張永興 四連連長李玉林 第二營五連連長尙青蓮 七連連長徐福堂 第三營九連連長趙啟富 十一連連長李武堂 步兵第四團第二營八連連長孔慶麟 騎兵第一團第一營二連連長翟耀先 第二營六連連長王運生 七連連長孟憲功 第三營十一連連長孫有成 十二連連長于仲魁 礮兵第一團第一營一連連長彭國璽 三連連長賈懷萬 第二營五連連長王得寬 第三營八連連長徐鳳鳴 步兵第一團第一營二連排長張修林 劉景春 四連排長張樹勳 孫家成 第二營六連排長宿明亮 七連排長王春霖 八連排長陳文蘭 第三營九連排長朱百川 閔兆應 十連排長潘得魁 郭金明 十一連排長孟廣生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二連排長梁得勝 三連排長趙震華 四連排長張秀如 趙傳俊 喬玉泉 第二營五連排長龍玉麟 六連排長李鴻賓 宋連元 七連排長張炳耀 八連排長楊中祥 常得勝 賈鳳魁 第三營九連排長陶松年 王家振 宋振標 十連排長劉賢友 十一連排長唐振國 司長勝 毛鴻賓 十一連排長孫元鼎 單應吉 王天佑 步兵第三團第一營一連排長周使漢 尹得連 二連排長齊占標

王占標 三連排長高得林 徐占魁 徐得勝 四連排長任文玉 湖發海 王俊文 第二營六連排長靳連有 盧耀 七連排長王運祥 八連排長李鳳鳴 牛紀然 第三營九連排長王泉林 十連排長李發魁 賈明雲 十一連排長張冠軍 李天保 十二連排長孫殿元 劉玉山 步兵第四團第二營五連排長李幹臣 趙鶴齡 八連排長刁秉照 郭連全 騎兵第一團第一營二連排長李習章 三連排長馬雲明 第二營五連排長孫桂林 任啟泰 六連排長畢振興 七連排長王心科 第三營十一連排長金自標 十二連排長盧顯勳 礮兵第一團第一營一連排長陳玉山 二連排長李景賢 三連排長常連標 第二營四連排長張景濬 周明繼 五連排長焦振海 單占魁 六連排長郭振江 李鴻盤 第三營七連排長余照臣 八連排長張峻峯 楊崇周 步兵第二團掌旗官吳葵孫 河南陸軍第一師司號官翟慶餘 河南陸軍第一師臨時差遣員傅峻嶺 步兵第一團第三營十二連司務長杜明富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三連司務長董自然 四連司務長龐青山 第二營六連司務長陳方 第三營九連司務長趙天明 十連司務長劉俊臣 十一連司務長紀克恭 十二連司務長陳福雲 步兵第三團第一營一連司務長余師俊 二連司務長馮建德 三連司務長李少棠 第二營五連司務長秦希海 六連司務長趙嗣賓 七連司務長楊明聲 八連司務長霍青山 第三營九連司務長祝得安 十連司務長李得貴 十二連司務長楊金箱 步兵第四團第二營五連司務長阮得功 礮兵第一團第二營四連司務長王崇年 第三營八連司務長張正山 河南陸軍第一師書記長張鴻鈞

以上一百五十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部呈報啟用重鑄部印日期文並 批令

爲呈報啟用重鑄部印日期仰祈鈞鑒事頃准政事堂交到重鑄本部銀印一顆並鈔交印鑄局原詳內稱查前鑄陸軍部印印柄折斷當經另行換鑄詳送轉呈頒發在案惟查此印因急待應用之際乃係晝夜趕造誠

恐未能精緻今揀派局員再行選用紋銀研究精益求精之法督飭工人妥爲鑄造現已重行鑄就復加考驗尚屬堅固茲特對固齋送鈞堂轉呈 大總統鑒閱頒發並請轉行該部接到新印後即將前印送局銷燬等因本部遵於本月二十六日敬謹啟用除將前鑄部印繳堂銷燬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原秉密等補授陸軍中初等軍官佐文並 批令(附單)

爲請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佐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佐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佐人員自應陸續請補再此案係在截止補官期限以前到部合併聲明理合分繕清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原秉密等已另有令公布矣至許用海以下各員應准一併如擬補授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佐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拱衛軍左路三等副官許用海

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三十九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拱衛軍軍需處製造科科員楊秉恒 曲桂恩 總務科一等科員崔鴻藻 會計科科員曹永昌 總務科

科員劉國恩 運輸員阮士林 左路第三營軍需長梁殿奎 第二營軍需長王道清 右路第三營軍

需長周榮華 後路第一營軍需長王殿楛 礮隊第三營軍需長臧燕昌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拱衛軍軍需處運輸員楊紹潤 張榮耀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右路第三營軍醫官張化南 礮隊第二營

軍醫長王青陽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陸軍部呈請將陝西剿匪出力人員張金印等彙案擬獎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陝西剿匪出力人員彙案請獎仰祈鈞鑒事案准咸武將軍陸建章幫理陝西軍務劉承恩會咨內稱上年

四月陝省剿辦白匪於醴泉邪縣兩役出力人員經前都督張鳳翽電呈請獎所有旅長陳樹藩前參謀長黨

仲昭等當蒙 大總統分別升授官階並給勳章其餘出力弁兵並准由該督彙案請獎當經轉飭遵照在

案茲據黨參謀長仲昭及陳旅長樹藩將此案出力人員擇尤開摺造具履歷詳請核轉前來究應如何給獎

之處請部核辦等因到部查陳樹藩等十員已於上年四月奉令獎叙其餘出力人員既經奉准彙案請獎自

應查照前案一體辦理除嚴紀鵬會繼賢鄭岸嚴錫龍張鍾鼎等五員上年業經給獎此次毋庸再獎外其餘

官弁均屬隨軍剿匪頗著勤勞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具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張金印等補官加銜已另有令公布矣其張耀庭以下應補陸軍初等各級官佐各員均准如擬分

別補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陝西剿辦白匪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擬請補官加銜給章繕呈鈞鑒

計開

陝西第四旅機關槍連長張耀庭 步七團連長李忠正 步八團連長嚴俊傑 張保和 曹鴻順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並加步兵少校銜

陝西第四旅礮二團一營營附郭振軍 二營副官張萃峯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上尉並加礮兵少校銜

陝西第四旅機關槍連排長劉經文 軍士學校排長田玉潔 步七團三營排長嚴天振 步八團二營排

長盧穩柱 秦占仕 三營排長田金標 潘占魁

以上七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並加步兵上尉銜

陝西第四旅步七團二營排長王元通 張天勝 三營排長雷震和 蕭振金 李嶽嵩 步八團二營排

長張彥彪 劉登科 查振海 三營排長牛振雲

以上九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並加步兵中尉銜

陝西第四旅步七團三營營長王鵬翀 陝西輜重第二營營長陳樹滋 第四旅步八團三營營長章文煥

二級團附史逢甲 陝西礮兵第二團二級團附唐安吉 第四旅行營營隊官梁緝熙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陝西第四旅步七團副官韋得彥 二營營附陳志仁 連長黃保善 三營營附楊廷棟 連長詹生春

李忠孝 步八團副官張藩 步八團二營營附任維賢 連長李飛虎 一營連長張天彪 三營

營附程傳霖 副官任鴻發 連長孫繼善 陝西礮兵第二團副官尤海涵 連長蘇向陽 陝西輜重第二營營附王守身 連長劉 猛 康振邦

以上十八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陝西第四旅行營司令處副官梁駿德 田維勳 前陝西都督府書記官周郁又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前陝西都督府軍需課員杜益貴 軍政司糧餉股員林占春 軍官學校教員閻應奎 前陝西水利軍連

長張殿現 陝西軍官學校畢業學員董紹康 楊德丞 陸軍礮兵少校鄧林盛 前陝西第七協附設

馬隊隊官張文治 陝西第四旅行營司令部軍需官楊制科 軍需桂毓亞 陝西巡按使署政務廳科

員鄒 魯 陝西第四旅步七團排長岳漢錫 朱騰芳 王鎮西 王宗榮 步八團掌旗官陳占彪

排長張得勝 雷振遠 張占奎 蘇大恩 張翊明 陝西輜重第二營排長張世儀 第四旅步七團

排長郭恆志 王邦彥 趙萬祥 段士杰 步八團排長胡鵬飛 嚴飛鵬 康得壽 趙彥彪

以上三十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陝西第四旅步七團司務長馬炳麟 徐樹政 吳宗漢 步八團司務長趙 毅 陳濟濤 王振蕃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農商部呈擬具商品陳列所徵品規則繕摺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清摺)

為擬具商品陳列所徵品規則仰祈鑒核批准施行事竊查本部商品陳列所設立有年所有從前徵集各項商品漸歸陳舊京師為都會首善之區該所乃商民觀摩所自實非廣徵新品漸易舊觀不足以促工商之改良而增社會之知識茲經本部擬訂徵品規則十六條徵求全國工藝原料等品分別寄贈寄陳責成各省商會就地調查並由縣知事督同勸募彙集出品詳解巡按使公署再由公署彙齊以每年六月為期妥解本部轉發該所陳列其各省出品每年由該所交付物產品評會審查合格分別給獎以資提倡似此辦理責有專屬則事易觀成而該所陳列各品亦能推陳出新俾供觀覽富業者以比較而增進步出品者藉紹介而擴銷

場實於實業前途諸多裨益謹繕具所擬規則恭呈鈞鑒如蒙俯賜批准即由本部通咨各省巡按使轉飭所屬暨各商會遵照辦理所有擬具商品陳列所徵品規則懇予核准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規則存此批

入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農商部商品陳列所徵品規則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本所以發達實業改良商品爲宗旨徵集全國工藝及原料各品分類陳列之

第二條 本所徵品類別

第一類 機械製造品

第二類 化學製造品

第三類 手工製造品

第四類 美術品

第五類 礦產品

第六類 農產品

第七類 林產品

第八類 水產品

第九類 狩牧產品

第十類 藥品

第十一類 其他原料品

第十二類 專利品及參考品

第三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爲出品

一 工藝品在五年以前製成者 二 有礙風俗秩序及衛生者 三 有危險之虞致損害他品者

四 認爲無出品之價值者

第四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物產應責成各省商會就地調查報告縣署並由縣知事署督同商會辦理勸募

出品事務其未設商會之縣由縣知事自行辦理

第五條 出品方法分爲二種

一 寄贈 凡由各省巡按使咨送農商部或商會公司局廠製造人等願將工藝原料各品贈與本所永遠

陳列者屬之 二 寄陳 凡各省公司局廠製造人等以工藝原料各品送由地方長官或商會轉託本

所陳列仍擬取回者屬之

第六條 不論寄贈寄陳均須由商會發給出品人出品願書一紙令其詳細照填附入物品包箱送交商會

彙集經由縣知事詳解巡按使公署

各省巡按使接收前項送品時分別繕具出品目錄檢同願書彙齊裝箱以每年六月爲期妥解農商部

出品人自願直接寄贈或寄陳者得逕送本所

第七條 出品人須將物品包裝堅牢以免中途損壞

第八條 出品物爲寄陳品時其陳列期間最少以一年爲限

第九條 出品人於陳列期滿後取回其寄陳品時其包裝搬運等費由本所擔任之

第十條 出品人違反第三條規定時其返還費用由本人負擔之

第十一條 出品陳列之位置由本所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對於各類寄陳品應加相當之保護但遇人力不能防禦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觀覽人如欲定購出品物時本所可代為介紹

出品物為非賣品時須由出品人先於出品願書附載欄內註明

第十四條 凡寄陳品經本所認為必要時得由本所備價商購之

第十五條 本所每年彙集各省出品交付物產品評會審查其合格者分別等第給予獎章

前項獎章給予規則另由本所擬訂詳請農商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出品願書

物 品 名 稱	數 量	品 質 及 形 狀	商 標 牌 號	產 地	原 料 及 製 造 略
					製造人欲守秘密可於此欄內註明秘字

製造人姓名或商號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零售價	每車產銷額	銷售何處	包裝費用	用途	附載
		若干額以上有無折扣					

右品謹遵徵品規則寄贈(寄陳)  
 貴所陳列可也此致  
 農商部商品陳列所

住址  
 出品人姓名 印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示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所有免試知事三月分考詢合格人員凡有親老告近暨應行迴避事實均限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赴部陳明逾限不得再行聲請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示第三號

爲公布審定教科圖書事茲將本部第四十次審定教科圖書列表如左此示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共和國英文讀本	第四	六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三年十二月初版	蘇本銜	商務印書館
英文讀本	一至五		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萬國函授學堂	萬國函授學堂
高等小學新國文	三四	三冊八分五 四冊九分	高等小學教科用書	三冊三年二月初版 四冊六月初版	張景良	文書局
高等小學女子修身教科用書	一至三	每冊一角	高等小學教科用書	一二冊三年八月初版 三冊九月初版	李步青	中華書局
高等小學新季始業國文教科用書	一至六	每冊一角 折五分	高等小學教科用書	一冊三年七月七版 二冊五月再版 三冊四月 四冊六月二版 六冊六月二版	沈頤 楊喆	中華書局

政府公報 示

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三十九號

初等小學新編單級國文教科書	甲乙編 各七八 九冊	每冊八分 對折四分	初等小學教科 用書	甲編七冊三年八月初版 乙編七冊三年八月初版 丙編七冊三年八月初版 丁編七冊三年八月初版	美人	商務印書館
英文新讀本	卷一二	硬封面一角五分 卷一 硬封面六角 卷二 軟封面四角五分	高等小學校及中 學校教科用書	卷一三年四月初版 卷二五月九版	美人 Roy S. Anderson	商務印書館
英文新讀本	卷三四	軟封面七角 卷三 軟封面一元	高等小學校及中 學校教科用書	卷三年十一月八版 卷四四年一月四版	美人 Roy S. Anderson	商務印書館
師範學校新教科書論理學	一	五角	師範學校教科 用書	三年十一月初版	張毓麟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新國文	八至十	每冊六分	初等小學教科 用書	八九冊四年一月初版 十冊三年十月初版	張景良	文書局
中學英文讀本	第四	軟封面一元 紙面九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三年十月初版	甘永龍 鄺富灼 蔡文森 訂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新算術教科書	一至四	每冊一角四分 對折七分	高等小學教科 用書	三年七月初版	石承宣	中國圖書公司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新算術教授書	一至四	每冊三角六分 對折一角八分	高等小學校教授 用書	三年七月初版	石承宣	中國圖書公司
英文造句法	一	四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 校教科用書	三年十一月初版	周越然 鄺富灼 訂	商務印書館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湯化龍

# 通告

留學生甄拔考驗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現在甄拔事竣所有各請

報考時呈驗文憑應於四月三日以前攜帶收據來會領回特此通告

留學生甄拔考驗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此次甄拔考驗取列超等甲等乙等丙等各生業經本會榜示在案茲定於四月三日(星期六)謁

見國務卿發給甄拔證書所有各生務於是日午後一時著用乙種禮服齊集本會祇候一切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第八師二十九團第一營軍士候差生岳繼壽年二十二歲安徽宿縣人現經開革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沈鴻勳江蘇南通縣人現已開除又學生俞慶澄江蘇清河縣人現已退學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三月二十七日(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李得勝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李得勝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程鑑章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程鑑章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趙福田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趙福田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陳宗淵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陳宗淵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羅之軒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羅之軒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古木帶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古木帶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李楊氏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李楊氏共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謝福祥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謝福祥等發掘墳墓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鍾老么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鍾老么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衛輔堯與衛孫氏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胖澤與胖黑因吞竊財產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一段榮與段復和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薛如聰與薛王氏因揭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登銀與吳劉氏因田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文泉與馮槐英因填欠不還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賀與梁煥因鋪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張成宗等對於刑二庭高審判廳就張成宗等受寄贖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鳳閣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王鳳閣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鳳縣就李德魁濫用職權監禁人之所為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戚與兒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戚與兒輕微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甲辰等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李甲辰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